

第十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六
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六、七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六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七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九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一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一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二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二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五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七
二、議員提案	四四
三、人民請願案	五三
四、臨時動議	五四

一、秘書部門	五七
二、計畫部門	六四
三、民政部門	六九
四、地政部門	八三
五、車船部門	八八
六、財政部門	九五
七、主計部門	九八
八、建設部門	九九
九、農業部門	一一二
十、稅務部門	一四四
十一、教育部門	一四七
十二、人事部門	一六四
十三、衛生部門	一七〇
十四、兵役部門	一九〇
十五、警察部門	一九二
十六、縣政總質詢	二〇二

乙、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五九
二、議員席次表	二六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六一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二六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二六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二六三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二六五
二、臨時動議.....二六五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二六九

丙、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二七九
二、議員席次表.....二八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二八一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二八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二八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二八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二八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二八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二八五

決議案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二八七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二八七
三、縣長提議事項……………二九四
四、臨時動議……………二九四

甲、第十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十一月三日	四	議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四日	五	會 第一次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二時卅分
十一月五日	六	會 第三次	計畫室工作報告	會 第二次
十一月六日	日	停		秘書室工作報告
十一月七日	一	會 第四次	民政局工作報告	會 第五次
十一月八日	二	會 第六次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停
十一月九日	三	會 第七次	財政科 主計室 建設局 工作報告	會 第八次
十一月十日	四	會 第九次	建設局工作報告	會 第十次
十一月十一日	五	會 第十一次	農業科工作報告	會 第十二次
十一月十二日	六	停		農業科工作報告

變更議事日程表

會

會

會

會

五時

午

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三日	日	停	會 第十三次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	會 第十四次	教育局工作報告	會
十一月十四日	一	會 第十五次	教育局工作報告	會 第十六次	人事處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五日	二	會 第十七次	衛生局 兵役科 工作報告	會 第十八次	警察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六日	三	會 第十九次	警察局工作報告	會 第二十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七日	四	會 第二十一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會 第二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八日	五	會 第二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十一月十九日	六	停					
十一月二十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一日	一	會 第二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二日	二	會 第二十六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三日	三	會 第二十八次	臨時 審查 閉會 動議 會議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四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
局長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俞喜龍	胡松榮	莊双喜

3	2	1
許瑞慶	黃建築	許素榮

14	13	12	11
張啓明	呂正堂	楊國夫	宋世平

10	9	8	7
蔡豐盛	許麗音	陳評論	陳昭玲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張滿淑	涂順發	許石柳

三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三日	議程時間	
										月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上
停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停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人事室工作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	建設局工作報告	地政科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午
											下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停	會 第二次 議			二時卅分
	警察局工作報告	兵役科工作報告	教育局工作報告	農業科工作報告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五時
會						會	會				午

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三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停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停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會 第二十七次 議	會 第二十九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停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會 第二十八次 議	會 第三十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查動會議案
會						會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議長、鄧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閉議，有溫前來報告施政，深感榮幸。對於 貴會過去半年來給予本府的支持、指教，有溫在此謹致由衷敬意與謝忱。

本縣財源缺絀，縣政建設經費大多仰賴中央暨省府補助，年來由於經濟景氣低迷，中央及省採取財政緊縮政策，縣政建設不無受到影響。本府為貫徹執行上級政策，達成縣政建設預期目標，不負縣民所託，乃以積極奮發的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在「建設澎湖縣為安和樂利的海上公園」總目標下，向前邁進，全力以赴。茲就縣政推行重要施政及今後繼續辦理之重點工作，扼要報告。

一、建立整體規劃，策訂中長程發展計畫

縣政建設工作的推動，一方面要「向下紮根」，另一方面要「向上發展」。「向下紮根」是要鞏固縣政根基，把縣政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之上。「向上發展」是要把縣政推進到更進步的境地。因此，必須加強計畫業務與推動前瞻性、整體性的政策規劃，以及透過管制追蹤考核評估，使每一項行政決策徹底執行。本府於今年三月間，經擬訂完成「中程計畫作業要點」乙種，以「建設澎湖縣為安和樂利的海上公園」為總目標，訂定縣政建設目標體系。目前各單位及附屬單位正依據上項作業要點積極研擬七十四—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預定於十一月底提出個案計畫，進行評估後排定優先順序，分別納入年度施政

計畫實施，俾使縣政建設更為穩固落實。

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協助擬訂本縣農業綜合發展計畫，經過兩年多來專家實地調查分析，已完成「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規劃報告及十年實施計畫草案」，於本年八月一日層報行政院審核中。該規劃內容分：(一)水資源、(二)防風林、(三)水土保持、(四)農作物、(五)漁業、(六)畜牧、(七)農產加工及運銷、(八)農村住宅及環境衛生等八大項，總經費五、二七三、四九五、〇〇元，其中貸款三、三五四、五五〇、〇〇〇元，政府補助一九一八、九四五、〇〇〇元，分十年執行完成。以改善居住及生產環境，增加民衆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流及提高生產收益。另由省府補助研究經費二百萬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研擬「澎湖縣六年綜合發展計畫」，已於今年五月間進行研究，研究期間為期一年，預定本年十二月底提出期中報告。以上兩項計畫均為建立全縣的整體發展，使施政有所依循。

二、加強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

「為民服務」是政府多年來所積極推行的一項重要工作，本府遵奉 蔣總統經國先生「民衆第一，服務為先，切實做到親民便民」之訓示，積極推展此一工作。除訂定本府七十三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計畫，函所屬單位及各鄉市公所切實執行外，並繼續推行工作簡化，以提高行政效率。對於公文之處理隨時予以管制，對於人民申請案件要求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本四年四至九月份公文處理平均速度為三、三七天（全省平均速度三、七四天），其中四月份平均速度三、二五天，

名列全省廿一縣市第二，八月份平均速度三·一六天，名列第四。另本縣地政事務所自成立馬上辦櫃台以來，績效極為良好，現有服務項目計「標示變更登記」等廿一項，過去需二至三天始可辦妥之案件，目前辦理時間已大為縮短，如土地建物登記簿原本之核發平均每件處理時間僅需七分。有溫就任之初常有民衆寫信給我抱怨承辦人員刁難情事，此類信件近來已少見，足見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已略具成效，但不能以此為滿足，今後將要求所屬在注意公文品質的原則下，繼續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為維護優良政風，建立政府新形象，嚴格要求所屬各級公務人員遵守行政院頒十項革新工作指示，並繼續貫徹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執行。本年元月至今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三次，審核通過本府暨所屬單位防弊措施十六案。辦理政風稽核小組實施採購及營繕工程案件之抽檢七次，計八個單位，均未發現不法得事。

三、執行「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本方案分為「加強基層建設」及「加強農村建設」兩大項，本縣七十二年度實施計畫基層建設計畫項目為整修鄉市村里道路、整修排水溝渠、充實體育場所、充實民衆活動中心、加強消除群亂改善廢棄物處理、整修公墓、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社區發展及醫療保健等。農村建設計畫項目主要有加強養豬生產、農宅及農村環境改善、造林、風景區景觀美化、淺井改善、養殖水產品共同運銷、漁業資源保護培育、蔬菜生產改進、花卉試種及改進雜糧生產技術等計畫。對本方案之執行，

均設置管制考核記錄卡予以列管追蹤，現除充實體育場所新建游泳池第一期工程，因招標流標將繼續辦理發包，及興建飲水設施尖山鑿井供水設備仍在施工中與少數淺井改善工程未完工外，其餘各項計畫均辦理完成，對於改善縣民生活環境與提高所得確有助益。本四年度實施計畫除農村建設計畫部分項目已核准實施，餘各項計畫，俟奉省府正式核定後即可全面實施。

四、健全基層組織，革新鄉市行政，廣增推動社區發展

「革新鄉市行政」為省府李主席提示七十二年重點工作，本府依照「台灣省鄉鎮縣轄市行政革新實施方案」，積極推動是項工作，指定七美鄉公所舉辦鄉市行政革新示範觀摩，並召集各鄉市公所、各鄉市代表會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等人員，就因應地方特性，釐訂整體發展計畫，加強行政管理，貫徹行政命令，團結和諧，人人參與地方建設等項於會中予以研討，溝通觀念，確立由下而上的自強創新觀念，以貫徹鄉市行政革新之推動與執行。

為強化村里組織功能，繼續執行「強化村里組織，貫徹向下紮根方案」與村里幹事查報改善生活環境增進民衆福祉要點」，並定期辦理考核。另不定期派員抽查督導村里幹事服務情形，提高服務績效。辦理七十三年度鄉市代表、村里長、村里幹事研習會，及督導各鄉市召開七十三年度村里民大會，除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外，本府並派有關單位主管分區負責督導。

社區發展為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之福利措施，本縣依

據省頒社區發展十年計畫之規定，至七十年完成八十一個社區，使社區環境煥然一新，居民生活大獲改善。為繼續貫徹推行，省府特頒社區發展後續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自七十一年度起繼續實施。七十二年度省核配本縣實施六個社區，計馬公市薛裡、湖西鄉沙港、白沙鄉講美、西嶼鄉池東、望安鄉中社、七美鄉西湖等社區。本府各予補助經費一〇〇萬元，鄉市公所補助二十五萬元，社區自行配合二十五萬元，推展基礎工程、精神倫理、生產福利等三項建設，已於本年七月底先後完工，並蒙省府考核均列為一等。本府年度將繼續辦理馬公市紫山、湖西鄉中西、白沙鄉通梁、西嶼鄉竹灣、望安鄉東安及七美鄉中和等六個社區發展工作，現各鄉市正分別積極策劃辦理中。

五、推展各項公共建設

(一) 水資源開發與飲水設施

本縣因雨量稀少，乾旱季較長，水資源異常缺乏，農工、觀光或都市發展各方面都將受到水源限制。除積極進行水資源開發，同時也要避免水資源不當浪費。本府將繼續爭取專款補助辦理本縣飲水開計畫，興建地下水庫及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五鄉逐年興建水庫各乙座，達成每鄉一水庫計畫，以及建請省自來水公司早日實施全面接管本縣鄉市簡易自來水，以解決縣民飲用水困難。七十二年府飲水設施計開鑿五德、尖山、隘門、將軍等四口深水井及設施復寮等五處供水工程。本府年度預定再進行山水、湖西、沙港、中屯、烏嶼、竹灣、西安等七處深井工程及抽水設備，預定金額一七、四二三

五〇〇元。

(二) 離島用電

目前望安、七美兩離島尚未能實施全日供電，該兩地區水產加工及家庭電器、漁具出海整備均頗受影響。九月十二日民政廳召集台電及中油公司與本府、望安、七美兩鄉舉行研討會，已初步解決油料運輸及七美進水口污染問題。另桶盤、員貝、大倉、花嶼、東嶼坪、東吉等七個離島村里，現為自營小型發電，成本特高，居民負擔甚重，也將一併協調爭取台電公司早日接管。此外並建請層峰協助在本縣研究風力與潮差發電之可行性，現已在七美進行風力發電試驗。

(三) 文澳市地重劃計畫

馬公市紫山里牛頭山一帶地形高低不平，地界雜亂不整，畸零細碎，土地無法經濟有效利用。為配合都市之發展及馬公第三漁港之開闢，乃以市地重劃方式，提早開發本區，使都市均衡發展，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重劃區總面積九、四八六五公頃，預期效益除節省政府鉅額建設經費，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並消弭土地不當利用及界址糾紛，美化市容觀瞻，增加建地供給，預計可提供六〇〇個建築單位，容納約三千人生活環境。本案原訂七十四年下半年完成，惟自進行以來，甚為順利，民衆反應極佳，可提前於七十四年初完成。本府將再研議辦理第二期重劃工作及紅羅農地重劃計畫。

(四) 籌建北辰市場

為便利縣民採購日用品，整肅市容，改善環境衛生，消除都市髒亂之病，經規劃興建馬公市陽明里北辰公有零售市場，

基地面積三、四三二平方公尺。第二期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廿八日開工，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工程費六千萬，預定七十三年四月完工，可容納攤位二一七處。並依據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擬訂「獎勵民間投資增建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樓至五樓實施要點」一種，經提請貴會審議蒙支持通過，俟報省核備後實施。

(五) 整建離島交通船碼頭

本縣島嶼星散，居民散居於各島，各離島對外運輸交通皆賴海運，故碼頭設施為離島交通最主要且必備之設施。經多年爭取，省交通處已原則同意籌措一億七千三百七十二萬元（本府配合編列10%），自七十四年度起分三年次第興建。各年度工程分別為七十四年度：津門、花嶼、員貝、赤崁候船室。七十五年度：吉貝（一期）、東吉、西嶼坪。七十六年度：吉貝（二期）、東嶼坪、烏嶼、龍門。

六、改善道路交通，發展觀光

(一) 澎湖四號道路拓寬工程

本縣自市區中華路完成拓寬後，已突破郊區進入市區的瓶頸，但順風汽水廠附近的交叉路口，車禍頻仍。另一方面，自順風汽水廠至隘門機場的澎湖四號道路係來澎湖旅客下機後乘車進入市區必經之路，實有加以拓寬、美化的必要。此一道路將在本年度辦理發包施工，全長七千公尺，都市計劃內約九百五十公尺，拓寬為廿公尺寬的四線道路，其他地區則拓寬為十四公尺寬路面，並收購順風汽水廠原址開為綠地。另道路兩旁配合造林，種植花樹予以美化，工程經費（包含征收順風汽水廠）

總計約九千五百萬元，現已進行道路測量工作，本府將配合公路局將此段道路建設成為全縣最寬敞、美麗的示範觀光大道。

(二) 觀光規劃與整建

縣內各主要觀光地區（據點）的規劃工作，已完成有：六十八年十二月首先研訂「澎湖觀光發展主要計畫」，六十九年十二月主要觀光據點：林投、蔴裡、通梁、小門、西台、桶盤等六處細部計劃，七十一年十月繼續望安、七美兩據點細部計畫，七十二年度四月產業與觀光之配合發展計畫，大倉據點之細部計劃亦正研訂中。自六十九年度起爭取觀光局與省府專款補助及縣自籌財源，依照研訂之風景區細部規劃內容逐年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修）工程及美化工作，計有林投公園、蔴裡海水浴場、通梁榕園、西台古堡、桶盤、七美等觀光據點。

(三) 赴美考察觀光

今年六月八日至十八日，有溫偕同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建設局觀光課長吳怡熊、技士高澄清，由觀光局安排前往美國地區參觀各州觀光遊憩地區規劃、經營設施管理情形。美國觀光設施的興建，都是仰賴民間投資。本縣環境不同，觀光區的規劃及公共設施的興建，將以政府的財力來執行。但觀光設施的開發，仍應採由民間投資來進行。政府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間投資者最大的協助及優惠等。綜括這次參觀考察有以下幾點觀感：1. 美國西部各城市道路乾淨，美化、綠化工作做得十分徹底，特別是各城市處理廢棄物的方式，值得國內效法。2. 有效利用城市特點來吸引各國旅客在此一遊，如拉斯維加斯係聞名的賭城，城市佈置得十分美觀，夜景更令人流連忘返；

好萊塢影城不但供藝人拍片，亦開放供遊客參觀演戲，充分應用其設施。3.美國國民守法的精神及警察執行勤務的權威性。在拉斯維加斯一家旅館外，一輛違規停放的輪車，遭警方開具罰單，車主接獲罰單即刻前往繳款，並對自己違規停車感到難過。4.各州政府對觀光設施的開發，均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及經營。5.各觀光區的停車場設施完善，且觀光區內未曾看到騷亂的攤販。

本縣已完成各鄉（市）觀光據點的規劃工作，未來觀光據點的公共設施興建，縣府將繼續籌措財源逐年興建，並鼓勵民間投資遊樂設施；如現已籌建完成的吉貝海上樂園，有施工中的青島開發公司籌建中正橋海上公園，及籌劃中的澎湖灣開發公司投資經營群裡海水浴場。本府將輔導民間投資配合觀光發展整體計畫，尤以青島開發公司在中正橋海域投資觀光遊樂事業，所需資金龐大，全部完成預估需三億以上，我們冀望它開發完成後能成為多元化的海洋觀光遊樂中心，更歡迎民間商界能踴躍在本縣從事觀光投資，以增進地方繁榮。

(一) 漁港整建

馬公第三漁港工程，自六十九年九月開工，迄今已完成兩期工程，第三期工程於本年元月發包，第四期工程亦於十月間完成發包，目前正施工中。預定以六年分六期興建於七十五年七月完成，現進行四年四期，動用經費已達二億七千六百萬元。該港興建計畫開闢泊地面積三十一公頃，建造碼頭一，九九八公尺，可供一〇〇噸級以下漁船三千艘停泊。浚挖泊地填築港

區新生地約六十公頃，除供魚市場、港區道路、停車場、漁港管理所等公共設施及加油站、加水、冷藏、冷凍、加工、機械等漁業相關設施用地外，並可供住宅、商業、學校之用，擴大新市區，推助漁業繼續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以增裕地方財源。

整建漁港為縣政建設重要的一環，本縣現有漁港、船沃達五十餘處之多，歷年來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畫與台灣漁港五年整建計畫，逐步分年進行整建碼頭、防波堤及航道疏濬，使漁民獲得安全與便利，增進漁產成長。七十二年度完成赤崁、風櫃（三期）、蔴裡（二期）、菓葉、通梁、大池（一期）講美（二期）、烏嶼、中西等九處漁港工程，另赤馬、潭門、桶盤、北寮漁港繼續施工中。七十三年度計畫辦理大池（二期）、蔴裡（三期）、沙港、員貝、白坑、吉貝、七美、虎井、將軍、東吉、東坪、內垵（北港）、鎖港等十三處漁港整建與浚深工程。

(二) 漁業發展

本縣四面環海，內灣內海特多，海洋漁業資源豐富，漁業實仍本縣經濟之命脈，海洋漁業、養殖業為今後發展本縣之主要產業。本府配合中央、省各種漁業生產計畫，大力發展淺海養殖與海洋漁業。

1. 小門水產資源保護區：面積約十八公頃，以低潮線向外延伸一百公尺為保護區域，主要保護的水產生物有九孔、海胆、龍蝦、鐘螺。由農發會勘察核定，並補助經費購置種苗放流，於今年五月投放九孔苗二萬四千粒，經觀察生長情形良好，成活率達七成。

2. 人工魚礁：配合省漁業局七十二年度人工魚礁設置計畫，繼續選定湖西鄉香爐嶼附近海域投放大型水泥框八十六個，增加培育漁業資源。

3. 魚類人工孵化：與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合作，繼續辦理魷魷、黑鯛、斑節蝦等高級魚類人工孵化，由該所培育魚苗五萬尾，斑節蝦苗廿萬尾，除部份免費供應漁民試養外，餘由該所留供箱網養殖試驗，並將斑節蝦苗在虎井西方海面放流，以充裕海洋漁業資源。

4. 海洋牧場：由農發會撥助專款，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等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在西嶼鄉大菓葉灣內進行「海洋牧場」生產模式試驗工作，經初步觀察成果良好，將展開第二階段觀察追蹤工作。如試驗成功，將可擴大推廣，使澎湖整個海域形成一處廣闊的海洋牧場。

5. 人工紫菜養殖：自民國六十五年首次實施人工紫菜養殖以來，至今已至第八年，從事此一養殖事業的漁民擴及沙港、成功、紅羅、講美、瓦碇、後寮及望安等村里，共有紫菜網棚養殖一、四〇七棚，去年一年生產量約為十二公噸，估計收益達到八百萬元以上。自本年度起，人工紫菜種苗將酌予收取材料費用，每一粒種苗收費一元，以便有寬裕經費充實蔴裡海產種苗中心內部設備，及雇用人才辦理種苗工作，且可自現今一年培苗十四萬粒再予擴增數量，充分供應漁民需求。

6. 扼止毒魚惡行：近幾年來，由於不法漁民使用藥物毒捕、濫捕的結果，本縣漁業資源已遭受嚴重破壞。本府鑑於保育海洋資源之重要性，特制訂「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物

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乙種，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省核備發布施行。並責由各鄉市成立各村里資源保育委員會，隨時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及村里民大會宣導海洋資源保育觀念。配合地檢處成立取締小組，不定期出動，近四個月來共查獲十六件，均以違反漁業法移送法辦。毒魚將斷絕後代子孫生存資源，是違法且不道德的行為，深盼全縣民眾能體認縣府的用心，共同來支持此一「護源」的工作，扼止毒魚惡行。

八、改進農牧生產，全面綠化造林

(一) 推廣農業

本縣現有農業人口約六千餘人，多採副業經營，農業收入極為偏低，且耕地有半數以上廢耕。本府依照上級農業發展政策，配合本縣農業環境及農產產銷狀況，訂定各項農業發展計畫。推廣種植台中什交高粱五號新品種二〇五公頃，推廣夏季蔬菜栽培面積一三二公頃，獎勵補助農電四五處，抽水機四五部，噴霧機三〇部。辦理農宅及農村環境改善，整修道路、排水溝等，每村里補助四五萬元。在湖西、重光、講美、隘門四村里推行「吾愛吾村」運動，組織「共同及委託經營作業班」。

(二) 廢耕地復耕利用

農發會、省農林廳為輔導本縣較大面積廢耕地復耕及利用

，初步決定：1. 全縣廢耕地預期復耕目標三千頃。2. 選定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四鄉市廿一村里辦理復耕。3. 查定土地可利用限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規定，予以區劃育農區及育林區。4. 選定有志經營之核心農戶。並由政府投資進行水土保持。

依土地性質，進行耕種，畜牧，造林等，使每一塊土地都能地盡其利，發揮其用途。

(三)擴大造林

每年強勁的東北季風，加之雨量稀少，對造林工作構成嚴重影響。多年來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除選擇抗風耐鹽份之樹種外，並加強水土保持，改進種植方法（挖溝築堤、防風牆、編籬、塑膠防風網、更新客土等），仿造金門成功模式，進行大規模造林，普遍開鑿水塘。今後預計配合中央及省府十年造林計畫，營造海岸防風林、耕地防風林、公路行道樹、社區綠化等五五八公頃，以加速推行全面綠化。

九、改進教育措施，加強精神建設

(一)發展國民教育

發展國民教育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本府執行改進國民教育重點工作為加強學校訓導工作及校外生活輔導，使訓導與輔導結合，健全青少年人格發展，導正不良行為。依據教育部訂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貫徹正常教學及改進編班方式，推展生動活潑教育。另積極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督導各校依照進度實施，充實教學設施。在學校安全措施方面，訂定「澎湖縣各級學校校園安寧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乙種，責成各校切實執行。歷年來並已完成修（改）建危險教室一八四間，現全縣國中、小學尚有危險教室二十間未辦理改建，將於本年度列入「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全面予以改建。鑑於省立豐原高中發生禮堂倒塌慘劇，本府於九月間派員

全面勘查各校舍，體育館、大禮堂、活動中心等安全狀況，各校對於列為危險教室者都已進行封閉措施。學校校舍安全狀況，將採由各該校隨時注意調查，若發現有安全顧慮者，迅速函報本府聘請建築師鑑定處理，凡經鑑定列為危險教室，即列入計畫辦理改建。

(二)文化中心

本縣文化中心興建，由於中央暨省的明智決策，切實督導與巨額經費補助支援，及本縣各界人士的密切配合，使地選擇、經費籌措、工程設計、發包施工，均能順利進行。現續進行二期工程內外裝修中正紀念堂舞台吊架、空調、舞台、觀眾席等，預定七十三年度可全部完成。文化中心落成部份啟用後，即積極展開各項文化活動，先後舉辦各項活動已達三百餘次。澎湖在台灣開拓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本縣文化中心將以塑造出在開拓史上的特性，建立成一具有文化特色的研究中心。今後將充實軟體性設施，繼續推展各項文化活動，發揮相關多目標使用功能，以提昇縣民文化生活品質。

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經數月來的努力，已初步佈置完成，並於十月八日正式開放啟用。陳列館特別展覽室將作為古文物聯展、巡迴展、各縣市邀請交換展覽、個人文物邀請展，並將繼續邀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單項古文物展覽之用。陳列館B室則蒐集佈置先民間發澎湖遺物史跡，保存文化遺產，樹立海洋文化特色為主。現已蒐集之古文物共有一、〇五三件，其中包括已被鑑定為五萬年前楊氏水牛的獸骨化石，五千年前的先民用石器等等。

〔認識我們的國家〕展覽

「認識我們的國家」展覽，是行政院首次直接舉辦的一項活動，各縣市政府協辦，於各縣市同時展出。自十月八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一連在本縣文化中心展出三十六天，共分為五個單元1.中華文物2.建國史蹟3.建設成果4.海峽兩岸5.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在揭幕典禮中，特別頒發表揚了捐贈古文物及珊瑚的受獎代表，並配合此項展覽舉辦媽媽教室、古禮結婚、古文物展覽等一系列活動。行政院提供的這些珍貴資料，表現了中華文化的偉大，先烈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海峽兩岸民主與專制強烈的對比，以及國家真實面貌和內涵精神。希望全韓民衆在參觀之後，能激發愛國熱誠，和政府緊密團結在一起，共同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神聖大業努力奮鬥。

十、保護縣民生命財產

(一) 加強治安維護

成立防制暴力犯罪工作督導會報，每月開會一次，由警察局長主持，檢討得失，並隨時根據轄區治安狀況變化，有效部署調配防制勤務。全面清查轄區內具有製造槍械能力之鐵工廠，要求廠方具結，不得私造槍彈，並鼓勵民衆報繳所持槍枝，從優給價收購。另澈底檢查流氓，從嚴取締職業賭場，杜塞暴力犯罪根源，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本年五至十月發生刑案七十二件，偵破六十九件，破獲率九五·八三%。

(二) 改善交通秩序

為有效改善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除全面更新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外，對無照駕駛闖紅燈、搶黃

燈、酗酒駕車、超速、蛇行等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嚴格取締。縣內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及交通秩序逐月於道安會報中檢討，針對發生交通事故之場地，詳加分析研討。半年來計增設交通標誌七面，漆劃交通標線二七、八〇〇公尺，取締交通違規一、四〇〇件。

(三) 維護縣民健康

為因應民衆日益增多之需求，衛生所、室功能由早期着重公共衛生保健業務，增進為公共衛生保健與醫療並重之階段，使衛生所成為各鄉市醫療衛生之重心。為解決偏遠及離島地區民衆疾病之診治問題，在醫師尚難普及每一村里的情況下，仍繼續辦理擴大巡迴醫療服務，每月排定日程，由各衛生所人員組成巡迴醫療隊在各偏遠及離島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以上謹就縣政建設現階段重點工作向各位做一扼要報告，經常及一般性工作另由各主管部門在各單位工作報告時提出說明。有溫在此誠懇的期望各位多多賜予指教，共策縣政大計，共謀縣政發展。

縣政工作的推動，有許多是屬於「紮根」的工作，短期內尚不能看出成效，需要長期才能綻開出花朵，因此縣政建設，必須把眼光放遠，考慮整體性發展。今後當依據本縣發展目標及貴會評言，與全縣民衆共同建設澎湖縣為安和樂利的海上公園。報告完畢。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成功。謝謝！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許素葉 莊双喜 楊國夫 陳評論

張滿淑 涂順發 俞喜龍 胡松榮 陳昭玲 蔡豐盛

黃建榮 張啓明 許麗音 許石柳 呂正堂 宋世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盧義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兵役科長郁志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主任歐堅壯

財政科長周開明 人事主任李士雄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許麗音 蔡豐盛 宋世平

楊國夫 呂正堂 許素葉 陳評論 莊双喜 胡松榮

俞喜龍 黃建榮 陳昭玲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秘書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張啓明 宋世平 涂順發 莊双喜

許石柳 楊國夫 許瑞慶 蔡豐盛 胡松榮 俞喜龍

許麗音 呂正堂 陳評論 許素葉 陳昭玲 黃建榮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計畫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涂順發 俞喜龍 楊國夫 許瑞慶 許麗音
蔡豐盛 胡松榮 許石柳 張啓明 陳評論 許素葉

呂正堂 張滿淑 黃建榮 陳昭玲 宋世平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評論 宋世平 張啓明 許瑞慶 胡松榮
呂正堂 俞喜龍 許素葉 許麗音 陳昭玲 莊双喜

黃建榮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涂順發 張滿淑 俞喜龍 莊双喜 張啓明

許瑞慶 楊國夫 胡松榮 呂正堂 黃建華 陳昭玲

蔡豐盛 許素葉 許麗音 宋世平 許石柳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公車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許瑞慶 張啓明 莊双喜 許石柳

俞喜龍 陳昭玲 涂順發 楊國夫 陳評論 許素葉

胡松榮 呂正堂 黃建華 許麗音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三、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俞喜龍 胡松榮 張啓明 蔡豐盛

許瑞慶 呂正堂 許素葉 許麗音 陳評論 黃建華

宋世平 陳昭玲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一七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胡松榮 宋世平 楊國夫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石柳 呂正堂 涂順發 蔡豐盛 陳昭玲

陳評論 黃建榮 許麗音 莊双喜 許素葉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評論 俞喜龍 胡松榮 莊双喜 張啓明

蔡豐盛 許瑞慶 黃建榮 許素葉 呂正堂 許石柳

許麗音 陳昭玲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郁志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農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涂順發 胡松榮 俞喜龍

楊國夫 呂正堂 張滿淑 許石柳 許麗音 陳評論

蔡豐盛 黃建榮 許素葉 陳昭玲

農林部 農林科長黃嘉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農林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余喜龍 蔡豐盛 張啓明 黃建榮 許麗音

胡松榮 陳詳論 許瑞慶 張滿淑 許素業 呂正堂

陳昭玲 涂順發

列席：農林科長黃嘉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周開明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會議紀錄

續農林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余喜龍 楊國夫 張滿淑 蔡豐盛

許石柳 陳詳論 黃建榮 陳昭玲 許素業 許麗音

莊双喜 涂順發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詳論 蔡豐盛 許瑞慶 黃建榮 呂正堂

莊双喜 余喜龍 陳昭玲 許素業 許石柳 張啓明

許麗音 胡松榮

列席：縣長謝有溫 教育局長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張滿淑 陳昭玲 許瑞慶 張啓明 胡松榮

俞喜龍 呂正堂 許石柳 楊國夫 許麗音 涂順發

蔡豐盛 陳評論 許素葉 黃建榮 莊双喜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主任李士雄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水發

議員胡松榮 俞喜龍 陳評論 莊双喜 張啓明

許瑞慶 宋世平 陳昭玲 呂正堂 許素葉 許麗音

黃建榮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人事主任李士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石柳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瑞慶 莊双喜

楊國夫 陳昭玲 蔡豐盛 胡松榮 陳評論 呂正堂

許麗音 宋世平 黃建霖 許素葉 涂順發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郁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宋世平 胡松榮 許麗音

莊双喜 蔡豐盛 黃建霖 陳評論 俞喜龍 呂正堂

會議紀錄

列席：警政局長葉蔚青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許瑞慶 呂正堂 楊國夫 張啓明

胡松榮 俞喜龍 陳評論 許石柳 蔡豐盛 許麗音

黃建霖 陳昭玲 張滿淑 宋世平 涂順發 許素葉

列席：警察局長葉蔚青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繪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陳評論 胡松榮 張啓明 許瑞慶

俞喜龍 許麗音 張滿淑 陳昭玲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莊双喜 許瑞慶 呂正棠 胡松榮

陳昭玲 許石柳 楊國夫 俞喜龍 蔡豐盛 陳評論

許素繁 黃建榮 宋世平 涂順發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敬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人事主任李士雄 教育局長薛國忠

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張啓明 蔡豐盛 張滿淑 許麗音

許瑞慶 許素繁 陳評論 陳昭玲 黃建榮 楊國夫

俞喜龍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敬 財政科長周開明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主任李士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主計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兵役科長鄒志輝 警察局長葉蔚青

計畫主任歐堅壯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鄒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陳昭玲 莊双喜 呂正堂 許瑞慶

俞喜龍 胡松榮 黃建霖 許素榮 張滿淑 蔡豐盛

陳評論 許麗音 涂順發 楊國夫 宋世平

列席：縣長謝有溫 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許水神 警察局長葉蔚青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會議紀錄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鄒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陳昭玲 莊双喜 呂正堂 許瑞慶

俞喜龍 胡松榮 許石柳 許素榮 張滿淑 蔡豐盛

陳評論 許麗音 涂順發 楊國夫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許水神 警察局長葉蔚青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人事主任李士雄 兵役科長鄒志輝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俞喜龍 蔡豐盛 陳評論 張啓明

呂正堂 許瑞慶 宋世平 陳昭玲 黃建榮 許石柳

胡松榮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敬 人事主任李士雄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主任何協昌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廿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張啓明 許瑞慶 俞喜龍 陳昭玲

呂正堂 許石柳 胡松榮 許素榮 蔡豐盛 許麗音

陳評論 黃建榮 涂順發 宋世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敬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葉蔚青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主任何協昌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周開明 人事主任李士雄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廿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蔡豐盛 張啓明 胡松榮 許麗音 俞喜龍

陳評論 許瑞慶 許石柳 莊双喜 呂正堂 張滿淑

楊國夫 黃建霖 陳昭玲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周開明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葉蔚青

主計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主任李士雄 計畫主任歐堅壯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廿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許石柳 許瑞慶 胡松榮 黃建霖

陳昭玲 呂正堂 張啓明 俞喜龍 楊國夫 宋世平

許素葉 蔡豐盛 陳評論 涂順發 許麗音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八件

(一)預撥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基金預算二筆經費總建業務經費二、〇三五萬元，請審議案。

(二)向省府貸借七二年度基層機關眷舍處理資金八〇〇萬元，並自第四年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攤還，請審議案。

(三)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二—八三地號等九筆縣有非公用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四)出售馬公市五德里三十六號等縣有房屋六棟，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五)修訂「本縣廣告物管理規則」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五)修訂「本縣廣告物管理規則」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內修正「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乙)車船處「學生月票發售辦法」、「公教(乙種)月票發售辦法」合併修正為「車船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請審議案。

(丙)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保留一件

擬以「天人菊」為本縣縣花，請審議案。

二、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五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六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以「天人菊」為本縣縣花，請審議案。

理由：(一)「天人菊」屬菊科，學名 *Gaillardia Pultchella*，生態耐寒性強，一年生觀賞花卉，適於海邊生長，莖高六十公分，基部傾伏。

(二)我澎湖縣民，秉性純樸，耐勞吃苦，富克服困難，開拓環境，創業進取精神，與「天人菊」耐寒耐旱，不怕勁風生機盎溢，蔓延滋生之屬性媲美。

(三)天之大德曰生，天行永健，取天人菊做為縣花意義，亦寓意以人法天，鼓勵縣民，自強不息，以發揮吾中華民族優越之德性和精神。

(四)本案前經貴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請本府另選適當花卉提下次會審議，惟本縣除「天人菊」外，尚無其他適合本縣栽植之花卉。

辦法：請審議。

決議：保留。

二、案由：為預撥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基金預算等二筆經建業務經費二、〇三五萬元敬請審議同意。

理由：(一)本府為貫徹中央及省政策，加強實施市地重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暨配合第三漁港之開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發促進土地建築使用。經擬具「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提經貴會第十屆五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同時第一年（七三年度）施工前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四五〇萬元亦經由貴會同會期審議同意預撥支應，促使工作順利推展。惟目前實際工作展開後進度可能提前，實有必要重新調整工程進度必要，惠請同意將第二年（七四年度）工程費五、〇二五萬元，調整二、〇〇〇萬元至七三年度並同意預撥，俾便順利配合全盤工程進展。

(二)辦理七美鄉明裡港至南港產業道路未完工前遭罕見颶風吹毀修復補償工程，因本縣季風將至，徒增工作困難，惠請同意預撥該工程款三五萬元，俟早日完工。

(三)上項預撥經建經費，擬用以前年度節餘或將來出售抵費地，做財源先行預撥支應，俟列入七三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爰依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向省府貸借七二年度基層機關眷舍處理資金八〇〇萬元，並自第四年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攤還，提請審議。

理由：(一)為解決本府公務員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經報奉台灣省政府七二年九月卅日府人四字八七〇九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四號函准撥借無息資金八〇〇萬元，用以就地改建馬公市中興里光復路卅五巷逾齡平房舊眷舍六戶，改建四棟四樓十六戶。並依規定自第四年開始攤還，分三年還清，到時未還，則由省撥各項補助費項下扣還。

(一)爰依照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後，編列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出售馬公市馬公路一〇二一八三號等九筆縣有

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惠予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理由：(一)依照台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及省頒有關規定加

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先辦理出售，以促進土地

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二)附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一份。

辦法：請審議。

決議：同意出售。

澎湖縣政府擬出售經營縣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編號	鄉市	段別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用途	備註
01	馬公	馬公	一〇二一八三	建	〇・〇〇七六	住宅區	
02	馬公	文澳	二二三八一四	基	〇・〇一四一	住宅區	
03	馬公	火燒坪	一三六一八	建	〇・〇〇九三	住宅區	
04	馬公	鎖管港	八二一七一	基	〇・〇四三七	工業區	
05	馬公	鎖管港	八二一七二	基	〇・〇一四五	工業區	
06	馬公	鎖管港	一四六一二七九	雜	〇・〇一七一	工業區	
07	馬公	鎖管港	七二一一一九	基	〇・〇五四三	住宅區	
08	馬公	壽裡	八三一四八	基	〇・〇八六一	都市外	
09	七美	大澳	五八九〇一	雜	〇・〇一〇二	都市外	承租人：許順天
合計			九筆		〇・二五六九		

五、案由：擬出售馬公市五德里卅六號等處房屋六棟。訂定

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惠于審議同意出售，並發

給同意書二份。

理由：(一)本案非公用房屋為本縣警察局變產置產計畫出售

之房屋，請同意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及增加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房屋擬出售清冊

03	02	01	號 編	
市公馬縣湖澎	市公馬縣湖澎	市公馬縣湖澎	區市鎮鄉市縣	
號1之3路源水	號1之3路源水	號36里德五	牌 門 道 街	
			類 種	
年 49 國 民	年 42 國 民	年 30 國 民	期 日 築 建	
平 一 磚 加 房 層 造 強	平 一 磚 加 房 層 造 強	平 一 磚 加 房 層 造 強	樣 式 及 造 構	
			物 建 屬 附	
61.36	84.16	201.5	尺 公 方 平	建 積
(18.56)	(25.46)	(60.94)		
13.661	16.793	32.232	值 價 面 帳	
公 馬	公 馬	媽 母 難	段 地	附 屬 基 地
31	31	147	號 地	
省 灣 台	省 灣 台	省 灣 台	人 有 所	用 使
用 撥	用 撥	用 撥	係 關 用 使	
舍 宿 長 隊 防 消	庫 車 局 分 公 馬	舍 廳 所 出 派 德 五	況 狀 用 使	
局 察 警	局 察 警	局 察 警	人 用 使	
			係 關 用 使	
產 財 有 省 照 依 理 辦 則 規 理 管	產 財 有 省 照 依 理 辦 則 規 理 管	產 財 有 省 照 依 理 辦 則 規 理 管	式 方 售 出 擬	
3 年	3 年	3 年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規	
碼 號 籍 稅 屋 房 3311	碼 號 籍 稅 屋 房 3308	碼 號 籍 稅 屋 房 5788	備 考	

辦法：請審議。
決議：同意出售。

(二)附擬出售清冊一份。

計 合	06	05	04
	市公馬縣湖澎	市公馬縣湖澎	市公馬縣湖澎
	號 61 路 華 中	號 26 路 平 治	號 98 路 華 中
	年 49 國 民 年 59 國 民	年 40 國 民	年 53 國 民
	三 心 強 RC 洋 樓 磚 空 加 式	平 樓 二 磚 加 房 及 層 造 強	平 一 磚 加 房 層 造 強
1,835.12	1,049.9	165.85	290.35
(560.56)	(317.6)	(50.17)	(87.83)
779.889	624.000	29.306	63.897
	公 馬	公 馬	公 馬
	230 223-1 222 232 222-3	1692	63-2 64-2 65-2
	省 灣 台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用 機 有 省		
	局 分 公 馬 隊 防 消 及	所 務 事 政 戶 公 馬	舍 宿 察 警 路 華 中
	局 察 警	局 察 警	局 察 警
	產 財 有 省 照 依 理 辦 則 規 理 管	產 財 有 省 照 依 理 辦 則 規 理 管	產 財 有 省 照 依 理 辦 則 規 理 管
	3 年	3 年	3 年
	碼 號 籍 稅 屋 房 0016	碼 號 籍 稅 屋 房 1861	碼 號 籍 稅 屋 房 3338

六、案由：修訂「本縣廣告物管理細則」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理由：(一)「廣告物管理辦法」內政部經於70.12.21以台內警

字第五九七九六號令修訂發布實施。

(二)「本縣廣告物管理細則」因前項辦法修訂，部份條文與該辦法不符，故亦須配合修訂(詳如修正

條文對照表)。

辦法：檢附「澎湖縣廣告物管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一

份，提請審議。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澎湖縣廣告物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廣告物，為左列各種方式公開宣傳

之文字、圖畫物體。

一、張貼廣告：指張貼、黏貼、粉刷之各種告示、招貼

、標語、傳單、海報等廣告。

二、招牌廣告：指公司行號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物上所

建之名牌市招等廣告。

三、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電動燈光、綠

坊、牌樓、氣球及旗幟等廣告。

四、遊動廣告：指遊動之步行、舟車或航空器等廣告。

第三條 廣告物之文字圖畫不得有左列情形：

一、依法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二、違反法令規定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者。

四、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第四條 廣告物上之文字應使用中文，並不得使用簡體

字，其書寫或排列依左列規定：

一、中文以直行為原則，一律自上而下，自右而左。

二、中文橫式，自左而右，但單獨橫寫綠坊、牌樓及工

商行號招牌，應自右而左，交通工具兩側中文橫寫

，自頭部至後尾順序書寫。

三、需註譯外文者，應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在前

，外文在後，且中文字應大於外文文字，其所佔面積

不得小於五分之三。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商標廣告之文字，其商標如已經中央標準局註冊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廣告物管理事務由警察局主辦，有關工程建築

者由建設局辦理，其權責劃分如次：

一、警察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受理廣告物申請核發許可證事項。

(二)廣告物之檢查事項。

(三)督導整理改正廣告物事項。

(四)取締違反廣告物規定事項。

二、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申請樹立廣告物地址之勘定事項。

(二)有關廣告物建築工程設計安全等審核事項。

(三)廣告物安全檢查事項。

第六條 廣告物申請手續規定如次：

一、申請書一份。

二、廣告內容圖一份（包括廣告形狀、面積、顏色、圖

畫、文字、構造等設計事項）。

三、樹立廣告地址所有人之同意書一份（遊動招牌廣告

免送）。

四、公司行號廠場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營業許可證照片一

張。

五、許可證費，樹立廣告每件新台幣壹千元，遊動廣告

每件五百元，補發證者折半收費。

六、印花稅票銀圓四元（以核覆表代許可證暫免繳）。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四樹立地域位置圖一份(遊動招牌廣告免送)。

八藥品廣告物須附送樣品一份及成藥許可證影印本一份。

第七條 廣告物面積未逾一平方公尺者，得免申請許可，但仍應依本細則各條規定管理。

第八條 下列處所不准樹立廣告物：

一、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內部處所。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及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五、排水溝與人行道上。

第九條 樹立廣告物經核發許可證後，應於三個月內樹立之，逾期另行申請。

樹立廣告物應加註許可證日期及字號。

第十條 樹立廣告有效期間一年，期滿自行拆除，其欲申請繼續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辦理繼續之申請許可手續。

第十一條 經核准樹立之廣告物，非經核准變更登記，不得擅自變更內容或遷移地址。

第十二條 已經樹立之廣告物如有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警察局勒令遷移或拆除。

第十三條 氣球廣告物在屋頂昇放，球體應標示易於辨認之色彩，夜間須於繫繩頂端開亮紅色警告燈。

氣球廣告物由警察局函本局區軍事單位同意後核准之。

第十四條 遊動廣告者，應申請許可，並隨帶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交通。

二、不得妨害公共安寧。

三、不得表演舞蹈雜技及放映電影。

四、不得沿門或隨車售賣貨品。

五、不得於道衢要道上或車輛行駛中散發宣傳單。

第十五條 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傳標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均應於政府所設廣告張貼牌或經核准自設之廣告張貼牌內張貼。

前項公設廣告張貼牌由本府或鄉市公所編列預算設立之。

第十六條 本縣馬公市市區招牌廣告下端離地面未滿四公尺，其他鄉村招牌廣告離地面未滿二公尺者均應採正面型，其凸出建築物面之厚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前項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一公尺，橫寬超過三公尺者，應申請許可。

橫式正面型招牌廣告，樓房以廣告下端與各種下緣平齊，平房以廣告下端與屋簷平齊為原則，同一地段，力求整齊。

第十七條 本縣馬公市區側懸招牌，下端離地面須超出四公尺，鄉村側懸招牌廣告，下端離地面在四公尺以下者，以無礙交通者為限。

者，以無礙交通者為限。

者，以無礙交通者為限。

者，以無礙交通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本縣馬公市市區招牌廣告全下地處之高度，應與
尺度，而側面突出建築物面寬度逾五十公分者，應申
請許可，並應於招牌廣告上註明許可證字號。

前項突出建築物面之側面招牌廣告其寬度不得超過一
公尺。

第十九條 為整頓市容，警察局得依據街道房屋建築情形
，統一規定招牌形式及懸掛規格。

第二十條 違反本細則規定者，除依據有關法令處罰外，
並得吊銷其許可證，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
分之。

第廿一條 遵照台灣省政府六十年九月十三日府警行字第
八五二三一號函，並參照本縣地方情形訂定本縣標準
廣告牌，凡樹立廣告牌均以本縣標準廣告之規格為準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七、案由：修正「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請審議案。

理由：(一)「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經本府以65.5.
25澎湖府警行字第一三一五八號令發布。

(二)本縣馬公市於70年12月25日經奉令改制升格為縣
轄市，部份條文仍以「馬公鎮」、「各鄉鎮」稱
之，應予配合修正。

(三)本縣馬公市樹德路臨時攤販區之擺設時間，依據

69.2.10.馬公鎮公所澎湖馬民字第一一〇一二號公告
馬公分局馬警分一字第六六三三八號公告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規定，係限於中午十二時前收攤，而本細則第九
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係限於「上午九時前收攤」
，為求名實相符，應予配合修正。

四檢附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
表一份，請討論。

辦法：送請縣議會審議後報省核備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澎湖縣攤販營業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整頓市容觀
瞻，改善環境衛生起見，特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攤販營
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
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攤販營業，應就現有市場之攤位，分別容納，
如不敷容納，由本府策劃增建各種市場，予以容納，
在未安置前，由各鄉市公所會同當地警察分局，於不
妨害市容、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及都市計畫原則下，
指定臨時攤販營業地區，報經本縣政府核定後，由當
地警察分局分別劃界編號發證管理。

第三條 凡在市場外經營攤販者，應於營業前，填具申
請書暨攤販營業地點位置圖，送由該管派出所（分駐）
所，勒查營業地點，合於規定及確無糾紛者，報請警
察分局複查，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申請經營攤販者，應以在本縣設籍，年滿十八歲
，經登記有案之實民或經查明確無其他謀生事業者為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限，一戶僅得申請一證。

許可證不得私自轉讓或頂替，如有損壞遺失，應報請該管警察派出（分駐）所轉報警察分局換發或補發。變更登記事項，應辦理變更登記，歇業或停業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繳銷原許可證。

警察分局應將攤販許可證核發情形，按月呈報警察局。

第四條 許可證分為二種：

一、固定攤販營業許可證，在一定場所販賣物品者用之。

二、流動攤販營業許可證，無一定場所而在指定地區範圍內販賣物品者用之。

前項許可證每年七月由當地警察分局查驗一次，必要時得定期統一換發。

第五條 新設固定攤販營業地區，馬公市應距離市場一百公尺以上，各鄉市應距離市場五十公尺以上，每攤不得超過縱深三公尺，橫寬二公尺，但因交通及市容之需要，得由當地警察分局視實際情形將攤位縮小之。

。固定攤販設備規格標準表（如附件一）。

第六條 馬公市市區攤販暫准設置地段：

一、區漁會前（對面廣場邊）。

二、光明路城隍廟前（對面空地）。

三、重慶街（自中興路至仁愛路口）。

四、第一漁港（聯檢所邊）。

三樹德路（自忠孝路至光復路口）。

第七條 流動攤販，應以偏僻地區為其流動營業範圍，如有變更應報請當地警察派出所轉報警察分局分別辦理註銷及申請登記。

第八條 各攤販之許可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於許可之攤販，因環境變遷，認為該地點（區）有妨害市容及交通秩序或其他事故時，得勒令遷移，但應於一個月前預為公告或通知。

第九條 凡經營攤販業者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在核定營業地點（區）內營業。

二、販賣飲食及剝開之瓜果等攤販，應有防蟻防塵等衛生設備，其需供應飲食用具者，應有充分之洗滌用水及消毒設備，並應將營業地區隨時清掃保持清潔，並備有適當容量之垃圾容器，不得任意拋棄果皮及其他污物。

三、不得將貨物排列於市區道路旁販賣。

四、攤架不得固着於地面，每天休業時，應將攤架遷離現址。

五、許可證應於營業時懸掛明顯易見之處。

六、應保持肅靜，不得妨害安寧秩序或他人營業。

七、不得有類似賭博之行為及販賣易生危險或妨害風化及其他違禁物品、書刊、雜誌。

八、不得逾時營業。

（一）全日營業攤販：最遲應於深夜廿四時前收攤（冬

防時間另定之。

(一)早市營業攤販：應於上午十二時前收攤。

(二)夜市營業攤販：應於下午五時後設攤，最遲廿四時前收攤（冬防時間另定之）。

凡攤位經測定後應漆劃白線，無柏油地面，埋磚漆劃，由警察分局按街道順序編號漆劃，攤位與攤位之間，應視實際需要保留行人來往通路。

六攤販均不得設（掛）固定招牌，但價格品種之小型標示，暨本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內之固定攤位不在此限。

七編列門牌之商戶，不發給攤販許可證。

八攤架（棚）每年三月應油漆一次，其顏色以美觀劃一為原則。

九各類攤販除攤架以外，不得再在攤架附近放置商品、雜物、豆漿飲食攤，可設圓椅四隻或長椅兩條，所有爐灶鐵桶等雜物，應放於攤架之內。

十攤販營業種類及地點，應與許可證記載相符，非經申請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十一停歇業或遷離本縣時，許可證應即繳銷，但停業在三個月以內報備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二販賣生雞、鴨、魚、肉、蔬菜，應在集中市場內或臨時指定營業場所營業，不得沿街設攤。

十三各攤販地段之清潔衛生，由各該攤販自行整理，經常保持整潔。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六攤販不得進入各機關辦公室兜售或使用擴音器或任何足構成噪音行為叫賣。

第十條 本縣各市場內，如有攤位空出時，應優先容納

沿街攤販，其順序以交通市容重要地段為先，其不違限期進入市場之攤販，應即吊銷其許可證。

前項地區原有攤販經遷移後不得再行擺設。

第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情節重大或屢誠不悛者，並得吊銷其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澎湖縣固定攤販設備規格標準表：

一、攤位面積：寬兩公尺、縱深三公尺。

二、攤棚：可拆卸之半固定活動鐵架。

三、棚頂：以銀灰藍條相間之塑膠布（附樣本）。

四、攤位：

1. 木質或鋁鐵片製作。

2. 長二公尺、寬一、一公尺。

3. 地面至攤面高〇、八八公尺，攤面至頂架高一、二公尺。

4. 頂端斜角30°，下懸40日光燈，燈下20公分懸掛長

60公分寬30公分厚玻璃板或白色壓克力板，內書

寫紅色正楷字（如魚丸湯、排骨麵等）。

5. 腳架下裝置鐵輪便於移動。

六、攤體：通體漆深藍色油漆。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各固定攤販均應自備密封式垃圾桶，其式樣大小、顏色同一地段應求劃一。

八、案由：車船處「學生月票發售辦法」「公教（乙種）月票發售辦法」合併修正為「車船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提請審議。

理由：（一）車船處「學生月票發售辦法」「公教（乙種）月票發售辦法」二種於62.11.26經本府澎湖府德財務字第三三四七五號函核准實施在案。為精簡法規，

公教月票與學生月票發售辦法應予合併。

（二）附呈原二辦法暨合併修正辦法（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第一條 本處為便利乘客持各種車票乘搭公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軍警公教月票：
一、凡左列軍警公教人員及七十歲以上老人與殘障者均可申請購用月票：

（一）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含臨時員工）。

（二）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含臨時聘雇之教師）。

（三）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四）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五）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六）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七）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八）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員工。

（九）警察機關編制內之員工。

（十）現役軍人官兵。

（十一）七十歲以上老人及殘障者。

（十二）月票每張六〇洞，用完為止。

（十三）如機關及軍警員（官）工（兵）購用月票，應向本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來處洽購（申請單如附件一、二），如有贖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十四）如有贖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十五）如有贖購應持原購之票根經服務機關在背面加蓋機關印章來處換購新票。

第三條 學生月票：

一、凡左列學生均可申請月票：

（一）公立學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二）呈准立案之補習學校學生。

（三）政府指定學校主辦技藝訓練中心之學生。

（四）立案夜間部學校學生。

二、各校購用學生月票應來處索取申請單，填妥後憑單發售（申請單如附件三）。

三、月票每張六〇洞，但為減輕學生負擔，將例假日、國定紀念日、學校放假日刪除之，寒暑假期間停售。

四、購買各種月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律停止使用：

（一）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二）月票污損模糊不清者。

（三）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四）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五）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六）將月票折斷或接補使用者。

將月票發給他人使用者。

四將月票轉借他人使用者。

五將起訖站名塗改使用者。

第五條 各種月票之收費均遵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之。

第六條 各種月票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或各機關學校部

照出具證明補購。

第七條 各種月票發售後概不退票與更改。

第八條 持用各種月票人員上車時應將月票交隨車服務員

查驗，如在沿途各站車及車內遇本處稽查人員查驗月

票時，持用人應予交驗，不得拒絕。

第九條 持用月票如越站乘車應按汽車客運規則第卅二條

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件一

乘車月票申購書

本表不取費用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申購書
號

申購人名		職別	身份證 統一號碼	服務機關印信		
服務名稱		地址				
申購人住址	市縣		鄉區鎮	里村	街路巷	號之()
通勤地點	乘	線車自	站至	站並轉	線車至	站止
貼相		注				
片		<p>①申購人應附最近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貼在申購書上並加蓋機關印章，另一張黏貼于月票上使用。</p> <p>②定期月票限於購買人本人使用，不得借與轉贈他人使用，否則沒收，並停止購買權利。</p> <p>③購用定期月票，搭乘班車，不得超過票列起訖站。</p> <p>④使用人遇本處工作人員檢查時，請出示使用人身份證明。</p> <p>⑤細將購買月票時應加蓋機關印章于月票背面（證明仍在職）否則拒售。</p> <p>⑥申購時請攜帶身分證以便審核。</p>				
<p>(貼相片剪縫處請 加蓋機關印信)</p>		事項		<p>主蓋 管長官章</p> <p>人(管理員)章 事主任章</p>		
處長	課長	審核	<p>證明時請注意被證明人現職確係在證明機關服務如有虛偽願負偽證之責任</p>			

附件二：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乙種月票申請卡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補給證號碼	字										
住址												
服務機關	線站											
貼相片處		圖										
注意事項	章											
①申請卡上相片請加蓋騎縫章否則恕不受理 ②請携帶軍人身分補給證或警務人員服務證 ③另帶相片一張以備貼於月票上	印											
購票	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紀錄												

附件三：

學生月票申請書

卡號 _____

申請人	姓名			學校名稱
	年級			
	學號			申請人詳細住址
學校鈐記	貼一寸照片			注意事項
				①每人每月限購一張。 ②申請人必須格遵學生月票使用規則否則停止發售。 ③申請書每學年每人辦理一次。並附貼一寸照片五張（一年用） ④申請書上應蓋學校鈐記校長及教務（導）處主任印章及黏貼本人一寸照片一張並加蓋教務（導）處印後方為有效。
校長印	主任（導）教務印	學校編號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製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九、案由：擬訂「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

一種如附件，敬請審議。

理由：(一)本府為加強管理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藉資

便利縣內離島交通與適應觀光客需求并輔導業者

正常營運消弭紛爭，特擬訂「澎湖縣公民營交通

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要點」一種。

(二)前項要點經面准交通部72.5.26七二交三字第二〇

三〇一號函核復略以本要點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

，囑依本縣單行規章準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應以

單行規章訂定并需修改部份條文。

(三)頃經依照交通處前面核示將原訂實施要點修改為

實施辦法詳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并報經省府核准復依規定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持縣內各離

島海上交通暢通，維護秩序暨適應觀光旅客海上旅遊

之需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有定時班航行固定航線之公民營交通船均得

依照本辦法申請兼航臨時航線。

第三條 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限於以專船受僱方式載運

旅客前往離島觀光，航行地點以經澎湖防衛司令部核

准開放為觀光據點之港口為限。

第四條 本縣內各公民營交通船申請兼航臨時航線案統

由本府受理核辦，其中請手續及必需檢附文件如附件

一。

第五條 公民營交通船申請兼航臨時航線案經本府核准

後除復知申請人外，并將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查照。

第六條 各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期間每次以六個月以內

為原則，惟期滿如因業務上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之。

第七條 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地點及次數規定如次：

一、原請准固定航行馬公—風櫃—桶盤—虎井航線交通

船得申請兼航望安、將軍、七美航線。

二、原請准固定航行將軍—虎井—馬公航線交通船得申

請兼航望安、七美、桶盤航線。

三、原請准固定航行望安(含該縣內各離島)—馬公航

線交通船得申請兼航七美、虎井、桶盤航線。

四、原請准固定航行七美—馬公航線交通船得申請兼航

望安、將軍、虎井、桶盤航線。

五、原請准固定航行馬公—西嶼航線交通船得申請兼航

桶盤、虎井、望安、將軍、七美航線。

六、在西嶼鄉公所未建連交通船定期航行馬公—西嶼航

線以前，各交通船暫准兼航西嶼航線。

七、各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之次數按月計之，其兼航次

數由本府視遊客流量及地方需要核定之。

八、各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地點雖得前往數處，但某航

次如僅前往一處亦以兼航一次計之。

第八條 各交通船無故不按照所定時間航行固定航線班

次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兼航臨時航線五次，在六個月內累積達三次以上者除停止兼航臨時航線一個月外，固定航線并得依照船舶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併予七日以下之停航處分。

第九條 前條所稱不按照所定時間航行固定航線班次，如係受惡劣天候影響或機器故障等原因致造成脫班者不在此限，但當即日報請本府核備，否則仍以脫班論。

第十條 為策航行安全，本府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組成檢查小組不定期查驗各交通船之救生安全設備及機械性能等安全措施，對於不妥事項各交通船東須即設法改善，否則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一條 各交通遊樂船應按月將當月份營運情形列表，限於次月五日前送請本府備查，其表格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經營交通遊樂船業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無證照航行。

二、救生安全設備不得少於規定標準且堪用，并依規設置通信設備。

三、載運客貨不得超載。

四、應依照核定客貨運費率收費。

五、不得惡性爭攬客貨擾亂秩序。

六、應遵守指定之航線航行。

七、應僱用領有執照之合法駕駛人。

第十三條 經營交通遊樂船業者，違反本辦法第十、十一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十二條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處罰，情節重大者或在六個月內違反同一規定二次以上者，依船舶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得併予七日以下之停航處分。

第十四條 各交通船之固定班次開船時間與兼航地點及航行次數請澎湖港區檢查處協助嚴格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附件一：

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申請書

茲依照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第四條

規定，檢附左列事項，并附具船長、船員配置人數名冊、船舶檢查證書影印本、航行固定航線客貨運管理情形統計表各乙份，送請核辦。

四二

船名	船舶執照號碼	船舶所有人	總噸位	船籍港
原請准航線起訖地點及航行班次時間		船舶檢查期限	申請兼航起訖地點及期間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素業 連署人：呂正堂 陳昭玲

案由：建議縣府補助專款協助籌建西嶼、望安兩鄉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以符地方需要案。

理由：鄉市民代表會為最基層民意機關，地位重要。目前縣內尚有西嶼、望安兩鄉未有代表會專用辦公會議廳舍，影響鄉民洽警事務及代表研議公務，地方迭有建議請政府儘早筹建，以符地方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貳、建設部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基 連署人：蔡豐盛 胡松榮 許麗音 呂正堂 張啓明

案由：建議縣府勿於同一區域核准一家以上廠家抽（採）

海砂，以免滋生糾紛，影響地方建設案。

理由：台灣本島河川砂隨時流動積填，取之不竭，不虞數

家業者一起開採。本縣海域雖然可供開發採砂地點

甚多，但因海島地形影響，各處海域集砂範圍固定

、積砂量有限，採之即罄，業者須投入巨大之資金

器械，心血一再試採方能開發完成一採砂區。近來

少數投機廠家不自行申請開發新採砂區域，却緊靠

舊業者已開採多年之區域釘槍劃界搶採同一積砂區海砂（如有廠家中請緊鄰雙頭掛黃東立先生採砂區不足百公尺範圍內採砂），致使採砂車、船糾紛事件迭起，影響縣內各項工程供砂及進度至鉅。縣府如冒然核准同一地點重複申請案件，不但增加地方爭紛，影響舊業者權益，亦有違政府鼓勵踏實廠家艱辛創業之德意。

辦法：（一）爾後核准廠家抽（採）海砂，應離已准區域六百公尺以上。

（二）目前若有廠家中請於其他廠家已經核准同一地區採砂案件（如黃東立先生鄰近區申請案）請縣府輔導申請者轉至其他地區開採。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堂

案由：請整理七美鄉牛母埤風景區通中和村山頂段之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七美鄉牛母埤風景區，經觀光局補助改善後，氣象

萬千，景色宜人，鄉民慕名以此辦理休閒活動者與

日俱增，惟因無道路可行，鄉民遊興遂減，亟應儘

速整建，以順應民需。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基 連署人：莊双喜 俞喜龍
案由：建議縣政府修改馬公都市計劃，將西文里農業區變

更為住宅區，以促進市郊繁榮案

理由：(一)省公路局於今年度進行澎四號道路（順風汽水廠

至隘門機場）拓寬工程，及順風汽水廠原址開闢

為公園綠地後，適宜居住環境條件已大為提昇。

(二)西文里區域內，由於離島及鄉間居民相繼遷入後

，新建房屋大量增加，現有民房、營房、工廠等

佔地比率甚高，盡編為農業區與實際不符，實應

將該區域改為住宅區，以促進市郊繁榮。

辦法：請列入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討論修改。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俞喜龍 莊双喜

案由：建議縣府核撥專款鋪設湖西村內AC路面，以利民行

案。

理由：(一)湖西村雖於六十九年間社區建設時，村道皆已鋪

設水泥路面，惟因鄉間務農，水泥路面不耐牛車

鐵輪之輾壓行駛，至今村內各道路均已破損不堪

，千瘡百孔，社區雖年年修補但仍無濟於事。

(二)該村係鄉公所所在地，平日時有各級長官人士蒞

村參觀，如不及早重修，實有礙村容觀瞻，為求

一勞永逸及適合地方需要，確有重新鋪設AC路面

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核撥專款補助，儘早施工改善。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堂 蔡豐盛

案由：請儘速改善七美鄉久懸未修之中和經東湖、西湖道

路，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鄉中和經東、西湖村道路為貫通全鄉之主要

道路，亦是七美、雙湖兩校學生上下學必經之道

路，因年久未曾整修，柏油路面破損，機車及公

共汽車每行至該路段即顛簸搖擺，至為危險。

(二)該鄉基層建設及縣府年度預算未列入整建計劃，

鄉民頗有煩言，為兼顧民行與交通安全，請速規

劃整修。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鄭永發 蔡豐盛

案由：建議縣府將民族路省立泐水校門前段排水溝加蓋，

以策學生安全案。

理由：省立泐水校門前，公車、大卡車經過頻繁，由於道

路狹窄，每逢上下學時，學生為閃避車輛險象環生

之情屢見不鮮，為防範於未然，亟應由縣府將排水

溝加蓋，既可加寬路面，且可策進千餘學生之安全

。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胡松榮 莊双喜
連署人：鄭永發 陳評論
蔡豐盛 許麗音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交通處糾正澎湖航業公司、大明海運公司「聯營壟斷式」經營，以保障高島航線貨運合理價格及縣民權益案。

理由：(一)本縣孤懸海峽之中，海上運輸為重要之經濟命脈，自今年五月起，大明與澎湖航業公司聯營後，提高貨運價格，使各項建設受到嚴重打擊，特別是兩家海運公司運貨人員，態度惡劣，令人無法忍受，但在聯營的狀況下，又不得不忍氣吞聲，任兩家海運公司剝削，對本縣工商百業及廣大消費者實為一大打擊。

(二)澎湖航業公司及大明海運公司自成立迄今，已有數次聯營又告分手紀錄，若兩家海運公司基於本縣發展及提高航運服務品質，則本縣民衆樂觀其成，但令人遺憾，這二家海運公司採聯營方式，只為變相提高貨運價格，無情地打擊工商業振興與加重消費負擔而已，應請交通處予以糾正改善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俞喜龍 莊双喜 陳昭玲

案由：建議縣政府轉請馬公市公所將預定修建市區人行道經費約一千六百餘萬元充充整修全市排水溝案。

理由：(一)馬公市全部排水溝經常阻塞不通，每逢下雨更是水淹路面，惡臭四溢，交通受阻亟待整修改善。(二)據聞馬公市計劃修建人行道經費約一千六百餘萬元，縣政府預定補助五分之三，民衆希望該項經費應優先用於全市排水溝修建。

辦法：請縣政府洽商馬公市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啓明 鄭永發
蔡豐盛 俞喜龍

案由：本縣電信局長呂英俊先生，竭智盡忠，周密策劃致力改善離島通信，績效卓著，請建議交通部予以獎勵，俾資鼓舞公務員之工作熱誠，提高士氣案。

理由：(一)澎湖孤懸海峽之中，交通不便，一般觀念中均以偏遠落後地區視之，極大多數公務員皆不願來此服務，乃形成澎湖境內各機關人力薄弱影響行政效率甚鉅，檢討既往，策勵來茲，至應對於表現優異之公務員，論功行賞，以資鼓勵。

(二)根據民衆反映，大家一致認為，澎湖電信局局長呂英俊先生接任以來，主動積極周密策劃推行電建設，使澎湖離村有電話，島島有電話，進而達到「全縣市內電話自動化目標」，為軍民帶來極大方便，績效卓著，宜建議交通部予以獎勵俾

辦法：請轉請交通部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陳昭玲 蔡豐盛

案由：建議縣府儘速整建花嶼村通往北港道路尾端二十餘公尺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花嶼村通往北港道路，為該村漁汛期時，端賴輸運漁貨的產業道路，雖經政府斥資補助整建，但受經費所限，尾端尚餘二十多公尺路面未修，每逢雨季泥濘難行，影響漁業發展至鉅，政府亟應儘速補助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陳昭玲 蔡豐盛

案由：建議縣府儘速整建將軍村往船帆嶼及大礁道路，以利開拓案。

理由：(一)船帆嶼為將軍村觀光據點，外來遊客及村民慕名前往活動者與日俱增，惟苦於無路可走，觀光客遊興遽減，影響觀光事業發展至鉅。

(二)村民常利用大礁鄰近農地生產農作物，開闢沿海撿拾水產物也不乏其人，由於無路可供輸運，只得沿用人力，既費時且傷財，為提高農漁民收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胡松榮 張啓明

案由：建議政府於澎湖縣望安、將軍島之間興建跨海橋樑連結二島，以利交通改善居民生活案。

理由：(一)澎湖縣望安鄉、將軍二島有居民四千餘人，為該鄉政治、文化、經濟中心，惟兩島各據兩岸，端賴渡船維持交通，夏季風平浪靜，交通尚無困難，每屆季風，海浪洶湧，不僅交通斷絕，且翻船事故屢見不鮮，為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改善交通實為當務之急。

(二)近年來政府鼎力推行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方案，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等計劃，民眾生活大幅度改善，本縣離島漁村欣欣向榮，全民咸感德政。惟正因民眾生活日益改善，政治、文經活動亦隨之頻繁，相形之下端賴渡船維持交通愈覺不便，識者以為望安、將軍二島相隔二五〇公尺，亟應由政府投資興建跨海橋樑連結，以利交通提昇離島民眾生活品質。

辦法：請轉省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呂正堂 莊双喜
案由：建議縣府以公共造產方式儘速規劃興建一座水族館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以利發展觀光案。

理由：縣府近幾年推展觀光事業，仍只限於風景區公共設施之維護，缺乏大手筆之突破，使前來本縣之觀光遊客僅能體會大自然之清新、安靜，而少有表現本縣特色者，致未能久留觀光客，影響觀光收益甚鉅。雖然國家海洋博物館擬建設在澎湖，但又遙遠無期。亟應由縣府以公共遺產方式投資興建水族館乙座，以提昇本縣觀光發展的層次與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堂 連署人：張啓明 蔡豐盛

案由：建議公車處整治外垵調車站內外環境，以維觀瞻及便利民眾搭乘案。

理由：外垵調車站自今年十月中旬啓用以來，便利搭乘，咸感德政，惟該站切近空地缺乏整治，雜草叢生，紙屑遍地，環境一片零亂，尤其現已進入風季，情況愈見嚴重，民眾時有煩言，公車處亟應加以整頓，使該處花木扶疏，環境井然有序。

辦法：請公車處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參、農業部門

十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整建竹灣漁光營區東側之產業道路以利交通，裨

理由：(一)該路段為農漁民工作必經之道路，由於路面凹凸

顛簸難行，以致農漁產品運輸困難，產量大減。

(二)該路段整修後可使該農地有效運用，增加生產，

況且該路段亦是通至小門沿海必經產業道路，如

蒙政府投資整建，可提高農漁民所得。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完成內垵南港碼頭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一)隨經濟不景氣影響，赴台謀生之村民，在難以開

拓之情況下，返鄉從事漁業者，逐日增多。

(二)在政府倡導家庭計劃制度下，小家庭制使婦女有

暇，為謀家計隨夫出海作業，致使內垵南港碼頭

不敷使用，造成諸多糾紛。漁民們亦為保鮮漁獲

物，爭相停靠碼頭造成嚴重之危險性。為確保漁

民財產之安全亟須早日完成內垵南港碼頭工程。

辦法：請縣政府早日施工興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早日完成竹灣碼頭，以利船舶停靠及發展近海牡

蠣養殖，提高漁民收益案。

理由：(一)近年來竹灣漁船隨著漁業之不景氣，沿海資源逐

日減少情況下，漁船加大增多，碼頭不敷容納，

政府大力領導近海耕種養殖事業，竹塹因地利之便，牡蠣養殖逐漸在此匯聚，亟需有一足以運輸之交易碼頭。

辦法：請列入七十四年度漁港整建計劃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十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陳評論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早日興建前寮簡易碼頭，以利漁船停泊及保障漁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該里最近二、三年投資漁業者遽增，但因無天然屏障，又缺乏船之碼頭設備，每遇颶風都要開往馬公避風，人力財力消耗甚大，偶一疏忽避風，如今年韋恩、艾倫颶風，停於里外沿海之漁船即發生莫大的損毀。政府興建簡易碼頭，以利漁船停泊，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列入七十四年度漁港整建計劃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政府體恤農艱定期選派農機專門人員，巡迴本縣服務農民，以利農耕案。

理由：(一)本縣農機日漸增多，時生故障，乏專門人才修理，勉為其難送往汽車保養場修護，又因農機和汽車機件造型不同，無法徹底修妥。

(二)農機進場修護每次最少要五百元，多則二、三千元，本縣農地又受地理環境季風之影響，每年收

成僅勉強溫飽而已，負擔大量農機修理費確實無能為力。

辦法：請轉請省農林廳專辦。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轉請農會成立農機零件供應中心，以利農民需求案。

理由：農機是農民最重要謀生工具，零件時生故障在所難免，由於無法在本縣買得替換，委由農會赴台代購既緩不濟急，且勞民傷財，實應儘速在本縣成立農機零件供應中心，以紓民困。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許麗音

案由：建議縣府指派專人為鎮港漁港作全面規劃及儘速興建南防風碼頭，以促進漁業案。

理由：(一)鎮港漁港自建港以來，蒙政府補助及地方上配合性的規劃，泊地面積不足，致未能發揮碼頭應有的功能，諸如：北邊的碼頭，係由防波堤改建，斜坡式岸輪使得靠內側漁船之船底皆遭提輪磨損，漁會拍賣場北側、儲冰庫東南面一帶之碼頭，雖加以加深，但因地基深度不夠，港深後是否能停靠，有待商榷，至於拍賣場南面碼頭，因無防

第四大會決議案

四九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波堤，風浪較大時就不能停靠。

〔〕今年章恩颶風過境時，造成五艘漁船沉沒，三十艘在港內相撞損失不貲。

綜觀上情，縣府亟應指派專人為鎮港漁港作全面性規劃，並儘速興建南防風碼頭，以確保港內漁船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麗音

鄭永發

胡松榮

蔡豐盛

案由：建議縣政府針對本縣特性及需要，修訂本縣禁止養羊管制辦法，在圍養原則下，適度開放養羊牧場，以增加農民收益案。

理由：〔一〕本縣前訂禁止養羊管制辦法，自六十五年五月一日實施迄今已歷七年餘，由於時過境遷，未盡適

合本縣當前事實需要，以致部份地區民眾不惜以身試法，圍柵養羊。

〔二〕本縣先天條件不足，農業經營入不敷出，難以溫飽，農民耕作意願低落，廢耕地與日俱增殊為可惜，反觀養羊繁殖能力強，有利可圖，農民亟盼縣府在不放棄原則下，適度開放養羊，既可有效

利用廢耕地，並俾助農民收益。

辦法：請縣府修訂管制辦法，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莊双喜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府儘速整修七美鄉潭子港，以容納南淺漁場作業船隻停泊避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南淺漁場位於七美鄉之西南方，距七美鄉之潭子港僅四小時航程，作業於該區之船隻，除南

淺港停泊二十噸級數十艘漁船外，至須儘速整修潭子港，以應該漁場作業近百艘船隻避風與停靠

〔二〕潭子港位於島上之西海岸，為一極優良之避風港灣，該鄉平和、西湖、東湖、中和等四村民眾，

陸續籌募資金整建，據估計已投下逾百萬元之工程經費，政府本於重視漁業發展及照顧漁民生活之德政，儘速規劃整建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列入七十四年度漁港整建計劃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棠

案由：請政府於辦理七美漁港整建工程時，增列消波設備，以發揮漁港功能，保全漁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縣府依省頒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訂於今年度着手辦理七美漁港整建工程，鄉民聞訊大為喝采。鑒

於七美漁港地理環境特殊，除疏濬泊地，改善停靠碼頭之外，對於港外波浪洶湧急生海難之狀，

應儘速整建消波設備，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理判罰波設備，以維護漁船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併同七美漁港整建工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堂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補助近海漁船裝設「氣象傳真機」，使各海域作業之漁船隨時掌握颶風動態，以確保航行安全案。

理由：(一)今年九月六日、八日艾倫颶風在巴士海峽和東沙

群島造成二次海難，據本縣漁友追溯其原因係氣象報告失實，致未能採取嚴密防範措施。

(二)隨著漁業發展及漁船噸位日增，漁撈作業範圍更

由沿海、近海而至較遠的漁區，遠途作業固可提

高漁獲量，然相對地所冒的風險也就愈大，為確

保航行安全，裝置「氣象傳真機」及時獲得颶風

位置，浪高級數通報等，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轉請省漁業局、農發會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堂 楊國夫

案由：請開放近海漁船改裝長途通話對講機，以擴大通訊

範圍，提高海上作業安全案。

理由：(一)漁船設對講機，主要用途在於通報漁訊及海難呼

叫，現在五噸以上漁船雖裝有對講機，但不論其

噸位大小、作業航程遠近，一律以一瓦特為限，

通訊距離不到二十哩，對遠航作業漁船不能發生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任何作用，僅是一種裝飾配件，功能不大。

(二)固然本省地理環境特殊，但可依漁船噸位大小及

其作業地區範圍之遠近，核定裝置對講機種類，

既可防杜走私，且能適時發揮救援功能，使傷亡

減至最低程度。

辦法：請轉請省漁業局卓辦。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霖 連署人：莊双喜 翁喜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烏炭碼頭，俾利漁船停靠，提高漁

民從事漁業意願增加收益案。

理由：完善之漁港為謀求漁業發展之基本要件，本縣烏炭

里雖有一處小型防波堤（荖碼頭）惟因長度不足，

年久失修，泊地淤淺，岩層密佈，漁船停泊困難。

漁民為使出海作業順利，卸貨方便，已積極籌安漁

港整建配合款。政府致力於改善漁民生活，實應從

善如流早日整建以利漁民之需要。

辦法：(一)今年度對港內泊地先行疏濬，以利停泊。

(二)列入七十四年度漁港整建計劃，全盤委予規劃整

建。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霖 連署人：呂正堂 張啓明

案由：建議縣府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時，研訂辦法嘉惠小養

豬戶，以提高從事農業意願，增加收益案。

理由：縣府為防制本縣之毛豬生產過剩，發生滯銷傷農之

情況，採行運台共銷之德政，惟因銷台之數額常為大養豬戶把持，未能普遍惠小農戶，使小農戶在外銷不得，內銷不易兜售之窘狀下，養豬意願日愈低落，生活始終無法獲致改善，亟須研訂辦法惠小農戶，以提高其收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卅、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張啓明 俞喜龍
案由：建議政府儘速疏濬沙港村中港航道，以利漁船航行，促進漁業繁榮。

理由：沙港村中港現為該村百餘艘漁船作為補給及停泊之用，每日船隻進出頻繁，惟港外航道沙石淤塞，港路太淺，須滿潮方能航行，漁汛期影響漁船出海作業至鉅，亟須疏濬以保障漁船安全，促進漁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卅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俞喜龍 莊双喜
案由：建議縣府及早妥善財源繼續興建菜葉漁港第二期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菜葉村漁港第一期工程南北走向防波堤已竣工，唯東北季風已臨，第二期工程東西走向防波堤若不繼續完工則港內波濤比未施工前更趨洶湧，港內船隻

無法停泊，為發展該村之漁業，實有繼續施工之必

要。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教育部門

卅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陳昭玲 涂順發
案由：為省立馬公高級中學興建綜合性學生活動中心因經費不足，無法招標興建，建議縣府在本縣相關經費項下予以補助新台幣叁佰萬元，俾能施工造福本縣學子並為本縣民眾團體重大活動提供場地案。

理由：(一)省立馬公高中為本縣唯一普通高級中學，該校近三年來辦學績效良好，升學率逐年增加，七十一年考取大專學校學生共有七十人，本年考取大專學校學生共有七十五人，對本縣學生前途，造福不淺。

(二)省立馬公高中近數年來，對各項設施均竭力以赴，如收購校地、擴展校區，興建商科大樓及運動場、校園改建等，對學生學習環境，改善良多，並提供運動場地，作全縣性運動大會，或團體及社會青年前來運動，裨益甚多。

(三)該校本年度計劃興建綜合性活動中心一座，除可容納學生二千人之禮堂外，並可作室內籃球排球網球等運動場地，現該校已完成學生活動中心設計，興建經費計需貳仟貳佰玖拾陸萬元。惟教育廳核定預算，依全省統一標準僅有一仟二佰萬

元，該校學費項下提充一百萬元，共計一仟三佰萬元，相差甚鉅，無法招標興建，擬請縣政府在相關經費項下予以補助新台幣叁佰萬元，俾能及早興工，造福本縣學子及社會。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衛生部門

卅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呂正堂 連署人：張啓明 蔡豐盛

案由：請轉請勞保局，將牙科列入衛生所醫療項目，以確保勞工健康案。

理由：本縣勞工遍佈各鄉市，平素由於工作皆屬勞力性質，時需藉冷熱飲以充沛體力，但疏忽保健，染患牙疾者所佔比率極高，就近前往鄉里衛生所求診，却因無此項目被拒，勞保局並應於各衛生所增列牙科項目，以嘉惠勞工。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陸、財政部門

卅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俞喜龍 陳昭玲 莊双喜

案由：請縣政府酌予增加馬公市垃圾、水肥、堆肥、路燈等補助款俾利改善市內環境衛生及提高市民生活案。

理由：(一)馬公市公所七十三年度預算，因受經濟不景氣影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響稅等各項稅收實減，財政拮据，庫款調度時生困難。

(二)據聞該市水肥、垃圾、堆肥、路燈等四項業務，年需經費六佰餘萬元，由於七十三年度財源短絀，經費籌措無源影響市內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甚鉅。

辦法：請縣政府酌予增加補助，俾資支應。

柒、警政部門

卅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蔡豐盛 連署人：呂正堂 莊双喜

案由：請轉請警政署准予本縣就地招考女警員十名，參與警政工作，以加強服務縣民案。

理由：隨著時代潮流變遷，女性參與警政工作，推展交通、治安、防制走私等事務日愈迫切需要。澎湖孤懸海峽之中，地理特殊、交通不便，一般觀念中均以偏遠艱苦地區視之，現除本籍女警一名外，外縣市女警皆不願來此服務，為順應實際需要，提升服務縣民的品質，就地招考女警參與警政工作，實刻不容緩。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福進等八〇三人

七美鄉東湖村三鄰三七號

案由：請政府體恤離島情形特殊，民衆實際所需，寬大施惠，准其漁船援例搭載貨物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請願人：尤祖成等一七五人

中央里惠安路二五號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開闢中央街道，不但無視里民之公意，且違反都市計畫法規，阻絕卅三號道路西端與民族路銜接之出口，影響民衆權益至大，建議縣府將所謂古蹟之土堆開通，以符規定，並將玄武岩塊路面改舖水泥或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協調辦理。

三、請願人：陳王烟之

馬公市山水里八二號

案由：請政府主持公道，為民經營撞球生意合理課稅，以維生計而昭公允案。

決議：送本縣稅捐稽征處秉公處理。

四、請願人：徐如賜

被指為違章建築，請縣府在未徵收作為綠地之前，准暫緩執行拆除，以維生計案。

決議：送請縣府辦理。

五、請願人：洪清蟾

文康攤販臨時集中管委會

案由：請縣府將北辰市場之樹脂鐵捲門，更換設計為不銹鋼捲門，以期一勞永逸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六、請願人：郭董玉忠 鳳山市五福二路一〇〇巷五七之一號

案由：為澎湖縣警察局望安分局刑事組積壓案件，不予迅速處理移送法辦，忽視職責，有損保護善良之風，請徹查改進案。

決議：送請警察局參辦。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呂正雲 附議人：許素萍 楊國夫 許瑞慶 俞喜龍

案由：建議政府立即全面禁止日本珊瑚進口，防止澎湖珊瑚價格暴跌、滯銷之類勢，以維護漁民權益案。

理由：澎湖今年卅餘艘漁船前往北太平洋中途島海域打撈珊瑚，均已返澎，漁獲量雖不盡理想，但總量約有廿萬公斤。因受貿易商自日本進口珊瑚壟斷市場影響，價格暴跌，品質較差的珊瑚，甚至無法脫售，影響業者資金週轉至鉅，政府實應禁止日本珊瑚進口，使本縣珊瑚價格回升，防止暴跌、滯銷。

辦法：請轉請經濟部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瑞慶 許素萍 涂順發 許麗音

案由：建議縣政府暫緩招標本縣新建游泳池工程，重新設計合乎地方實際需要之游泳池，另行擇期招標案。

決議：通過，送請縣政府辦理。

理由：本縣新建游泳池工程分三期施工。預計需要經費幾萬元，耗資過於龐大，不適合本縣實際需要，擬請該

工程業經四度招標未果，也足以顯示該工程殊多問題有待商榷。而且該工程第二、三期工程費，迄今尚無着落，將來萬一財源無着未能繼續施工，勢必前功盡棄，繼續施工則在本縣財政捉襟見肘窘境下，也必波及其他關係民生迫切需要之建設，誠非地方之福。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素榮 陳評論 蔡豐盛 張滿淑

案由：立法委員鍾榮吉先生、省議員林聯登先生，不憚辛勞，熱忱奔走，促請有關機關核准許離島漁船載運自用物資，民困得以紓解，建議本縣黨政首長代表民衆致敬申謝案。

理由：本縣離島星散，交通不便，政府為照顧民衆生活，特訂頒「澎湖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一種，實施有年，人人稱便，惟自今年四月七美互勝貨輪營運七美、望安航線貨運後，港檢單位即禁止本縣離島漁船載貨，由於互勝輪未定期航行導致發生貨運糾紛，影響所及，離島民生必須品發生嚴重缺乏，民怨四起，幸賴立法委員鍾榮吉先生、省議員林聯登先生奔走

走協調，因投離島居民數月之貨運得以圓滿解決，造福地方良深。

辦法：請縣長、縣黨部主任委員及本會議長代表民衆致謝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堂 蔡豐盛

案由：建議縣府贈與立法委員鍾榮吉先生為澎湖縣「榮譽縣民」，以對其熱忱服務澎湖，表示感謝與敬意案

理由：（一）立法委員鍾榮吉先生過去三年，不負澎湖縣民所託，熱忱為澎湖服務，貢獻良多，可信賴為「澎湖代言人」，他在立法院的卓越表現，使我澎湖縣民引以為榮。（二）為策勵來茲，賦予鍾委員責任感與認同感，並表示本縣感謝與敬意，宜請縣府贈與榮譽縣民之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鄭永發 楊國夫 蔡豐盛 陳昭玲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府邀請建築工程專家蒞縣內大型公用建築物作嚴謹之技術鑑驗，新建體育館工程尤應通過檢驗

再予驗收啓用，以免危及使用民衆安全案。

理由：(一)大型公用建築物關係使用民衆安全至鉅，鑑於堂原高中發生禮堂倒塌，使無辜學生死傷不幸事件，本縣所有大型公用建築物之設計結構施工及維護是否妥善？應即委請專家作技術鑑定，以免產生危險建築危及民衆。

(二)本縣體育館未經驗收即發生裂隙等現象，本會曾經決議「請縣府邀請成大土木研究所等建築工程專家蒞縣作技術鑑定」，縣府未見採納，僅函復本會：「原設計建築師表示結構無問題」，即予結案。該體育館若未經建築工程專家鑑定認定安全無虞即冒然啓用，主辦單位實難辭草率敷衍之咎。

辦法：(一)請縣府採納辦理。

(二)工程專家進行技術鑑定及驗收時請邀本會代表列席參觀。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公推鄭副議長永發、許議員瑞慶、楊議員國夫、許議員石柳、陳議員評論為本會代表。

六、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蔡豐盛、陳昭玲

楊國夫、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府促請馬公市公所另擇適當地點遷建東街垃圾處理場，並將原址改為清潔隊員服務中心，以維東街水庫水源清潔及環境衛生案。

理由：東街垃圾場鄰近東街水庫，焚化垃圾時廢物灰渣，塑膠袋等隨風飄落水庫及東街里內各處，不但污染水庫水源，東街社區及過往行人衛生均受影響，亟待改善以維民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七、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蔡豐盛、陳昭玲

楊國夫、許石柳

案由：請省政府遷建省立澎湖醫院與海軍澎湖基地醫院合併，將原址提供地方開闢新商業區，並建議國泰、長庚等企業機構來澎湖投資興辦醫療中心，提供澎湖地區完善醫療服務，以確保民衆健康案。

理由：(一)省立澎湖醫院現址位於市區中心佔地龐大，四周人車喧嘩，實不適宜病患醫療，亦影響市區繁榮發展，如能配合海軍澎湖基地醫院擴建計劃適時將兩院合併，將可充分發揮功能，節省公帑開支，原址尚可提供地方開闢商業區，促進地方繁榮。(二)除海軍醫院擴建計劃外，宜商請國泰、長庚等企業機構來澎湖興辦醫療中心，藉以提高地方醫療水準，平時服務地方，特別狀況時更可充分支援軍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質

詢

許議員瑞慶：

一、工作報告上記我查獲違規播放閉路電視一件，查扣電視機

、錄放影機各一台。請問在什麼情形下可以沒收？

二、國家賠償法實施以來，本縣處理了幾件？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閉路電視按規定可以在家庭及經申請核准的觀光飯店內才可以播放，假如違反了這規定依法可以沒收。

二、四號道路的主管機關是公路局工務段，我們已把此案協調送請公路局工務段辦理，希望對方根據國家賠償法申請賠償。

許議員瑞慶：

有幾件？

湯主任秘書可敏：

縣府不是賠償義務機關。

許議員瑞慶：

錄放影機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沒收？

湯主任秘書可敏：

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場所應依法設置的電影片營業者營業場所為限，所播放的錄影節目片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取得核准證明。但下列規定不在此限，就是有教育性質者可以在教育場所播放，專業性質可以在專業

場所播放。錄影節目帶免費供顧客試觀或電器廠商用於試驗機器者得在營業場所試放，賣錄影機的地方可以試放錄影帶。

許議員瑞慶：

一、老百姓根本不曉得這項法令，我的看法是沒收錄影帶比較合理。

二、自國家賠償法實施以來，本縣處理了幾件？什麼情況下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廣播電視法實施時，事先已數度宣導了，不過一般民眾對這方面了解不夠可能是事實，以後在這方面多加宣導，受到查禁處分是非法營業性的，一般家庭根本沒有關係。

二、今年五月到十月，沒有民眾申請國家賠償，以往也僅處理兩件，一件是七十一年湘西鄉民因土地問題與農業科發生的糾紛，第二件是七十二年安順號交通船撞及標機燈，這件事正進入司法處理。詳細情形請在農業科報告時再調查比較清楚。

許議員瑞慶：

若我想做商品宣傳，錄製錄影帶，到漁會前面或村里活動中心要放閉路電視，有沒有違法？要不要辦手續？

湯主任秘書可敏：

廣播電視法內規定限於買賣錄影機業者為試錄影機性能，錄影帶可以在當場試放。許議員所提的在辦法當中沒訂定，我們可以把這問題反映，建議上面。

許議員瑞慶：

若我開了一家茶室，要放錄影帶給客人看，錄影帶不是黃色的，有沒有違法？要不要申請？

湯主任秘書可敬：

還不可以。

許議員瑞慶：

火車站為何可以公開播放閉路電視？

湯主任秘書可敬：

許議員的問題很好，我也看到過，按廣播電視法是不可以，但為什麼有這情形，我請示上級。

許議員瑞慶：

本廳有好幾家咖啡廳為招攬客人放閉路電視，但不是放黃色的，這應沒有違法。

湯主任秘書可敬：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是不可以的，這問題請示一下再答覆。

楊議員國夫：

若把電視節目錄下來，在沒有電視節目時間播放出來，這可不可以。

湯主任秘書可敬：

在家庭觀賞可以。

楊議員國夫：

若把球賽錄影起來，等沒有電視節目時間，在公共場所播放給客人看，這是不是違法？

湯主任秘書可敬：

只限家庭觀賞或教育場所可以。公共場所錄下來再播放，還是不行。

楊議員國夫：

家庭可以播放嗎？

湯主任秘書可敬：

可以。

楊議員國夫：

現市面上出租錄影帶的店很多，這些影片是否在家庭都可以放？你剛說電視節目在公共場所都不能放了，那在家庭是不是可以放？

湯主任秘書可敬：

錄影帶若是新聞局核准登記有案的，家庭都可以放，但不能在一般公共場所放。

楊議員國夫：

現在電影業很不景氣，政府為了保護國片使其能夠生存，外片限制進口，但為何錄影帶日本片特別多，原因何在？剛才說教育部核准的才能播放，這些教育部是否有核准？澎湖地區有幾部片經過教育部核准的？

湯主任秘書可敬：

錄影帶按規定一定要新聞局核准、登記有案、審查合格才可出售，但目前不見得所有錄影帶都是合法的，有許多是盜錄的包括不正當的錄影帶在內。取締非法錄影帶就是指這個而言，至於上級核定正式錄影帶有多少，要拿詳細資料來看。

電影業不景氣，政府把電影稅金從原來的百分之十二降到百分之六，但為何不加強取締地下工廠及出租錄影帶的商店？希望主任向上級反映，這樣做比較實際，降低稅金只是形式上有幫助，實質上是沒幫助。

湯主任秘書可敬：

楊議員的意見一定反映給上級參考，澎湖的風氣很好，台灣本島地下工廠私自非法放映錄影帶的很多，而新聞局也有「順風專案」，專門取締非法翻版製造錄影帶，為維護電影業者正當的利益，新聞局非常重視。

許議員素業：

現在大家所關心的七美、望安漁船搭載客貨的單行法規是存還是廢？

湯主任秘書可敬：

離島機漁船搭載客貨的辦法是縣單行法規，也經過議會通過，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廢止，還是在執行。

許議員素業：

既然沒廢止，那麼現在行不通怎麼辦？港務局目前不准離島的漁船搭載客貨，這項法規已受到考驗。

湯主任秘書可敬：

建設局積極就這問題在協調中。

許議員素業：

一、這項單行法規是經縣政府擬訂送議會通過，報省核備的，現在卻不准離島的機漁船搭載客貨，那麼這項法規就要廢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止了。多年來離島老百姓都以本縣訂定的單行法規來做，

現在却行不通，可以說侵害到縣民的權益。貴室工作報告記載全面清查現有縣規章，配合實際需要，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或廢止，並加強列管工作，確實掌握規章異動情形，我們的法規受到考驗，為何秘書室對這問題未反映上級，而等到問題在地方上鬧的這麼久，百姓對政府的怨言四起，同時還讓別縣市的人士說本縣漁民的困難由他們來解決，不知主任有何感想？在個人來講，同為澎湖縣民，我們覺得臉上無光，同時對法令的存廢，應該要堅持，你的工作報告寫的很好，但實際情況却不太理想。

二、民國六十五年所訂定的澎湖縣禁止養羊的管制辦法，能否

提供一下？

湯主任秘書可敬：

單行法令、規章是秘書室法制主管所承辦，交由業務單位來執行，機漁船搭載客貨的辦法是建設局執行，假如在執行上發生困難，應協調處理，許議員的意見我可以轉給業務主管單位。

許議員素業：

雖然是由建設局執行，但發生這事情之後，建設局和秘書室沒有聯繫，秘書室也不曉得這個問題。

湯主任秘書可敬：

法令規章如有修正、補充、廢止這種作業上的問題，應該秘書室和有關主管業務單位互相聯繫，執行是由業務主管單位負責。對這案子的進行及管制是計畫室研考單位來掌

提。

許議員素業：

工作報告上記載著：全面清查現有縣規章，配合實際需要，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或廢止。我剛講澎湖縣的單行法規已面臨考驗，所以應該要修正或廢止，以目前情況，應該是秘書室的工作程序了，你不要再推說是執行單位的事情，這有關縣民的權益。一項單行法規的訂定是很慎重的，擬定後還要根據法定程序來完成，然後交付執行。現在這項單行法規已面臨考驗，是否必須要根據你工作報告所講的，配合實際需要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或廢止？若行不通，那只有作廢，但這項單行法令對澎湖離島縣民又非常重要，應據理力爭，這不只是建設局執行單位的事，你也有責任要做這個工作。

湯主任秘書可敏：

六十五年禁止養羊的單行法規，現秘書室沒有，我回去找檔案，找到再給你回話。

許議員素業：

本縣訂定養羊管制辦法是六十五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但是六十九年八月所歸納的本縣單行法規內沒有養羊管制辦法。我懷疑秘書室在「切實審理縣的規章、訂定修正、廢止」的工作績效值得檢討。按理，縣的單行法規是裝打成一本，尤其是六十五年實行的，竟然都沒有，那還有多少單行法規漏掉，主秘不知道？

湯主任秘書可敏：

法規整理作業，現正積極去做，且各單位的法規也很多，全面清查現有縣規章配合實際需要，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或廢止，並加強列管工作，以前我們辦過講習，訂定法規如何作業，一直到發佈後如何管制，講習後現已由各單位分別去做。剛才你所講的問題，他們現在還沒有送過來，等彙齊後再重新整理出新的本縣的單行法規，這是法制作業過程中大致的情形，並不是現在把所有的法規都整理好了，沒這意思。

許議員素業：

你們主辦這個工作，不是現在才要做，以前也應該做好，為什麼以前的辦法沒有列進去？

湯主任秘書可敏：

去年七月一日就縣政府新的組織規程編制修改以後，才有專任的法制人員，這項工作應有專人來處理。

許議員素業：

以前沒有做好就要承認，不能說以前沒有專任人員，你們就不做，我是誠懇的建議。

湯主任秘書可敏：

因以前沒有做好，所以現在才需要整理。

許議員素業：

一、所以你應坦白說明，不要推托，我今天建議的目的也是希望做好。澎湖縣的一本單行法規拿起來希望能一目了然知道縣裏有多少的單行法規，才能保障縣民權益。

二、養羊的管制辦法目前為止與實際的需要是否能配合？

養羊管制辦法的存廢，以實際需要來講是見仁見智，需要專案做研究以後來決定。站在維護造林、農場的立場來講，有部分人認為不宜養羊，若以利潤來講，養羊是有利可圖。所以此辦法存廢，將由主管業務單位成立一個專案做檢討，若認為這辦法現在不需要，要廢止，我們還是把議案提到議會大家來審理，通過以後再執行。

許議員素棠：

雖訂了養羊管制辦法，但主秘知不知道本縣現有的養羊戶和羊隻的數量有多少？

湯主任秘書可敏：

我不清楚，要農業科查一下。

許議員素棠：

這個辦法訂定後，沒有實際去執行，也沒有收到效果。剛才說要衡量存廢問題，這是需要，但訂了辦法就要切實執行，若不切實執行就不要訂，若已不符合實際，那麼這項辦法就要修訂或廢止。目前廢耕地很多，農業不振，養羊有利可圖，本會同仁以前也提過，現在養羊戶數很多，羊隻為數也不少，還保存養羊管制辦法，不是很矛盾嗎？如果養羊對縣民是一項很好的副業，對農作、樹木不太影響的話，該廢止就要廢止，如果還是認為要存，這樣等於政府沒有威信，也迫使養羊戶去做違法的事情，把小羊化裝做小豬偷偷運進來，要出口也一樣，所以我覺得這有商榷的必要，既然工作報告上這樣寫，希望真正確確實實的做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湯主任秘書可敏：

許議員的寶貴意見我請主管業務單位檢討辦理。

黃議員建榮：

為了禁止毒魚，本縣訂了一項辦法，規定石斑、青衣、鯛類魚苗十二公分以下不准出口，但現在有縣民用小船把魚苗運出去，希望主秘注意這件事。

湯主任秘書可敏：

本縣為保護漁業資源，訂定魚苗管制辦法。這個辦法可能有疏漏之處，按規定，執行一年後發現缺點，可以再繼續修訂。

許議員瑞慶：

一、雖然我們通過禁止毒魚的單行法令，但是結果無效。請問法院判決毒魚的案件是按本縣的單行法令或是根據漁業法來判決？

二、澎湖縣政府各科室的文書，經過主秘批了以後，是再分給各科室，還是直接到文書收發室？是否每件文書都要經過主秘批？還有，那些公文一定要經過縣長批？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單行法規若窒礙難行，要從兩方面去看，假如單行法規訂定時考慮欠週詳，不完備，那是屬於單行法規本身的缺失，以後應檢討修正，若不是法規本身的缺陷，而是在執行上發生缺點，應責成主管執行機關改進。觸犯一個特定事件，若和特定的法規有關係，應根據特定法規所規定的來

處罰。除此之外，特定期限另有規定的就依據一般的法令規定來處罰。

二、縣政府一般的文書作業流程是這樣的：收發室收到以後，按公文的性質，直接分送到各單位登記處去登記管制，公文納入登記管制後，簽辦呈核按分層負責的權責來處理，若屬第一層決行，留給縣長親自批閱，第二層決行，是由科局長室主任來決行，第三層是課、股長，第四層是承辦人。

許議員瑞慶：

一、若現行法律已有處罰毒魚的法令，那麼議會所通過的這項禁止毒魚單行法令就無效了，司法機關是否按單行法令來判罪？

二、縣政府的公文，除軍事的公事外，對外有無秘密？議會欲了解的有關公事，縣政府是否能提供必要的資料？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違反單行法規遭受取締、處罰時，應依據什麼？我剛才講某種特定期限，在執行時，民眾觸犯了這法規，我們依這法令規定要取締或移送法辦，司法機關審理這案件，就應依據有關的法令規定，給予應有的處分。

二、縣政府對外的公文除軍事外，應有秘密。以行政室來講，縣政府一切行政工作，就是對議會負責，當然要對議會報告，各位議員詢問任何事情，縣政府有關人員有責任要提出來報告，所以每一年除了定期的報告外，有專案時，也可以做專案報告。但有一點希望諒解的是在行政文書處理

作業程序上面，有規定那幾種檔案不適宜印對外發表，這是上級對文書作業的規定，承辦文書的公務員必須要遵守此規定。對議會來講，沒有那件事不是負責的。

許議員瑞慶：

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毒魚案件是按我們所通過的單行法令來處理，還是他們原來就有處理毒魚的法令？如果這問題你不知道，你可以請示司法機關，我要一個肯定的答覆。

湯主任秘書可敏：

魚苗管制出口，是為了維護本縣海洋、漁產資源而訂定的，我們是根據漁業法來訂定的，假如民眾違反了這規定，經取締移送法院來審理，法院可依據漁業法的規定來處分。

許議員瑞慶：

如果不是依照單行法令來判決，那麼議會所通過的法令根本形同虛設。這個問題希望明天以書面答覆。

湯主任秘書可敏：

以復用書面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縣長說一般公務人員若有貪污舞弊情形，有一個檢舉箱可以投書檢舉。我聽說有人投書，但到現在都沒有反應，也沒有答覆，這事情請主秘了解一下。

二、毒魚是根據什麼法令來判決，這個法令我要了解一下。毒魚是一回事，魚苗出口又是一回事，不要因毒魚來禁止澎湖的經濟發展。

湯主任秘書可敬：

一、毋勞的事情我回去查一下。

二、毒魚的事情，大家都為縣好，這意見我帶回去跟大家共同

研究後，再給你回覆。

蔡議員豐盛：

一般的違警如勒令停業或休業，若不服警察局的判決，是

否可以向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

湯主任秘書可敬：

假如對警察局的判決認為不合理，可以到縣政府訴願委員

會來訴願，不過要在五天以內。

蔡議員豐盛：

本縣訴願委員會的委員成員是那幾位？

湯主任秘書可敬：

聘請各科室主管來擔任。

蔡議員豐盛：

有無議會的成員？

湯主任秘書可敬：

沒有。

蔡議員豐盛：

警察局訴願的案件為什麼這麼多？而縣府訴願委員會為何

都沒接到一件百姓申請的案件，是何原因？

湯主任秘書可敬：

警察局有一個訴願委員會，縣政府也有一個訴願委員會，

省政府有省政府的訴願委員會，假如對警察局提請的訴願

不服，可以提請他的上級機關再訴願，若對縣政府所做的
判決不服，可以向省政府訴願委員會再訴願。

涂議員顯登：

白沙鄉幾個離島飲水的問題很嚴重，現在輸水管壞了，鄉

公所或地方的代表會屢次反映為何到現在還沒辦法做？我

的意思是秘書室為何不能把這件事做好？若以中華民國的

科技老早已經做好，為何到現在沒辦法把它做好？每年冬

天東北季風一刮，海底輸水管破裂，老百姓怎麼辦？希望

主任把這件事情了解一下。

湯主任秘書可敬：

我曉得你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回去馬上跟建設局講，趕快

協調處理這件事情。

計畫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為何游泳池工程發包了五次，仍然無法決標。

歐主任堅壯：

原因是投標的廠商，還沒達到規定數。另外可能牽涉到經費的問題，當然行政人員也該注意這問題，回去再催促教育局能儘快辦。

鄭副議長永發：

工作報告上記載，有關體育場興建工程也是屬於計畫室追蹤的條件，本席想請教的是為何游泳池到現在還沒發包？這項工程一定透過計畫室的計畫，但到目前還沒發包，是否計畫室當初考慮的經費及設計有錯誤？造成今日游泳池的無法發包。

歐主任堅壯：

計畫室掛了「計畫」這兩字，似乎是要做計畫，但事實並非如此。成立計畫室並不是要做工程計畫，而是要做綜合整理一般行政業務，各業務單位所訂定的計畫，送給本室列管。

鄭副議長永發：

一、請問游泳池是否屬於計畫室列管的範圍？如何列管？對經費及規模情形不了解，如何去列管？

二、本縣的中程計畫，請主任詳細報告一下？

歐主任堅壯：

一、游泳池工程是基層建設的業務，業務單位將工程資料送到計畫室，由計畫室列管。業務單位所彙送的資料有工程進度表，如幾月幾日發包，為何沒發包。

二、到目前為止，縣府還沒有一本完整的中程計畫書，本來預定八月分完成，但由於各單位第一次提出的，我們看了不滿意，經過協調後退回從新編寫。將來開科股長坐談會時再研究，希望各單位擬訂計畫時能將計畫的名稱、內容、金額多少，在四年中該做到什麼程度，每年做多少，經費來源多少，縣府編多少，省府補助多少等，詳細列出來，再與財主單位商量後，排定順序列入施政計畫，然後隔年把中程計畫送出時，後面三年再檢討，最後再加一年，永遠保持四年，一直檢討下去到停止為限。

鄭副議長永發：

中程計畫說不是就是主任將來的施政計畫。本席想了解你對本縣將來如何計畫與發展？

歐主任堅壯：

計畫室只是幕僚單位，本縣中程計畫的目標，就是建設本縣為漁業觀光海上樂園。本人認為觀光漁業是重點，農業也不該放棄，林業畜牧業也該跟進，以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生活環境和產業結構改變。這是本縣將來致力發展的方向。

許議員瑞慶：

一、計畫室只是綜合各科室的計畫，本席認為計畫室該改為「綜合統計課」。因為你們不是在從事設計和計畫工作，不

二、省府委託中興大學到本縣規劃六年綜合計畫，經費二百萬，據知這筆錢是省府補助的。中央大學送公文給我們民意代表及有關人士，希望我們給予資料參考。本席認為我們有經費應由各村里長或地方人士來設計，他們比中興大學還了解本縣地形。

三、山水漁港已建議多次，為何到目前還沒有消息？是漁港課沒有設計好，還是沒有列入計畫？

四、游泳池發包四次，沒人得標，第五次發包所用的設計圖還是和前四次一樣，為何如此做，請說明。

歐主任堅壯：

一、計畫室不會計會，我們的任務是綜合計畫。能把計畫綜合好也不簡單了，我們做得不好請各位指教。

二、中興大學到本縣計畫的事情，是省府撥的經費，假如縣不要這二百萬，那這筆經費就做其他用途了。

三、目前本縣有五個漁港在設計中，義士及沙港已完工。

許議員瑞慶：

請問山水漁港有沒有列入。

歐主任堅壯：

山水漁港沒有列入。

許議員瑞慶：

主任是屬於那部門專家？

歐主任堅壯：

講專家不敢當，本人是三民主義研究所畢業的。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你是三民主義研究所畢業的，那就表示你不是計畫專家了？現在中興大學到本縣研究綜合計畫，可說都是地方人士幫他們做的，他們依照資料再去研究。所以主任不要說什麼專家，本席認為他們不是什麼專家，真正專家是各鄉市的人士，他們才能了解本縣所需。

楊議員國夫：

除了義士及沙港外，其他五處是那些。

許議員瑞慶：

假如工作報告有誤，要不要負責？

歐主任堅壯：

工作報告記載有錯誤，前面七處是正確，後面沙港可能沒有完成設計。

楊議員國夫：

一、既然沙港沒有列入，工作報告怎麼可記載？

二、游泳池已發包四次，未能決標，主任說是經費問題，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歐主任堅壯：

游泳池工程未能決標，主要是投標廠商不踴躍，沒達到規定標準。

楊議員國夫：

你剛才不是說經費問題嗎？投標廠商不踴躍，計畫室有否追蹤原因？

歐主任堅壯：

這個月還要發包，假如沒發出去，我們馬上追踪。

楊議員國夫：

你們現在就該研究檢討，第一次領標幾人，為何流標，總不能連續四次流標還不知結果。所以本席感覺到你們計畫室是虛設的，漁港完工你們說設計中，游泳池四次流標你們不知原因，希望主任在縣政總質詢前能將第一次到第四次流標情形說明出來。

歐主任堅壯：

我再把資料送貴會。

陳議員評論：

主任說計畫室的職務中有一項追踪管制，你們是否去追踪？有沒有追踪踪影？有沒有受到其他困擾，請主任說明？

歐主任堅壯：

在追踪管制方面我們還要檢討及改進，做的不好可說人力不足新手較多，還在摸索狀況，今後我們會改進。

陳議員評論：

議會是神聖的地方，是否可請他們了解狀況後再到議會回答問題？

歐主任堅壯：

我指的進入狀況，不是指業務方面，在追踪考核方面，沒法做的很理想，我們會改進的。

黃議員建築：

烏荖碼頭準備何時動工？

歐主任堅壯：

目前還沒資料，是否在農業科時再質詢。

黃議員建築：

你們計畫事情應針對本縣各村里實際需要而計畫，不要事情送到你們那裡還沒計畫好，這點請主任參考。

許議員麗音：

當初計畫室是如何成立的？到底在做何事？宗旨為何？

歐主任堅壯：

計畫室是從研考單位延續而來，因此必需承辦研考工作。中央成立計畫室的原因，希望能推動中程計畫。目前計畫室的業務過去研考單位也在做，計畫室成立後，除了做原來研考單位的工作外，希望能推動中程計畫，希望能使縣府各單位不要各自為政。過去各單位做自己的事，現在能把各單位綜合起來，而以全縣的觀點來看中程計畫，使得來縣政建設能有計畫可循。

許議員麗音：

一、主任說有些科室在工作會報時並沒通知你們參加，以致你們工作報告記載錯誤百出，既然如此，請問你們如何追踪

二、各單位提供給你們的資料，你們馬上就列管，這樣是否可

以？是否合乎科學追踪，你們統計的數字是否正確？各科

室主管不把正確資料給你們原因為何？

三、游泳池工程的資料是否有送給你們？

四、工作報告上記載：七十三年度計畫在西安村、中屯村、湖

西村、沙港村、山水里等開鑿深水井六口，除西安村深水

再工程於九月三日完成發包。其餘三口現正規劃設計中。請問六口深水井計畫要實行為何只達百分之四點二，原因在那裡？

原在那裡？

五、義士沙港二處完成設計外，其他五處現正計畫中為何？有些工程已完工的你們也記載，這些資料是誰給你們的，請說明一下？

歐主任堅壯：

一、我所指的是文化中心的工程，我們無能力計畫。

二、各單位送給計畫室的資料是正確的，但可能過期。我們每個月要做報表，比如游泳池工程，他們可以不必把每項計畫送給我們，我們要求的是每種報表，有可能時效已過，我想他不會送不正確資料給我們。

三、簡易飲水工程及修建漁港工程是七十三年度剛開始的。

四、計畫室工作是列管計畫及綜合計畫和推動中長期計畫。當然其他單位列出來的計畫有不適當，可以要求他們修正。

許議員麗音：

各單位所做的計畫不適當，你們可以要求修正，你們以何種方法去了解計畫不恰當？本席認為你與各研究室聯繫不夠，今後應加強與各科室的協調工作。

鄭副議長永發：

各縣市的計畫室是縣政府的首腦，各研究室應把他們要做的

工作資料送給計畫室來統籌分配，但本縣各單位對計畫室好像有隱瞞。本席認為主任不要妄自菲薄，你該掌管的職務，應確實去要求，年度所要做的計畫及發包工程，該有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計畫資料送給你們才是。

許議員素榮：

縣府是否有中程計畫的資料？

歐主任堅壯：

中程計畫各單位正在研定中，還沒有做成。

許議員素榮：

農發會的十年計畫有沒有？

歐主任堅壯：

每次開會都是由他們自己發通知。

許議員素榮：

六年綜合計畫和農發會十年計畫及中程計畫有沒有重複的可能？

歐主任堅壯：

我曾向謝教授說，農業十年發展計畫正式核定後，我們會將資料送給他，希望他能配合本縣的專業計畫來做整個計畫。

許議員素榮：

六年綜合計畫包括了這些，農發會的十年計畫也包括了農漁在內，縣府的中程計畫也是那些？我很遺憾，縣府做的

這些計畫，只能從報章看到，無法看到完整計畫。我不相信這些計畫沒有重複，同時在作業期間可能浪費很多金錢

與時間及人力？

二、縣府辦理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卻把重點放在體育場，游泳池，主題根本不符，主任認為如何？

歐主任堅壯：

六七

這個方案中，包含了醫療保健發展與農村建設，游泳池工程也是其中一項。

許議員素葉：

今年的高粱豐收，但公賣局不收購，這樣如何提高農民所得？而要提高農民所得的經費拿去建泳池，這樣明年農民還敢去種植嗎？種了政府不收，現實問題無法解決，其他計畫不都是多餘的了。

民政部門

許議員瑞慶：

有關天后宮整建工程，由那單位負責？

許局長水神：

民政局主辦，建設局協辦。

許議員瑞慶：

施工與原設計不同，為何？

許局長水神：

我請林技士報告。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有位職員向局長報告說：天后宮前的「石龍」柱，包

商要二十餘萬元。本席認為不需超過十萬元。因為廟的工

程和一般工程不同，局長應深入了解，不要包商說多少，

就給多少。

二、天后宮旁有間建建戶，是否要拆除？

許局長水神：

不拆要整修。

許議員瑞慶：

這間建建戶，根本不是古蹟。你們有時說要拆，有時說不

拆，到底如何？外傳縣長有位親戚住在裏面，是否屬實？

路面本來要拓寬十公尺，現改成五公尺，到底為何？而且

這間建建戶不拆，到底是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

許局長水神：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地方上之反映我們都隨時反映上級。雖然沒有每項答覆，

但要拆與否都按規定。比如剛才所說的房屋屋頂，當時可

能台大人員不打算翻修，但地方上提出意見，我們一再反

映，他們接納了意見，把屋頂翻修了。至於這戶建建我們

也談過，此次核下的整修計畫，還是把這間房屋保存，許

議員意見，我們再反映上去。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認為縣長太固執，比如上次本席和台大工程人員辯論

很久，貴局的歐先生也配合本人意見，結果觀光局長罵他

，是公務員還是民意代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看法是

對的，為何不聽聽我們意見呢？天后宮每逢下雨，漏得不

能住，請局長建議上級早作處理。

二、集團結婚花費八十多萬，參加者只有三對，這筆錢如何花

用，請局長說明。

許局長水神：

今年舉辦古禮結婚，主要是配合「認識我們的國家展覽」

，表現地方特色，與往年所辦集團結婚有別，我們佈置禮

堂和洞房，這些經費預計八十多萬，不過目前要求文建會

補助三十萬，另請省府民政廳及教育廳補助，原則上已口

頭答應，但補助多少，目前還不知道，但還沒結算，可能

用不到八十萬，或許少於此數目。

許議員瑞慶：

古禮結婚用了八十多萬，這些經費即使是補助的，也都是

政府的錢，本席認為花八十多萬太過分，政府一再要求民

間節約，而自己却不知以身作則，令本席十分痛心。

許局長水神：

國家和地方建設，大致可分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上部分有關古禮結婚屬於精神文化建設的一種，精神建設，目前列為重要建設之一，假如我們爭取到上面的補助，我們儘量用上級的補助款辦理，本縣的經費移做其他建設用途。

許議員瑞慶：

上級只補助一部分；並非百分之百補助，請問縣府還要配合多少？

許局長水神：

目前我們還不清楚，只知道文建會補助三十萬。民政廳及教育廳也可能補助，補助多少還未確定。當時經費預計八十萬，我們準備向上級申請補助。

許議員瑞慶：

上級的經費難道不是政府的經費，不是人民稅收嗎？

鄭副議長永發：

古禮結婚，民政局的動機與想法如何？

許局長水神：

此次古禮結婚是配合「認識我們的國家」展覽，因為它正好在十二日結束，我們希望在最後一天掀起高潮。古禮結婚包括動態和靜態，我們也向台灣借些東西來佈置禮堂和洞房，典禮完後我們準備擺設在文化中心一段時間，以供人們參觀。

鄭副議長永發：

古禮結婚和集團結婚，是否兩樣？

許局長水神：

古禮結婚和集團結婚有所不同。集團結婚是以簡單方式為主。古禮結婚是以復興我國文化，使年輕一代能知道結婚不能當兒戲，集團結婚比較隆重，並讓人了解古時候結婚情形，配合地方特色來辦理這工作。

鄭副議長永發：

一、局長說為使婚姻不要當兒戲，要隆重點，所以才會這樣浪費，為了這三對之結婚，而動用八十萬。記得五月分審查民政局預算時，有關集團結婚經費，因過去集團結婚績效不佳，往往參加集團結婚後當事人還是大張宴客，所以把這筆預算刪除。現民政局以晴天過海方式辦古禮結婚，其性質還不是和集團結婚相同，反而愈加浪費，你又說為讓年輕一代能了解古時候結婚情形，和隆重性才舉辦古禮結婚，但我們應了解現階段是工業社會，不是農業社會，工業社會講求效率，為了三對古禮結婚花用八十多萬，對目前的行政革新是一大諷刺，據我了解，縣府辦古禮結婚動機，完全是因文建會的指示，但文建會的指示不一定是對的，就以文建會的陳主任委員上次來本縣時，要求本縣馬公市的地名更改為媽宮，造成地方上強烈反對。本席認為應依本縣特性及需要來著手，不要一廂情願奉承上級，把整個精神和物力投資於他們需要實行的計畫。依本縣目前道路使用法，牛車不能在馬路上使用，這樣是違警。如果牛車不能在馬路上行走，你們如何舉辦古禮結婚？所以

本席認為不一定要按上級指示，應了解本縣特性才是。

二、今日澎湖雜誌記載蒙太奇公司的文章，是誰執筆的，請說明。

三、上次會議本席提出建議案，希望政府編列六十萬元預算，補助菜園里興建活動中心，民政局答覆沒有經費，特再提建議請局長報請上級補助。

四、請局長重視基層幹部的福利，現在編列村里幹事機車油料補助是十五公升，但各鄉市發給村里幹事的油料，有些沒按規定，把他們的油料措油二、三公升做為鄉市公所公車的油料費，局長是否知道此事？

許局長水神：

古禮結婚，不完全是文建會的指示，主要是我們為配合「認識我們國家展覽」，希望在最後階段能掀起高潮，同時表現本縣的特色，幫助觀光展覽，因此我們決定舉辦這次古禮結婚，預算雖是八十萬元，我剛才也報告過，可能不會達到此數目，因為我們要向上面多爭取些經費，不得不把經費提高，假如上級補助的經費夠用，我們不會動用縣經費。

鄭副議長永發：

古禮結婚縣府一定需要編列預算，以配合文建會的經費，本會既已刪除集團結婚經費，現經費的來源你們從那些項目支出？

許局長水神：

上級補助的經費如果不夠時，我們可能動支預備金。這問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題我們曾和有關單位研究過，當時曾會刪除的是集團結婚，此次是古禮結婚，在性質上及做法上有所不同，尤其配合這「認識我們國家展覽」，他們認為可以動支。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這是瞞天過海之計。預算經本會刪除後，又另用一種名目執行，這樣對本會的決議案很藐視。今日如要強調古禮結婚應先以一對示範，你們以三對做示範，是否太隆重。你答覆說，希望上級儘量補助，不夠時再以預備金動支，這樣以後本會就不用審查預算。記得以前集團結婚的經費是二十多萬，今天辦古禮結婚却要八十多萬，當時我們不如不要刪掉，我們刪除的本意是集團結婚功效不彰，所以把這筆經費刪除。本席認為現在本會的決議受到考驗，因為我們把它刪掉，你們却利用預備金來支支出使用，這樣今後我們不如把預算原本的通過就算了。

許局長水神：

一、此次參加古禮結婚之三對各表示不同層次，大輪是上級借我們用，小輪及牛車輪表示本縣傳統及特色，與集團結婚之性質不同。因為集團結婚今後還是會辦，古禮結婚就不是常辦，今年辦完，我看明年是不會再辦了。

二、「今日澎湖」記載蒙太奇影業公司之事，因不是本局主編，所以內容本人不曉得，但有關這事依我了解已經沒事了。

鄭副議長永發：

這篇文章是誰寫的？

許局長水神：

我不大了解。

鄭副議長永發：

依本席了解，像是伍課長所寫，是不是這篇文章之報導與事實有出入，對他們公司是種侮辱，寫這篇文章的動機如何請說明。

許局長水神：

這件事我們已向貴會答覆過，本府將蒙太奇影業公司借借西台古堡拍攝電影，經過呈報內政部，古堡既無重大損害，已結案了。

鄭副議長永發：

既然已結案，那「今日澎湖」雜誌為何還寫這篇文章，這樣今後還有那家公司敢到本縣拍片，來拍片把本縣的特性及風景區介紹給全省及全世界了解，對地方是有效益的，像蒙太奇影業公司到西台古堡拍戲後，西台古堡的收入增加了。為何事情已過還要再寫這篇文章，說他們有「靠山」，加以諷刺，甚至諷刺議員。

許局長水神：

這本雜誌不是我民政局主辦，內容我沒詳細看過不太清楚，很抱歉。

三、菜園里有活動中心，發展社區時我們有補助他們經費，只是他們和祖廟合建在一起。

四、基層幹部機車油料福利問題，除望安鄉認為預算較困難，沒按規定外，其他都有。副議長說我們有措油之事，我回

去查查看，假如有，我馬上糾正他們。

鄭副議長永發：

預算中都編有油料補助村里幹事，一般本島是十五公升，為何湖西鄉僅十二公升，離島甚至減半只有七公升，這些油下落如何？本席認為民政局應重視基層幹部的福利，不要連最基本的福利都剝奪掉。

許局長水神：

我們會重視這問題，既然要求他們做好工作，他們之福利我們應加以重視，回去再察看。

鄭副議長永發：

一、局長說菜園里有活動中心，但本席曾參加他們里民大會，深感活動中心太小，而且他們也希望能配合政府的補助款重建，所以請局長考慮一下。

二、七十二年度重陽節贈品之遺漏層出不窮。比如本席祖母今年八十九歲就沒收到贈品，本席並非為個人利益而說，只是以此例聯想是否還有其他老年人沒享受到此贈品，請局長把作業情形說明一下。

許局長水神：

重陽節敬老禮品，可能是村里幹事調查造冊時有所遺漏。據我所知，白沙鄉就有遺漏之事。我們是以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就贈送禮品，遺漏者會後請社會課馬上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油料問題也請局長重視，為何離島的油料會減半，請局長回去時，調查一下。

許局長水神：

好的。

許議員素華：

一、政府多年來，在政策上所花費的心血，往往因為有某些單位各自為政，而付之流水。剛才談到集團結婚與古禮結婚，本席認為兩者都相同，過去的集團結婚效果不彰，本會基於這理由，把集團結婚的預算刪掉，現在貴局却以古禮結婚之名，只三對參加之情形下，用掉八十多萬元，本席不反對，這種所謂提倡文化建設之工作，但是我們該想，政府的政策是要求國人節約，才會辦理集團結婚，今天在文化建設方面需要發揚我國古有文化，辦理古禮結婚也無可厚非，但是應比現階段新式結婚做法更隆重，同時更節約才是，這樣才能達到提倡文化建設的意義，如果為了古禮結婚，而浪費金錢，我們辦理這工作豈不很矛盾。就像你們在工作報告上說：每年都勸導百姓節約拜拜採用鮮花、水果祭拜，結果縣府本身在祭典上，一次花費幾百萬，如此叫百姓如何接受。實際上本縣百姓的生活很苦，平時的拜拜還不如達官顯要在餐廳一餐的十分之一呢？局長說古禮結婚在掀起認識我們的國家展覽之高潮，實際上縣政府的做法和措施會讓縣民不敢領教，剛才你也曾說這些錢是文建會的，但不管是中央或誰的錢都是國人的心血和稅金，所以對古禮結婚之花錢法，實值得商榷。

二、本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還有幾個村里沒有設立？

三、民政局為輔導鄉鎮基層組織之監督單位，本縣西嶼鄉及望

安鄉代表會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獨立會址，開會時均借辦公所的禮堂召開，本席認為這對厲行民主政治之政策，實一大諷刺，我建議下年度的預算能向上級爭取補助，並配合縣預算，把上述代表會的辦公廳蓋好。

四、近年來除基層建設經費做點工作外，其他建設都因財源困難而付之厥如，依本席看，縣府似乎不重視鄉市公所的財源問題，本席建議民政局和財政科，平時在輔導鄉市公所時，應注意他們的財源狀況，不然連小問題都無法辦好，失去基層鄉市公所的政治功能，希望今後應朝此目標進行。

五、目前調查低收入戶，都委託大學生辦理，本席認為他們對地方並沒有深入了解，往往一些真正低收入戶沒列入，今復在這項調查工作的尺度上，應審慎斟酌，不要因為調查工作的缺失，而使少許的低收入戶不能受到政府的照顧。

許局長水神：

一、集團結婚和古禮結婚是否相同，我想這是見仁見智之事，據本人看法，集團結婚較現代式，古禮結婚較注重發揚中華文化，及表現地方特色。惟有物質與精神建設並重，才能提升民眾生活的品質，不過舉辦古禮結婚我們仍以最節省方式進行，沒有浪費的情形。

二、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問題，本會屢次要求我們提高縣的補助經費，我們都按照各位的寶貴意見辦理。目前本縣有八十二個社區，已設置社區建設生產基金有六十個，還有二十二個沒設立，我們希望在二年內皆能設立完成。

三、西嶼鄉和望安鄉代表會沒有辦公廳的問題，我們屢次向上級反映，同時今年初李主席親臨本縣時，這二鄉也都提出此事，但在時間上很不巧，正逢景氣低迷，興建辦公廳，省府皆暫緩辦理，將來俟經濟復甦時，再向上級建議，把這二鄉代表會辦公廳蓋好，以免寄人籬下。

四、目前鄉市公所財政困難，我們也希望多為鄉市爭取經費，以便他們能順利推展自治事項。不過財政方面，屬於財政科主管，我們回去再和財政科研究，希望他們於年度編預算時能夠給予寬編。

五、低收入調查工作，分成二個階段。初查工作由鄉市村里調查彙報縣府。複查時，我們請中興大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到本縣從事調查，主要目的是希望能以客觀、超然公正立場來做好這工作。財政較為困難，縣民財力也較薄弱，我們希望有限經費能真正幫助需要幫助者。假如有特殊情形者，我們會另案研究幫忙。

許議員素葉：
目前村里的小型工程補助款是多少？

許局長水神：
目前還是三萬元。

許議員素葉：
三萬元已實施多久？

許局長水神：

已很多年了，貴會曾建議提高補助金額。我們打算於明年度預算慎重考慮。

許議員素葉：

一、這是我建議的。所以現在我想起來，倡導村里自行整建小型工程，旨意在運用他們自己力量建設地方，政府提出配合款，僅區區三萬元。依目前的物價指數，三萬元要村里整建小型工程，已經是杯水車薪，本席建議儘快提高補助款。以發揮其鼓勵功能。

二、聽局長答覆古禮結婚，花費八十萬，似嫌太少，這是不正當的心態，你說儘量節省，本人贊成，但列舉台南市辦理古禮花二百多萬，與我們相比，好似議員沒必要在此談這問題，我們的看法好像落伍，要像台南市花幾百萬元，才夠時髦？你又說物質建設和精神建設要並重，是不錯，我並不反對辦，但辦時所花的錢應比現代式結婚較省，才能顯現古禮結婚的意義。

三、低收入戶問題，記得我曾和郁小姐提過，有兩位寡婦之小孩幼小，生活困苦，縣府之調查不徹底，希望你們重新調查，如果真有這困難，請你們多照顧。

四、生產建設基金，你說還有二十二個村里沒設立，要二年內才設立好。如果村里的配合款籌措有困難，我們不能勉強，如沒困難，我覺得社區的建設基金，還能發揮改善地方建設之功能，局長應儘快輔導社區設立。

許局長水神：

一、小型工程款，在下年度的預算裏，我們儘量爭取，屆時請許議員支持。

二、古禮結婚我們是以最節省方式辦理。

三、低收入戶問題：那兩位家婦，我們再請本局鄭小姐個案調查。

四、社區建設基金，今年度我們編十個社區，目前有兩個因為配合款籌措有困難還沒有申請。許議員意見很寶貴，假如可能時，我們希望在一年內辦好。但縣府每個社區建設基金補助三十萬元，如有二十二個社區，一年就要補助六百六十萬，在財政方面恐有困難，但我們會儘量朝此目標努力。

陳議員評論：

一、「今日澎湖」雜誌談到蒙太奇影業公司，洽借西台古堡拍片時，縣府曾派員阻止該公司，就利用各方力量遊說，並以古蹟不外借拍片，有拍片必有破壞，及該公司會破壞古蹟等三話題展開宣傳，到底「各方力量」所指是何者？作者知悟先生是何人？

二、該雜誌又說「公權力」受到損害，以縣府立場公權力受損為何不提出告訴？是否有關利他人之嫌？

三、民政局已接獲內政部的公函說：「根據調查，此次蒙太奇洽借西台古堡拍片對古堡根本沒造成重大損壞，並已結業，為何今日澎湖還報導蒙太奇影業公司受到譴責，到底受何譴責？」

許局長水神：

陳議員所提有關「今日澎湖」雜誌，不是民政局主辦，我不便在此說明。我轉請秘書室檢討，好不好？

許議員麗音：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本席並不反對集團結婚或古禮結婚。但辦這工作要讓大家心服口服，局長答覆說古禮結婚為掀起「認識我們國家展覽」最後之高潮才舉辦此次古禮結婚，且花費八十多萬元，又說已很節省。政府提倡節約，公務人員結婚宴客不得超過十桌，以每桌四千元計算，大約四萬元；四萬元即可使公務人員結婚。政府的古禮結婚只三對要花八十多萬，況且有些東西還是借的，這筆經費是如何開銷的？你又說古禮結婚今年辦完明年不再辦，只辦一年，那些器具就放在陳列館中，那豈不是浪費？又言要掀起高潮，怎樣才算掀起高潮，是否本縣民眾均去參觀才算。又說古禮結婚可表現地方特色。從台灣借來的器具，就表示地方特色嗎？既不能表示本縣特色，請問此次古禮結婚是否有必要？又如何用古禮結婚表示不同層次？而且此次舉辦「認識我們國家展覽」效果如何？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評論：

用牛車結婚從何年代開始？是否有依據。

許局長水神：

許議員所提的意見，內容包含廣泛。目前古禮結婚預算大約八十萬，但不會用那麼多。只是我們想向上級多爭取些經費，所以不得不提高經費，主要用意在此。這些經費主要是佈置禮堂、洞房、書房、服裝等，另外有些到台灣向人家借的東西要運費。

許議員麗音：

你意思說八十萬不會用完，只是要向上級爭取補助。既然

要做起高潮就要大力宣傳，比如你向上級爭取補助三十萬，而你們花了五十萬，不足二十萬，是否要動用縣的預備金，如我們不擬准你們二十萬要向何處拿，你們沒錢不應事先就做，你的意思認為這筆錢一定會有是嗎？

許局長水神：

這些錢我們事先和財政科及主計室研究過，他們認為性質不同可動用預備金，至於宣傳的事我們現在已在做，等做好再發請帖給各位議員。

許議員麗音：

制度推展和禮俗的擴展，都不是我們各位議員的責任，也不是小部分人的力量就可推動。局長的意思就是要讓本縣的人都能共同了解這制度，你發請帖給我們做什麼？所以我剛才就說過你們宣傳不夠。

許局長水神：

我們有公函給鄉市公所，要他們發動民衆來參觀。假如他們能來參觀古禮結婚，會順道參觀「認識我們國家展覽」，我們的用意是這樣。至於「認識我們國家展覽」效果如何是教育局主管，我們只是配合他們，希望能有更多人參觀。有關表示不同層次，主要有三種，此次古禮結婚正好有三對參加，所以他們坐的輪子也有不同，一種是八人抬的大轎，主要表現我們傳統的藝術，這轎是歷史博物館提供的，一種騎馬，新娘的娘家佈置在教師會館，新郎的家設在文化中心，另外一種四人抬的小轎，一種牛車轎，我請教一些較年老的士紳，他們說有這種。

許議員麗音：

你說經費都花在佈置會場上，到底佈置一個會場要少錢？

許局長水神：

佈置會場外，還有服裝、八音，我們是請山地的，還有的我一時也無法想到，況且這工作還有一些有關單位支援辦理。

許議員麗音：

工作報告記載，加強輔導民間宗教活動積極推行祭典節約，端正禮俗，革新社會風氣。第一個項目中說，依照省府頒發七十二年度實踐莊敬自強，端正禮俗宣導計劃，還有成立考核小組評審，第一名望安鄉。還列有績優人員的獎勵。請問你們加強輔導民間宗教活動，每年的經費要多少？

許局長水神：

我一時無法記得，我再查看預算。

許議員麗音：

一、你們工作績效多少？

二、經常派員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信徒大會是否民衆均可參加？你每天都宣導以鮮花、水果、清香為祭品，節省經費，舉辦公益事業。用鮮花、水果、清香祭品，能節省多少經費，你是否知道？以水果祭拜至少要六百元，這樣會節省經費嗎？

三、幫助社區發展，剛才鄭副議長談到菜園里已籌備三十萬元的配合款，要興建活動中心，你說沒經費擬爭取省補助。

我們每年都有復增計劃，你們也有完成某些里的建設成果，建設成果指的是什麼？設立活動中心他的目的在那裡？東街活動中心可容納多少人？倘若東街活動中心已不能容納里民辦活動時？你們怎麼處理？

四、你們有輔導鄉市設立托兒所？以前光華里托兒所由海軍主辦，海軍停辦後，就移到光華里的活動中心，造成活動中心被佔用，這樣是否能發揮它的功能？如果不能發揮它的功能，為何你們不補助他們爭取一個較大的活動中心，或者幫忙他們成立托兒所，不知局長意見如何？請說明一下。

許局長水神：

一、宗教活動的輔導及節約，我們的績效如何？我想這是無形建設，不能和一般的物質建設相比，但我們近年來的推展，民眾已漸漸有節省的趨勢。

二、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之事，只要是信徒就可參加。

三、社區發展問題，我提過菜園里他本來就有活動中心，但他們認為太小準備擴建。我們呈報省府，省府要補助他們三十七萬元，這筆經費對於他們擴建活動中心我想是有幫助。

四、活動中心的目的在那裡？主要是讓社區民眾辦活動。至於東街活動中心，因為第一期十年計劃設計的比較小，同時有些是配合款善措不到的，以致蓋的不理想，東街活動中心是不夠容納里民，他們如要配合擴建，社區發展復續五年計劃，可以來擴建。

五、有關福利服務的托兒所，剛才我也說過，活動中心是多目標使用，可辦托兒所、老人活動，及其他活動等，許議員說有個活動中心，還要幫助他們蓋一個托兒所，在本縣目前還沒有這種情形。

鄭副議長永發：

今年社區示範觀摩時，白沙鄉選在瓦碭社區舉行，民眾事先就反對，說活動中心太小，不適宜舉辦觀摩會，鄉公所堅持己見，結果民政局評分時加以扣分，缺點是活動中心太小，無法容納民眾。從這點就可看出本縣各社區的活動中心都太小，政府有社區發展復增計畫，希望貴局能通盤檢討，全面解決。

許局長水神：

希望復增計畫之推展，能把大部分社區之活動中心擴建。至於社區觀摩不是我們把它扣分，是省評定的，但需說明，並非無法容納民眾而扣分。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很多社區活動中心太小，不敷實際需要，希望你們能做通盤檢討。

許局長水神：

好的。

許議員麗音：

一、你說假如補助光華里，以後其他的社區也會要求補助，照此看，你好像很怕建設的樣子。你說活動中心多元化，假如我到活動中心運動或讀書，托兒所在那裡，怎可做多元

化使用呢？你答覆可供舉辦活動，我問的是活動中心如何才能達到它的效果。太小應為民衆改進，不改進民政局長還有何事做，本席建議局長，社區各活動中心，應配合各鄉市公所多爭取經費，這定比你辦古禮結婚還重要。

二、村里民大會，貴局說函請有關機關列席外，縣府並派單位主管分區督導，請問大會，員員縣府派何人去督導？如果沒去為何要排定？你們囑騙民意代表容易，但民衆眼睛雪亮，到底實情如何？請說明。

許局長水神：

有關社區活動中心，我們分輕重緩急辦理，目前沒有的先解決，我想一時要爭取這麼多，是有困難。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有困難，但希望有計畫逐年爭取。

許局長水神：

關於派員督導村里民大會，目前法令規定只要鄉市公所派員督導，縣政府方面規定縣長、民政局長、行政課長需要去督導，縣長十個里，我是十二個里，行政課長十五個里，其他的分派督導員參加。

許議員麗音：

局長身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七十二年立法委員選舉，公民造冊費要多少錢？你如何輔導民衆？

許局長水神：

此次立委選舉，包括區域選舉跟職業團體選舉，如有兩種選舉權的公民，需在投票日前六十日加以選擇，否則一律

造冊編入職業團體。各公會造冊好後就送戶政機關，這部分我們沒編列經費，只有上級補助一點郵票費而已。

鄭副議長水發：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於辦完選舉後，是否解散？

許局長水神：

它是經常設單位，雖然沒有固定選舉，假如沒有代表出缺達二分之一或村里長辭職等原因，需補選時還是要辦。

鄭副議長水發：

委員之聘請依何標準？

許局長水神：

選委會委員由本縣提參考名單，經省遴選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他事先並有正式的公函下達，希望年齡太大的不要聘請，關係到健康問題，另外公教人員除縣長和主任秘書外，其他公教人員不可參加。民意代表也不要列入。

鄭副議長水發：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其中有二席由市議員擔任，這樣是否違法？

許局長水神：

新竹市情況我不知道。當時省選委會指示我們要點確是這樣。

鄭副議長水發：

全省各縣市的選舉委員會，它們的立場很超然，應該委員會皆有民意機關的議員參與，辦各種選舉多少不會難辦，

本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大都由省府指定對於選舉的情況未能掌握，這樣就失去屬行民主意義。此次本會欲想將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酬勞刪除，後來認為立法委員選舉需要這筆經費，而通過。明年沒辦選舉，希望局長不要編列預算。

許局長水神：

局長剛才說選委會是常設機構，不能解散，委員坐領乾薪浪費金錢，尤以目前經濟不景氣，能節省就省，希望局長建議，給上級做參考。你們選聘委員有的是台灣來的，本席請教局長，你身兼選委會總幹事，你不認識他們，怎麼提供資料給省及中央參考。

張議員啓明：

政府推行民主主義改善社會福利，所訂定的，四年為一期的發展計劃，今年已經第幾期了？

許局長水神：

第四期，第二年。

張議員啓明：

這些計劃的項目是那些？

許局長水神：

有七大項目。最近稍為修改，分別是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國民就業輔導、社會教育、大概這樣。今年重點為社會救助與小康計劃。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認為今後應特別注重，老人及殘障福利。

二、村里長都是義務職，他們對政令宣導很賣力，本席認為局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長應主動獎勵他們，比如來坐車船給予半價優待，局長是能否做到？

許局長水神：

一、民主主義現階段福利社會政策，福利服務是主要項目，其中包括兒童福利，殘障及老人福利。近年來我們對殘障及老人福利特別注重。

二、村里長坐車船給予半價優待，過去有，但全省最近取銷。他們每月有事務費三千元以供車務支用。

張議員啓明：

一、局長說村里長坐車半價全省都取銷，但本席了解高雄市目前還有由民政局編預算貼補公車處。

二、古禮結婚你答覆副議長，如經費不夠時要動支預備金，今年集團結婚原編十六萬一千三百元經費，送本會審議時，被本會刪除，今日你又以古禮結婚要動用預備金，請問財政單位是否同意？有無與他們協調過？

許局長水神：

一、村里長坐車船優待的事，我回去再建議縣長做參考。

二、古禮結婚，有關動用預備金，我們已有和財主單位協調過，他們認為古禮結婚和集團結婚有所不同，因此可以動用。

張議員啓明：

有很多沒有僱主的勞工，沒參加勞保，局長是否反映上級使其也能參加勞保。

許局長水神：

目前省府正研究中。

張議員啓明：

政府為嘉惠勞工，農漁民辦理住宅貸款，每戶給予三十多萬元，還款年限十五年，利息達九釐，局長是否感覺到他們負擔很重？局長是否能反映上級，比照公教住宅貸款降低利率，並提高貸款數額。

許局長水神：

有關勞工貸款興建房屋，今年本縣分配六戶，經公告結果六戶申請，所以我們來辦抽籤，張議員之建議我們儘力而為，希望上級能體恤民困把利率降低。

張議員啓明：

勞保具有強制性，與一般保險不同，勞保局為減少虧損，現準備由被保險人，分擔醫療費用。本席認為解決之道，應先從勞保局的不當開支檢討，這樣他們就會減少虧損，同時有效管理特約醫院防止特約醫院收購門診單，更不要把這些虧損轉嫁被保險人。這點請局長積極反映上級。

許局長水神：

我們反映上級參考。

張議員啓明：

上次「艾倫」颶風侵襲，本縣失蹤船員共有幾人？

許局長水神：

共三人，均是七美人。

張議員啓明：

請問局長發給他們每人的救助金是多少？

許局長水神：

我們給他們的是慰問金，並非救助金，社會處訂的標準，他們每人一萬元。

張議員啓明：

其他團體是否有致送慰問金？

許局長水神：

我不太清楚，好像沒有。

張議員啓明：

據我所知高雄市政府給予受難市民每位是八萬元，為何本縣只有一萬？

許局長水神：

高雄方面發給八萬元，可能是省漁業局發給的。

張議員啓明：

本縣也是省漁業局管轄範圍，為何無法得到？

許局長水神：

漁民救助是農業科主辦。漁業局曾經會同農業科去了解。

張議員啓明：

據我了解澎湖區漁會，給每位受難者是五千元，高雄區漁會給每位受難者是二萬元，同樣是漁會為何有此差距？今後局長對這三位失蹤者的家屬打算如何照顧？

許局長水神：

三位受難者，我們主動要求鄉公所，查報他們家庭情形，如家屬有就業意願，我們盡量給予輔導，但鄉公所到現在還沒報上來。

張議員啓明：

依照勞保局規定，凡是投保人年滿六十五歲，以後之年資就不計算。請問局長這種規定合不合理？雖然他已超齡但身體狀況良好，還可工作，但年資無法合併計算，這點請局長積極反映上級。

許局長水神：

這種問題我們反映很多次，我們再反映一下。

張議員啓明：

局長你雖很關心勞工問題，但請局長以實際行動來為勞工們爭取更多的福利。

許局長水神：

每年省府都有召開勞工會談，我們再以專案向他們做反映，因為這決定權在上級，我們只能做個建議。

張議員啓明：

一、工作報告中，都沒記載有關選舉事項，局長是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也深知本縣民情很單純，但這些年受到金錢選舉的污染皆已變質，本席希望下月舉辦之立法委員選舉，局長能事先防範，使選舉圓滿達成。

二、工作報告中有關辦理七十二、七十三年度，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中，提到七十三年度基層建設省府初步核定本縣執行之項目，計有補助農村住宅整建等十三大項，剛才局長說民政局工作包羅萬象，既然是這樣，本席希望你把這十三大項的資料送給我們議員參考，使我們能深入了解明年度基層建設在做那些工作。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水神：

一、選舉的事項，我們遵照張議員的意見，選委會的監察小組及有關單位人員，儘量做到無缺點目標，使今年年底的立委選舉能圓滿達成。

二、七十三年度的基層建設工作，省府正報請中央核定中，今後影印送給各位議員們。

俞議員喜龍：

村里幹事機車油料問題，如果沒有機車的人，就不配給汽油嗎？

許局長水神：

是的。

俞議員喜龍：

一、每位村幹事都要辦事，為何有機車的人配給汽油，沒機車的就不配給，原因為何？假如我沒錢買車，向同事或朋友借車，不是要用油嗎？所以我認為村幹事不論有無機車，應配油給他們。

二、今年度村里民大會出席率如何？

三、西嶼坪活動中心被佔用，無法發揮功能，本席自上任到現在說過很多次，局長也知道詳情，為何遲不解決？

四、假如有颱風等意外災難時，縣府都有公事查詢各鄉市，為何望安鄉將颱風受損情況報上來，局裡以七十二澎府民行字第三六五七九號函回答如下：貴所各村辦公處擴音器受颱風侵襲損壞嚴重，影響政令宣導推展，請補助新台幣五萬六千四百五拾元，因縣庫財源短缺，無是項預算可支補

助，所請不予考慮，望安鄉報上來，你們不給予補助，報上又有何用？

許局長水神：

一、村幹事機油補助，按省府規定必須要自有機車，同時有駕照，假如沒有機車向他人借用，這樣也是可以，我們可以發給他，但本身需有駕照。

二、村里民大會出席率，本縣不甚理想，平均是百分之四十六

五，其中以馬公市區較差。

三、西嶼坪活動中心佔用問題，我們曾公函給澎防部二、三次，他們也給予答覆說：「他們現在營房還沒有蓋好，希望建好後，再還社區理事會。會後我們再建議一下，希望他們能有確定時間歸還。」

四、災害救濟，我們有兩種規定，(一)是人口的死亡或失蹤，房屋的倒塌，至於社區的播音系統，我們每年都編有維護經費，每個社區一萬元。另外我們為何要鼓勵他們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呢？就是可用這些基金的筆息來修護規模較小的工作，所以我們沒有再編列這種預算。

莊議員双喜：

一、本縣精神病患，如何安撫？就醫條件如何？

二、民政局辦理老人活動，本席認為值得推廣，應經常舉辦，

如果經費有困難，請局長儘量克服。

三、村里民大會，上次本席到池東村參加時，縣府都沒派人參加。這次我去各村參加也是一樣，甚至也有連辦公所都沒派人參加的情形，這樣出席率能夠好嗎？希望今後把督導

工作做好。

許局長水神：

一、精神病患治療問題，本來不是民政單位主辦，但本縣社政單位劃歸民政局，所以我報告一下：假如低收入戶患精神病我們可幫助送醫，經費完全由政府負擔，一般的民眾屬於衛生單位，會打人或惡劣的屬於警察單位辦理。

二、老人活動問題，只要經費許可，本人也認為應該多舉辦，我們除了縣舉辦外，也要求各鄉市多舉辦。

三、目前村里民大會，主要由鄉市公所督導，縣府根據省訂的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應該去督導的是縣長，本人及自治行課長，每次會期各督導不同數目的村里。至於其他單位主管並沒有硬性規定要派人去，我們排定責任區，希望他們能督導參加三分之一村里，或許有些主管較忙，所以沒去督導。

莊議員双喜：

有些精神病患，家境很苦，礙於條文規定無法以低收入戶身分送醫，所以常碰到就醫後而無法負擔醫藥費的問題，另外有些因觀念缺乏認識而不願就醫，像這種情形怎樣處理管制。

許局長水神：

精神病患之收容醫療，各有權責，低收入戶由我們民政局負責，一般民眾是衛生局和警察局。今後我再和他們協調

地政部門

許議員素業：

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是百姓申請文件最頻繁的機關，與台灣木島戶政、地政機關相比，我們的便民工作做的較周到，地政單位竭力便民，值得欽佩。

軍方占用民地的問題最多，最嚴重，剛才科長說大部分已在處理，但最近村里民大會，本席參加的地方還有很多民衆提出這問題，有的從民國六十八年到現在未解決的，有的是民國六十八年曾通知老百姓協調，協調之後，就沒有下文，補償，辦理征收的手續都沒完成，百姓提到這些問題都非常憤慨，嚴重破壞政府的形象。現在提兩個實例請科長注意一下。高添丁先生有兩筆土地，地號一三〇七號與二〇九三號，從民國六十八年被軍方占用，經協調之後至今沒有下文。另一個是城北村的農地於民國六十八年因「重慶六號」演習之需，徵用民地至今未辦所有權分割手續，而這五年間都由老百姓繼續負擔田賦稅，實在不合情理。個人建議除提出這兩個地方實例給科長參考外，其他還有很多類似這問題沒解決，希望地政科能自動加以清理替百姓解決，免得村里民大會經常提出這種不滿的問題來

高科長華鴻：

軍方使用民地的確是個問題，因軍方時常變動，有時是防衛部有整個軍事使用計畫，有時是駐軍沒經國防部的同意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自行占用，這種占用縣政府就不知道，澎湖部若因軍事需要一定跟縣政府聯繫，駐軍部隊沒經過上級同意自行占用，過一段時間，部隊調防移走，留下這些無頭公案很多。剛才提西溪村高添丁的問題，馬上派人去了解，至於城北村「重慶六號」演習，據本人了解，補償費已發了，轉移手續還未辦。

許議員素業：

希望趕快辦，否則未辦理分割手續，所占用土地的稅金仍由老百姓負擔，非常不合理。

高科長華鴻：

馬上根據資料，主動與營產管理所聯繫，請他們馬上轉移手續。

許議員瑞慶：

一、澎湖發展造林，請盡量利用公地，不要征收民地。雖然廢耕地征收只要一些錢，但種植木麻黃之後，將來土地要復耕，就倍加困難，這點請注意。

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的處理，工作報告列載七十一年共一九、二二六筆只處理四五一筆，但又另增七八四筆，兩相比較實增三百三十多筆，這些土地幾年後將被沒收歸公，當然我們不希望如此，但受法令限制不得不如此做。事實上被繼承人還有家屬，只因兄弟分佈台灣本島，而且要死亡證明書，戶口謄本等手續繁瑣，不是三、五天可以辦妥，請建議中央簡化繼承手續，使被繼承人的子孫能順利的辦理繼承，完成土地登記手續。

高科長華鴻：

一、造林工作農業科有整體十年計畫，公地方面，只要有大面積的公地或可供造林的，我們都把資料儘量提供農業科參考使用。

二、本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本是全省最多的一縣，過去私有土地有百分之六十沒辦繼承，筆數到目前為止共有十六萬多筆，但持分筆數有二十八萬多筆，持分筆的算法就是一筆土地三人共有，這筆數就算持分筆數三筆，但經過地政單位若干年的努力，目前未辦繼承登記的筆數，從原來百分之六十努力到目前不到百分之十，不過減少程度還不太理想，本年度新增七百八十多筆，最近把地政事務所公設代理人派到各鄉市村里去輔導，新年度發生未辦繼承登記的希望盡量把握機會，我們盡量協助。

許議員瑞慶：

一、繼承的人不在，稅單有沒有人收，如有人收，問題較容易解決。

二、由於都市計畫發展的關係，開闢道路，時時零地糾紛，我是本會公推時零地調解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對這問題甚為重視，希望貴科能想出妥善方法解決。

高科長華鴻：

一、未辦土地繼承登記，依法令規定由縣府地政科及財政科分別代管，稅捐處稅單送不出去的，地政科以記帳方式欠稅捐處，有人來辦繼承時，向他收取後，才准予辦繼承，假如不來辦，這帳欠到九年代管期滿，再來總算。

二、時零地處理很困難，雖有方法，但能否行得通，還是未知數。時零地發生後，希望他們互相協調，但若有人堅持己見，協調也等於是空的。第二個方法是征收時將三、二坪的一併征收，但因為征收的價錢偏低，不能令民眾滿意，所以雖有這方法，但不一定能做的好。第三，必要時，請縣政府及有關單位從中協調，但彼此之間利害相對，有時顧全一面，可能對方的利益又有所損害，所以這方法效果能否理想，也是未知。另外一方法，可以自辦市地重劃，中央里公共設施政府已經完成，自辦市地重劃，負擔只是設計規劃費用及巷道自己要負擔，但究竟用何方法能得到圓滿解決，可能因人因地而異，這是我個人一點看法。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若協調不成，政府以公告地價收買，然後再公開標售。這樣雙方時零地所有人都吃虧，個人也認為不大適當。科長是地政專家，應考慮用什麼好的方法解決，收購，要以較高，合理的價錢收購。

高科長華鴻：

時零地的使用，主管單位是建設局，地政科是協助單位，剛才已經看過時零地如何處理因人因地而異，在一個地區行得通，但在另一地區因人、地的不同而行不通。中央里道路已開闢，若要自辦市地重劃，須由中央里老百姓成立重劃委員會，土地較少的與土地較多的合併成爲一個單位面積，自己辦理重劃費用自己負擔，將來提高的地價，也歸自己所有，這應可行的辦法。至於許議員剛才說土地由

政府征收再公開標售，當然標售的價錢可能提高，增加的部分，我們會考慮還給土地所有權人。

許議員瑞慶：

增加的錢是政府的，不是地主的，中央街曾發生兩件，找過我，我始終不敢參與意見。

高科長華鴻：

站在法與理的立場，土地因畸零地不能使用，征收後再賣出去，增加的地價應歸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有關法令我再查一查。

許議員素榮：

剛才談畸零地合併使用問題，確實中央街問題縣府應重視，讓他們辦土地重劃，這不是一個行的通的辦法，最主要還是要地政專家研究出一套可行的辦法，協助市公所，儘快把這地區之畸零地問題解決，使這地方繁榮，否則政府花大量的經費把這地方道路開闢，却照樣沒辦法繁榮，且比原來的觀瞻還差，同時老百姓也覺得這樣對他們沒有多大的助益。所以畸零地合併使用，讓百姓自己解決，實有困難。個人建議地政科，研究可行的辦法，把中央里開闢道路後存在的一切問題趕快解決，讓道路兩旁的老百姓，能趕快把房子修建或改建，美化市容觀瞻，請地政科重視這工作。

高科長華鴻：

過去呂縣長曾有意辦理中央里市地重劃，當時很多中央里里民反對，反對的理由是那時辦市地重劃，中央里開闢的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程費用及土地徵收，都由老百姓負擔，這是基於利益方面的反對，目前中央里道路已由政府開闢，今天若辦理市地重劃，他們負擔的費用減輕很多，不過因過去呂縣長時中央里民衆反對，今天以地政科立場不敢再主動提出，希望由王市長協調徵求老百姓的意見，剛才許議員指示不一定要他們辦，若他們全部同意，政府也可辦理。辦市地重劃有許多好處，第一，可以提高土地有效使用。第二，老百姓減少很多地籍整理麻煩，由地政機關負責整理。第三，增值稅享有優惠。這方法辦起來應該很有效，我們沒有提出，是因為他們過去反對，而現在時機不同了。

許議員素榮：

現在政府政策正在做土地重劃工作，中央里的情況，可列入土地重劃，費用由政府負擔，這樣應可以辦的過。這問題我覺得還是由政府幫忙處理才能解決，不然剛才科長所講的細節方面恐怕都有困難，你們是地政專家，研究可行的方法，趕快把中央里畸零地合併使用，以利繁榮。

高科長華鴻：

許議員所提意見很好，我們做為參考，不過還要考慮一個問題，中央里的房屋拆遷補償費用可能很高，不知中央里民參加重劃後，房屋的拆遷補償他們是否負擔得了，我要馬公市公所跟中央里里民先溝通一下意見，若他們意願很高，覺得房屋拆遷沒有問題，他們願意負擔，可以根據許議員的意見朝這方向走，如果他們認為負擔太重，意願不高，政府驟然主動去辦，地政科恐怕負不起這責任。

許議員麗音：

一、科長認為本縣土地問題的困難在那裡？如何解決？

二、中正公園體育場設施及游泳池興建工程，報請征收土地，請問這塊土地征收了沒有？如果還沒征收，怎可發包興建游泳池，而且已發包五次？

三、馬公園中校地不完整，需要征收鄰近民地，為何到現在還無法征收，請你告訴我有何困難？

高科長華鴻：

一、這問題範圍很廣，不知從何答覆起，我回答：澎湖土地只有一萬多公頃，土地所有權人却有三萬多個，我到澎湖服務已三十多年了，我覺得以前很好辦，現在越來越難辦，原因是土地依舊所有權人却一直增加。所以今天面臨的問題，主要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接觸頻繁，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增加，土地事務越來越難辦，其原因在於人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除了人的問題，請問有那麼多筆土地沒辦理登記，能不能隨便征收？政府有沒有權利隨便征收老百姓的土地？如果不可以，李主席說我們廢耕地很多，要獎勵興辦大農場，土地都沒辦法取得，如何推廣大農場計畫？你說本縣土地只有人的問題，我就很懷疑，若只是人的問題，應該很好辦，只要開一地政協調中心就可以，頂多是土地買賣，雙方協調一下。

高科長華鴻：

個體跟整體常有衝突，比如開闢道路是政府的政策，是整

體的問題，但我有一塊土地只有十坪，現在開馬路房屋被拆除，我沒地方住，這是我個體問題，政府應考慮維護我的生存權，這對個體來講沒錯，但對整體來說，道路一定要開闢，否則道路就不通，今天社會人與人之間，個體與整體之間常發生衝突，所以土地問題越來越難辦，當然土地一定要依法征收，不能隨便征收，我一向主張對老百姓補償要優厚，但也要考慮到整體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如果現在地政科開始規劃澎湖土地分區使用，你能保證所區分的區域，都恰如其分嗎？譬如，現在要征收文澳段順風汽水廠那整片土地，那裏面有兩個軍事單位。他們要不要遷？如我沒記錯，那整塊地登記為工業區。

高科長華鴻：

地政工作牽涉到的單位很多，但一般都認為有許多的責任應地政單位負責。事實上地政單位只做土地事務上的處理，至於如何規劃？如何分區使用？道路如何開闢等有關計畫，牽涉單位很多，地政科完全是一個配合單位，正如你剛才所說，張三把土地賣給李四，到事務所來辦移轉，若審查沒錯誤，就辦移轉；征收道路也是一樣，完全是辦理手續，如水產學校或中正園中要擴充校地，他要擬定計畫報上級單位核准，然後寫出計畫書送地政單位，所以地政單位完全是事務處理，對政策上的問題，只能提供意見作參考，決定權仍然在用地單位。

許議員麗音：

科長說地政科是處理事務性工作，那李主席來的時候，縣長答覆把水產學校下方的土地撥給水產學校使用？你應記得這件事情，到現在是不是有可能完成？

高科長華鴻：

這也牽涉到個體與整體問題，水產學校是個體，澎湖縣的都市計畫是整體，主席當初指示縣政府，提供公地將水產學校擴充校地，縣長很熱心，要財政、地政單位儘量找公地，提供給水產學校，但發生困難，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來講，學校有學校用地，住宅有住宅用地，機關有機關用地，水產學校擴充校地，縣政府難支持，但都市計畫內有一部分是住宅區，不能因擴充校地，而影響到別人住宅的使用，必須變更都市計畫，當時沒了解這種困難，等到主席來問起水產學校用地完成沒有？縣長無從答覆，因為作業單位，牽涉到財政、建設、地政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單位，需要個開會討論。

許議員瑞慶：

希望科長對此事能盡力支持。

觀音亭體育場是縣有土地，救國團在那蓋活動中心，據說是撥用，請問是不是無限期的撥用？產權屬於誰的？

高科長華鴻：

觀音亭土地所有權不屬於地政科，地政單位是依法令處理土地事務，將來若一切完成手續，審查可以，地政科給他辦移轉，房子蓋成後辦理建物登記，若合法，地政單位就同意它辦理，不合法就不能辦。該不該給他？給他合不合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法，這牽涉的範圍太大，在這裏不便答覆。

新建游泳池工程，本科看到報紙刊登發包的公告，馬上會同有關單位核對，據有關單位簽會我們，說發包工程並不在申請撥用土地範圍之內。

許議員瑞慶：

有沒有征收。

高科長華鴻：

征收有報，還沒有核准。

許議員瑞慶：

土地沒征收之前，這土地所有權還屬於百姓，若驟子建游泳池，即是侵占人家的土地，若百姓告你，法院可以侵占罪判你徒刑。

高科長華鴻：

這問題有關單位簽會我們說：第一期發包游泳池工程並沒有在民地上，不過將來第二、三期有沒有，我不知道，若有，一定要辦征收，不征收是不行的。

許議員瑞慶：

我的意思就是沒征收之前，應該不能動工。

車船部門

莊議員双喜：

一、經過數個月的觀察，本席發覺公車處的服務精神提升許多，尤其是總站的站長，更是負責盡職，經常利用機會教育車掌小姐，要求她們加強服務品質。像這種站長，堪為表率。

二、西嶼鄉的高中生有一百三十名，每部公車限載四十二人，按理應調派三部專車，但實際上每天僅派兩部專車供這些

高中生搭乘，其擁擠的情形可以想像。據悉有三位學生，因不堪擠車，在最近辭休學手續。希望處長能早日改善。

三、每部公車上都有車掌的座位，如果車掌小姐能把座位讓給老弱婦孺，那當然值得表揚，但本席發覺很多車掌並非把座位讓給老人家，而是讓給年輕小伙子。其次是每天的末班車，車上都搭乘幾位貴處的員工，有些人把所攜帶的物品放在座椅上，佔去乘客的座位。希望處長能督導員工改進。

四、拉鈴及扶把是公車上必備的附件，但是尚有部分的公車仍然欠缺，希望能早日改善。

五、公路兩旁的行道樹，枝葉若過於茂盛時，可能會妨礙駕駛員的視線。希望公車處能主動協調有關單位，適時砍伐，以維行車安全。

六、車禍賠償標準為何？請詳加說明。

遊覽車的載客是按座位的多寡而定，不能有站位，走道上也不能加裝座位。公共汽車的乘客流動性較大，所以載客是以載重量為標準。

莊議員双喜：

本席並非指公車超載，而是希望貴處能體諒學生的處境。試想：從外坵到馬公，如果沒有位子可坐，那有多累！還有精神上課嗎？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外坵線的專車能增加一部。

徐處長克祖：

一、增加一部車是很困難，但是我願意研究辦理。

二、本處的員工，在擁擠時不能佔座位，這早就有規定，希望站長及課長要求所有員工切實做到。

三、現在所有的車輛都有拉鈴、扶把。可能是損壞或裝置的地方不妥當，我回去後馬上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

四、本處的駕駛員若發現行道樹有碍視線，都會馬上報告。我們視管理單位的不同，分別協調工務段、建設局、市公所等予以砍伐。

五、車禍賠償標準很難訂定，一般而言視負責單位的財務狀況、責任輕重而定。

莊議員双喜：

一、車掌小姐及駕駛員的服裝質料、式樣應改善，以提高他們的士氣。

二、外坵調度站成立後，西嶼國中生的交通問題迎刃而解，本席深表謝意。

三、在交通尖峰時刻，希望能將前往西嶼及白沙的旅客用兩部車分別接送。如此要到西嶼的班車在大橋前這段路程就可不必停留，充分發揮直達車的功能。

鄭副議長永發：

村里民大會有關貴處業務的建議案執行情形如何？

徐處長克祖：

近半年來，村里民大會及鄉市民代表會有關本處業務的建議案共三十八件，已經處理完畢的為十四件。要求建候車室的有十二件，這十二件暫時還無法實施，其原因是經費龐大，短時間無法籌足。

鄭副議長永發：

所謂「處理」是指執行到什麼程度？例如某一個村里，要求增加班次，貴處以公文答稱：俟新車到了以後再考慮。請問這樣算不算處理完畢？

徐處長克祖：

我所说的「做到了」，是指已經做到其所建議的地步。

鄭副議長永發：

據民衆反映，公車處在新車未購回以前，對於增加班次的建議，均答稱：俟新車購回後即增加。然而新車購回之後，貴處卻未遵守諾言。請問：要求增加班次的村里有那些？辦理的情形如何？

徐處長克祖：

增加班次除了車輛之外還要人員，目前車輛沒有問題，但是人員有問題。縣府已責成本處重新研討營運計畫，每一

車輛部門 質詢及答覆

條路線，每一個班次均要深入檢討。現在本處已完成這個計畫，俟縣府同意本處增加駕駛員之後，才有能力增加班次。

鄭副議長永發：

貴處給村里的答覆卻說：因旅客少，不敷成本，不符合營運原則。本席認為這種論調不適當，違反政府為民服務的原則。白沙瓦硯村在民國七十一年時就建議貴處，開往通梁的班車，希望每天能增加二次繞迴該村，以利村民搭乘。貴處第一次答覆：俟新車購回後研究辦理。第二次答覆：旅客少，不符營運原則。事實上該村是希望開往通梁的班車能繞迴該村，並非要求增加班次，本席認為這個建議並不過分，希望處長能答應。其次是紅羅村內的道路已拓寬了，該村民衆一致希望公車處每天能有三個班次進入村內，但貴處也答稱旅客少，不符營運原則。本席認為公車處是以服務為宗旨的單位，不是營利單位，所以應以縣民的需要來決定班次，不能斤斤計較是否有利可圖。

許議員素葉：

一、民衆反映，這次所購買的新車，由於車身太小，與底盤無法緊密裝配，所以把大標錘掉一截再焊換，冷氣機是舊品，擋風玻璃也破損累累，是否有其事？請處長說明。

二、在上次會中，本席曾建議將雷諾公司所贈送的手錶，分贈給駕駛員，一方面是鼓勵他們，另一方面也是希望他們準時間車。請問辦理的情形如何？

三、據悉貴處以虧損為由，將駕駛員的專業補助費減發百分之

十。本席認為這種做法不當，駕駛員辛辛苦苦的工作，卻得不到應有的報酬，這是很不合理的，應從其他的地方節省支用，不能扣發駕駛員的專業補助費。

徐處長克祖：

一、這批新公車的大概是有鏽掉一截的情形。為了使車身更堅固，不會漏水，所以採用「一體成型」的做法，將車身一次做好，再套在大樑上。由於車身的尾部有強度，所以無法套半，必須切掉幾公分後再焊接，這是技術上的問題，冷氣機的問題我也有所耳聞，現在已請縣府人二單位，轉請調查局派員調查。擋風玻璃是駕駛員對新車性能不了解，在操作不當的情形下所撞毀的，按規定需賠償。

二、法國雷諾公司隨新車送二十四只手錶，是該公司宣傳之用，價格不高，上次會中，許議員建議將這些新手錶做為獎品，送給表現良好的駕駛員，我認為這個意見很寶貴，所以就照辦，並在末處的動員月會中宣布。辦法是規定從九月起至十二月止。由我及各主管組成的考核小組做三次的車輛保養檢查，成績優良的前二十四名各送一只新手錶，以資獎勵。但是有人謠傳說雷諾公司所送的是金錶，每只價值六十萬，鬧得滿城風雨。經向縣府報告，決定將二十四只新手錶，當面還給雷諾公司經理，保養優良獎另外籌措。

三、本處員工的待遇分為兩種，一是可變性待遇；一種是固定性待遇。所謂固定性待遇是法令明文規定的支給，如食物代金、教育補助費、本俸等。可變性待遇，就是獎金、值

班費等。按規定，固定性待遇不得減發，而可變性待遇可根據各機關的盈虧狀況予以減發或停發。審計室每次查帳時都指責本處不該將五種獎金均全額發放，一再要求至少減發百分之五十，我一再申覆，但審計室始終不同意。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只好把「公里獎金」減發百分之十，每個駕駛員每個月大約減少二百至三百元。這樣審計室才勉強同意。

許議員瑞慶：

據悉承包車身的廠商，認為若按原設計施工，則無利可圖，所以微得貴處的同意，減少兩排座椅，而且冷氣機也是舊品，希望處長能重視這問題，深入調查，不要把本會同仁的建議當做耳邊風。其次是新購買而尚未啓用的車輛，目前停放在「羊仔尾」的停車場，任憑風吹雨淋。本席看了實在痛心，一部車要花一百八十萬，買回來卻不妥善保養，這樣做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希望貴處儘速建簡易的停車場。

徐處長克祖：

新車的座椅並沒有減少，由於新車的結構和以前日製車不同，所以座椅和以前的車輛也不同，但都是按照工程藍圖施工。冷氣機附有進口證明，稅籍也很完整。

許議員瑞慶：

一、進口證明書要取得很容易，重要的是要查對引擎上面的號碼，否則可能會發生以本國產品冒充進口貨的情形。

二、外傳貴處駕駛員的制服是按規定製發，而主管以上的人員

仰做西裝，希望以後要特別注意。

徐處長克祖：

一、冷氣機我會請專家鑑定，若有問題，廠商要負全責。

二、要蓋一座能容納幾十輛車的停車棚並非易事，看到這批新車停在外面日曬雨淋，我也是十分痛心。目前我們的保養方法是經常沖洗擦抹，以免生鏽。

許議員瑞慶：

一、建一座簡易的停車棚，讓尚未啓用的新車停放，所需的經費不會超過三十萬，所以希望貴處儘速規劃。

二、外埠調度站的設計不理想，高度不夠，車輛無法停放，由此可見貴處的工程設計需要檢討。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新車的大標被鋸掉一截，有圖利他人之嫌疑。據了解，這批新車的底盤及車廂是分開發包，底盤從法國進口，車廂則係國內廠商承造。由於一具車廂的模型需要兩百餘萬，廠商為節省這筆經費，所以未重新製作新模型，因而無法套在底盤上面，廠商微得貴處同意，鋸掉一截大標。本席希望貴處將合約書及投標需知送一份到本會，供各位同仁參考。其次是聽說派去驗收的技術人員，看到這種情形後不敢驗收，回來之後處長很不高興，而把他降級改調，並另派人前去驗收，是否有其事？請說明。

徐處長克祖：

我事先並不知道大標被鋸掉，新車回來之後有人向我反映，我即刻派機料課長調查，並請承包商來說明，才知道這

件事。

鄭副議長永發：

既然知道大標被鋸，為什麼還驗收通過？合約書及投標需知都有明確的規定，廠商理應按圖施工。發生這件事後，外界傳說紛紛，甚至說貴處有人接受招待。首度前往驗收的技術人員，目前被調往何處？擔任什麼職務？

徐處長克祖：

詳細的情形我不了解，可否俟回去查資料後再提出報告。

鄭副議長永發：

驗收人員是處長指派的，為什麼處長說不知道？

徐處長克祖：

驗收工作建設局也派人，本處是派會計參加。

鄭副議長永發：

據悉第一次前往驗收的人員，發現大標被鋸後不敢驗收，但是回來之後被處長責備，並降級。本席認為他是位負責任的公務員，若因負責而受處分，本席深感不解，也為他不平。

徐處長克祖：

副議長所說的可能是王姓的技工，他是監工並非驗收人員，我也從未要求他不能將缺點指出。詳細情形我回去再查資料。

鄭副議長永發：

貴處的司機發生車禍後，貴處如何處理？

徐處長克祖：

上個月的二十六日，本處的車輛不幸在橫礁出了車禍，撞死了一位西嶼國中學生，車禍發生後，我們馬上把他送到醫院急救，但是血輪不進去，他的家人才表示，這位學生已患有「血友病」，所以十七歲才唸國中一年級。我獲知車禍的消息後，馬上和有關人員趕到醫院，除了請一位特別護士照顧他以外，本處的一位稽查也留在醫院，負責處理必要事情。經過幾天的施救，這位同學還是不治死亡，接到這個不幸的消息，我馬上攜帶五萬元的慰問金到醫院，向他的家屬表示慰問之意。至於賠償問題，必須經法律程序，判定責任後才能決定。醫療費則全部由本處負責。

鄭副議長永發：

據悉貴處投意肇事的司機私自去協調，意圖把責任全部推給這位司機。本席認為這位司機受僱於公車處，發生了車禍，貴處理應出面為他解決問題。而且據說車禍發生後，貴處不聞不問，死者的家屬非常不滿。

徐處長克祖：

本處是否負責任，海軍醫院的沙院長、外科主任都可作證。這位學生住院期間，我每天都前往探視，也派人在醫院照料。

鄭副議長永發：

賠償問題該由誰負責？貴處準備賠償多少？本席希望不要讓苦主過於委屈。

徐處長克祖：

預算所列的賠償金額為十八萬元，但是確實的金額必須要

和苦主協議後才能確定。

鄭副議長永發：

十八萬元實在太少了，希望處長向縣府爭取補助，多賠償一些給苦主，以便早日和解。

徐處長克祖：

我並不是說只要賠償十八萬，而是指本處所列的預算才十八萬，不足之數要請縣府補助。

鄭副議長永發：

據悉處長要求肇事的司機掏腰包賠償，而且不同意做車禍鑑定。

徐處長克祖：

如果我這樣做的話，那我不配擔任處長的職務。

許議員瑞慶：

當事人要求賠償多少？

徐處長克祖：

沒有提出要求賠償多少。

許議員瑞慶：

據了解，當事人已向貴處提出賠償數目。貴處準備賠償多少？

徐處長克祖：

本處的能力是十萬，若不夠我會請求縣府幫忙。

許議員瑞慶：

最近在西街發生的一件摩托車互撞案，一位死亡、一位重傷，結果這位受重傷的賠償死者的家屬三十萬元，並被判

處一年六個月的有期徒刑。

鄭副議長永發：

十萬元實在太少，希望處長發揮惻隱之心，給予死者的家屬較多的賠償。

徐處長克祖：

副議長誤解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說公家機關動用經費需要有名目……

鄭副議長永發：

公車撞死人，如果僅賠償十萬元，消息傳出後一定貽笑四方。

徐處長克祖：

我的意思是本處的能力是十萬元，不足數我會請求縣府支援。

鄭副議長永發：

希望今後貴處能將全部的公車都投保，若不幸再發生車禍，則可由保險公司負責理賠。這樣車管處及司機都不必為賠償問題傷腦筋。

許議員瑞慶：

私人的車輛都有投保，為什麼貴處的車輛沒有投保，其次是三年前貴處在白沙、外垵也發生同樣的情形，結果各賠償二十萬元，因此現在至少應賠償三十萬。

呂議員正堂：

一、據悉新購買的這批新車，才使用沒多久，卻經常進廠修理

二、西台古堡是本縣的觀光據點，但是那裡卻沒有候車室，以致在那裡候車的旅客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徐處長克祖：

一、新車確實是很麻煩，按公路局的規定，新車買回之後，要辦理調訓，讓所有的駕駛都能了解新車的結構、性能。但是本處的司機才五十名，班次都是固定的，無法調訓，所以只有請廠商派技術人員到本處解說，讓班車有空檔的司機前來聽講。可能是對新車的性能未能充分了解，所以才會發生操作不當的情形，相信等一段時間後就不會再如此。

二、由於西台古堡附近沒有住戶，所以我認為沒有建候車室的必要。但是為了方便旅客搭乘，我們準備將車站向內移，也就是將車駛到古堡的大門前，旅客可在附設的活動中心內休息候車，然後新聞一條出口支線銜接大馬路。西嶼許鄉長很贊成這項計畫，也正在積極爭取購地費。

呂議員正堂：

這個計畫固然很好，但是不能拖太久，希望處長趕快設法完成。

俞議員喜龍：

一、恆安輪的貨物裝卸費如何分配？

二、據悉恆安輪的主機零件貴處都採用「克難式」的原則換修，本席認為這種作法不甚妥當，因為船在海上航行，不比陸上行車，其安全性應重於一切。希望今年歲修時能徹底檢查，該更換的零件要全部換新，並購置備用零件，以便

隨時更換。

三、公車的車身很髒，車廂內廣告充斥，新車冒黑煙，這些缺點希望能早日改善。

徐處長克祖：

一、裝卸費的分配有明文規定，百分之六十繳庫，百分之四十交由船長、船員自行處理。

二、我很重視恒安輪的歲修，所需要的零件一定全額供應，絕不會用「克難式」的方法來應付。歲修前由各部門負責人將所需要整修的部分列表，本處再綜合，然後送給修船廠估價。如果所需的經費過於龐大，我們就請專業小組檢討，可以用的就繼續用，以節省經費，但是要經船上各負責人認可，也就是安全沒問題，再做第二次估價。

三、車身的清潔工作我會加強要求，至於車廂內的廣告，按規定含有色情的不能張貼，其他的可以，收入交給福利委員會。新車冒黑煙的原因很多，有的是機件，有的是油料，駕駛員的習慣也是原因之一，現在油料已經全部改善了，機件也沒有問題，所以可能是駕駛員還未能適應新型的柴油車，操作不當所造成。

會議員喜龍：

一、新車並不只是行進間冒黑煙，停下來時也一樣冒黑煙，所以希望機件要特別維護。

二、恒安輪的油壓式駕駛盤經常失靈，希望在這次大修中能換新，以維持航行安全。

財政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公教集中支付情況良好，做生意或工程承包商都沒受到刀難，本席在此讚揚。剛才科長說加強輔導金融機構，但現在金融機構没人要借錢，本來放款要達到百分之七十五左右，但現在只有百分之五十幾。可能因經濟不景氣，而影響金融界之放款，現在金融界要每位職員負責三百萬自行找客戶來借款，所以請局長多加輔導金融機關，頗受民眾好評的金融機關，並請社長能給予獎勵。

二、馬公市民代表都希望市長增加經費建設市區，為何馬公市區建設無法達到標準，就是過去的稅收短少，以致連小項工程的修建都困難，這情形請科長想辦法解決。

周科長開明：

一、金融機構受一般民眾的好評希望能給予獎勵，本人遵照去辦。

二、剛才我報告六鄉市，本年度的預算是二億二仟一佰多萬。馬公市就佔了九仟七佰多萬，等於是其他五鄉的一倍。剛才許議員說我們對一般的補助，對馬公市和其他鄉沒有分別，關於這點，我們對鄉市之補助有個標準，就是每鄉市的人事費與辦公費相加，再減掉它的稅賦收入，以馬公市來說全年用人事和辦公費是三千三百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元，稅課收入，我們核定二仟二百六十萬零一仟元，他本身的稅收還無法支付人事費與辦公費，於是就發生一仟一佰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十五萬四仟元稅款，當然需要省府給我們的一般補助及縣統籌專庫中給予支援。其他鄉也根據此標準補助。但其中有一項規建補助，省府給我們的是每鄉市四佰萬，本縣六鄉市是二仟四佰萬，但我們並沒照省，給我們標準，就這樣發出去，我們衡酌地方上的實際需要，及斟酌縣裡自訂標準，按各鄉市人口，土地的面積，國民所得對這二仟四百萬再做合理的分配，分配後馬公市獲得七百九十一萬二仟，比省給予四佰萬多出三百多萬，本年度除對人口數「缺數」的補助及精建的補助外，我們認為鄉市的財政還很困難，就由縣裡另外補助每鄉市一百萬，所以馬公市今年度獲得縣的補助是二仟零十七萬一千四百，比七美鄉的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八仟二百元多出很多。

許議員瑞慶：

一、馬公市人口多，面積廣，他的補助是該多點。報紙常看到馬公市向某些機關借錢整建市容，如果將來還款發生困難該如何處理？馬公市稅收為何短收二千多萬？

二、古禮結婚花費八十多萬，今年度集團結婚的預算，經本會刪除，現以古禮結婚名義花八十多萬，民政局說八十多萬裡我們自籌三十萬，文發會補助三十萬，二十萬要求民政廳補助，據說建設局要補助材料費，佈置會場的十幾萬，現在連財政困難，應該節約才是，為何古禮結婚花費八十多萬？

周科長開明：

一、馬公市並非短收二千多萬，而是短收二百多萬，因為馬公

一年的稅收是二千多萬，不可能都沒收的原因是遺產稅和娛樂稅短收，並以娛樂稅短收一百多萬居首，遺產稅短收八十萬，加起來約二百多萬。

二、馬公市公所因整建市容向金融機關貸款，將來如何償還的事，馬公市預算確編列一千六百多萬，希望我們補助五分之三，站在我們立場考慮是否有經濟效果，他們強調馬公市是本縣的大門，如果人行道破爛不堪，不僅有礙觀瞻同時除鋪設人行道紅磚外，還要整頓市容的排水系統，老實說馬公市區不下雨時路面常積水，所以整修排水系統是有它的經濟價值，原則上本科同意，但到現在他們却還沒專案呈報，現縣府也沒這預算，俟決定後會送費會審議。

三、古禮結婚花八十多萬過於浪費，但據我所知是花六十萬，民政局強調古禮結婚是如何重要，需要動支預備金三十萬，既然古禮結婚如此重要，呈請動用預備金，並沒有什麼不合，所以原則上同意他動用預備金，但民政局所提的三十萬，經我們刪減後，上級批示在三十萬範圍內節省開支。雜項工程如有許議員所說這種情形，這屬於預算外的項目，有沒有本人不知道。

許議員滿慶：

預備金三十萬，文建會三十萬，許局長說要再到民政廳要求補助二十萬，共是八十萬，材料費十多萬，這開支從何處來？

鄭副議長永發：

一、財政科代管的縣有地基地很多，老百姓雖有意購買，但礙

於基地而發生困難，希望財政科把所代管的基地檢討一下。

周科長開明：

基地太多確實影響本縣的觀光發展，土地也無法充分利用，但基地由社會單位主管，本人已建議民政局向上級反映。

許議員素棠：

一、西嶼及望安鄉民代表會，缺乏辦公廳及開會場地，每逢大會都借辦公所禮堂召開。我總科長說政府規定不可重建新辦公廳，但他們連辦公廳都沒有，希望科長幫忙這兩鄉把代表會辦公廳建起。

二、希望財政科能重視鄉市財源，鄉市財源近年來建設經費都沒有，過去每開縣務會議時，縣長都要了解鄉市的財源狀況，有困難都會籌錢幫助他們解決，否則縣站在輔導立場說不過去。

周科長開明：

一、西嶼及望安鄉代表會沒有辦公廳，都借辦公所之地方辦公，關於幫助他們興建辦公廳確有需要，當初為何沒蓋一是經費問題，二是法定規章問題，西嶼鄉提出此事時，正逢政府財政困難，訂頒之改進財政措施，其中一項規定興建辦公廳舍暫緩辦理，我們希望下年度省府能解除此規定，我們也好為解決。

二、鄉市財源確實有困難，自我奉派到澎湖後，我一再說想要如何開闢本縣的自治財源，目前各鄉市已陸續在做。本年

度省政府訂立一個辦法，視縣市自治財源開闢成縣而予補助，目的在鼓勵縣市開闢地方財源。

許議員素業：

一、你說中央規定新辦公廳不能蓋，本席則認為這只是你願不願做而已。目前還有政府機關在蓋新的辦公廳，本縣望安、西嶼鄉民代表會沒有辦公廳，如果你能向上級加以說明，我想該行的通。

二、本縣財源困難，每項經費在計畫執行及考核方面，財主單位應重視，才能達到績效。過去有很多經費補助後不考核它的工作績效，基層民政反映，對政府經費的用法都感覺很可惜，所以本會同仁剛才談到古禮結婚的事，就是一實例。

主計部門

許議員瑞慶：

民政局舉辦古禮結婚製作服裝、佈置禮堂、洞房，請問是
否有這預算開支？

何主任協昌：

古禮結婚原預算八十萬，專案呈報文建會時，公事沒經過
我們，文建會撥款額是三十萬，這部分檢核向文建會報銷
，另外財政科希望動支預備金卅萬，雜項工程動支十幾萬。

鄭副議長永發：

一、縣府所編列的預算，是否可撥給人民團體執行？

二、預算科目經本會刪除後，以預備金動支時，你們審核時，

可否准予報銷？

何主任協昌：

一、人民團體是否可以在縣預算拿經費，可以的。因為預算裡
編的是補助款時，就可直接撥給他們，不過各有關單位簽
會我們時，都會加以註明，所以公款定要接受審計單位的
審查，有開原始憑証希望各人民團體妥善保存，以備審計
單位審查。

二、古禮結婚是否合乎動用預備金，惟責上本人先說明，預備
金的動支，按照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由財政科主稿會
我們審核，按規定預算經議會刪除的經費，不得動用預備
金，但因為民政單位一直堅持古禮結婚和集團結婚性質上
不同，所以是可以的。

鄭副議長永發：

縣府編列的預算交付財政科執行，但他沒執行，撥交人民
團體執行，是否合乎審計標準？

何主任協昌：

我說過了，已經合乎標準，因預算中編的是補助款，假如
不是補助款，不可以。

鄭副議長永發：

有關古禮結婚之事，主任說它的性質和集團結婚不同，將
來預算刪除時，只要把名稱更改又可動用預備金。本席認
為它們的性質完全相同。

何主任協昌：

提出經費預算時，我們曾表示，集團結婚經費被刪除，動
用預備金不合規定，但是主辦單位一再強調這不是集團結
婚，是古禮結婚，性質完全不同，站在我們立場認為這是
社教性質，而且不是每年都辦，我們也一再要他們節約，
情形大概如此。

鄭副議長永發：

你們一再強調性質不同，預算經本會刪除，更換名稱動用
預備金，實際上換湯不換藥。以主計立場應知道本縣財源
困難，為了三對古禮結婚浪費八十多萬，以後這種東西沒
用，該如何處理？

何主任協昌：

主辦單位強調性質不一樣。

建設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一、公車處之新車驗收時，建設局有否派人會同驗收？

二、歧頭海堤整建，到目前還沒著落！請問貴局計畫何時動工？

三、中央街道路開闢後，里民怨言四起，道路不像道路，巷道不像巷道，排水不良，請問有何補救措施？

袁局長純一：

一、公車處三十四輛新車採購等手續，均報縣府層報上級核准，驗收時，建設局有派人參加，至於缺點，徐處長於會報上曾提出，我們準備報請上級鑑定責任。

二、歧頭海堤，水利局曾實地勘查，將視年度預算研究辦理。

三、上級為保存中央里之古蹟，責由住都局規劃。民間反映石板路面高低不平，人車通行不便，我們建議上級改善。至於崎零地之整建，責成馬公市公所調查統計，再由我們協調解決，以維環境觀瞻。

鄭副議長永發：

一、歧頭海堤，水利局未列入計劃，希望局長反映一下，地方確有需要。

二、中央里道路開闢應很直坦，但現在竟成彎曲小徑，路面高低不平，而且銜接民族路的路口未貫通，希望局長與住都局協商，編列經費全面改善。

許議員瑞慶：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中央里細部規劃由建設局或馬公市公所辦理？我希望這工作不要再拖延，尤其中央里前後端道路高度相差達一公尺左右，目前水溝不通暢，下雨時屢造成極大的困擾。

袁局長純一：

中央里之細部規劃，尚在內政部審議中，里民若欲整建住屋，可按建築管理辦理。

許議員瑞慶：

公車處採購的新車，包商每車附送一新錄，請問局長，公車處可以接受並分配嗎？這東西送來後，就法的立場，應報告縣長處理，如不予接受，顯有貪污及濫職之嫌。

袁局長純一：

這案我曾問處長，處長說：若以「隨車工具」發給新車司機，會引起紛爭，因此準備當保養獎品，現在究竟怎麼處理，我未深入了解。

呂議員正堂：

小門風景區聽說規劃好了，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袁局長純一：

觀光課高技士已開始測量，測量好了就可執行。

許議員瑞慶：

中央里道路開闢後，路面的狀況有否看過？感想如何？

袁局長純一：

我曾向縣長報告，好不容易爭取中央開闢兩條道路，結果兩條路都沒開通，文建會、營建署為保存中央街的古色古香，設計為石板路面步道，不適合通行車輛，及女性穿高

跟鞋行走，但若以觀光價值眼光來看，對促進中央里的繁榮會有幫助。

許議員素棠：

中央里民衆反映對開闢這些道路感覺非常遺憾，政府花這麼大筆經費開闢道路，民衆對這地區交通的改善原本期望很高，但目前情況太零亂，缺乏周密規劃，石板路面對年紀大的人不方便，希望在縣政總質詢之前，我們找個時間到實地去看一看，再將其感想交換一下意見。

鄭副議長永發：

一、現鄉間很多寺廟位居都市計劃區域外，興建時未經建築師設計簽證。申請接水電屢被駁回，希望縣府能責成鄉市公所輔導寺廟解決水電問題。

二、建設局因工程需要借用民地本為民厚非，但工程完成後，民地上的擋風牆應予復建，以免造成民怨。

三、烏嶼輸水管常發現破裂水源不繼現象，請局長將其原因作

一說明。

袁局長純一：

一、都市計畫區外的寺廟因欠缺執照無法接水電，我們透過鄉市公所儘量輔導寺廟檢具文件辦理。

二、施工時，對鄰近的空地難免會有破壞，本局在招標時即明先其施工範圍，須借用民地時，應事先協調，並在完工時予以復原，遵照副議長的指教協調包商改進。

三、烏嶼海底水管遭涉技術問題，現還有供水，只是出水不理想。白沙鄉公所曾僱人探勘，推究原因係技術未成熟所

致。承辦此工程的林組長最近會來，有關水管的路線標明，水壓問題等，皆會徹底的檢討。

鄭副議長永發：

烏嶼之供水既發生問題，應考慮在烏嶼做蓄水池，把水池蓄滿，以便缺水時能維持一段時間，讓當地民衆使用。

袁局長純一：

烏嶼蓄水池今年編有預算四十萬元。

張議員啓明：

一、七美鄉雙湖國小旁的道路面目全非，為了三百餘學子的安全，我歷經多次的反映，均不得要領，萬一因路況不良發生車禍波及兒童的生命安全，站在政府的立場，會不會痛心？我希望政府多做雪中送炭的措施，儘快改善。

二、七美簡易自來水時常發生停水不良現象，且一停就是好幾天，據悉水管埋設不妥，抽出來的水中途流失，請問局長，七美簡易自來水管線於何時埋設？

袁局長純一：

一、雙湖國小旁的村里道路，權責屬鄉公所，七美鄉公所已將此道路列入基層建設道路整建項目內報核，省交通處開會檢討時，七美鄉採納另一條道路，這條則留供研議。但我會告訴七美鄉公所將計劃呈報，循一定程序簽請補助改善。

二、簡易自來水成立後，由於打井關係，每年都有埋設水管，現七美鄉公所呈報更換水錶，我們專案轉請省自來水公司支援。

張議員啓明：

一、在今年改善離島居民方案中，七美鄉雖列有一條道路整建，但縣府應實地調查了解，那條道路比較迫切需要，否則豈不是錦上添花而未雪中送炭！

二、七美簡易自來水因管線埋設欠妥，水量流失情況很嚴重，所以本席欲了解七美最復埋設自來水管的日期，請貴局將七美埋設自來水管最後招標及決標資料於縣政總質詢前提供本會參考。

三、七美觀光發展，曾洽請台大專家於七十年研究規劃詳訂進度，本席了解現有些項目在時間上已過期，在這日新月異發展迅速的工商社會，若不積極規劃著手推動，光紙上談兵，將難見績效。

袁局長純一：

七美觀光規劃定妥後，要積極爭取經費開發，這是我們努力的目的。

張議員啓明：

「明德輪」產權未移交車船處前，鄉民代表會曾與鄉公所協定，移交後仍然維持七美—高雄航線，據說縣府也同意。但令人遺憾，移交之後不到九個月就停航！本席上次大會極力呼籲恢復此航線，以促進交通之便利，但均不得要領。「明德輪」停航後，民間「互勝輪」即申請此航線之營運，可見管理有待加強，希望局長替七美百姓多付出心力爭取，恢復此航線。

袁局長純一：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七美—高雄航線客貨運問題，明德輪原由七美鄉公所營運，年年虧損，為了減輕七美鄉負擔，提會議將產權交車管處復營運也未見好轉。適好民間互勝公司願意投資，公家不必堅持營運以杜絕虧損，但我們也明告互勝公司要正常營運，否則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停止航行權。

張議員啓明：

局長的意思是此航線不恢復了？

袁局長純一：

我答應張議員下次縣務會議我會提議，明德輪繼續交由七美鄉公所營運。

張議員啓明：

我現在不是與局長爭取產權問題，我是請教這航線要不要復航？

袁局長純一：

這航線不是廢止，是暫時停止。

張議員啓明：

什麼時候復航？

許議員石柳：

明德輪產權歸車船處，車船處是那單位主管？

袁局長純一：

是縣政府附屬單位，業務上由建設局督導。

許議員石柳：

既然是建設局督導，你以督導的立場對明德輪有何看法？

袁局長純一：

在不影響客貨運輸的原則下，假使有民間願意投資，我們儘量讓民間營運，假如沒民間投資，半船處所屬明德輪則要負起運輸的責任。

張議員啓明：

雖然目前這航線有民營的「互勝輪」維持，可是你知不知道「互勝輪」幾天才航行一航次？有時是半個月以上，港口都有資料可查，像這種情況對不對？民營以營利為目的，沒賺錢當然不跑，但以政府的立場，為解決地方之交通，不能放手不管。請問，明德輪復航高雄——七美航線，還遲遲無期嗎？

袁局長純一：

有民間投資，我們當然鼓勵，如果沒有，我們當然想辦法彌補。

張議員啓明：

但民營的公司，十天或半個月才航行一次，能不能適應地方之需？

袁局長純一：

我們曾去函叮嚀，若再不定期航行，我們將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停止「航行權」。它也陳情說：二天半跑一次，我們將請七美鄉公所收集資料，若不能接受考驗，我們還是要採取措施處置。

張議員啓明：

它申請時，是幾天跑一次？如果現在不知道，查一下，在縣政總質詢前提供給我。

黃議員建榮：

文化中心工程開標問題，包商所領的圖說與單價分析為何不同？

袁局長純一：

這狀況我不曉得，會後我了解一下。

黃議員建榮：

- 一、道路開闢後所產生的畸零地，希望政府全面征收，否則若有人一坪要求五十萬元、一百萬元，政府也無法解決。
- 二、這次縣長等人出國考察觀光，本席請問，外國發展觀光事業作法與我們有何不同？

袁局長純一：

- 一、道路開闢後畸零地的處理問題，如果老百姓願意將所餘的小數目出售，我們可一併徵收，但如果不在道路之內，且地主不同意，我們沒法令依據。
- 二、外國發展觀光的作法，這點很抱歉，我沒去美國，我答不出來。

黃議員建榮：

觀光課有人去吧！請他報告一下。

吳課長怡然：

在沒報告之前，首先感謝貴會支持，讓我們有機會出國學習。

現在我把個人觀感簡單提出報告。我覺得他們對維護自然景觀做得很確實，讓人看了覺得很舒服，另外……

涂議員順發：

為促進澎湖觀光事業，我想請問何謂觀光？並非蓋二，三間觀光飯店或成立海上樂園即是觀光，也不是說得天花亂墜即能發展觀光，我了解課長在局內或縣長面前，常以經費有問題搪塞，其實經費是另一回事，工作要講求技巧，因此希望課長為了本縣觀光事業之大計，能好好計劃。

吳課長怡然：

我會朝此目標努力。

陳議員評論：

我手上有份陳情書，內容如下：據悉建設局土木課某位主管，利用職務之便利及兄弟之名義，在龍門二四四八、二四五〇、二四一八等地就南端海域抽砂，當時會勘，澎湖認為有妨害軍事設施，不准，但該主管為達到目的，利用職權簽請縣長為鼓勵百姓，申請海底抽砂之結果，而使縣長批准，函報澎湖部同意實施。案號：前六十三年澎湖部所發之採砂規定，龍門至中尖山不准採、抽砂，因此澎湖部於六十七年另發採、抽砂管制辦法，據悉該主管亦未經澎湖部會勘同意，直接函報水利局取得許可證。我請局長對此案說明一下。

袁局長純一：

良文港陸地抽砂，受到很多限制，後來我們鼓勵民間海中抽砂，也經軍方同意，絕不會不經軍方同意就往上報。

陳議員評論：

洪課長在我就任之前，就已當課長，當然公務員不准做生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意，至於他的親屬，在法律上，我不能干涉他。

袁局長之為人、品德，我非常崇敬，但洪課長之胞弟是土木承包商，他當土木課長非常不適當。

涂議員順發：

記得第九屆議會成立時，縣長曾說：要將我弟弟從中華工程公司調回。我回答：他有他的理想與看法，我不參加意見，所以剛才陳議員之看法，我不同意，但洪課長有何問題，我希望洪課長能自請表明一下。

陳議員評論：

我持此看法有其原因，洪課長是澎湖一位人才，各方面之表現，有目共睹，但是目前老百姓反映，他的弟弟也在搞土木工程，今天我在大會提議：洪課長不適合土木課長。主要是為洪課長好，因為洪課長大公無私，處理任何公務皆站在公正、公平的立場，為愛惜這樣一位有為有守的課長，為表示他的清白，洪課長應調職。

袁局長純一：

陳議員寶貴的意見，我會作為參考，也會向縣長報告。

黃議員建榮：

依我個人對洪課長的了解，他個人不會做出徇私的行為。

另外，政府鼓勵民間抽砂，據我所知，我弟弟投資之金額達五百萬以上，但抽不到砂，上個月經海底探測可抽到一部分砂，很巧，馬上有人在離八十公尺之區域申請抽砂，我希望局長、課長對此事能公平處理。

陳議員評論：

湘西鄉道路拓寬工程，本應照規劃施工，老百姓反映，由於洪課長舅舅的房子有被拆之虞，結果將整個計劃又變更，如果洪課長利用職權，假公濟私，如此對待老百姓，就不堪擔任土木課長。還有澎湖企業公司申請龍門海域採砂，經澎防部二次勸諭，認定對軍事沒妨礙，水利局之公函也同意，但到洪課長手上，就是不行，老百姓反映，因為洪課長的弟弟取得澎湖抽砂的權利，如准許龍門海域抽五十分分砂會影響弟弟抽砂的事業，如此「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就太不應該。政府再三強調要使民、利民，像此作法是使民、利民嗎？

袁局長純一：

一、龍門那條道路規劃，拓寬由省公路局設計、主辦，可能是陳議員誤會。

二、申請後灣地號一一二二採砂，在作業上是有錯誤，當時軍方與我們前往會勘同意，我們呈報水利局，上級也同意，後來發現後灣一一二二是禁採區，我們以公函請示澎防部，可不可以開放？澎防部答覆，不能開放。這時老百姓提出陳情，我們將陳情轉到澎防部，結果澎防部再答覆，希望按照本部頒發採砂管制辦法處理，字義很含糊，於是我再請示，那地區是全面禁採或部份禁採，請派員和我們去會勘，這公事澎防部尚未正式答覆，但是另一採砂申請案一一二二一四，他答覆：一一二二整個地區，都屬禁採區。錯誤就在澎防部和我們會勘人員沒了解後灣是禁採區，這是我公開承認。發展觀光，改善民生很重要，

但防區之安全也要重視，我作以上之澄清。
陳議員評論：

澎防部會勘而復聽府，第一：澎湖企業公司申請於龍門良文段一一二二採砂。第二：該地區對本部軍事設施無妨礙。第三：採砂區於高潮線以上，並不得破壞海岸線。第四：若本部軍事需要，得無條件停止，並做本部同意之結論。澎湖因國防軍事之需那個地區可以開採，那地方禁採，澎防部有位置圖給縣政府吧！

袁局長純一：

我剛才報告，作業上的錯誤，有一次澎防部確實同意，我們發現應立即向他澄清……

陳議員評論：

澎防部竟有給我們具體禁採區的圖說，還發生這種勘查的錯誤，澎湖企業公司之損失，責任歸誰負，局長，老百姓之陳情有沒道理？

袁局長純一：

這案作業上之錯誤我們承認，但是我們沒有正式通知老百姓已被准公事尚在流程中。

陳議員評論：

如果澎湖企業公司要求國家賠償，你們說沒妨礙可以採砂，我去申請並投資，政府要不要負責任？

袁局長純一：

我們並沒發採砂執照給他。

陳議員評論：

我手上這就是文件，說對軍事設施沒妨害，沒破壞海岸線，這不當成文件嗎？

袁局長統一：

採砂之程序，他應了解，我們也會告訴他，並不是同意就可採砂，要採砂證呈報上級核定後，才轉發採砂證明，作業程序還沒完善。

陳議員評論：

縣政府既發覺錯誤，當時為什麼又報礦物局，且經礦物局同意核下來。

袁局長統一：

係准下來，我們才發覺，那是時間問題。

許議員麗音：

一、如果採砂會危害自然景觀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沒人敢於反對，更沒人敢申請。澎湖企業公司申請採砂案，澎湖縣政府於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發給，採取土石許可證，你剛才說軍方後來發現七個地方是禁採區，你既然發給採石許可證，為何在申請正式許可證時，卻遲遲不發？公文流程為什麼延誤？黃議員剛才也提到投資龐大金額，有真面目，馬上有人跟進，消息來源一定從建設局長傳出，所以陳議員說局長要自清自白。貴局還沒發現錯誤前於五月廿三日發給許可證，俟發現後再禁止，是否來得及？局長實難其咎，這事不是你辦的，你不能全盤了解。

二、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聯合報報導，古厝公廁，就地取材，澎湖縣政府第一次利用自然資源珊瑚礁，貝殼砌建完成的

公廁，建在澎湖著名風景區風櫃洞附近，建地六坪，工程費六十餘萬元。本席不反對建公廁，但六坪之公廁，耗費六十餘萬元，以後澎湖風景區有多少之公廁待建，有這筆經費嗎？六十萬元的公廁，由誰管理？

三、澎湖計程車公會發給每位司機一個里程表，但本縣之司機從未按表計程，卻每年仍通知檢驗，繳手續費十二元，當然依目前國民所得，這不算錢，但這樣做便民嗎？

四、貴局對交通行政居於督導的立場，望安鄉望安號、益安號二艘交通船，有否正常行駛？你可能會說管轄屬鄉公所，但建設局是督導單位，你平常如何督導？他們開會決定從七月一日起，一個月要航行望安—花嶼三次，花嶼到馬公一趟，到目前為止都沒實施，鄉代表會提出質詢，鄉公所答覆，目前財政有困難，俟航期表訂出後，才開始航行，現已是十一月了，一次也沒有航行，二艘交通船就停擺在碼頭，二艘船計僱請五人，每月皆要支出人事費，浪費國家之財產，如果有船而不行駛，我建議例不如賣給老百姓，這筆錢尚可作其他之用。虎井—馬公之航線，你現在有否交通船管理辦法，上午去虎井，要到晚上六點鐘才有船回來，這怎能便利交通呢？

五、目前花嶼二天才發電一次，沒發電，馬達就不能抽水，老百姓沒有水喝，改善民衆飲水，並不是開口井就了事，應注意它有否正常供水。桶盤也因缺乏飲用水，人口一直外流，更遑論發展觀光。

袁局長統一：

一、採砂證是我們呈報上級，不知被誰偷影印一份給他的，是我局長領導無方。

二、觀光建設縣政府雖有配合經費，但一部份仰賴觀光局支援，因此設計時當向他報備，風櫃之公廁經觀光局指示要表現地方之特色，當然花六十萬是偏高，但排水、通風等一切都有考慮。

三、計程車里程表之檢驗，奉上級規定每年檢查一次，也是工商課固定的工作之一，澎湖之計程車目前未按里計程，以談價錢之方式，是不合規定，這要配合監理單位執行。

四、擬發展繁榮地方，交通實居首要條件。省府補助本縣五百萬元改善離島交通，望安造一艘、白沙造二艘，白沙將這二艘出租，虧損比較少，益安號自五月份至今依交通流量表顯示載了五百四十人，虧損四十多萬元，我們答應列下年度預算補助。

五、花嶼現在之發電僅供照明之用，若用在抽水就會影響照明，今年度感謝會支持編列二百四十萬元購買發電機，當一通過會議記錄尚未送達縣政府，我們就與望安鄉公所協調，希望彭鄉長趕快去買……

許議員麗音：

為此事我曾與會議員去找彭鄉長，請教他為何不儘快發包，如果經費超出，可尋求補助，結果拖延至今，局長實未發揮督導的功能。

袁局長純一：

督導功能確是不理想，但不能像軍隊下命令，限彭鄉長九

月前採購具報，不辦要受行政處分，我們是行政單位，雖經常打電話查詢，鄉長都回答：我在買啊！

許議員麗音：

你不能只靠電話查詢，偶爾應派員去看，如果有人打電話去我家，我當然會說我很好，我決不可能說我工作不好。

袁局長純一：

望安鄉原排定廿七、廿八、廿九三天去督導，剛好為白沙海底水管之事我前往水利局洽公。

另外桶盤供水問題，桶盤打深水井不能成功，所以開二口成水井。

許議員石柳：

湘西鄉大排水溝只整建一半，每逢大雨，農田流失情況很嚴重，問何時可繼續施工完成？

袁局長純一：

大排水溝由縣政府施工，支線部份由鄉公所做，這條排水溝我負責去看，若屬縣政府權責，我列入七十四年度基層建設預算施工。

鄭副議長永發：

通樑村民反映，公路局有意將跨海大橋涵洞封閉，是否有這回事？

袁局長純一：

據我了解，公路局對跨海大橋的保養採儘量填成堤的方式，今年已發包先填兩截。

鄭副議長永發：

跨海大橋的涵洞若填塞後，通樑、沙港、大倉的漁船怎麼進出？

袁局長純一：

跨海大橋中間有幾個孔是航道，公路局之施工絕不會影響航道，老實說跨海大橋之年代已很久……

鄭副議長永發：

跨海大橋中央的涵洞，水流湍急，小船都往橋端邊的小涵洞出入，公路局若將此小涵洞陸續堵塞後，勢將影響小船之進出，請問當初有設考慮這問題？希望建設局會同公路局人員至村里召開協調會。至少要保留二個涵洞，以供漁船出入。

這問題不能等閒視之，如果發生海難，責任誰負。

袁局長純一：

我極力反映。

陳議員評論：

我們政府一直鼓勵海底抽砂，但是有一位蔡媽帝申請林投抽砂，政府不准的原因在那裏？

袁局長純一：

水利局認為林投是觀光地區，若准予抽砂會破壞海岸線之完整，所以未同意。

陳議員評論：

澎湖企業公司採取土石許可證遲遲未發，係等礦物同意之故，但在他們三次前往領取許可證之前，礦物局已經於七十二年六月以礦行三字第一六二七一號函同意備查，洪課

長印說，礦物局的公函還沒下來，不發。

袁局長純一：

不是礦物局，是防衛部，我們發覺這地方是禁採區，就向防衛部澄清，係等防衛部的通知，最後防衛部通知這地方是禁採區，這案要追回。

陳議員評論：

七十二澎湖府建土石許字第〇〇二號許可證，是誰發出

來？

袁局長純一：

係報水利局時，管制不嚴，被偷影印出去，我沒正式發許可證。

許議員麗音：

澎湖的海底抽砂與平面抽砂怎樣區別？林投是管制區，怎樣申請採砂？

袁局長純一：

根據澎湖防部頒發土石採取管制規則，有關管制區的採砂管理，由縣政府負責接受申請，只要對軍事設施及老百姓財產，水利沒妨害，皆會考慮同意。

許議員麗音：

你五月廿三日已同意它採砂，為何遲至七月還不發執照，你說嗣後發現，請問你嗣後怎樣發現屬於禁採區？

袁局長純一：

是在我們將採砂證報水利局以後，澎湖防部會勘人員至我辦公室在談論中提到此問題，經我調查出來才發現。

許議員麗音：

局長，這樣前後矛盾，既然第一次會勘已發現錯誤，所以許可證不發，為什麼還有第二次會勘？

袁局長純一：

這案議員先生要是不放心，我建議請位調查出來查清楚。許議員麗音：

你說澎防部會勘人員跟你談，才發現，這點三歲小孩子才相信，他們於民國六十七年就公佈列為禁採區。

袁局長純一：

時間方面，我也不是電腦，沒辦法說很清楚。

楊議員國夫：

你的意思是建議成立專業小組調查。

袁局長純一：

我的意思是有關時間方面，我們可把公文調給請位議員看。再不相信的話……

楊議員國夫：

希望我們議會成立專業小組。我請教議長，我們的專業小組是否有效？

陳議長西南：

有效。

楊議員國夫：

既然有效，我追溯到本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成立專業小組會同勘查本縣各項體育設施，縣府答覆：貴會成立專業小組，勘查本縣各項體育設施，以維工程品質案，本意至佳

。惟政府機關辦理營繕工程開標比價、決標、驗收事宜之監視，係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定製雙賣財物稽核條例第四五條」規定辦理，其中明定監視機關為上級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請問議長這公事對本會成立之專業小組是否有影響？

陳議長西南：

本會成立之專業小組有效。如發現某工程有偷工減料或瑕疵，可請有關單位調查。

楊議員國夫：

謝謝議長。但根據教育局的解釋，指專業小組無效。希望議長今後能採取適當的行動。另外請教新建體育館是否已驗收？

袁局長純一：

還未驗收，因有缺點，正改善中。

楊議員國夫：

完工後多久，就要辦理驗收？

袁局長純一：

已辦初驗。

鄭副議長永發：

什麼時候初驗？有記錄可查吧！

袁局長純一：

係教育局主辦，請你問教育局，我記不清楚了。鄭副議長永發：

你回去查一下，本會希望勘驗時能會同專業小組，但是你

們不聲不響的進行驗收。所以想了解初驗日期，在本會成立專案小組之前或以後。

楊議員國夫：

一、體育館初驗不合格，缺點有那些？請參加初驗主辦人員報告，讓我們了解一下。

二、中央街開闢後，路面之狀況，你感想如何？

袁局長純一：

我們原先之目的為便利交通，但上級指示成立古蹟區域，保持古色古香之風格，因此現在的道路設計成石板路面，對通車可能不太方便，但會吸引觀光客，為中央街帶來繁榮。

楊議員國夫：

車輛不能進入，路面高低不平行走不方便，那開這條路幹什麼？希望路面能改善加以磨平。天后宮後面預定開十公尺道路，經協調改為五公尺，請問局長，現在開的是幾米道路？

袁局長純一：

中央街開闢不是我們主辦，我跟他說沒辦法回答令大家滿意。

楊議員國夫：

身為建設局局長，澎湖開闢的道路你不曉得，也不管，這怎麼說得過去。一條十米的道路現在變成不到一米，路中央還有電線桿，當初不應叫中央里推派代表，及本會同仁參加協調，且協調好的事情又變卦。你不能因不是主辦，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就把這事情推掉，應向上級反映把道路恢復成五公尺。

胡議員松榮：

都市計畫綠地徵收年限至何年屆滿？

袁局長純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定十五年內要取得，就是民國七十七年前屆滿，但另一法令規定延長五年，要再往後推算五年。

胡議員松榮：

如果時間屆滿，綠地還未徵收，怎樣處理？

袁局長純一：

時間屆滿，如果政府未徵收，等於開放。

胡議員松榮：

一、龍宮戲院前攤販市場，本席建議局長抽空去看一下，由於此地是道路用地，民間不敢盲目投資，致市場沒落，藏污納垢，變成民間方便之廁所，希望局長能編列經費將此道路開闢，以維觀瞻。

二、草仔尾墓地零亂，唯一的通路也因垃圾之堆積難以行走，本席建議局長將此道路加以整理鋪設水泥，以利縣民掃墓之通行。

袁局長純一：

草仔尾之墓地都市計畫沒有路……

胡議員松榮：

我知道沒有路，但在情與理之下，應加稍微整理，讓民間掃墓方便啊！

另外體育館初驗不合格，複驗訂在何時？否則他錢不領，缺點不改正，否則拖延三、五年，體育館還無法使用。希望局長能訂定複驗時間，讓體育界早日使用此設施。

許議員瑞慶：

一、高馬線自大明、澎湖航業公司採取聯營後運費漲一倍，破損的貨物不理賠，且服務態度不良，希望局長能反映航政主管單位糾正改善。

二、本會曾通過北辰市場三至五樓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縣府是否已將投資之辦法公諸於民衆？

三、體育館為公眾活動之場所，驗收時嚴格辦理，根據費中案的調查報告，係柱樑偷工減料，不堪負荷所致。教育局人員並非工程專家，貴局為協辦單位在技術上要多加支援、指導。

楊議員國夫：

建設局張技士來了，請張技士將體育館及籃球、網球場初驗情形報告一下。

張技士武男：

體育館到目前還未驗收，因為教育局送來的資料與驗收的程序不符。退回更改，到現在還未再提出。

楊議員國夫：

驗收的日期，有否過期？

張技士武男：

主辦單位是教育局，這我不曉得。

楊議員國夫：

主任秘書請解釋一下，具府驗收時是否要會同本會專案小組勘查。

黃主秘東華：

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工程驗收，職權屬於審計機關，假如需要邀請本會派代表參觀，不是以會同驗收名義，自無不可。

楊議員國夫：

根據法令規定，我們沒有參加驗收之權利，是正確，但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因此這小組之合法性，本會要先研究一下，再付諸討論。

俞議員喜龍：

一、將軍新開鑿的深水井之水質，希望能繼續抽樣化驗，若能參予供水，則可化解缺水之困境。

二、將軍前港整建計畫，現現度如何？

三、花旗社區，外線陳舊，自營合作社無能力更換，若經風吹火花四溢，極容易造成意外災害，希望局長能加以了解並協助改善。

四、東吉供水塔年久失修，現有九處小洞漏水，建議局長補助經費修復。

五、貴局核准七美老百姓至望安採砂，年限至何時屆滿？當初係以何名義申請？民情激烈反映，當初係因七美公共工程之需，才准許，現工程完工多時，商人仍繼續採砂圍利，希望時間屆滿後，不要再核准。

袁局長純一：

一、將軍新開深水井，根據化驗之報告：鹽份太高。有關改善之道，自來水公司正幫我們設計發包。

二、花嶼電力問題，我們已簽會財政科同意，以半年為一期，補助七個電力自營的離島，將派員了解營運虧損情形，以作為補助的依據。

三、東吉水塔改善工程，已列進追加預算補助在案，如果還未改善，我再催辦一下。

四、望安採砂核准問題，我作為重要參考。

俞議員喜龍：
縣府補助花嶼二百四十萬元購買發電機，何時補助的？迄今未辦，水電無法正常供應，民衆怨言四起，這問題非常嚴重，貴局的督導功能有待加強。

袁局長純一：
好，我嚴加督導。

農業部門

黃議員建霖：

一、烏炭碼頭，何時能列入預算來做？碼頭沒做目前連小船都無法停靠，這問題如何解決？

蕭科長鑫：

烏炭碼頭，省原計畫七十三年度要做，但由於今年省預算負成長，致又未列進去，我們會繼續爭取，希望明年度編預算來做。小船沒地方停靠，前兩個禮拜馬公市公所來函，希望補助經費整修，我們補助三萬元，是否足夠，會派人勘查追跡。

黃議員建霖：

這件事一定要解決，請科長馬上前往勘查。
本縣土產的蘆葦，觀光客連根拔回去，希望勸導不要連根拔掉，否則蘆葦有絕種之虞。

蕭科長鑫：

蘆葦在北部很流行，它的根很長，不會拔的很乾淨，其他的根還會長出，去年在竹篙灣種一部分蘆葦，曾試驗過，應該不會絕種。但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我們會加強宣導，希望採蘆葦時根部要保留。

莊議員双喜：

一、外垵漁港清港工作是否已完工？如果沒按進度如期完工，如何處罰？

二、老鼠礁及其他岩礁廣佈海域設置標幟燈問題，經常反映，

為何仍未解決。

三、漁業局補助本縣養殖漁業的經費不少，但成效很難突破，本縣認為應向上級爭取漁苗的補助款，訂定具體的辦法來培植本縣的漁苗，上次協調會曾聽縣長說要好規畫養殖魚池，我認為應分列在各鄉市辦理，不要集中在一個地方，以免抹殺養殖者的興趣。同時如能統一由縣政府在各鄉市挖漁池出租，那更好，彼此之間既可觀摩且可互相照應。

四、林投公園內的小店，是政府或是私人在經營？

蕭科長鑫：

一、外垵漁港清港工作，由漁業局主辦，詳情我們不太了解。
二、各地魚礁，暗礁設置標幟燈、桿問題，因設立以後，海域那麼大，數量又多，縣政府要管理確有困難，交給鄉市管理，他們也不願意，交給漁會，漁會現管理的也很多。縣長指示，各村里認為需要且願意負責管理的，縣政府願意向上級爭取設立經費，維護費由縣政府編預算補助。第二漁港兩支標幟燈，有一支倒了，漁會整立警告牌，結果警告牌被風吹垮了方向，有一艘船碰到標幟燈撞壞，提出國家賠償要求，經地方法院、台南高分院，兩審判決由縣府賠償三分之一約三萬多元。縣長之意思，標幟燈居於維護漁船安全必須要做，但希望由鄉市或漁會管理。

三、漁業局並沒補助很多的經費，蔴裡紫菜培苗，每年僅幾十萬，其他漁業補助，因綜合發展十年規畫內漁業差不多佔了三分之二的經費，但這筆還未奉核定，目前還沒有經費

補助。縣長構想希望政府規畫做漁池，然後租給老百姓經營，這樣較整齊、美觀、管理也方便，我們正循這途徑去做。

四、林投公園小店所有權屬縣政府，現租給歐股長之兒子在經營，有解租賃手續，這從李玉林縣長到現在。

許股長萬昌：

外垵清港由西嶼鄉公所主辦，縣府補助一部分經費，上個月接到一份報告說已完工要縣府派人驗收，我們覺得有一些瑕疵，復函給鄉公所，希望改善後再報請驗收，這工程到現在一直沒辦，會後再跟西嶼鄉討論。

莊議員双喜：

據代表會第三次大會反映港裏的石塊並沒清掉，致有漁船觸礁，準備循法律途徑請求國家賠償，據鄉長答覆代表他根本沒有權，補助清港之十幾萬如何運用，他不曉得，目前已完工還未驗收，希望農業科驗收時特別留意，以免日後造成更多的麻煩。

二、海上設有標幟桿是好，但應以設立標幟燈為目標，如老鼠礁，晚上時標幟桿對漁船沒有什麼功用。小門也有一個由自己籌措經費整建的標幟塔，上一次我也反映他們沒辦法負擔維護費，管理發生問題，農業科應跟鄉公所及村里協調，將經費支援他們，相信這問題定能解決。

三、漁業局每年補助本縣六百多萬，但缺乏系統性的支配，有人要來驗收時，根本無法把成果展示出來，如蘆荳紫菜培育場，本縣具有這種技術的只有他一人，若中途有人以高

價把他聘請過去，那年度的紫菜苗培育就停擺，所以縣府應有一系列的輔導計畫，事先加以防範。

四、林投公園小店土地是縣府所有，地上物是誰蓋的？假如我想蓋間小店可不可以？店舖出租情形如何？有沒有公佈？

蕭科長森：

一、外垵漁港今後派人去了解情況，再照莊議員的意見處理。
二、標幟桿效用比較低。現在買一個燈要三十五萬，若普通裝標幟燈，經費龐大不易籌措，我構想在標幟桿上面塗反光油漆，準備找一、兩個地方試驗。若反光油漆能發生作用，這樣較方便，若有效，我們想這樣去做。

三、紫菜育苗屬專門技術，但假若深入去了解，這技術很容易學習，現在為何未轉移到民間，主要是民間不願意做這工作，因政府給他們僅收成本費，今年一粒收一元。

歐股長扭：

林投公園小店舖，於李玉林縣長時，他說林投造林這麼成功，澎湖缺乏娛樂的地方，這地方是否設立一個公園，因我是當地人，李縣長問說：願不願在這地方做小店舖為旅客服務，由縣長來找地方及設計，並說這房子若沒生意可做廁所，成立後沒生意我也出租一段時間，連租金都拿不到，目前觀光事業較發達，生意較熱絡，我們有政府各單位核准的證件，記得上次會縣長也拿給各位議員看過，資料我再影印一份給莊議員。

莊議員双喜：

一、若香港歸中共管轄之後，貴科如何加強魚類產銷？以前積極輔導時，石斑每公斤可賣到三百五十塊，現在每公斤二百二十塊還要各處推銷，所以對輔導產銷，你是否有更具

體的看法？

二、標機桿漆反光漆，如可能當然最好，但儘可能分東、西、南、北漆成四種顏色，便利漁船了解它航行的位置。

三、林投公園小店舖是縣府建的或歐股長自建的？租期多久、租費多少？外界風風雨雨，希望你自我澄清，如以服務為出發點那很好，但如把物價抬高營利我們不表贊同，另外是不是縣府准了以後就能在公園裡蓋房子？

蕭科長鑒：

一、輔導產銷問題，莊議員眼光較遠，過去石斑運銷到香港價值很高，最近香港人心惶惶，對石斑魚興趣不高，因此石斑價格不理想，上級的意思可能今後不再推廣石斑魚。另外本縣沿岸地區毒魚情況非常嚴重，依漁業法提緝毒魚人贖俱獲，才可移送法院，一般都判五個月，如易科罰金大概一萬多元，就可無條件出來，據我了解漁業主管單位準備今後海上的魚苗一律不准撈捕，僅推廣能孵化的鯛類等等養殖，今後對如何加強運銷工作，會同漁會加強來做。

二、反光漆照莊議員意見來做，我們只知道黃色光度比較亮，至於其他顏色適不適合要進一步研究。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是一漁業縣，標機燈之效益宏大，科長講一個標機燈要三十五萬，但萬一船觸礁人的生命及船價值比這數目起出很多，況且三十五萬在政府的立場負擔不會很重，科長應大力爭取。

二、外垵清港縣政府補助十七萬多但從來不管，經費撥給鄉公

所應該加以追蹤，莊議員講有船觸礁，這種損失不只十七萬，希望科長權衡輕重。

蕭科長鑒：

一、漁港將近有二十個漁港要照額，因此小工程都補助錢，由鄉市自己來做，既然外垵有這情況，今後派人去了解，若確實有不適當的地方，設法加以改進。

二、標機燈除燈炮三十五萬外電池期限到了還要換新，是很麻煩的工作，但我們不在乎，會繼續爭取設置，但我們初勘復要報上級，由農發會、漁業局勘定地點，七十一年七十二年度，標機燈共十一隻、標機燈八隻，今後若有需要會照胡議員意見反映上面，希望多設置標機燈。

莊議員双喜：

澎湖海產品加工，鹹小管銷售的情況並不很好，七十一年小管魚獲量很多，賣到七十二年還無法銷完，因此海產品加工應加以輔導，印製手冊供業者參考。

蕭科長鑒：

明年度丁香、小管、鯷魚等，我們已跟物資局洽商，同意由物資局收購運銷到台灣本島，鹹度多少等明年物資局開始收購，根據物資局的標準，再跟漁民商量。

許議員素萍：

一、推行本縣農漁業綜合發展計畫，農發會、省政府及縣都做的很積極，希望做這工作，要重視實際的問題。最近建園日報呼籲本縣的花生、高粱、地瓜民眾不要種的太多，因這些不是高價值的農作物，現在所剩十萬公斤高粱，直到

目前還未解決。還有花生，糧食局貸款給農民，花生收成後，要放農會倉庫一年以上，這期間部份花生腐爛，係糧食局要運到台灣本島給油商時，商人說澎湖花生品質太差，因而影響農民的收益。農業要朝那一方面發展，種什麼農作物來發展，這些問題希望加以重視。另外澎湖已有三千艘漁船要如何發展漁業，加工及其他很多方面也需要加強輔導，否則只算漁船數目並不能發展漁業，像今年澎湖漁船出海少，採撈回來的珊瑚量不多，因此先計算漁船的數目就表示漁業發展有多大進步，這是不對的。

二、李主席很重視澎湖綠化工作，將來綠化經費會比較充裕，但縣民反映，如果農耕地都用來種樹，恐怕將來也是一項很麻煩的事，未來如果景氣不復甦，到台灣謀生的民眾會回故鄉務農，但農地都已種樹，民眾反映並不是很理想的作法。同時建議科長綠化計畫推行中，要參考金門綠化的經驗，是否向省政府或農發會借調專家幫助我們做綠化工作，歐股長雖有經驗，但全縣全面執行起來恐怕力不從心，所以在爭取上級補助經費不易的情況下，為使綠化成功，要多借重專家及軍民一致共同來推行，才能成功。

三、本縣養羊管制辦法，建議科長重新研究加以修正或廢止，很多老百姓認為在發展畜牧方面，養羊的利潤比其他都要高，目前並有老百姓在養羊，所以這個辦法值得研究，如果開放比較好，就應廢止管制辦法，如需要修正，可考慮以圍養的方式，以符事實。

四、政府每逢颶風過後通知民眾漁業或農業方面有何損失，可

呈報上級請求颶風補助，據悉有漁船因颶風而損害，鄉市報上來之後縣政府說這漁船沒參加保險，不予補助，政府做這工作，實僅止於形式，如果他漁船有保險，就可向保險單位請求補償，何必請求政府呢？

五、我曾請科長到菓葉碼頭查看興建防波堤的情況，如果先做北面東西向這一段我想第二期工程還可緩慢，但以目前的建法第二期工程勢必要儘快銜接否則北風一吹或颶風來定把北面這一段沖破，所以希望縣府加緊籌措第二期工程款。

六、赤崁航道之疏濬，村民非常重視，經過幾次反映，到目前為止似乎還沒有一個妥善的處理辦法，赤崁的丁香漁業非常發達，且航道疏濬關係到鄰近幾個離島船隻的進出，希望轉請漁業局趕快解決這問題。

七、西嶼埤碼頭現雖把它列入交通碼頭整建計畫，但過去所做的一段因為長度不夠，以目前漁船的噸位已沒辦法靠泊，同時也有部份損壞，希望在交通碼頭還沒進行整建之前，能適度加以改善，使這些較大的漁船能夠靠泊。

蕭科長鑒：

一、本縣農業綜合發展十年計畫，農發會於八月一日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交給經建會審議，在十月一日由政務委員李國鼎主持，原則上已經通過，近期內可報行政院核定。各位議員對本縣農業了解深刻，本縣都種花生、甘藷、高粱等農作物，這三種以今年最豐收計算，還是不夠成本，因此本縣農民對從事農業意願一年比一年低落，農耕地越來越

增加。今年農會跟公費局所訂的收購高粱契約是二十二萬公斤，以往這數字都收不到，今年天公作美豐收，加兩成收購，第一期高粱還有二萬六千多公斤，第二期宿根高粱大概還有七萬多，合起來將近九萬多，我們要求公費局將剩餘的數量全部收購，但公費局始終不同意，原因是澎湖高粱收購價格較高，目前除縣政府繼續向公費局爭取外，林省議員也向省公費局交涉。澎湖花生在台灣很有名氣，但因公家標售手續比民間煩瑣，因此久放倉庫花生可能有點變質，造成農民損失，所以一再建議希望能訂定保證價格。至於本縣土地當然以種經濟價值較高的農作物較宜，但做起來不太容易，如蔬菜、瓜果需要密集勞力，不然就沒辦法。各縣市農業主管每三個月有一聯席會議，我一再呼籲這問題，這次農發會訂本縣農業綜合發展十年計畫，就是為提高本縣農民收益，但這事情不是兩天可達成，再努力爭取。

二、綠化澎湖，我對本縣造林非常不滿意，所以去年十一月到農業科後，對造林工作特別重視。最近農發會為解決本縣造林問題，曾邀請日本兩位農業與森林專家，一位是九州教授，一位是琉球大學的教授，到澎湖位一個禮拜，觀測本縣的風力、風向、鹽分、土壤。並在林務局開過檢討會，測驗結果於明年三月能提出來，希望對澎湖造林會有所幫助，其次我們建議林務局、桃園、雲林沿岸林已完成，應調一部分人力支應本縣。

三、禁止養羊是會第八屆所通過，最主要的是辦法內第四條：

今後養羊一旦發現一律充公沒收，這案報到省政府核備時，省府在六十六年一月函復，充公沒收是司法機關的權力，不是行政法的職權範圍，辦法需重新修正，但早爾後這辦法並沒修正，也沒再報省府核准，所以這辦法就沒作用。有關養羊六十八年公告，羊不可放養到外面，若違反可根據消除騷亂辦法處罰，若圍養起來，個人的看法沒有其他法令可以禁止。

四、船沒有保險就不能要求政府補助，這好像很不合理，我的看法跟許議員一樣，今後繼續向上面反映爭取。

五、整建葉葉碼頭，是上級編的經費，第二期工程我希望漁港股記下來，明年繼續爭取，儘快施工。

六、赤崁碼頭航道淤沙的問題，我曾跟許議員到現場了解，老百姓希望做掃沙輪，這要一百多萬，漁業局今年沒這經費，第二認為掃沙輪不像圍輪那樣高，經一段時間沙滿時仍會回流過來，說一句不客氣的話，赤崁漁港要求太多，但他們配合款始終不繳，實在太沒道理。

七、西嶼埤碼頭長度不夠，我們希望列在偏遠地區計畫裏向上級爭取，因今年度經費預算已決定，追加預算不能列入，我不敢說，這問題最好在縣政總質詢提出來跟縣長研究，單位主管沒有決定權。

縣議員堂盛：

一、科長為保護本縣海底資源，取締非法毒魚，在這一長時間每天廢寢忘食，本席代表全體縣民眾向科長表示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意，科長對取締非法毒魚的感想如何？有無遺漏

到困難？

二、龍門漁港為湘西鄉的中心漁港，該村漁船近兩百艘，現在港內風浪很大，每碰到颶風時期，漁船常有相撞的事件發生，而且計畫與泊子寮通航，以貫通兩地交通，繁榮地方增加財富，縣長常說地方的建設要視輕重緩急，請問科長龍門漁港的擴建不急需要？

蕭科長查：

一、取締毒魚確實是一件很苦的工作，這幾個月一共取締十六件並移送法院，但法院判以輕微之犯，如易科罰金，就可保釋出來，未能收遏阻之效。

二、本縣每個漁港都重要，尤其龍門、鎮港這二個漁港要與台灣通航更為重要。據悉下年度交通處可能撥一筆款整建龍門漁港。

鄭副議長永發：

取締毒魚成效不彰，民衆反映農業科有洩露風聲之虞，每次你們還沒出發老百姓就已經知道什麼時候去取締，難怪成效不顯著，所以洩露秘密的情況一定要改進，否則雖有法令還是沒用。另外毒魚利用海上走私，科長有沒有抓到過？

蕭科長查：

毒魚情況八月份特別嚴重，以復寮到瓦礫這一帶沿岸及安宅、東街、重光等地方較多。取締洩密之事係有人打暗號，並非工作人員洩密。

鄭副議長永發：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魚苗都往那裏去了？

蕭科長查：

偷運出去。

鄭副議長永發：

機場管制嚴密沒辦法偷運，那是不是港檢處檢查有漏洞？否則現在漁民照常毒魚，魚苗那裏去了。

蔡議員豐盛：

科長答覆龍門漁港擴建第三期工程很有必要，請問何年何月編列預算動工興建？

蕭科長查：

單位主管負責幕僚作業，沒辦法肯定答應你，但我曉得龍門漁港很快就會整建。

許議員瑞慶：

龍門漁港擴建工程，港務局不是編有八百萬要施工嗎？

蕭科長查：

我剛才講的就是這消息，原勘查列有八個漁港，現在增加龍門、赤蔴二個，赤蔴之候船室，原已協調好，龍門漁港原訂在七十六年，但有消息可能會提前。

許議員瑞慶：

我知道會提前，港務局準備做深水碼頭。

蕭科長查：

但港務局預算列在七十六年，它希望縣政府先墊款施工，以復才編經費歸還，但公文還沒來。

許議員瑞慶：

龍門欲跟泊子寮通商，所以港務局重視這問題，但我看八百萬還沒辦法完全解決，可能還需更多，能爭取七十三年做最好，有必要可請林省議員幫忙。

蔡議員豐盛：

龍門漁港現已產生許多新生地，為何不將新生地先妥予規劃以供石油公司設立加油站，解決漁船加油問題。

蕭科長鑫：

新生地我們曾規畫後送財政科，但縣政府希望在龍門漁港辦理市地重畫，這案需併同市地重畫案處理。

許議員石柳：

這不合理，科長的答覆我提出抗議。為何惟有龍門漁港新生地要市地重畫後才做，其他像菓芒的新生地沒有提出計畫就做了。我建議馬上解決石油公司用地。

蕭科長鑫：

你抗議，我接受，市地重畫把所有公共設施都加以規畫，第三漁港現也配合市地重畫來做，蓋配合市地重畫在整體上比較完善，地方比較容易繁榮。

鄭副議長永發：

龍門漁港擴建工程若欲配合市地重畫至少要拖好幾年，將來能不能配合中心漁港的使用令人存疑，且與雲林泊子寮漁港通商後，未設立加油站，漁船如何加油。現在加油站設在那個地點已有構想，可以要求中油提早設立，才能配合中心漁港的使用，希望科長努力促成此事。

蔡議員豐盛：

為何漁港發包後，有的需辦理追加，有的却不需要？

蕭科長鑫：

因為我們缺乏儀器設備，漁港施工後底層發現石頭挖不下去，必須變更設計，所以難免會有增加或減少，但不是每一漁港都這種情況。

龍門加油站位靠東邊，要碼頭做好圍起來才能做加油站。

許議員石柳：

屬加油站的土地馬上解決並交給石油公司應用。

蕭科長鑫：

漁港還沒有做。

許議員石柳：

有的新生地啊！

蕭科長鑫：

地還沒填出來。

許股長萬昌：

我跟石油公司協調過，石油公司希望加油站用地，不要太靠近老百姓的房子，所以規畫在龍門漁港東邊，這土地現還沒有填妥，需配合下一期的工程辦理。本來我們協調石油公司在那建立臨時加油站，但石油公司認為他有兩部加油站可隨時服務方便，設立臨時加油站還要花一筆經費而作罷。不過現石油公司另有構想，加油站可能先設立，若如此土地問題可先同意給他，不過經費問題還沒解決，俟解決以後，土地可以隨時向縣政府申請。

許議員石柳：

一、龍門漁港第二期工程已經完成，加油站却遲遲未成立，這麼多漁船何時才能享受就近加油的實惠，這點科長要慎重考慮。

二、標幟燈塔、桿問題，前次大會本席建議湖西鄉有兩個地方滿潮時，標幟桿無法發揮功能，不適合做標幟桿，但貴科未採納，一意孤行，標幟桿還是做了，後果如何處理？

蕭科長鑫：

一、這並不是一廂情願就能完成，我們雖很想趕快做，但石油公司沒有預算，要快也快不起來。

二、不適合做標幟桿，地點在什麼地方，派人勘查後，反映漁業局改進。

許議員石柳：

科長是好人，但做事沒魄力，答覆文不對題，本席另請主辦股長答覆。

蔡股長興隆：

鵝善與鰲鈎兩支標幟桿，許議員建議後，已列入計畫發包。

許議員石柳：

你所言不實，未發包之前，我就提供意見供你們參考，發包後我再重提，希望這兩地方能做標幟燈，你們答覆要這樣做結果黃牛，且沒風就倒塌，都颶風來要怎麼辦？既然你說變更有困難，請問有何困難？你當面講要報漁業局，是沒報漁業局還是做了漁業局不准，我事前已再三建議，不是今天才講，貴科對民意代表有何交代？

蔡股長興隆：

我們和包商已訂契約，目前還沒驗收，錢還沒有付。

許議員石柳：

是說建議你們的事情未蒙採行，不是驗收問題。既然發包，驗收與否與民意代表有什麼關係。

蔡股長興隆：

看有無修復的可能。

許議員石柳：

那你圖利包商。現在你只要答覆未發包前的問題，還未發包我就建議過，你答覆要建議漁業局，請你把建議的資料拿給我。

蔡股長興隆：

我們本來要建議漁業局，但因時間的關係，漁業局說你們既然計畫建在那地方……

許議員石柳：

何謂時間關係？

蔡股長興隆：

因為那是夏天。

許議員石柳：

那時還沒發包，什麼冬天夏天。

許議員麗音：

這句話我也相當反對。民意代表提供意見，不管意見如何，你們認為有這需要，應爭取時效幫我們反映。現在不但沒反映，還說因時間關係，請教什麼叫「時間關係」，建

造行了還未驗收，且颱風沒來就倒了，你不承認錯誤，又不謀求補助，還說是時間問題，這說得通嗎？

許議員石柳：

科長不知道剛才我講的標幟燈、桿在什麼地方？除了鵝脰、碗鉤，還有壹茶嶼、壹坡嶼，壹茶嶼有一個燈塔，壹坡嶼又要做一個，相距大概只八百公尺，這問題我建議行得通，為什麼建議做一隻標幟塔在碗鉤就行不通？

蕭科長答：

假若是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應該，這我不了解，他也沒向我說，假如向我說最低限度，議員建議案件，縣政府做不到一定要反映上級。

許議員石柳：

你前次大會答覆本席抽砂船在烏嶼抽砂後，一定到北寮或白坑、湖東、湖西港灣抽砂，結果有沒有去。

蕭科長答：

抽砂船還在烏嶼，烏嶼做好，假如北寮具有需要，抽砂船會去。

許議員瑞慶：

一、毒魚問題，政府與民眾都很重視，取締毒魚是保護魚苗生存及保障百姓身體健康。但本縣魚苗每年外銷數目相當可觀，為保護石斑魚苗，各種魚苗禁止出口，原因何在？

二、禁止養羊問題，我曾跟科長講過，如有適當場所圈養，不妨礙農作物，養羊問題應予開放。

三、本縣漁港有五十多個，但與台灣的漁港如高雄興達港建設

經費一、二十億相比，本縣五十幾個漁港經費統計起來還差很多，因此今後還需大力向上級爭取經費，使本縣漁港更臻完善。

四、電魚問題，農業科曾處罰某艘漁船停止出海兩個月，為此事我到聯檢處找處長，說今年漁業收入太差，漁船禁止出海兩個月，他們的生計會發生嚴重問題，懇請處長寬諒，處長一口答應，說縣政府同意的話，他沒有問題，因此希望科長能減輕其罰。

五、今年在政府全力輔導下，本縣丁香魚的收入相當可觀，銷路比去年高一倍。據我了解蔴裡、龍門等丁香魚及各種小魚加工廠紛紛要改進設備，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增加收益，希望貴科對漁業加工要多加輔導。

六、區漁會信用部目前存款額九千萬至一億左右，按百分之七十五規定放款可到七千萬左右，但現在只放款二千二百萬。現在漁業不景氣，希望科長與區漁會信用部及總幹事協調，對漁民放款要簡化手續，並儘量輔導他們。

七、前一次李主席蒞臨本縣，本人在英華館和主席談論幾個問題，主席希望本縣造林要積極開發，農業發展首先要從水利着手，沒有水利，農業和造林都不能成功。金門我去了三次，第一次缺水的問題很嚴重，每地方都挖水井，第二次去，水利已經成功，第三次去金門已因水利成功，農業的發展積效卓著，本縣將來之造林，必須要有水源，在鄉下廢耕地附近多挖水井，若水利不成功，農業要成功一點希望也沒有。所以漁業與農業一樣，要有相當的設備及輔

導，區漁會將來要收購小管和鱸魚，可以委託販賣方式，宜用中信局採購的辦法。

八、工作報告記載虎井漁港正設計中，他說所有的污水都匯流在港內，如此將來漁港務必天天要清理，這問題很嚴重請許股長注意。

九、龍門港深水碼頭，港務局正在設計，科長答覆七十六年度才施工，本席希望科長積極跟他們交涉提早兩年施工，如七十六年度真有預算，我們可考慮先以貸款方式施工。

十、其他縣市肉品市場預算部送議會審理，本縣沒有，只送了一個簡單的表，這問題科長要注意。

十一、本縣抽砂船性能非常不好，我了解是裝了舊機器，水管時生故障所致，因此今後抽砂可改發包的方式，抽一立方公尺給多少錢，讓包商抽砂。

蕭科長答：

貴會去年通過的取締毒魚辦法非常合本縣的環境，但報到省政府，因與中央及其他法令有所抵觸，經修正後，辦法效力減弱很多。原訂辦法是持有或販賣氣酸鉀一律沒收，但氣酸鉀經濟部不列入劇毒性毒物，因此不可一律沒收，修正後是不能運入本縣，但大家很清楚，雖有公事給各機場、港口及其他有關衛生單位，但他們不一定肯幫我們執行。因此氣酸鉀仍有流入本縣，且抓到毒魚移送法院，法院根據漁業法最多判六個月，輕微的易科罰金釋放，去年取締十幾件送到法院，不到一個禮拜人又出來了，你能說他不再毒魚嗎？所以我們處理毒魚感到非常困擾。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瑞慶：

毒魚猖獗，因唾廢食，魚苗都禁止出口我認為沒道理，毒魚是一回事，禁止出口又是一回事，兩個事情不能混在一起，如果除石斑魚以外都可出口，我沒話講，如果其他魚苗都在禁止之列，可以說政府侵害漁民的權益，極不適當。

蕭科長答：

根據貴會去年通過辦法第八條規定，只限制錄點石斑、青衣、網類三種，但並不是完全禁止出口，身長未達十二公分，才限制，超出十二公分以上還是可以出口。

許議員瑞慶：

如果所撈的石斑魚苗超出本縣的需要量，是不是可以出口？本縣每年石斑魚需要量及生產量有多少？科長有沒有統計，如果沒有，禁止出口實沒道理。取締毒魚，大家都贊同，但禁止魚苗出口問題就大了。另外法院是按本會通過的單行法令執行，還是按漁業法執行？

蕭科長答：

單行法規沒說要怎樣處罰，法院當然要根據漁業法處罰，本縣禁止魚苗出口，主要在與取締毒魚互相配合，你若去毒魚，就不讓魚苗出口，以消弭毒魚風氣。至於為何魚苗要運到本島，因本縣沒有辦法培養，須運到台灣培養七、八公分，再買回來本縣培養。

許議員瑞慶：

所以魚苗禁止出口要重新考慮，如果石斑魚全在澎湖養殖

，沒人願意養這麼多，若機場或港口抓到的石斑魚又放回海中，我認為沒道理。科長不知道石斑魚在台灣一條多少錢？

蕭科長答：

本縣魚販去收購，大概一條小的是十塊錢。

許議員瑞慶：

現在台灣一條最低二十元，所以這問題希望多跟縣長研究，不然本縣的損失太大，最近虱目魚沒人抓，是抓不到或是因毒魚的關係不敢抓，科長要調查一下。

蕭科長答：

一、貴會通過禁止養羊管制辦法，因第四條羊收購後，今後再有養的一律沒收充公之規定，係司法機關的權力，不是行政法職權範圍，省政府函示修正後再報請核備，這公事榮後，承辦人簽擬修訂後再報省府，但就此擱置下來。僅六十八年公告，羊放到外面吃了人家的農作物或其他植物，將根據違警法或消除雜亂管理辦法處罰。因此如圈養我認爲可以，放出去則不可以。

二、本縣漁港船澳相當多，分配的錢一年只有八、九千萬，第三漁港合起來一年也只要一億多，我前一禮拜到漁業局會跟主管單位半開玩笑說，漁港台省原來是五年計畫，現延長到七年，根據所排的今年還有八個沒給我們做，希望下年度能多編預算整理本縣漁港。並說台灣一個漁港一期要花好幾億，本縣那麼多的漁港一年不到一億經費，應多分配經費給我們，他說假如財源許可會儘量增加，因此今後

還有待爭取，漁港收配合款，這樣老百姓會比較重視，台灣省正研訂漁港收取雜費辦法，這辦法若公佈，將來收取雜費，就不能再收配合款。

四、電魚被禁止出海，港檢單位或漁業局通知由本縣代執行處罰，過去曾聽到許議員建議，禁止漁船出海的時間，應排在冬季，以免影響漁民生計，縣政府現之作法已兼顧及此，但不罰則不行。

許議員瑞慶：

電魚情形本縣比其他縣市少，聯檢單位查覺後一禁止出海就是長達兩個月，使漁民生活陷入困擾，且不是現場被抓，都是在台灣港口要出港前被台灣的聯檢單位查出有電線、馬達就加以認定。現漁業很不景氣，這問題請科長重視扣留時間不要長達兩個月。

蕭科長答：

這是上面規定禁止出海兩個月，並不是縣府之主張，縣府立場能夠通融的僅是把處罰時間調整，至於把處罰時間縮短，我把許議員意見建議到上面，做為修定法令的參考。

五、丁香魚今後會跟漁會多加協調，據我了解，明年度物資局準備在本縣收購小管、丁香魚、鰻魚等。

許議員瑞慶：

今年丁香魚價錢好，主要是政府禁止日本丁香魚進口，所以請政府繼續禁止進口。

蕭科長答：

六、漁會放款，照許議員意見儘量跟漁會協調。

七、金門造林做的非常成功，本縣比不上。但今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農發會聘請兩位日本造林與農業博士到澎湖考察，並把風速、土壤等資料全部帶回去，可能明年三日就會提出觀察報告。

八、虎井漁港，漁港股去看一下，將污水排到外海去。

九、現在公事沒收到之前，我只能說明年度有希望整理龍門漁港。

十、肉品市場我會照許議員意見多加注意。

十一、抽砂船性能不好，另外再包一條，這問題可以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肉品市場毛豬供應情況提出說明，你跟縣長商量，既然預算沒經過議會，僅工作報告沒有用途。

蕭科長鑫：

可照許議員的意見，不再提出來，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明年九月底以前肉品市場要改組公司，將來由縣府以公營事業處理，或由農會處理，還沒有做決定。

許議員瑞慶：

明年肉品市場改組公司後，是澎湖縣政府附屬的公營事業，跟公車處一樣，預算及其他工作都要在議會報告。我了解屏東、高雄、雲林肉品市場的預算要經議會審查。

許股長萬昌：

虎井這一期工程水溝運來做到，下一期優先考慮水溝排水的問題。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要注意，虎井漁港修建工程設計完了沒有？預計什麼時候開工？

許股長萬昌：

現還在設計中，預計在十二月底以前開工。

呂議員正堂：

一、工作報告記載完成大池碼頭岸壁五十點九公尺，當初設計多長，為什麼到現在只做這麼多？

二、本席曾於第五次臨時會建議，今年度夏季漁業歉收，希望政府比照天然災害辦法救濟，並准各項漁業貸款延緩攤還乙案，政府答覆：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而言，漁業不景氣非該辦法涵蓋範圍，未便救濟，至於延緩攤還各項漁業貸款一年乙節，請視個案依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儘向澎湖區漁會提出展延申請，請問假如以個案申請，漁會會不會接受？

三、請問什麼叫流沙、飛沙？外垵漁港，前漁港課呂課長曾講，流沙很嚴重不適於建港，但政府克服困難將漁港建成。現在外垵漁港，每當颶起風，一天就製造好幾噸的飛沙進入港內，如這種情形繼續下去不出一、兩年，政府又要疏濬漁港。形成的新生地希望政府設法早日加以規劃、投資。

張議員啓明：

我補充呂議員意見，上次臨時會本會曾提出要求縣府向上面反映請求延緩攤還貸款，科長回答要漁民個案向漁會申

請，我認為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假若本縣所有貸款的漁民都個案向漁會申請，是不是增加漁會的麻煩。我認為可比照稅捐處，於農業收成時，由政府主動通知各鄉市公所，就地調查徵收情形，要求上級減收田賦，漁業貸款不妨也可以比照來做。

蕭科長鑫：

一、大池漁港岸壁原設計是一百多公尺，但因石頭發生問題，所以準備合併第二期一件發包，時間比較快，做的可能比較好。

呂議員正堂：

請問第二期什麼時候發包，有無包括第一期未完成部分？

蕭科長鑫：

馬上就要發包，有包括第一期未完成部分。

二、漁業不景氣，延緩攤還貸款事宜，上次貴會很多議員建議，我們也反映到省政府，這是省政府的答覆，剛張議員提出，希望比照稅捐處農業災害減少田賦方式實地調查之後，反映到省政府、中央，這見解非常正確。

呂議員正堂：

記得六十七年度因受石油漲價的影響，中央已辦過一次，這次受漁業不景氣的衝擊不比上次差，為了澎湖縣漁民的權益應極力爭取，應可以辦理才對。

蕭科長鑫：

我再反映。

三、關於流沙呂議員很清楚這問題解決了，飛沙是風把新生地

的沙吹到海裏，今後聯絡財政科將新生地趕快處理，或我們到現場了解一下。

張議員啓明：

一、艾倫颱風引起東沙群島好幾條漁船發生海難，報載受難高雄籍的船員可領到八十多萬，本縣也有三位，請問這三位船員領到多少？

二、省府每年都考評各市場，請問今年本縣肉品市場考評得分？家畜防治所考評第幾名？

三、近海養殖漁業之申請，縣政府要俟規畫後才開放，請問這規畫何時能完成？

四、既然肉品市場預算納入縣總預內，為什麼沒把營運的資料提向本會報告？

蕭科長鑫：

一、艾倫颱風本縣三位漁民發生災難，漁業局每人發給八萬元，親自送到他們家，漁會跟縣政府也贈送慰問金，合計每人十萬元，高雄市漁會經費多，我們是比不上。

張議員啓明：

本縣這三位發生海難的船員，僅得到這區區之數，我深感遺憾，高雄籍海難者每位可領八十萬，本縣只領到十幾萬，是不是澎湖人的性命比較便宜？

蕭科長鑫：

漁業局發給縣市的標準都一樣，至於縣政府跟漁會的慰問金則要看本身的財政狀況。至於高雄籍的領八十萬，澎湖的領十萬，不是澎湖船員的性命不值錢，而是他們可能把

保險合併在內，七美三位船員可能有兩位在高雄投保，這錢也可能領了，只有一位他沒參加保險，錢就比較少。

張議員啓明：

高雄籍可領到八十幾萬元，其中包括保險，這保險澎湖是不是有辦？同樣中華民國的漁民，為何人家可以辦，我們不能辦。另外提到高雄市政府、區漁會有錢，澎湖縣政府及區漁會沒錢，這全視我們有無惻隱之心而已，其他沒什麼好講。保險問題，請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依照目前法令規定，船員與船東是自由投保，沒硬性限制，所以內政部準備修改漁民保險法令，船員、船東一律參加。因為有人認為投保是禍害頭，所以本縣漁民參加保險的比較少。

張議員啓明：

到東沙島打魚一去要好幾個月，很多船東都希望參加保險，今年六、七月我曾往漁會申請平安保險，每人保險額三十萬，理賠為六十萬，此次高雄的船員可領到八十萬，就包括六十萬的理賠金在內，澎湖沒有這機構，向區漁會請救也得不到要領。區漁會負有改善漁民生活之責，為何本縣不辦這業務？高雄要繳漁業推廣費，本縣也繳，但本縣這些業務都不辦，希望科長今後對此問題多考慮，多為漁民謀點福利。

蕭科長鑫：

肉品市場沒列入考核，家畜防治所則考甲等。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啓明：

可能科長日理萬機沒注意到，肉品市場今年考八十九分，成績非常好，員工依規定可發績效獎金兩個月，不知肉品市場有沒有按規定發給？

蕭科長鑫：

這是我不太清楚，如有這規定應該要發。至於海域規畫，農發會委託水產試驗所規畫，原定六月底完成，我再繼續催他，希望他們在月底之前能完成。

張議員啓明：

定置網在花蓮、台東一帶績效非常好，本縣推廣的十組定置網情形如何？

蕭科長鑫：

過去定置網有兩組一個在興仁，一在鎖港。農發會將定置網試驗後，發覺採行這種漁撈方式收入相當不錯，因此在本縣推廣，大概有十八處，是中型的，上個月農發會、省漁會及經營定置網的老板，在漁會召開講習會，民眾了解之後可能會提出申請。

張議員啓明：

現在十八組都分出去了？

蕭科長鑫：

還沒有。

張議員啓明：

在本縣可說是新興的行業，希望縣府主辦單位多加努力，把上面分配的十八組能全部加以推廣，才不辜負上面對我

們的關係。

鄭副議長永發：

政府官員屬事務官，事務官辦事錯誤要不要負責，負責的態度如何？水產股所做所為及對本縣水產開發工作，依你的看法做的好不好？

蕭科長鑫：

要負責。農業科不管是那單位，大部分時間辦理行政工作，有關水產設有專門機構，我們只負責推廣，在目前情況下做的不理想。

鄭副議長永發：

科長答覆目前水產推廣做的不理想，為何不理想？

蕭科長鑫：

不理想原因很多，就我個人而言能力、經驗不夠，工作當然推行不理想，其他如環境的限制，經費等影響也很大。

我舉例海城規畫如照原訂六月底完成，七月就可訂下半年度計畫，但一直到現在沒完成，那其他計畫就停頓下來，所以請副議長多加諒解。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縣以海為田，水產業關係全縣農、漁民的收益，但推行的工作不夠徹底而且有的連做都沒，像許石柳議員所說的標機塔問題，本會同仁一再強調建議，但水產股長我行的我素不採納，結果未經風吹就倒塌，股長浪費國家公帑。

縣政府未經規畫即鼓勵老百姓從事養殖牡蠣及高價魚類，致發生很多產權糾紛，水產股長實應負全責。

二、本縣籍三位船員發生海難，關於保險及補助的問題水產股

也不聞不問，台灣區漁會海難漁民的補助比本縣多，本縣區漁會是賺錢的單位，水產股也未與他協調要求增加補助，個人覺得此事務官必須負起行政責任。據我了解他本身能力不足，欲負責推展本縣的水產業務實很困難，這情況

使我聯想將來怎麼配合農發會之綜合十年發展計畫，開發澎湖水產業。本席希望科長在短期內設法找位適當人才來負責全縣的水產業務。

三、通梁漁港疏濬問題，本席昨天跟股長去看過，做的既不做

成也不夠完善，書面報告記載已經完成，這是不是在欺騙社會，老百姓反映，很多工作做的不夠徹底，但工作報告寫的冠冕堂皇，通梁漁港疏濬工作如何善後？本席建議編列預算從事第二期通梁漁港一些需要做的工作。

四、漁業權核發問題，從中西村以上漁業權已全面禁止核發，請問現在有沒有人在同一地點從事養殖工作？

蕭科長鑫：

一、通梁漁港目前算是完工，航道部份，船可以進出，就是土堆還沒運走，我曾一再催漁港股儘快通知包商搬走，但因泥土太滑車子下去搬會陷下去，必須先鋪砂礫，砂礫運到後察去拿，但後察提出很多條件，所以一直拖延下來，我們還沒驗收，拖一天就扣一天工程費用，但扣錢是另一回事，這問題我還是希望包商設法儘快消掉。

二、自去年西嶼發生養殖糾紛後，漁業權執照核發在沒規畫妥當之前都暫停，現在中正橋之養殖，是觀光課專案報請上

而核准所以沒申請漁業執照。

鄭副議長永發：

通梁除土堆問題外，航道清的也不夠徹底，工程要做就做的徹底，希望明年能編列預算從事第二期工程。

中正橋漁業權問題，剛科長說沒核發漁業權執照，那目前他所挖的魚塢，是不是屬於違建？

蕭科長鑫：

不是。他是由觀光課專案報上面核准。

鄭副議長永發：

這是特權，青島開發公司名義上說要投資三億，現在連一點基礎工作都沒做，就在那邊採石且從事養殖，今天有心要投資澎湖，最起碼一個觀光區要蓋一個飯店，但沒有，現在只從事採石跟養殖，甚至漁港股要在中西做碼頭到中也區域去拿石頭時，青島公司說這是他的地盤，不准我們取用，這地盤是國有財產局給予，但國有財產局有沒有權力核准他從事養殖工作？養殖事業核准權屬那單位？

蕭科長鑫：

他不是一般單獨養殖，青島公司為發展海上遊樂事業向國有財產局租幾十公頃海域從中正橋至中也海域皆是，好像也繳了使用費和一筆龐大的保證金。至於養殖由觀光課擬具計畫專案報上面核定的。

許議員麗音：

科長說漁業權核准是由觀光課專案報請省府核准，請教什麼樣的條件下，觀光課把它列入專案？海域的產權如果不

屬於澎湖縣，是屬那個地方？

蕭科長鑫：

據個人了解投資要擬具一個完整的計畫，首先是土地問題，他先向國產局申請，然後國產局會同軍方、縣政府去勘查有否妨礙公共設施及軍事上的安全，經勘查後國有財產局同意他承租，土地來源解決後，再提出他的計畫，由觀光課專案向省府申請。

許議員麗音：

他的計畫重點在那裏？

蕭科長鑫：

不是我主辦的。

鄭副議長永發：

有關養殖部分是農業科負責的業務，科長應了解有沒有申請，當初怎麼核准？

蕭科長鑫：

沒有會我們。

鄭副議長永發：

那他怎麼可以養殖，他申請的投資事項，有沒有養殖項目？

蕭科長鑫：

有。

鄭副議長永發：

既然有，一定要會你。

蕭科長鑫：

他們專業報省，沒簽會本科。

鄭副議長永發：

不用經農業科詳細審核嗎？

許議員麗音：

如果沒會你，那在澎湖海域還未規畫完成之下，任何人不得申請海權，這規定有什麼效力，若這規定只限制澎湖人，那你簡直不把澎湖人當人看待，他有錢才專業報請省府核准，澎湖人為何就不行？從去年規畫到現在還規畫不出來，你剛才說六月，現在已幾月了？你妨礙本縣漁業及養殖事業之發展。你不能說他沒會同你，他就可以養殖，那我在任何海域投資，你敢不敢來拆，說我犯法。若這不是特權，又用何理由來解釋？

鄭副議長永發：

現很多老百姓反映，申請養殖費科百般刁難、不准，主因是海域還未規畫好。但為什麼他就可以，且既沒向費科申請就屬於違建，現在從事養殖的魚塢就要拆除。

許議員麗音：

副議長已提出他的看法，你如何處理這件事？你不能說你領導能力不夠，這點不必再強調。

蕭科長鑫：

這案他們是以娛樂事業專業報到上面，上面准，這是上面的事，他沒申請漁業執照，是不是違建，我們回去還要研究一下。

鄭副議長永發：

湘西很多老百姓從事養殖，他們申請漁業權縣府不准，強求拆除養殖戶的魚塢，青島公司既然沒縣府核准的漁業權，也屬違建應拆除，否則縣府之審核有兩種標準，沒有漁業權可以養殖，另一種沒漁業權要強制拆除。你強調漁業權之申請必須海域規畫復才開放，現規畫還未完成，他從事養殖，你又怎麼核准他。

蕭科長鑫：

我沒准他，他是專業由建設局轉請上級核准。

許議員麗音：

若你記憶還不差，應記得曾有人為發展本縣的觀光擬承租小門，澎湖縣政府簽註，如果把小門放租將影響澎湖縣土地的完整，財源也會落入商人手中，所以不准，延緩了小門的開發。你說這是專業報請省府核准，省府要核准也需視地方的民情，縣府也應提供資料啊！這中也土地是不是澎湖縣土地？

蕭科長鑫：

根據國有財產法規定，屬國有財產局。

許議員麗音：

雖是國有財產，但附屬在澎湖縣，且核准全案你應了解，已牽涉到養殖事業，據我所知他們在這地方開發觀光樂園要有飯店、遊樂區，但現在本末倒置，你不能把責任推給省府，我若到省府陳情，這責任誰負？這已嚴重傷害本縣整體規畫，你不能不聞不問，你老是以專業搪塞，不知他核准的權限有多少，你如何善後？

蕭科長鑫：

那天早上五點多，我現場看開工典禮，我看懸掛計畫圖才曉得這問題，事後了解國有土地是他承租的。

鄭副議長永發：

這土地由他承租後，他要做什麼都可以嗎？

蕭科長鑫：

他有計畫的。

鄭副議長永發：

計畫內有沒有養殖項目？

蕭科長鑫：

這案我根本不曉得。

鄭副議長永發：

你應該去問一下，有申請就是合法，否則就是違法，老百姓反映，既然全面禁止為何這案又特准，關鍵在這，如果他申請在案經省府核准，至少我們可以答覆人家，不然老百姓以為是特權。你身為養殖事業的單位主管，不知道他

有沒有申請？

蕭科長鑫：

漁業權他沒有申請，他是專案報省政府核准的，我不知道，你問我，我還是不曉得。

許議員麗音：

這是你的管轄地方，你怎麼可以推說你不知道，而且又是

有關養殖事業的問題。

陳議長西南：

蕭科長鑫：

蕭科長在另一方面不很了解，是否請他把資料收齊，在總質詢時我們再來質詢。

許議員麗音：

問題關鍵在漁業權之核准，青島開發公司由觀光課專案報請省府核准，在中屯地方開發，本會同仁希望了解在全面禁止漁業權申請之時，為何唯獨青島公司例外，請吳課長告訴同仁你當初怎麼專案申請？

國有財產局將土地放租或賣給他。

吳課長怡熊：

放租。他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土地使用時，國有財產局會同水產課、觀光局、軍方派員會勘，記得水產課有發意見，說青島公司申請的地方，有當地的老百姓從事養殖，以不妨礙他們的區域為原則。

許議員麗音：

能不能提供他當初申請的資料？

吳課長怡熊：

可以。

胡議員松榮：

有人花大筆的錢在地方投資，我們不會反對，但目前他既養殖又採砂、石，有無營業行為？值得考慮。希望課長在縣政總質詢前，把全部資料提供本會參考，還有使用年限是幾年？

鄭副議長永發：

國有財產局當初放租土地曾要求青島開發公司繳保證金，但他沒繳保證金。政府如何約束他？將來他不投資了，縣府怎麼辦？漁業權沒核准，他怎麼可以從事養殖工作？

吳課長怡熊：

是為發展觀光事業，不是養殖。

俞議員喜龍：

承租土地應保持原狀，他現在已破壞原狀，縣府有否糾正

吳課長怡熊：

他的開發構想是成立海上公園，內海做水池，養殖各種魚類供觀光客觀摩。

陳議長西南：

現在所爭論的是他申請的項目是否符合實際？他申請發展觀光事業，假如他今天所做的是養殖事業，在漁業權方面當然要考慮，請有關單位把資料收齊，於縣政總質詢時再質詢。

俞議員喜龍：

一、將軍後港之疏濬工程，請料長馬上辦理發包施工，以數夏天颶風來時漁船得以避風。

二、西嶼坪碼頭颶風破壞無遺，縣府有沒有派人勘查？什麼時候修補？記得當時碼頭長度好像少做五十公尺。

蕭科長鑫：

差二十公尺。

俞議員喜龍：

百姓一再埋怨，他們所配合的錢用到什麼地方。差額之二十公尺如何彈補？

三、上次會本席提過東嶼坪北邊缺乏海堤，流沙、海浪經常衝擊到民房，希望縣府早日計畫施工，以保護居民財產及學

童上學安全。

四、望安造林計畫進度如何，本席希望能早日實施，以綠化望安。

五、將軍船帆嶼的產業道路，村民俗稱「生死路」送終或往海

邊檢海產物之行人頗多，希望能計畫整修。

六、將軍船帆嶼海域是冬天鱈魚棲息的地方但因暗礁密佈，時常發生海難，本席建議設立標幟燈。以維護船隻航行之安全。

七、今年漁業非常不景氣，漁船出海捕不到魚，應建議上級補助漁船探測魚場。以利漁業之發展。

蕭科長鑫：

一、將軍後港要趕快設計發包，因冬天風大，發包不容易，這點請漁港股注意。

二、望安造林有列計畫，俟十年綜合發展計畫核定之後即按規定實施。

俞議員喜龍：

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蕭科長鑫：

我不太了解，因計畫還未核定下來。

三、將軍產業道路，若望安鄉公所沒列，這條路明年度注意一下。產業道路是山地農業局撥的錢，能合他的條件最好，但澎湖情況跟本島不一樣，並不一定要一公里以上或多少

長度。

四、船帆嶼標幟燈，風較小時，蔡股長派人去看一下，如確有需要，建議上級補助經費辦理。

五、補助漁船探測魚場及珊瑚漁場，我們往上面反映。

俞議員喜龍：

西嶼坪的標幟燈失修，何時可改善。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蕭科長鑫：

標幟燈損壞已去看過，準備一併發包修復。

鄭副議長永發：

政府擬託區漁會辦理牡蠣產銷，但到現在還未付諸實行，困難在那裏？牡蠣遲未共同產銷導至本縣近年損失將近一千多萬，尤其最近經濟不景氣，這筆損失科長做何解釋？

蕭科長鑫：

共同運銷，漁會做不起來原因何多，不是那個單位不負責任，公事通知開會，漁民不參加，我希望漁會加以檢討，為何漁民不參加，問題出在那裏，報縣政府，我們再加以輔導，或請漁業局派較專門人才到縣輔導。

鄭副議長永發：

政府做事有時都紙上談兵，癥結所在你到目前還未發現出來，養殖戶為何不參加共同產銷，第一、區漁會要求報明產量，還未收成以前誰敢保證有多少產量，萬一碰上颱風整個生產設備被吹垮，他將來怎樣內區漁會交貨，而且漁會要求在四月底之前交貨，與牡蠣收成之七、八月份，相差三個月，這樣他當然不願意參加共同產銷。另外台灣客戶極力抵制也是關鍵之一，怕將來共同產銷有保證價格後，他們無利可圖，甚至最近台灣客戶要求牡蠣沒撥殼之前要運過去，由他們負責撥殼，剝奪本縣鄉村婦女兼做副業之機會。第三、生產戶擔心透過漁會共同運銷後要課稅，因此政府能否考慮透過區漁會仍不要課稅，手續費也可減免，否則共同產銷永遠不可能實現。個人認為資料有義

務幫忙老百姓來解決這問題。

會議員朱龍：

花嶼北港邊馬路距海邊尚有二十幾公尺未鋪水泥，影響漁民之卸魚貨物至鉅，上次村長帶我前去查看，確實如此，希望能撥經費修補，讓它是伸通到港邊。

蕭科長答：

我派人去看一下，經費若可容納，就整修。

胡議員松榮：

林役公園販賣部的有關契約，請提供本會同仁參考。

鄭副議長永發：

請觀光課長把青島開發公司申請的手續及計畫，做詳細說明。

吳課長怡熊：

青島公司為響應政府發展觀光事業，去年向縣政府申請在中屯與西寨內漁興建海上公園及海底城的計畫，縣府受理後在六月五日通知澎防部、觀光局、交通處、漁業局及本府財政科有關單位，當時水產課還隸屬建設局，曾請水產課派員。第一次勘查是六月九日，那天漁業局、澎湖水產試驗所、財政科、澎防部、西寨、中屯村長、村民代表都參加，大家認為他成立海上公園對發展觀光事業有幫助，所以大家都同意，並把會勘紀錄報澎防部，但澎防部要求轉告青島公司將計畫使用的海域做一標幟，另外並請海軍派員會勘才能做決定，第二次七十七年七月七日會勘由澎防部召集，第三次澎防部綜合會勘意見作成五點結論：第

一、有助於發展澎湖及配合中央、地方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澎防部原則同意。第二、該申請地區對本部及海軍軍事設施沒有安全影響，本部同意興建，第三、興建以前要求青島公司做一模型給澎防部參考。第四、位置由澎防部選定，整建的費用由青島公司負責。第五、興建時現在所有的軍事設施，如有破壞要負賠償責任。我們根據澎防部的公函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覆青島公司，原文如下：貴公司擬計畫在本縣中正橋西邊內海興建海上公園及海底城等遊樂設備，以促進地方繁榮一業，本府極表歡迎。

鄭副議長永發：

他申請的項目，是否包括養殖？

吳課長怡熊：

不是專門做養殖，主要的目的是發展觀光項目，計有第一、是海上公園第二、做觀賞池就是內海做水池養各種魚類第三、做假山等景觀第四、做涼亭給旅客休憩，另外尚有海豚表演區、滑船、滑水區。

陳議員評論：

請將海底公園申請計畫書給我們參考。

陳議長西南：

有沒有包括養殖特定區在內？

吳課長怡熊：

目的是要養殖魚類供人觀賞，因規模龐大，現在是試驗階段，不敢冒然投資。

許議員麗音：

養殖與養魚類供人觀賞不一樣哦！

鄭副議長永發：

這計畫有沒有進度？否則整個觀光設施計畫之完工遙遙無期，他現在的目的是採砂石，如他養殖失敗，此計畫不做了可不可以？

吳課長怡然：

原則上同意他先做，不過公事內有說明，要他提出詳細的位置圖。

鄭副議長永發：

你又錯了，在規畫圖尚未送縣府以前，他不能開工，但他現在已開工挖魚塢。

吳課長怡然：

我們已同意他。做一件事情不是很容易，准他並不代表馬上可以做，地的問題要向國有財產局申請。

鄭副議長永發：

土地准了沒有？

吳課長怡然：

可能准了。

鄭副議長永發：

怎麼可以說可能准了，若没准就形成侵佔土地。

許議員瑞慶：

你在縣府這麼久竟不懂得這手續，假如我要蓋一棟房子，要取得建照才能動工，現青島公司的各種建設，有否縣政府的建照？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吳課長怡然：

還沒到建築執照的階段，地還要填土，才能蓋房子，那時才要申請。

許議員瑞慶：

那現在他按什麼程序來挖？

吳課長怡然：

先向政府申請開發。

許議員瑞慶：

開發也要執照，否則不能動工。

陳議員評論：

青島開發公司如何申請，全部計畫準備分幾年施工？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我們贊成來澎湖投資，對青島開發公司沒有任何成見，我們要弄清楚他是否具有這誠意。如像百姓傳說「解箭之意不在酒」，那做民意代表的要向縣民負責，有關主管單位更應負責。講長講整個計畫送上來，但分幾年完工却沒送，為什麼讓他動工？他現在動工又做些什麼？

許議員麗音：

青島公司申請在中也開發，農業科長說：不是他主管，係由觀光課專業報請省府核准，且說產權屬國有財產局，請問國有財產局同意沒有？財政科長應了解，他一定要會你，且保證金有沒有繳？

周科長開明：

本案有關土地方面主辦單位通知財政單位派人會勘，當時

本科派陳科員會勘，發現這土地是國有土地，本科簽注意見，說本計畫如經權責單位核准開發後，若有使用海岸用地，需由青島開發公司向國有財產局依規定申請租、借手續，本科對本案參予到此為止，嗣後青島公司何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或承購，現行法令規定不需會財政科。

鄭副議長永發：

土地產權屬國有財產局有否出租給青島開發公司，手續辦妥沒有？

周科長開明：

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那委託科長幫我們查詢？

周科長開明：

可向國有財產局查詢，用電話或公事遵重貴會意見。

許議員瑞慶：

出租應有文件，你說這是國有土地，但我了解國有土地出租，一定要徵求縣政府的意見，第二、他要開工一定要申請建照，請將出租的文件及建照送給我們看。我們很歡迎來澎湖投資，對青島開發公司也絕無成見，但法治國家做任何事要依法辦理。

周科長開明：

我現在回辦公廳以電話查詢，詳情如何再向貴會報告。

許議員瑞慶：

國有財產局土地是不是委託縣政府管理。

周科長開明：

我不敢說沒有，但我來以後，所知道之國有土地，財政科並沒有代管。

許議員瑞慶：

科長說沒有管理，但一定要會同澎湖縣政府，這問題你查一下。

周科長開明：

省有建、雜地是財政科管，一般地目是地政科管，國有土地不屬財政科的職權。

許議員瑞慶：

以前老百姓要申請國有土地，都經縣政府同意後再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未登錄土地是國有土地，手續也是要這樣做。

許議員麗音：

許議員石柳所說的標幟燈建在什麼地方，科長都不知道，議員所提意見，農業科說要反映漁業局，結果却沒有反映，昨天答覆說因時間的關係所以未反映就招標做了，結果風還沒來就已經倒塌，你昨天承認過錯，這問題你如何彌補？許議員還提供你一個地方要重新設立標幟桿，你有沒有這個魄力。

蕭科長鑫：

設立標幟桿並不是縣政府的經費，是報上級核定才撥補經費，昨天許議員所講的雖不在我任內，但水產課長既答應，事後沒有做，這是不對，現兩支標幟桿沒驗收已經倒了。

·按照規定通知包商限期修復，若逾期不做，可以解除合約，然後趁這機會看那個地方較適當再重新設計，若這兩支標幟標包商願意恢復，許議員建議的案我昨天告訴蔡股長，如確有需要，我們再往上面請求增加一支。

許議員麗音：

我對你們往上級請示的問題，都不太相信，什麼時候請示，什麼時候回文，希望給我比較肯定的答覆。

蕭科長鑫：

往上面反映的公事，副本給議會及許議員。

許議員麗音：

希望你能夠做好，不要浪費公幣。

余議員真龍：

林投公園販賣部，如果是承租，契約在那裏，公地出租由誰核准？申請人是誰？為何最後是歐股長？海岸區是否可建房屋？產權屬那一單位？依照省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六款法令，應追回歷年使用費，為何四十六年到六十四年近二十年間才僅五百多元。

蕭科長鑫：

租金，出租時間多久，是財政科的事。

許議員麗音：

林投公園販賣部我唸一下資料，本府經管之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之二十八地號，面積〇·〇一七五公頃，現有土地興建房屋一棟，經查比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六款規定，應予追收歷年使用費計五百六十八塊一角，後

面有附帶歷年使用費明細表，從四十六年開始使用費一年八元，一直到民國六十五年，才提高為五十六元，這使用費的標準是怎麼核算？

周科長開明：

公地出租租金計算標準，按土地法的規定，以申報地價的百分之四為年租金，尤其本縣鄉下土地地價不高……。

許議員麗音：

如這土地蓋了房屋，也是按此標準計算。

周科長開明：

未登錄國有土地如果當事人要申請登錄，依現行法令的規定，國有財產局還沒核准以前，一定要會當地縣市政府的地政、建設、農林三單位，其目的是看有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公共設施，這三單位認為沒有妨礙同意後才可以，因照規定不要會財政單位，所以本案情形我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如果是縣長一人擔當准他的話，那就有問題，這問題建設局、地政科應該知道，請他們列席。

許議員麗音：

以公地建屋，讓民間經營，應辦承租手續，有沒有辦？

周科長開明：

依法要辦理。

許議員麗音：

本會希望提供承租契約參考，結果沒有承租契約，只有陳情書，所以余議員問陳情書是不是代表承租契約，如果是

，請你解釋承租之內容？

周科長開明：

這案我查一下再答覆。

許議員現音：

既然有承租契約要不要交租金？

周科長開明：

要交租金，交給縣政府。

許議員現音：

你有沒有收到這筆錢。

周科長開明：

我查一下。

許議員現音：

青島開發公司計畫申請承租公有海岸，開發興建海上樂園

及海底城供觀光客參觀，這一定要承租，否則不能動工，

且動工之前一定要向縣政府申請執照，這是法有明文規定

蕭科長答：

土地他必須先承租，有否承租，周科長現正用電話查詢，

至於青島開發公司開工需申請建照之事，我剛問洪課長，

他說在都市計畫外，且不是蓋公共設施，不需要。

許議員現音：

海上蓋房子不需要執照？

洪課長松棟：

目前他不是建築行為，就不要建築執照，若有建築行為且

供公眾使用，就是做生意，就要申請執照。

許議員現音：

沒向縣府申請怎麼可以挖魚塢？

陳議員評論：

什麼狀況才算有建築行為？現青島公司在挖之地方，究竟

要做什麼？

蕭科長答：

這案剛吳課長也有說明，要開鑿養魚池，但這養魚池跟養

殖性質稍有不同。至於建築行為我是外行。

陳議員評論：

你的答覆跟吳課長不大一樣，吳課長答覆要挖兩層樓深的

地基蓋海底城。

蕭科長答：

海上公園計畫項目相當多。

陳議員評論：

現在挖這麼深，且要作假山，那這屬不屬於建築行為？

洪課長松棟：

建築行為就是經開發後地形有改變，以目前他所做的行為

若在都市計畫內，我們就要干涉他，因都市計畫內要改變

地形，需要申請，但現位置在都市計畫範圍外，除公眾使

用的建築物外，不必申請建築執照。

許議員現音：

都市計畫以外的農地是否可以蓋房子？

洪課長松棟：

目前他不是建築行為，就不要建築執照，若有建築行為且

台灣有優良土地管理辦法，十二等值以上的土地有建築行為要受限制，因澎湖土地都在十二等值以下，除供公眾使用的房子外，不受限制。

許議員瑞慶：

鄉下農地有沒有限制？

洪課長松林：

鄉下農地沒有限制。

許議員麗音：

林投是本縣首先造林成功的地方，它屬於海岸造林地區還是海岸地區。

蕭科長鑫：

海岸造林。

胡議員松榮：

他現在要挖水池從事養殖或是照計畫挖水池養魚供遊客觀賞，或挖石從事營業行為。

蕭科長鑫：

那些石頭挖了以後，有沒有出賣？我不了解，因那業務跟我沒關係，所以我也沒注意。

胡議員松榮：

有沒有看過。

蕭科長鑫：

沒有。

胡議員松榮：

剛洪課長提到那是都市計畫以外，都市計畫外如果他真的

剛洪課長提到那是都市計畫以外，都市計畫外如果他真的

剛洪課長提到那是都市計畫以外，都市計畫外如果他真的

剛洪課長提到那是都市計畫以外，都市計畫外如果他真的

剛洪課長提到那是都市計畫以外，都市計畫外如果他真的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要養魚，最起碼不要建築執照也要有漁業權。

蕭科長鑫：

海岸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管理，它租給百姓，老百姓挖池塘養殖，他不可以不申請漁業執照，現由省府轉請經濟部

函示，公事到現在還未下來。因過去申請海岸養殖，沒有

向國產局承租土地情況，所以申請漁業執照就准予養殖

，爾後財政部訂定海岸非公用地出租辦法。青島公司承

租土地他有權力使用這土地，他不申請漁業執照這樣可

不可以，現往上面請示。

鄭副議長永發：

你剛才說不用申請漁業權老百姓就可養殖，現湖西有兩、

三家從事養殖，為何叫人家拆？

蕭科長鑫：

那沒有承租。

鄭副議長永發：

那現在青島開發公司承租好了嗎？

蕭科長鑫：

國有土地不是我們管。

鄭副議長永發：

從寶華大飯店的經營開始，到現在青島公司在中正橋的開

發計畫，本席深深感覺課長對寶華及青島特別照顧。當初

寶華大飯店沒法構成觀光大飯店的資格，觀光課「設法」

幫忙解決，結果造成很嚴重的後果。

剛才彭印的開發計畫書，是一種天文數字，沒有進度表。

既然屬於你督導的範圍，他現在做什麼，你曉得嗎？

吳課長怡熊：

請各位諒解，因我承辦觀光業務，縣民申請發展觀光事業，在法的範圍內我都儘量幫忙，不但是寶華，其他老百姓申請投資，如最近吉貝、蔴裡申請投資，我都儘量幫忙交涉。

鄭副議長永發：

我說這話是有原因的，以勝國跟寶華為例，誰家飯店房間數比較多？

吳課長怡熊：

勝國多，因當時沒照程序。

鄭副議長永發：

本來這問題黃議員要指責你，當初你應通知他申請觀光飯店，以減免稅收。

吳課長怡熊：

一般觀光飯店照規定沒有優待，要國際觀光飯店才有。

鄭副議長永發：

寶華飯店放映閉路電視，依規定房間數要達兩百以上才可設置，寶華未達此標準，課長想辦法讓他准，而同樣的情況，勝國要申請播放閉路電視，貴課說不是觀光飯店不行，勝國規模比寶華大，為何同一經營性質，却有不同待遇？

吳課長怡熊：

我們沒准他，為幫助地方發展，他若提出申請，我們會

幫他轉到新開局。

鄭副議長永發：

當初核准他演教育及觀光影片，他現在卻變質演一般的電影從中取利，將來青島開發公司，我們擔心也這樣「掛羊頭賣狗肉」，將來那裏的石頭採光以後，他就走了。

吳課長怡熊：

他不是專門採石頭，係申請同意後，未登錄以前先准他在那裏做技術性的試採工作。

鄭副議長永發：

剛才說沒同意，現又同意，這句話你要負責。

吳課長怡熊：

有公事來，不會錯。

鄭副議長永發：

土地產權都已經清楚嗎？

吳課長怡熊：

尚未登錄，沒有地號。

鄭副議長永發：

這海岸將來要委由青島開發公司開發，你剛才所發的是計畫書不是契約書，契約書才是有效的文件，計畫書僅是他的構想。

吳課長怡熊：

土地已經得到。

鄭副議長永發：

等他石頭搬完你才管，現在他將挖的石頭運去賣，你知不

知道？

吳課長怡熊：

有這種行為是不可以，他是要試探……。

鄭副議長永發：

你說試探，那現在他挖的石頭在那裏？現在連縣政府做公

共設施都要向他買，你答覆說是試探性，什麼試探性？

吳課長怡熊：

最近我沒有去看。

許議員麗音：

他現在已在採石，這是事實，你不能說這是國有土地，你

們沒權力管；若你們沒有權怎麼可以做成專案申請？

洪課長松棟：

我們是沒有權力，縣政府是行政權。

許議員麗音：

那公佈的採砂範圍，那一個不是國有財產，海中抽砂全都

都是國有財產局的。

洪課長松棟：

可以檢舉。

許議員麗音：

國有財產局都不管，你管什麼？

洪課長松棟：

盜採砂石如果有人向我報告，我會向司法單位舉發。

許議員麗音：

採石要有執照，請問青島公司有沒有採石執照？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洪課長松棟：

現在還沒有案。

許議員麗音：

副議長提出青島公司在採石，漁港股建港要去那裏拿石頭

，他說那是他的地盤，請問你有沒有權力去管，你為什麼

不檢舉？

洪課長松棟：

沒有人向我說他在偷採砂石。

許議員麗音：

現在已經告訴你了，你要不要檢舉？

洪課長松棟：

我知道後，將會同警察局去查看，偷採的情形。

許議員麗音：

這句話是你說的，再請教，你說建造漁池不要建築執照，可

以嗎？

洪課長松棟：

我不是說不要建築執照，是在都市計畫範圍以外。

許議員麗音：

請問西嶼、沙港是不是都市計畫外，當初沙港成立海豚養

殖區，要不要建築執照？

洪課長松棟：

不要。

許議員麗音：

建的好不好都沒關係。

洪課長松棟：

建的好不好是主辦單位的權責，不是簽執照單位的權力。

周科長開明：

一、我現在查明詳情，一、關於林投公園那一塊縣有建地，（編號林投六一六一之二十八號）面積一百七十五平方公尺，根據申報地價百分之四計算，年租金是三百五十元，第一次承租是到七十年，期滿之後，七十一年再換租，租期到七十四年。平房是歐扭先生的。

二、我用電話跟國產局建路的結果，青島開發公司檢具經濟部的執照向他們申請，其內容很多，有海洋開發公園、旅館、釣魚、特產品、餐廳、養殖等，國有財產局根據該公司檢附的經濟部營業執照在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同意繼續勘探，經探勘認為沒問題，國產局於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國有非公用海岸地放租辦法與他辦理租約，面積大概是三點三公頃。因是低於海潮線的土地，到目前還未登錄。

許議員瑞慶：

中央法規規定公有土地出租，一定要當地縣市政府同意，請問澎湖縣政府什麼時候同意他？三點三公頃跟資料的數字差很多，且資料是租給他用，如果將來他不做了，還要恢復原來的形狀，同時為了慎重起見，青島公司要繳保證金。最近當地農、漁民覺得這樣影響他們的權益，希望科長提供這問題的資料做參考。

蕭科長鑫：

根據非公用海岸土地出租辦法規定要經過當地政府同意，但據剛才我問吳課長，當初是國有財產局邀請有關單位勘查，勘查紀錄縣政府沒有存底。

許議員瑞慶：

會勘紀錄，那些單位簽名的？

吳課長怡熊：

當初是農業局、觀光局、交通處、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派人參加會勘，獲致二點結論：一、本案海岸土地經軍方會勘結果對軍事設備安全無影響，同意申請人所請二、本案土地執有問題由申請人自理，以後就沒提到國有財產局的任何公事。

許議員瑞慶：

有沒有會同農業、水利？

蕭科長鑫：

本來邀請農業局，農業局沒人來，通知農業科代表，農業科是鄭技士參加。

鄭副議長永發：

據國有非公用土地放租辦法第九條：依本辦法設租海岸土地承租人為達成經營目的而須營建時，先經國產局徵得有關係單位同意，並於承租人提出適當之保證金以後才能動工，請問青島開發公司有沒有提出保證金？

吳課長怡熊：

這是國有財產局的事情。

鄭副議長永發：

剛周科長提出，國有財產局通知他簽約，簽了沒有？

周科長開明：

簽了，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已訂約。

鄭副議長永發：

有無提出保證金，若他不提出保證金，將來把這地方沙石採完，他不做了也不開發，我們以什麼辦法來約束他，這樣將來整個澎湖海岸都可自由申請，又不要保證金，只要國有財產局同意，他保證金提供多少？

周科長開明：

我可以馬上用電話查詢。

許議員麗音：

計畫是一百五十公頃，周科長說是三點三公頃，你能不能說明確的承租範圍？

吳課長怡熊：

他的計畫是一百五十公頃沒錯，周科長說是三點三公頃，可能現在沒用那麼多。

許議員麗音：

這差別很大，到底從東邊或西邊算起？

吳課長怡熊：

整個中屯內海，國有財產局有詳細位置圖，我們這裏沒有。

許議員麗音：

你去要一份。

吳課長怡熊：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不知他同不同意給我。

許議員麗音：

以縣政府名義要求一份。

胡議員松榮：

青島公司在中屯動工，據老百姓反映，他的行為有掛羊頭賣狗肉的現象，這業務是吳課長承辦，這方面要多注意，以三德來投資地方，我們贊成，但他應照計畫來做，不要有偏差，若有偏差，你也要負責。

陳議員西南：

整個上、下午所爭執的完全是青島開發公司開發魚塢的產權問題，假如他從事的養殖，在申請之內，同仁不會追究，假如沒有，希望有關單位，尤其是水產股對漁業權的問題要追究責任。

現在林投公園核准了沒有？

蕭科長鑫：

沒有。

陳議員西南：

假如沒有核准，還屬防風林的話，能否接受私人的房屋在裏面。當時蓋這房子有沒有跟有關單位簽約，請把資料送來。

鄭副議長永發：

計畫只是書面上的作業，實際上要做什麼，應有詳細的進度表，希望觀光課催青島開發公司提送進度表，讓大家了解。

會議員喜龍：

林投公園販賣部根據陳情書資料，民國四十六年第一位申請人是歐悌，第二位歐李寶進，第三是歐扭，為何到後來演變成歐股長自己承租？海岸區是否可以建房屋？產權屬那一單位來管？

歐股長扭：

李玉林縣長時說這地方應蓋間小店舖為茶客服務，起先用帆布蓋起來，李縣長說不好看，後由縣府配合觀光負責設計，房子由我寫申請書自己投資，申請書寫出去，縣長就批准了，房子產權屬私人的。

許議員麗音：

林投成立公園是在民國幾年？

歐股長扭：

現在還沒成立。

許議員麗音：

林投從那一年開始造林。

歐股長扭：

光復以前，以後都有。

許議員麗音：

林投這塊土地，是不是我們造林及培苗的土地，海岸地要蓋房屋，縣長有沒有權力同意？

歐股長扭：

縣有土地，縣長就可以同意。

許議員麗音：

若我沒記錯，海岸地如果要蓋房屋，要軍區同意，剛開始讓你搭棚，後來你如何建築房屋，為何由縣政府替你設計房屋？

歐股長扭：

為配合觀光。

許議員麗音：

本縣觀光從那一年開始發展？你從民國四十六年就已經在這麼攤販，你說這不是公園地，那為何要配合觀光，你是當事人，你知道這塊土地要造林，你又用你們家的關係來申請，這樣恰當嗎？在整片造林地方，偏偏建造一棟房屋，為何不是林投任何一個人而是你。

歐股長扭：

當時李玉林眼光很遠大，他認為澎湖應做一個遊樂的地方，才會吸引遊客前來，且需要這間店舖為茶客服務，他說我是林投當地人，若願意投資，可以找一塊土地替我設計。

許議員麗音：

在那裏蓋房屋，要不要建築執照？

歐股長扭：

不要。

胡議員松榮：

一般老百姓反映，說股長享有特權可在裏面做生意，別人就不能，這句話也有道理，股長在那裏做生意？立場確實不太超過，尤其現在已交給湖西鄉公所接管，希望課長能

斟酌的情形，加以避嫌，不要讓人家說話。尤其以後公園區的房子都一定要征收，你這房子也不能例外。所以請股長斟酌一下。

歐股長扭：

這沒問題。

陳議長西南：

假如不是公園的話，海岸線的防風林一律不能有私人侵占的行為。

周科長開明：

青島開發公司有沒有向國有財產局交保證金，經電話查詢結果沒有交，可能保證金數額太大，現面積減到三點三公頃，應繳多少保證金，現在還在計算中，截到目前還沒繳。

鄭副議長永發：

他申請一百五十公頃，現在使用的是一百五十公頃還是三點三公頃。

周科長開明：

這我就不知道。

鄭副議長永發：

你再詳細請示一下，三點三公頃是那一個區域，搞不好將來整個中屯島都是他的。

稅捐部門

許議員瑞慶：

- 一、房屋買賣要不要課稅？
- 二、今年漁業不景氣，漁民所負擔的稅率頗為沈重，本席認為稅率之標準應視漁民收入狀況酌予調整。
- 三、本縣餐廳營業收入不好，本席認為筵席稅應少課征。
- 四、政府辦理古禮結婚是否要課稅？為此事民衆寫信罵我們議員，對這件事未盡責，並說花八十多萬是否有開發票或收據，這點請處長加以說明？

盧處長義：

- 一、依照規定房屋買賣額之兩成，要課綜合所得稅。
- 二、漁業不景氣，一般買賣，稅是否要繼續扣？我們是以營業多寡來課，民衆反映淡旺季課稅相同有欠公允，經會研究結果今年飲食業課稅分淡旺季來課徵，（四月至九月為旺季，十月至三月為淡季）民衆咸認這很合理。
- 三、今年稅務單位核定稅負偏高問題，我曾向省府稅務局長報告說：「本縣屬偏遠地區，一般納稅來源很缺乏，局長也了解這點，並交待局內。科室主管，有關本縣稅負目標應詳加考慮，我們今後再做反映。」
- 四、據說此次古禮結婚，由政府自己承辦，次社教之功能為重，無形中是種補貼，要計算很難。

許議員瑞慶：

- 一、古禮結婚，採購的物品是否都貼有發票？

二、贈與稅、遺產稅之課征，希望處長以便民的方式處理。
盧處長義：

- 一、遺產稅沒申報者，我們都自動把他資料校正。贈與稅以往都徵現金，最近可以不動產，依照公債抵稅金。
- 二、古禮結婚我們研究後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瑞慶：

- 一、小店戶進出貨是否需記帳？假如是免開發票商戶，使用收據，是否也要記帳？小店戶開發收據有否金額之限制？據我所知以往收據不得超過一千元，政府機關購物三、五千元收據是否可報銷？這問題請局長答覆。

盧處長義：

實施小店戶記帳措施係為以後順利推行營業值稅，至於小店戶開發票，以前有限制一千元，現在沒限制，只要貼足印花即可。

黃議員建霖：

- 一、處長在本縣受到民衆贊揚，本席在此代表百姓謝謝處長。
- 二、各行業都處於不景氣中，希望處長撥空到鄉下了解小店戶經營情形，以為課稅的參考。

- 三、目前很多工人因為不了解法令，沒申報所得稅被罰，這種事希望處長應多加宣導，使他們知道如何申報繳款。

- 四、本縣地瘠民貧情況特殊，只有半年作生意另半處於無業的情形，斟酌本縣的地理環境，課徵稅負。

- 五、古禮結婚意義很好，但經費不該花這麼多，剛才同仁說請調查站調查，本席認為大可不必。因這是件好事，弄不好

今後没人敢再辦，也沒人敢再參加古禮結婚，所以這問題應再研究。

盧處長義：

一、景氣不好，假如民衆沒那麼大營業額，我們決不會課他的稅，我們決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這問題請黃議員放心。

二、有關工人綜合所得稅沒申報被罰，這是事實，所以去年我們錄製很多錄音帶，利用村里擴音系統播放，關於繳稅的內容說的很詳細，以免民衆疏忽被罰內心不服。今年這問題再加強輔導村里幹事宣導，以免百姓吃虧。

三、對於土地稅沒有淡旺季之分，因為社會在變，稅制也應跟著演變，財政部設有稅制改革委員會，常收集資料以為改革稅制參考。

四、古禮結婚，如政府將補助，直接交給婚人，這要併同綜合所得稅計算，假如未達起征點是免稅。

許議員瑞慶：

一、昨日下午有人將這信給我，叫本席對古禮結婚問題與調查站協調，並非請他們調查或送法院，信中提到本縣財源短絀，為三對古禮結婚花了八十多萬，本席認為不應該花這麼多錢。

盧處長義：

有關古禮結婚，稅務機關，唯一能關心的是採購東西時，商人肯不肯開具發票。如是公家機關所辦，要報銷他當然會索取發票。

許議員素棠：

稅捐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有關本縣稅率問題請黃議員放心，但以民衆提供的意見，

我深感放心不下。稅捐處主管，調動頻繁，本席建議新到任的主管能先了解，本縣環境特殊，生活水準及生意方面

等種種因素和其他縣市不同，在目前景氣不好時，有關營業稅問題，局長也說應有淡旺季之分，但商人這月開具發

票較少時，你們通知單就說貴公司行號某年某月，申報統一發票營業額有不正常情形，本處將派員到貴公司行號調

查營業狀況及進貨、銷貨、存貨等資料，請先檢查帳目與實際營業狀況是否相符，如有漏開統一發票，請依照稅法

規定補開統一發票，像類似情形，不只一個行業如此，其他行業也大都如此，這點實讓商人受不了，本席建議處長

，你明知有淡旺季之分，尤其今年農漁業不振，百業蕭條，我們應更重視這問題，發通知函應慎重，不應成為例行

公文。我請教處長，反過來你們是生意人，對這「壓力」感想如何？

盧處長義：

一、本處主管大都二年調一次，對本縣而言是種不好現象，業務要熟了他就調走，對我和稅務推展上均有影響，所以處理新到同仁，我都告訴他們，應先了解狀況才能課稅，這問題我們再加強。

二、目前每月營業額達二十萬就使用統一發票，若領了發票每月僅開發二、三萬，這不合標準，要偏入小店戶中。目前全省這種現象達一半之多，所以省方訂有加強稽征辦法，使用發票戶，開具不到二十萬以上，必須加強稽查列管，

至於通知函，由第二層課長執行，據業務課說只發六十多張通知函。

許議員素葉：

統一發票戶，每月僅開三萬，這證明生意不好，我們要了解體諒，不要猛追令這些生意人叫苦連天，他們對你們的形象定會改觀。儘量不要讓稅務員和商人直接接觸，以減少弊端發生，本會同仁也許還應了解情形，通知面該發才發，不然百姓想法可不一樣，統一發票商戶變更為小商店的有多少？

黃課長嘉欽：

有關開統一發票戶，我們首先分析它，營業額能不能達到二十萬，如不能改為小店戶，我們還是歡迎他來申請，我們不勉強他，因為他的營業若不必用發票而用了却反而麻煩。

許議員素葉：

不論什麼行業，收到這通知單，為準備你們之查帳都很緊張，商戶生意不好，已經很煩了，稅捐單位又通知他發票開的不夠，有關這點請處長能慎重行事。

許議員瑞慶：

一、今年的稅收，是否比去年高？

二、今年花生豐收，但台灣本島商人以品質不佳，不願購。高

梁還有四萬多公斤，公賣局不願收買，田賦稅是否照往常

一樣課徵？

盧處長義：

張課長盛貴：

一、有關許議員所提，我們書面有詳細說明，七十二年度上級核定預算是三億三千七百六十四萬，七十三年度核定二億六千六百三十四萬六千，增長百分之十二·六，稍為偏高。

許議員瑞慶：

本縣農地所種地瓜，台灣一年收成三期，本縣一年只收成一期，課稅卻和台灣相同，這是省的規定，使你們沒法發揮，或是處長所說，新同仁調到本縣來，未瞭解本縣地理環境所致，所以請處長想辦法做好這工作，以讓民眾心服。

教育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上次臨時會本席及同仁要求貴局把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總預算及工程進度，分幾期發包的詳細內容，送一分資料到議會來，至今還未送到，局長做何打算？

薛局長國忠：

臨時會結束後，要業務單位提出來，很抱歉沒有提出，明天補送。

許議員瑞慶：

一、豐原高中發生倒塌案後，各縣市都主張把學校教室、體育場、風雨操場檢查一下，本縣目前危險教室有多少，其年代有多久？

二、每年舉辦龍舟比賽時，都要把港內的漁船趕走，漁船要加油、加冰、卸魚都沒辦法做，漁船損失很大，國家應補償它的損失，希望明年龍舟比賽能在第三漁港舉行，因為那裏場地較寬廣，可容納三、五萬民眾參觀，請考慮。

三、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發包四次不成，請問何時再發包？

四、體育館龜裂情況如果不改善，有一天一定會倒塌。設計師及監督人員說是鋼筋遇天氣熱寒而伸縮，我雖對建築不太內行，但蓋的實在太不像樣，不只屋頂漏水裏面的設備也不理想，如舉行活動，而屋頂倒塌下來，後果實不堪設想，到時才說本會同仁所建議的應該要採納，已後悔莫及。所以本會站在監督縣政府的立場，我主張體育館要趕緊改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善，建設局驗收人員要切實驗收。豐中案發生後，教育廳長引咎辭職，所以若再發生問題，局長要負責任。

薛局長國忠：

一、危險教室方面，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調查的資料計有四十九間，第一年執行重建的有二十間，修建有二十七間，改建有三間，預定第二年申請重建危險教室還有十九間，資料已提向省府申請，現還未奉核定。最近調查又發現危險教室有七間，廚房兩間需要改建或修建，如果後續的七間教室、二間廚房能在今年改建，那今年比較危險性的建築物，可說完全解決。

二、龍舟競賽，是非常有意義的活動，場地每年選在第二漁港，對承辦、協辦單位都是煞費苦心的事情，若第三漁港明年可使用，則四百公尺比賽時不必折返，對選手的安全更為理想，一定優先選用。

三、游泳池已發包四次，其中有兩次因參加投標廠商少於三家而流標，第三次發包結果底價超過太多廢標，第四次發包超過底價百分之十四，審計部門不同意決標，目前準備這月（十一月）十六日繼續發包。現在學生數國小有減少的趨勢，六十二年年度國小學童數一萬七千多人，目前大約一萬二千多人，銳減比率很大，國中學生數，因教室普及，一般民眾認識深遠，所以有增加趨勢。

四、體育館問題上次大會及臨時會，貴會很關心，我們也希望承包商及建築師事務所，對整個工程結構安全方面都能做適切的保證，工程品質符合要求。

許議員瑞慶：

一、危險教室共有七十多間，什麼時候蓋的，請列表於總質詢前送給我。豐中倒塌案發生後，各縣市調查共有一萬六千多間的危險教室，這數字對省政府來講負擔很大，身為一位國民也很痛心。我聽說望安有一學校建教室地下樑是鋼筋水泥，趁監工回去後，鋼筋沒放下去，地下樑兩個鐘頭就做好，所以監工非常重要，應多負責任。

二、第三漁港，我去看了好幾次，明年可辦比賽。

三、游泳池第四次發包，是最低標四千一百多萬元，剛才局長說超過底價百分之十四，那工程就是三千五百萬左右哦！這工程沒有四千萬以上沒人敢做，若物價提高、工錢再提高，四千萬也做不成。

四、體育館漏水問題，我看一年後裏面的裂痕會再加大，因為本縣鹽分太高，風一刮，海水就打上來，樹枝枯死就可證明。

薛局長國忠：

一、危險教室興建年代，因學校相當多，本局承辦單位列表送貴會參照。

二、龍舟競賽對漁船加油、加冰的確不便，比賽之前需清理場地，比賽當天又不能進出港，比賽後又要受船隻擁擠的航誤，這方面確要改進，若能在第三漁港比賽，那是最理想

許議員瑞慶：

影響漁船裝卸魚貨，但這是體育活動，漁民敢怒不敢言，

將來在第三漁港會比第二漁港較理想。

我接到兩封信，一封列舉貴局十八項缺點、一封寫了七點，這其中有幾點重覆，我整理好若沒有時間問，將用書面質詢。但其中有一點指陳局長的弟弟從花蓮調回，沒列離島服務，分配到中興國小，說違反澎湖教師調動辦法和單行法規，是否屬實？

薛局長國忠：

我弟弟日前在中興國小服務，他何時調回，我已忘記，因那時外縣市調動是前任局長和課長及有關承辦人員在外縣市協調決議的，亦即按當事人志願，若那地方有缺就調那裏。我弟弟要請調回來，並沒跟我打招呼，我也不知道這件事。

許議員瑞慶：

信上寫明薛局長，若不是，那就是前任蔡局長辦的，你調查一下，若你當局長才這樣做，違反單行法規是你的不對，若是蔡局長時做的，那沒話講。

薛局長國忠：

外縣市調動必須當事人填寫志願，然後在協調會議上協調，有缺可以調動，沒缺就不能調，協調會議完畢後，兩縣市的承辦人員簽章，再送到教育廳會審，若法令上有問題，當場駁回，法令上沒問題即協調成功。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我不是責備，因今天我接到這兩封信，就有責任要問清楚，中興國小有一教師缺應把離島的調回，而令弟到

離島去，這樣比較合理。這不是協調的問題，應按單行法規來做。

另外花嶼校長，到現在還沒辦法調，他一輩子要在花嶼了，外傳現在教育單位要走後門，這是人家給我的資料，希望教育單位做事能公正、公開。

許議員素業：

學生安全保險問題，學生家長在村里民大會時有所反映應建議，學生發生傷害時應准中西醫兼治，因為學生在校發生傷害，往往是骨折、脫臼，但卻不能隨學生的意思選擇中醫治療，家長們紛紛建議，中、西醫應都可就醫，不應偏限西醫，這樣既實際又能讓學生達到保險的目的，這點局長的想法如何？

薛局長國忠：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是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承辦，將來假定有這情形，特別是運動傷害、骨折這方面，如能中、西醫並進可能更好，這意見我建議給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開放就醫的範圍。

許議員素業：

一、學生家長反映，學校要學生在入學時購買「澎湖青年」書刊，買這本書是好，但入學時，有些家庭一、二、三年級都有子弟，就要買三本，所以家長反映，同一家庭不要讓每位學生都買，這問題雖小，但不希望家長們對教育行政的形象有所折扣。

二、本縣教育界反映，教育局之人事調動沒有原則，不依教育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人事調動辦法去做，因人因事而異，亦即若完成某人之調動目的，積分對他有利，教育局就以積分方式做調動的根據，如以記功獎勵方式對這人有利益，教育局就採用記功的多寡做為調動的依據，這樣教育界人士當然批評教育局人事調動沒有原則，這值得檢討。我們有健全的調動辦法，若以記功、嘉獎方式來調，那會影響正常教育工作，教育工作人員不認真教學，專辦與學校教育無關的活動以取得記功、嘉獎的機會，所以若以這方式做調動的依據，不僅不公平、沒有原則，還會影響教育工作，希望貴局對教育人事的調動要確實檢討改進。

三、獎懲問題，教育界也時有反映，如以目前大家的反映，我看局長要領導全縣教育工作者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效果也不會很理想，所以碰到這些問題，還是應該講求原則，做到公正、公平大家都沒話講。前一段時間報紙也刊載今年度調動五位校長，有四位不服，其中黃校長服務年資那麼長、年紀那麼大，他若需要調，應把他調近一點，反而調遠，同時還不到非調不可的程度，且他距退休時間也不久了。我們得到的資料很多，說今年校長調動作業，在極保守機密之情況下進行，違反政府四大公開原則，個人認為事先要溝通，也要讓被調者心裏有個準備，以往的調動工作都沒像今年如此引起教育界這麼大的震撼，如員貝國小校長已連任兩次，不調動，連任一次的卻調了，給他的獎懲也很不公平，據說原因是他辦的活動太多，但他辦的這些活動又都是教育局要他辦的，有一點好似故意設

計要整他，既要他辦活動，他認真的辦了，你們又以他活動辦的太多為理由將他調動。我曾接觸好多校長大家都認為教育行政當局做這工作不能叫人心服口服，不曉得局長對這問題感想如何？

薛局長國忠：

一、新生入學購買書刊問題，是國中及高中生才會發生，「澎湖青年」是本縣救國團團委會發行，這事沒經過行政單位所以情形我不太了解，我們會跟團委會及學校協商，同一家庭有好幾位子弟同在這學校，我想購買一本就夠。

二、獎懲方面，不管是獎或懲，皆由本府人事室、教育局依據法令共同作業，審慎處理。當然有時在等級的認定，當事人認為有問題，不過我們對獎懲抱著信賞分明及多鼓勵少責罰的原則，如再有缺點本局跟人事室當檢討改進。

三、教師調動作業，是當事人先填寫申請調動表，然後學校校長或人事加以初步審查再送到縣府小組審查、核定公布，學校當事人有意見可再提出來，有多重管道溝通，所以積分審核方面應沒問題，在調動時，按現行辦法公開作業，教師（當事人）親自到現場，或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調動完全操在教師本身，這作業應很理想才對，至於校長調動方面，按他們的任期，提出申請，由小組根據年資、獎懲、考績、辦學的績效綜合各方面因素審查，提出我們的初步意見，當然對當事人來說不一定符合他的理想，但作業盡求客觀、合法。連任中的校長必須徵求他的意見，任期屆滿的如果他填的意見不合，我們也可直接調動，這是

整個作業情形，如果作業有欠失，本人應負責。

許議員素業：

我是做綜合建議，但你所答覆的，本人實不敢苟同，校長調動都是本人提出申請，這問題，我建議兩點，教育人事調動希望要有原則，依積分辦法做到公平、公正，我沒特別指那一位，但我們了解，像黃校長他已屆退休年齡，他有可能向你們申請調動嗎？

薛局長國忠：

黃秀雄校長志願表沒填任何志願。

許議員素業：

所以你剛才答覆就不實在，我質詢本意是對整個教育行政建議，希望你能重視，愛惜你自己，你是本縣教育工作的主管，我不忍心聽到教育界的工作人員對你有這麼多的批評，所以我建議局長不要以強辯的方式說調動及獎懲工作公平、公開，不要讓我們將每一件事都張揚。希望你能做到讓全縣教育界的同仁都能服你，使他們在工作崗位上認真的教學，這才是教育界之福。

每年代課教員缺額很多，每次開會都建議，希望對本縣小學師資想辦法加以改進，但到目前為止還沒一點改進的跡象，難道局長對這基礎的教學不重視，尤其離島都用代課教員，我並非說代課教員不好，但這些都沒經過訓練，對國小基礎教育影響很大，引起大家的反映，還說你每年辦理代課教員的甄試，能得到一些好處，這問題應該重視徹底的解決。

薛局長國忠：

國小師資，經常建議上級教育行政單位能增加保送生名額，截至今年才增加到十位，代課教師目前有三十多位，緩不濟急，我也是憂心如焚。每年向教育廳申請分發師範生，雖分發足額，但學期中又當兵去，形成代兵缺，有些中途參加其他縣市甄選，希望一、二年內能漸漸把這事情彌補過來。如申請師範生方面能有一部分女生，男生當兵去，還有一部分女生在。

莊議員双喜：

一、本縣有三十幾位代課教師，請問西嶼鄉所佔比率多少？
二、小門國小圍牆，擬往外面挪，以便擴建操場，聽說教育局不准，這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營養午餐問題，國小不能光辦體育活動，而不注重學生營養，我曾建議炊事人員納入編制僱用，教育局答覆是補助餐具，答非所問。營養午餐每月收費二百五十元平均一天只區區七、八元，這一點錢如何使學生享用營養的午餐，貴局應重視改進。

四、有一位校長從台灣本島調到本縣服務，依調動辦法應先調離島服務，而他卻享有特權，請問詳情如何？

薛局長國忠：

一、西嶼鄉代課教員所佔比率請承辦人員統計一下。師專生分發時，係根據志願、成績，雖有直接填赤馬、外垵，但爾後當兵去，又形成代兵缺，情形就是這樣。

二、操場整理要實際測量，不能使教室地基受到影響，如果沒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詳細的規費，冒然來做，這樣會浪費投資之經費。

三、目前午餐收費比較低廉，是學校跟家長會協調決定，擬增加收費需提家長委員會討論，要不然就維持當時水準。現在全省營養午餐的廚工都沒納入正式編制，所以我們覺得在推動這工作也很困難，不過燃料費一部分及政府補助經費，可彌補這個缺陷，也就是可當廚工的津貼，對學生損失不會太大。

四、校長調回本縣服務，莊議員所講是國小或國中校長。

莊議員双喜：

一、是國小校長，我若明講，對局長可能不太好，是局長的親戚從本島調過來，希望你能跟幾位校長說清楚，以免外界對你風言風語，相信你可以體會是那一位。

二、代課教師問題，小門是剛獨立的學校，現有三位老師編制，有兩位是代課教師，現學校剛成立，繁瑣的事物很多，又要教育學生，要這兩位代課教師來做，我想不會像局長所想的那麼順利。每年有十名師專保送生，本縣就算缺三十位教師，這幾年來一再的彌補。不應還有這麼多的代課教師。另外你說保送生儘可能是女生，我並非說女孩子辦教育不好，只因學校辦活動，晚上值校，還有較笨重的工，都有待男性教師來做，如每所學校都是陰盛陽衰，我看也會有問題。計畫室那天說要專才專用，代課老師沒受專業訓練讓他來代課，這種田的工作都講求技術，何況教育工作，所以師資應特別重視。

三、小門國小圍牆外面是一座小山坡，可能局長沒看過，圍牆

整建對學校安全有裨益怎會有問題呢！民衆願意提供土地，不增加教育局負擔，只要往外面挪一點，讓操場有足夠的用地就行了。

四、營養午餐你說有津貼給炊事人員，據我了解根本就沒有，你們只補助餐具，以合橫國小來講一百多個學生，一人繳二百二十元，扣除幾千元的炊事費，剩下有多少？

五、西嶼國中帶學生到文化中心參觀「認識我們的國家」展，不幸發生車禍，家長要求公車處賠償四十六萬，如果告到法院，這四十六萬拿不出來，教育局是不是難辭其疚，學生帶出去活動老師要負起安全責任，而且他是國中生，只要注意糾正，今天這件車禍就能避免。

薛局長國忠：

一、目前國中、國小校長，都沒有一個是我的親戚。

二、代課教師的確是個問題，保送生名額只有十名，而申請分發來的也多半是男生，中途又當兵去。每年都派代兵缺傷筋，老師又請調到本島去服務或中途再升學都有，所以這情形是難免。

三、小門圍牆，叫承辦課再實際去了解一下。

四、營養午餐收費兩百二十元是偏低，在營養方面的確值得考慮，今後在學生收費方面家庭可以負擔的起，擬稍微再增收一點。

五、西嶼國中學生車禍，學生對外活動都應有任務編組，甚至車子事先都要檢查，車隊順序要排好，每個車隊都應有老師負責，學生下車要怎樣行走，這方面行政工作，學校應

盡心盡力去做，近程的車隊應在後面，下車老師應加以照顧，學生經過馬路也可以較放心，因為在野外沒紅綠燈標幟，我們非常遺憾，沒做好防範工作。

莊議員双喜：

中興國小校長從那裏調來的？

薛局長國忠：

吳校長是……

莊議員双喜：

待我查清楚，總質詢再請問你。

午餐問題，希望教育局編列經費津貼炊事人員，不要增加學生負擔。

代課教師問題，局長要反映上級，應列舉周全的理由，上級才會採納，否則這問題永遠也無法解決。

俞議員喜龍：

一、建議上級增加離島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師大及師院名額，以彌補離島師資之不足。

二、花嶼國小油印機已壞掉，油印考卷很困難，希望貴局能補貼經費修復。花嶼國小新建教室，希望能寬列經費，因為包商都以離島運費較貴為由不太願意承包，所以發包不易，對教學有嚴重影響。

三、文化中心體育館，民衆反映為何還不開放，龜裂之處修補的情況如何？是否驗收通過？

四、國中英語素質很差，希望教育局嚴加督促，提昇英語語文能力。

五、將軍國小圍牆，希望局長撥冗去看一下，廚房旁有一住家養一些雞鴨常跑到廚房及校園內，對衛生影響很大，希望貴局能編列預算補助該校建圍牆。

六、將澳國中正在建工藝教室，位置是坐南朝北，本席在未建之前曾到學校勘查，地基坐南朝北將影響整個操場之使用，記得民國六十八、九年前，防衛部特支援一部推土機把操場整平，現工藝教室坐南朝北把整個操場占掉，本席當時為補救這項缺憾建議坐東朝西，校長以西曬為由不予接納，堅持他的立場，現把操場一、二百公尺的跑道全部占掉，我要校長跟教育局聯繫補救，不知有否聯繫？另外，工藝教室也沒監工表，也未見監工人員，監工表有否報教育局？

七、將澳國中去年強迫學生繳八十元買鐵椅，然後在椅子後面寫家長會贈送，這件事貴局晚不晚得？如何處理。

八、將軍國小教室大概於民國五十六年興建，目前教師辦公室，地板都會震動，大樑龜裂，請問將軍國小危險教室列了幾間。

薛局長國忠：

一、離島高中生保送權責在教育部，我們很努力在爭取，現還未得到具體的答覆，還需透過各方面向教育部建議。

二、花嶼國小油印機壞了，學校修建設備費應有經費送修。

俞議員喜龍：

希望不要再動用修建設備費，它另有用途，如離島學校門窗銹蝕的非常厲害，這些都急需用到。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薛局長國忠：

教室造價方面，離島經費皆按比率調整。

三、文化中心圖書館及文物陳列館，都已使用，音樂廳還未使用，體育館貴會提出有漏水及裂痕缺陷，我們要求承包商及建築師事務所徹底的改善，目前改善情形還未提出報告。

四、國中英語教學，在學習環境方面是比較差，希望學校能經常用錄音機教學。語言學習必需要環境，先在學校學三個小時是不夠的，希望今後英語課儘可能使用第一外國語加強教學。

五、將軍國小西面圍牆，視導人員曾勘查過，老百姓雜犬進入校園，的確對學校環境不太好，圍牆增建會慎重考慮。

六、將澳國中校舍建築是有點零亂，東邊實驗室、體育館、宿舍，很不理想，工藝教室若坐南朝北，可能會影響到將軍國小，現在已蓋下去，也來不及補救。

俞議員喜龍：

我親自去找校長又到學校測量範圍，要他以操場空間為重換個方向，剛好坐東朝西可以坐落，他偏堅持己見。

薛局長國忠：

學校建築設有工程日誌，記載施工進度，諸如建材進出多少、工人多少都應有記載。

俞議員喜龍：

據我了解沒有監工人員也沒工程日誌，如果以後補，我就要告他偽造。

薛局長國忠：

對學生所有收費必須要經政府核定，假如有硬性向學生收費，要調查。

俞議員喜龍：

去年收的，也沒有收據。

薛局長國忠：

有收據，也要政府核定才能向學生收費，這點我們要調查了解。

八、將軍國小有幾間教室柱子鋼筋暴露，需建築師勘查提出報告，經費許可之下，儘可能加以重建。

俞議員喜龍：

一、文化中心體育館，為何到現在沒有驗收，癥結何在？

二、本縣目前有多少危險教室？

薛局長國忠：

一、體育館還未使用是砂窗承包商沒按施工圖裝設，我們報到審計室，屏東審計室認為內開書、圖說有記載，就應按圖施工，後來他們改進，俟竣工圖、決算表完成，就可驗收。

二、危險教室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內，資料列有六十九間，最近調查發現又有七間，加起來計有七十六間。

許議員瑞慶：

今天建國日報刊載令弟調回中興國小，是局長做主任督學時，我昨天說在局長任內調的，特此澄清一下。

鄭副議長永發：

新建游泳池施工詳細內容何時可送本會參考？

一、本縣多少學校設有消費合作社，出售的品質及營業行為，貴局有否確實督導？

二、文化中心編制，上次臨時會已經通過，目前文化中心任用人員是否符合行政院要求的專業化？

薛局長國忠：

新建游泳池資料馬上送。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實際數目，請承辦單位把資料給我，消費合作社管理單位是社政單位，由省政府合管處管理，因它設在學校所以本局也有關係，國民中小學消費合作社規定不准設立食堂，所賣的是麵包類，糖果也不允許，飲料方面是罐裝或衛生部門許可的才可以，衛生部門、社政部門、本局有時也要聯合督導衛生方面的事。

鄭副議長永發：

員生消費合作社進貨是否經過公開議價或公開招標合法手續，目前很多學校都沒這樣做，都由校內老師自營的商店直接提供貨品，員生消費合作社規定不得賣麵食，但現很多賣麵食，有的學生吃了拉肚子，家長本來想控告學校，後來為了學校名譽就算了。本席想了解消費合作社所賣的東西是否符合衛生標準，連食麵等規定不得兜售，但很多福利社都在賣，且所賣的價錢比市面貴，如有一位國中老師自己開書局，就把字典拿到學校兜售，規定每位學生都要買，且比市價貴三十元，體育用品、體育衣服一件比市面貴四十元。合作社設置目的在減少學生負擔，現反而變

成學校賺錢取利潤的商店，又中正國小四年來改了四次運動服，增加家長負擔，貴局要負起督導的責任。

薛局長國忠：

學校消費合作社所賣麵包、冷飲類應合乎衛生的標準，不合乎規定項目將來會同有關單位向學校糾正。合作社所賣東西如高於市價就失去本質，絕不可以的，請本局視導加強這工作。

鄭副議長永發：

消費合作社所賣的麵包大都是麵包店賣剩才送去的，品質就有問題，消費合作社都有直接進貨的對象，不經過公開招標及議價。員生消費合作社督導責任屬教育局，但據了解教育局不聞不問，希望能加強督導。

薛局長國忠：

文化中心編制職員是十四位，技工、工友六位，因為任用是派任制，需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所以專業人員比較缺乏，將來是否可引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比照學校機關採用聘任制，就可聘到理想之專業技術人員。

鄭副議長永發：

缺乏專業技術人員，文化中心如何運作？如最近要購買星象儀，沒人會操作，音樂廳也沒專業人才如何維護，本席了解，目前都用約僱人員，他們本身的知識能力沒辦法配合文化中心的需要，所以不妨公開考試，每年大專畢業生很多，人才濟濟，透過考試程序以取得任用資格。人事公開，以免老百姓反映文化中心人員任用都是庸庸性質，而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不是為使澎湖文化升格，個人建議透過考試程序，任用專業人員。

許議員瑞慶：

一、前次大會局長說將來文化中心聘用的人才應是專科學校以上，現聽說任用很多非專科以上程度的人員，且缺乏技術人員。我想了解目前用了多少人，是否都經過考試，還有技術人員是那方面的專長，有沒有清潔人員？文化中心我看得很痛心，體育館、體育場等建築蓋的不好，我看都沒有監工，公家的建築物是不敢監工或監工跟包商勾結，體育館原來設計七千多萬，縣長把底標訂在六千四百多萬，招標結果五千四百多萬，相差太多，當時人家勸得標人放棄，但若放棄六百萬押金沒收，所以就在情非得已之下偷工減料，我很擔心以後體育館倒塌，民衆會指責議會，沒好監督縣政府所做的工作，我還聽說沒有人敢驗收，不但屋頂漏水，且設備也不符招標的規定。

二、每年是否都需招考代課教員，所收的報名費如何處理？報名費多少，多少人報考？

三、據我所知，國小老師調入貴局辦公的一年調五至六次，使學校教學發生困擾，且調往貴局辦公的教師，很多是局長聘的學生，每活動一次就嘉獎，因此安分守己認真教學的老師反而沒得到嘉獎，換句話你的學生在你關照之下每年都有嘉獎。

四、國小無特權老師，可以永久不調，到一所好學校，就可在那服務很長的時間，是否應當要調動？

五、校長考核，有記功、嘉獎的校長考核二等，沒記功、嘉獎的考核一等，是何原因？今年校長調動作業採取非常秘密的方式，很多國小校長對貴局的作業不太滿意，當然每位校長都希望調到理想的學校，本人看法和局長一樣，沒有辦法令每位校長滿意，校長調動時，局長不要自己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應多加溝通協調，否則會影響校長、老師的心理，甚而影響教學。

薛局長國忠：

一、文化中心職員之任用，由本縣人事室作業，編制十四位，工友、技工六位，沒有電機人員，職員代理只有一人，他是世新圖書資料科畢業，其他職員都按職位分類任用，有清潔人員，是工友編制。

二、本縣地理環境特殊，教師流動性相當大，今年調往台灣本島的就有三十六位，且大部分調到北部去，他們希望能有進修的機會，這是人之常情。申請分發有時不能按我們的申請數分發，或申請分發後，男性教師又當兵去，必須有代兵缺，這是顯然的，我們也覺得非常困擾。報名費今年收兩百，完全用在命題、監考、口試之試務工作人員，及錄取後的代課教師代兵缺教師的職前講習，所以覺得經費支用上非常困難。

三、調本局辦公的是不是我的學生，這情況譬如國語指導員須經教育廳的甄選分派。所以目前要調一位老師到縣政府很不容易，且每年要報行政院核備，有人這樣說法，未免太不公平。

四、國小教師積分調動或介聘，目前現行法令對教師都有絕對的保障，他如沒有提出申請，行政機關任何人都不能調動他，至於有教師調動頻繁這件事，我查一下，教學過程當中是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

教師或校長的考績，教師由學核組成的考績委員會評審，校長由本局先初考，然後送人事室將考績委員會公開評審，作業始終依上面的決定。

五、校長調動作業，這是在年度任期屆滿通常在暑假就開始作業，任期屆滿的校長要填調動志願，由本局調動小組初步作業，再送省政府，雖然當事人不一定知道，但在我們作業精神方面都公開，同時校長調動如果是任期屆滿，不一定通知他讓他了解，若是連任中調動的話，需徵求他的同意，若他不願意調，行政單位無權調動他，所以任期屆滿的校長調動，還是本諸於法的精神來作業。

許議員瑞慶：

代課教員報名費今年收二百，以往收多少？

薛局長國忠：

以往收一百五十元。

許議員瑞慶：

今年報考代課教員有多少位？

薛局長國忠：

有二百個人報考。

許議員瑞慶：

這錢雖是小數目，但應繳公庫，我接到資料說你沒繳庫。

薛局長國忠：

經費由馬公國小處理，我們也曾簽，報名費之開支如屬成本項目擬請援例由教育局依規定自行處理，所以雖不在縣府公庫內，但也在學校裏頭，在教育局本身沒有這經費。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應繳庫，需要的時候申請上面批准再動用，否則將來發生問題，局長要負責任。

校長調動問題，有校長反映調動不公平，剛才答覆說調動要上面批准，這是不錯，但若你按法令做，縣長不批，你怎麼辦？有一次地檢處檢察官問我，你在議會說教育局作業情況不理想，有拿紅包的問題，問我有沒有證據？我就報告檢察官，請他加以調查，我在議會講這個問題，我相信沒有違法，檢察官就沒再問了。局長今後作業要有法令依據，如果縣長說要怎麼調，你是聽縣長的意見還是依法令？

薛局長國忠：

調動都有法令依據。

許議員瑞慶：

一、花嶼校長何時調動？

二、危險教室有七十多間，除外垵國小一間是民國五十年蓋的之外，其他都只蓋十幾年就變成危險教室，局長、監工人員及發包的科室要密切注意。

薛局長國忠：

一、本縣退休離職人員不多，人事邊調非常困難，尤其本縣有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分之一的離島學校，一般人心理不願在偏遠的地方服務，以致人事運作呈現僵化，我想幾年後有部分退休，那時調動就比較靈活，目前校長都有任期制，如果沒有好職位，在離島的還是不能調動。

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中，學校呈報之資料，第一年危險教室執行重建有二十間，修建二十七間，改建三間，修建都是因為同燒漏雨，為了保固再加一層保護層，改建的原則是瓦頂經常漏雨，呼風、颶風來時瓦片都括走，為求一勞永逸改成平頂的鋼筋水泥；重建部分是牆壁龜裂或柱子鋼筋暴裂，這情形需呈報上級派人檢查認定。

許議員瑞慶：

同仁對體育館及危險教室非常重視，本縣鹽分多壽命較差，尤其體育館漏水、鋼筋龜裂變成危險體育館，我看壽命不到二十年。

報名費，雖數目不大只四萬元，但還是公款，應繳入公庫，本縣的財、主為什麼不跟你聯繫，告訴你這些錢怎麼處理，若有人正式檢舉，科長、主任之責任都跑不掉，款項怎麼用的，列表給我參考。

花嶼國小校長什麼時候能調，有機會希望能調一下。

鄭副議長永發：

新建游泳池當初預定的經費是六千萬左右，貴局提出書面資料將近一億，以本縣實際情況太浪費。當初本會同仁一再要求貴局把游泳池的資料送過來，拖了將近三、四個月，才送過來，一看詳情大家很痛心，以本縣的財政狀況，

花費一億興建游泳池其經濟效益是否妥當，而且游泳池工程，局長無權過問，個人為局長抱屈，這麼大的建設工程，局長跟本會同仁一樣到今天才了解。我覺得這問題本會同仁有義務提出檢討，以對縣民交待，游泳池發包四次都沒成功，明天還要發包，我提出臨時動議新建游泳池暫緩發包，以五千萬至六千萬的經費重新設計，以符實際需要。

薛局長國忠：

副議長這意見當然好，但建設部門已公布出去。

鄭副議長永發：

本會同仁都很贊成興建游泳池，但這麼龐大的經費投資下去，是否符合本縣實際需要令人存疑，本縣財政非常拮据，而且中央跟省都是負預算，要求教育部三對等的補助款三千多萬，現聽說已無着落。將來第二、三期經費要從那裏來，一定要從本縣地方建設經費來籌措，將來地方建設就要停頓，個人認為不能因游泳池而影響整個澎湖的地方建設，所以個人認為應暫緩發包，不然第一期通過，第二期同仁反對，游泳池無法繼續施工，那百姓會罵我們，所以趁還未發包，懸崖勒馬，停止這項工程。

許議員素葉：

副議長提出這動議非常適當，當時在審查游泳池預算時，個人記得就有這個看法跟建議，像水產學校所建的游泳池，今年雨量較充分，還是沒辦法充分利用，游泳池在那裏曬太陽，以這情況來講，若花費一億的公帑在本縣建游泳

池，實在對縣民沒有交待，請教局長目前財源有無着落？

薛局長國忠：
第一期工程經費有着落，第二、三期還沒着落。

許議員素葉：

所以剛才副議長講如果發包了，將來不繼續做就欲罷不能，我們應對縣民負責，每次建議做地方建設，都說沒有錢，所以我很贊成新建游泳池工程重新計畫，同時把計畫提出來後再設計。我記得上次副議長問起設計了沒有，局長都不曉得，一問三不知，建設局也不曉得，後來說已經設計，如果以當時的四千多萬夠用的話，既然設計了，做也無可厚非，如果以今天列出來這張表總共要花一億元，值得再重新考慮。這問題希望能夠趕快採取措施，不要這樣就發包，否則第一期做了，第二、三期不做不行，錢越丟越多，實對不起上級政府對我們的關懷。政治需要政治良心、政治道德，這是無形的，要對全縣縣民負責的。

薛局長國忠：

跟縣長及建設部門報告一下。

陳議長西南：

因為明天要發包，是不是手續上了解以後我們再做決定。

許議員麗音：

希望局長拿出魄力，同仁沒有一個反對建游泳池，而且鼎力支持，今天送了一份資料給本會，大家看了都很驚訝，如果一億能做好這個游泳池，我不相信，你還忽略了一點，必須收購土地，這游泳池要做好至少要花掉本縣一億五

千萬的錢，不管縣的財源或省的財源，據我了解，文化中心的經費是從教育經費來的，我們一直在硬體的建築上面花費鉅額的錢，而又沒辦法改善澎湖的全民體育及全民的健康，不管從經濟效益或實質的功用，我都覺得這游泳池花費太龐大。再說人家都說局長沒有權力參與，既然是掛教育局的名，我希望你能實際提出你的意見，不管能不能接納，讓縣長做裁決，這樣才不會說教育局天天受命於人，希望你對這問題能重視。你說已會同審計部，但工程還未發包，你可以打電話去做個協調，迅速更改。

一、本會同仁一再強調此次校長調動問題，正如你所說校長調動有僵化的情形，校長調動被詬病的原因就是五人小組有曖昧的情形，不敢公開，所以才秘密作業，以前校長調動都是彼此協調，尊重校長聽聽他們的意見，但這次作業不公開，難免被人家詬病，請求局長以後對老師、校長調動務求公開作業。讓他們心服口服，教育局審核單位如有困難，應讓當事人了解，這樣就可避免被詬病的程度。

二、省馬中有位體育老師出缺，本縣有些體育專人才想進去，結果法令規定凡美術、體育、工藝、音樂這四科，省級一定要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的才有資格任用，後來省馬中就用了一位來自台灣的老師，那天我到馬公國中去，馬公國中也就以後連縣級也是這樣，我請局長專案向上級反映，本縣這四科的人才大部分屬於專科的學歷，本縣人一直強調不要讓人口外流，但自己的人才不能任用，需從台灣聘來，而三天兩頭他們又想去，沒辦法實質保障我們的子弟回

澎湖服務，我希望這法令能暫緩實施，尤其是對澎湖。

三、本縣代課教師相當多，對教育實行方面多少有偏差，畢竟他們不是本科畢業的，縱令讓他們受訓兩、三個月也沒辦法深入了解教育的實質性，我希望本縣的師專保送不一定僅限於離島，只要本縣國中生有意進入師專就讀，畢業後回澎湖任教，應鼓勵，保送他們入學。

四、發展國教六年計畫，你說到現在辦理一向都很順利，請問志清國中沒有圖書館，鎮海國中沒有專業教室，嚴重影響學生學習的情緒，何時能改善？還有危險教室，局長說已全部辦理完成，但湖西國中二樓教室新建完好如初，一樓卻非常危險有倒塌的可能，這算不算危險教室？危險教室如何審核，如發現錯誤，如何補救？

五、我一直強調馬公國中校地要力求完整，它是全縣受教育學生數最多的地方，管理已很困難，如沒有一完整的校地管理更加困難。那天正好碰到校長在場，說收購這塊土地要將近二十萬，請教這筆財源是否有辦法幫他解決？依我的看法，馬公國中校地的完整比花一億建座游泳池更不容緩，希望局長對馬公國中校地要盡量爭取。

薛局長國忠：

二、省中教師出缺，有省立學校另訂的甄選辦法，這方面將來在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時，建議教育當局對國中教師的甄選跟省中教師甄選步調能夠一致，並取之於地方那是最理想。

三、師專保送生，本縣只限於離島，望安保障三位，馬公保障

一位，七美兩位，白沙三位。過去保送是十八位，不管馬公本島、離島，現在完全針對澎湖離島地區。關於這意見，我們覺得有再建議教育部，針對澎湖的實際情形多給予保障名額之必要。

四、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有關專業教室，打有一工作進度，按工作進度申請，今年作業已送到教育廳，可能還要轉到省政府，所以還沒核定。學校所缺的專業教室我們按他的需求量，在最近三年內可以解決。

五、馬公國中校地可能還需兩公頃才能使操場完整，並規畫比較標準的跑道，但所需的錢相當多，上次省議會教育小組來我們專案提出申請，還沒有着落，需要繼續努力爭取。國民中學規摩之大小如果在都市計畫區目前五十班以上就可考慮第二所國中的成立，馬公國中有五十幾班其中也有益智班，這案我們也曾檢討過，假定由原來的文教預定地即馬公國小後面，整個有關地上物的賠償，經費也相當可觀，目前這案暫時還沒較具體的討論。

陳議長西南：

新建游泳池工程暫緩發包，俟建築師針對澎湖實際之需要重新設計後再發包。

決議：通過。

陳議員評論：

一、據說教育局已得到教育部面示，準備在澎湖中正國小成立視聽教育發展中心，不知貴局準備工作進行怎麼樣？未來怎樣經營發展中心？如何安排人員，經費有無着落？

二、據反映國中跟小學有許多學校上體育課時女生沒有更衣的場所，我們屬亞熱帶地方，一般女孩子國中時就已達發育階段，上體育課沒有更衣場所，造成很大的不便。不知貴局有沒有重視這問題。

三、報紙刊載高雄市為減輕學童的負擔，已經實施低年級學生不肯書包上學，局長對這點看法如何？本縣有沒有可能實施？

四、西嶼國中學生車禍命案，學校老師是不是有疏忽責任？貴局調查了沒有？外界傳說學生上車的時候，老師都喝酒去了，讓學生自己上車，沒有人在那裏指導學生要坐那班車，所以這是不是學校之過錯？

薛局長國忠：

一、上級要本縣指定一所學校做為發展視聽教育的中心，我們接到命令之後，在地點、經費籌措、人員設備充實各方面進行探討，地點以中正國小較適合，將來國民中學、小學都可一起使用，現先興建教室並已發包出去；充實設備方面，可能要分年度編列，要與縣府有關單位協調，因這上面指定，主要是促進教學的效果、學習的效力，將來設備方面很多視聽教育媒體，如透明放映機、攝影機、錄放影機等都很需要，因該事體大，最近我打算邀請學校有關的視聽教育人員共同協商。

二、學校上體育課沒有更衣設備，如果是女生班比較容易解決，男、女生合班這情形就比较困難，女生要如何更衣可能老師會指導她們。

三、背書包問題，見仁見智，也跟家長談過，學生平常背幾本教課書，在課餘自修、溫習方面也有必要，若全放在學校，那除非學校學習的效率相當好，從學習原理來說，在學校只有幾個鐘頭的學習時間，在記憶方面可能遺忘很快，所以我們覺得背書包回來也未嘗不可，當然不希望把所有東西都塞進去，增加學生的負擔。

陳議員評論：

高雄市現在施行不背書包回家，究竟是利多還是弊多？

薛局長國忠：

這利弊都有，在學習方面，我還是覺得書包應該帶回來，這樣可以複習功課，但不希望把東西都塞進書包，增加負荷量，在老師的輔導之下，我認為還是背書包比較好。

四、西嶼國中學生車禍還未看到學校的報告，我們馬上查辦這件事，了解學校對外活動怎麼編排，有沒有護車人員。

涂議員順發：

我補充第九席許議員的建議，她要局長拿出魄力來，我請局長不僅要提出魄力，而且還要以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去除私人感情來辦理本縣教育工作，這樣不僅對本縣的教育風氣有所助益，而且對局長本身形象幫助也很大，以下有幾點就教局長：

一、上次大會本席曾就校長選調問題提出法令上的請教，結果局長以合法為由應付，現據本席了解，省教育廳以程序不合下令處罰，是否有這回事，如果有，請教局長，承辦人員責任大或是局長責任大？為什麼承辦人員處分較重，而

課長、局長所受的處分較輕？

二、目前由各小學調到教育局工作的教師有多少？

三、校長考績評定是根據什麼標準？為何有些校長嘉獎、記功後，考績還評為二等，這種校長有多少？

四、每年貴局辦理代課教員考試報名費由馬公國小統籌負責，如果不夠，縣政府要補助，如有剩餘要繳庫，據本席了解，剩餘之款現還擺在學校，這點是否符合法令上的規定？

五、目前在離島及特殊偏遠地區的校長，滿九年以上的有幾人？滿六年的有幾人？符合調動的有幾人？

六、望安國小洪校長，因生活環境的問題，有意調到本島來，貴局一直沒辦法給予充分的幫助，台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適用以及選調實施要點有一條是關於女性教員的問題，女性教員服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調動者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洪校長在望安服務已經很久，為何沒辦法調到本島來。

七、局長說桶盤新任校長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校長，但到桶盤還未滿一年，學校就發生問題，主任和教員在辦公廳喝酒並打架，這件事貴局如何處理？而且聽說這位校長今年的考績還列甲等，據本席了解有三、四所學校教師經常在下班以後在辦公廳喝酒，而且還跟校長發生衝突，不曉得這幾所學校校長是不是有反映，若有反映，貴局是以什麼態度處理這問題？

八、貴局有一位同仁李秀梅小姐當初為了參加考試請假，局長不肯蓋章答應，是否有此事？若有，請教局長為何不答應

理由何在？

九、內垵國小校長，當初我聽說是先給予處罰，後來經某單位人士關說，結果再予記功彌補？

十、幼童學齡前教育應納入正式教育，尤其本縣是漁業縣，一般鄉下家長對幼童管教不周到，在一般小學是不是可增設幼稚園？

薛局長國忠：

做事情依法公平、公正處理，這是公務員應盡的天職。

一、校長派任與程序不合，到現在我們也不了解，這方面如有所疏忽，我是局長，應負責任。

二、調局服務的人員，國語指導員是兩位，必須經過教育廳甄選，目前有一位還沒甄選，先報教育廳核備，最近全省要辦國語指導員甄選，將來甄選合格的派來，代理人員馬上要回學校，另外國教輔導團兩位幹事，這都是上面規定可以調，若沒有規定，是不能調，行政院有嚴格規定。

三、考績的評定，老師由學校考績委員會，校長由本局初步作業，根據校長辦學績效、品德生活、智識三大項配合他的獎懲深入的探討，本局作業很慎重，尤其視導人員跟校長直接接觸，這方面更為了解，初步作業完之後，送到人事室，提交考績委員會再共同審核，這是縣府對校長考績的作業情形。

四、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費，馬公國小是一機關學校，也有公庫制度，因為事務性工作都在馬小，有沒有違背法令規定，這點我要請教財、主單位。

五、特偏地區校長服務幾年資料要先調查一下，不過目前規定，在離島服務滿九年馬上要調動，這次調動了幾位校長，就是因為他滿九年，但有特殊情形的，要報請省政府核備，最多延期不能超過一年，我們覺得本縣校長人事作業實在很困難，離島相當多，大家都不願意在離島，但離島就占了三分之一。

六、洪校長想調回本島，雖然她是女性校長，但校長本身有他的任期，跟教師情形不一樣，教師在離島、特偏地區服務一個學期可以申請調動，但是校長有任期制，整個校長職位缺不多，有時候很難遂其意願。

七、桶盤教師發生闖殿事件，根據驗傷資料，發生學事的處分調職，學校老師喝酒、甚至跟校長發生不愉快，我這裏沒有資料，本局視導部門或人事部門有這個資料希望他們能儘快給我。

八、李小姐已經辭職，通常請假規定是事先請假，經過縣長批准之後，才可以離開職位，李小姐事先沒有請假，等到事後才送補假單，當然我們要了解原因，像這種情形，在業務積極推動的情形之下，突然找不到人，如果她附一張紙條我們就可以了解情形，現在一個公務員要離開工作崗位，至少要跟課長交待一聲，事後補假。

九、內垵國小校長是否功過抵消，獎勵權責問題，局長不一定能做決定，在我印象中好像沒有。

十、幼稚園目前沒有列入學制，這樣推動起來就比較困難，但學前教育對整個國家來說非常重要，現政府正在改革學制

，這可能會列入考慮。學校設置幼稚園這是我們的理想，假如將來幼稚園能納入學校系統，那更好，以前自立幼稚園可以提出申請，但從幼稚園法公布以後，我們多次提出申請都未能核准，這案已向教育廳反映好幾次，在沒辦法公設幼稚園之前，儘量讓我們設立自立幼稚園。

涂議員頓發：

花映校長連調問題，教育廳處分令已經下來，局長還是沒魄力承擔這責任，你剛才說程序不合，你還是不了解，所以我不滿意你的答覆，如果以公正、公平的心理作業，相信不會有所困難。當初作業你簽報出去，人事室不同意你的意見，結果你利用縣長日理萬機無暇了解的情況之下，直接把調動案呈給縣長，讓縣長背黑鍋，所以外面傳說如要調動，非先送紅包不可，這句話相信局長也曾聽過，以前幕局長在任的時候，作業是先以協調的方式，現在造成本縣從事教育工作人員心理不滿，這點希望局長要了解注意並且要改進。

二、有關將軍國小教師調到教育局協辦工作，你剛提到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四個人。外面講調到局裏面協辦工作的人員都是你的親信，辦一次活動就記幾個嘉獎、記功，這問題你要做參考，是不是用輪調的方式，由各個學校調派，不要由教育局指定。

三、青島李小姐請假問題，請教社教課長，她是事後請假還是事前就把請假單送出，雖然她人已走了，這問題並不是追究，我請局長以後了解青島同仁的狀況，否則全縣教育工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作問題那麼多，你又如何了解？

四、有關教育人員的調動，你說都以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作業，我希望以後確實做到這一點，把外面風言風語加以澄清，本縣的教育工作才能做的更好、更進步。

人事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義警義消均為無給職，雖有服裝，但義警沒皮鞋，應為其爭取，至於納入福利品供應對象請再向上級爭取。

二、文化中心的人員，以前縣長常說要任用專科以上畢業者，

目前採用專科以上者有多少人？有多少不是專科者？

三、衛生局離島護士調動，本會通過離島護士輪調辦法，現是否採用？

四、今年有五位村里幹事調縣府，是考試或用什麼方式調進的，外面傳說調到縣府要有相當代價，是否有此事？

李主任士雄：

一、義警義消福利品購買證，我們再向上級反映。

二、文化中心用人之事，只有二位重要幹部是新任，一位博物館長，一位秘書，都是考試及格者，其他由鄉市公所優秀人員調升，有的列入今年特考分發，全部編制十四位，至於工友任用不關人事室職權範圍。

許議員瑞慶：

是否均具專科以上學歷？由縣府調入的是否也都是專科以上者？

李主任士雄：

呂宏忠是政戰學校畢業，國防特考乙等教育行政考試及格，相當專科以上。

許議員瑞慶：

以前你們說要專科以上才可調入，我們想知道是否都是。
李主任士雄：

這不一定，因為有專科學歷，不一定考試及格，現以考試及格為最重要。現只有一位秘書不是專科以上，其他都是。

許議員瑞慶：

在縣政總質詢前，請提供文化中心用人資料，以便了解。

李主任士雄：

好的。

二、衛生局護士輪調，還是按照原來辦法作業。

許議員瑞慶：

本席請教的是，你們是否依照本會通過辦法實施，還是這辦法已無效？

李主任士雄：

現這辦法還存在，衛生局是依這辦法實行。

許議員瑞慶：

據說，人事主任的女兒，從望安調到衛生局，是否有此事？

李主任士雄：

我女兒調衛生局，是第二課有位吳小姐生產，還有二位同仁調到第四科，管衛生器材發生人手不足，這是主因，我主任決沒為小女活動，調第二課是課長主動調的，與我不相干。

許議員瑞慶：

你女兒調衛生局，有人認為這是特權。本席想了解主任的女兒和衛生局人事管理員女兒是什麼學校畢業的？

李主任士雄：

衛生局今年六月報請上級分發，但沒有人來，到七月一直都沒進用。後來黃人事管理員依照技術人員條例進用女兒派往七美。我女兒不是調來馬公，是借調，他的缺還在望安，她畢業於台中女中，去年衛生行政特考及格。

許議員瑞慶：

調到馬公是否會影響望安郵公所的工作？在法令上是否可以？

李主任士雄：

法令上可以，他定期回望安工作。

許議員瑞慶：

他定期何時回去？

李主任士雄：

他每次回去，或許三、兩個月。

許議員瑞慶：

他調來調去沒關係，但有人說這是特權，你如何解釋。

李主任士雄：

她是科長視業務需要調來的，我並沒利用職權施壓局長或其他人，把她調來。

許議員瑞慶：

有人告訴我，主任的女兒本在望安衛生所服務，現調到馬公這是享有特權。衛生局人事管理員的女兒調到七美，他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女兒是什麼學校畢業的？

李主任士雄：

衛生局黃人事管理員女兒是護專畢業。

許議員瑞慶：

衛生局內部人事調動可以嗎？

李主任士雄：

要報縣府發佈。

許議員瑞慶：

報了沒有？

李主任士雄：

發佈二、三個月了。

許議員瑞慶：

外面傳說，不該調七美的調七美，而你女兒從望安調到馬公，如是縣長或主管批的沒話說，但外傳這是特權。

李主任士雄：

如果我利用特權，大可把我女兒調到縣府，況且現在那麼多缺，我都沒調，而我女兒調衛生局是內部調的，不止調我女兒一位，還有其他人。

許議員瑞慶：

你們是否按照規定調動？縣府是否有衛生行政缺？

李主任士雄：

衛生行政可調的職務很多，如事務股或行政管理皆可。

許議員瑞慶：

那你就把他調到縣政府不是很好嗎？

李主任士雄：

現不能調，基層特考期間人員管制。

許議員瑞慶：

縣府是否缺衛生行政職員？

李主任士雄：

依法令是可調動。

許議員瑞慶：

所以外傳就是如此，缺在望安，何以可以調到衛生局？

李主任士雄：

那是衛生局內部的事，我沒干涉過。

許議員瑞慶：

你說你不知道你女兒調馬公之事。

李主任士雄：

並非我不知道，這是他們內部的事，我沒特意要局長調動

，假如有我會很技巧的把他分發到別處不是很好嗎。

許議員瑞慶：

衛生局醫師調動，同仁很關心。從望安調到馬公問你知否

，你說不知道。調到衛生局是否要按人事管理辦法，透過

人事單位核准？

李主任士雄：

我並沒有說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一、你說調來調去沒關係，其他單位調來調去也沒關係嗎？你

女兒調到衛生局，是否該局缺行政管理職。你說望安衛生

人員調離不影響其工作，那望安乾脆不要衛生人員，你說內部調動不要，那其他單位也不要，是否這樣？

二、黃人事管理員女兒調到七美，是七美缺護士派去，還是互調？

李主任士雄：

七美缺公共衛生護士是派任，不是調去。我們曾向人事行政局申請分發，但沒人願來，同時本地也沒人登記，他是護英護專畢業，助產士考試及格，和七十二年普考公共衛生考試及格的，他憑這些條件就可選用，但他不是分發，是甄選的，那時特考還沒列管，所以說特權是不會的。

許議員瑞慶：

醫師輪調間的風風雨雨，就是同仁和衛生局長看法不同，你剛才說衛生局裡的調動不要經縣府同意，這樣衛生局在議會就不用報告了，他自己就可調動，是否這樣？

李主任士雄：

你可能聽錯我的意思？望安高醫師是這邊需要他巡迴醫療，臨時借調，不是調動，如果職缺調動要經縣政府並報省府。

許議員瑞慶：

你說衛生局內部調動不需經過你們，現又說要你們了解，到底如何？

李主任士雄：

內部臨時借調，不是正式借調，沒關係。

許議員瑞慶：

村里幹事調到縣府的有多少？

李主任士雄：

最近鄉市公所里幹事調到縣府計有五位，分別是劉安財調建設局、李仲滿調計畫室、李順良調民政局、陳文能調教育局、曾榮宗調兵役科。

許議員瑞慶：

他們有沒有經過考試？

李主任士雄：

他們都經特考及格進來的。有些是由鄉市公所遴選優秀者調來，有些是由單位主管調來的。

許議員瑞慶：

據說調來調去大家都有好處，主任是否有分到好處？

李主任士雄：

連人我都不認識了，那裡有好處。

許議員瑞慶：

本席了解最近主任批件公事很傷腦筋，係有關縣府政風問題，有沒這事。

李主任士雄：

本人不曉得，我保證人事室同仁沒問題。

許議員瑞慶：

你說不知道，那公事怎有你簽名，本席希望主任辦理人事調動應多加注意與督導。

李主任士雄：

好的。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一、國小校長調動，人事室派人參加五人審核小組？據說此次校長調動的五人小組權力最大的是薛局長，他決定如何，你們都不敢變更，工作報告說認真執行獎懲人事公開，以刷新政治風氣，你們讓薛局長背「黑鍋」，有人還忿忿不平說：這輩子找不到他麻煩，下輩子還要找，因為他們對這次調動很不滿意。這消息據說是五人小組人事室成員洩漏的。請拿出政治良心，不要把責任推給別人。這消息主任是否聽過。

二、每年考績在何時評定？據我所知每年十月份都會公佈考績。

三、本縣申請退休的公務員有多少？達到退休的有多少？請問如何健全退休制度？

李主任士雄：

一、國小校長調動，五人小組依規定由任免股、莊股長參加。

這事他向我報告我知道。國中國小校長審核評分會議教育局長是主席，我是當然委員。

許議員麗音：

主任有考核校長考績的權利，是否這樣？桶盤國小校長你們認為最優秀的，他上任不到一年，校內就發生老師打架之事，為何他考績甲等。當時你們依據什麼標準評定的。

李主任士雄：

他去年考績乙等，今年度甲等。因甲等不受限制可考百分之九十四，只有四、五位沒列甲等。打架之事校長要負部

一六七

分責任，但私人行為校長無法管制。

許議員麗音：

花崗國小校長考績如何？

李主任士雄：

今年甲等。

許議員麗音：

為什麼以前都是乙等。

李主任士雄：

以前我不大清楚。

許議員麗音：

你不知道。那考績委員會怎樣考評的，從來沒到花崗又如何考評呢？你是人事主任權責很大，好像應有個標準，本

席不了解為何每次人事調動時，都會鬧的滿城風雨，尤以

教育局為最，敗壞本縣教育風氣甚鉅。

李主任士雄：

有關考績之事，先由教育局局長、主任督學、課長組成小

組，初評後送人事室，我們再送考績委員會，通過後，由

縣長核定。許議員意見，我們帶回去於開會時，提供給有

關單位。我們人事室只有十二分之一的權利。

許議員麗音：

雖然只有十二分之一的權利，但你也其中一員，有這力

量，你應發揮他的力量，不要推卸責任，過錯都由一人擔

，反正事情是他決定的，我只是附合，這是不通情理的，

尤其你身為考評委員，更應注意這事。

李主任士雄：

一、五人小組之事，我相信莊股長辦人事決不會洩漏秘密。比

如有些事不該我知道的，他都不願告訴我，可想而知我們

是不會把秘密洩漏的。獎懲不公或讓他人背「黑鍋」之事

，如果沒有事實，讓他講也無所謂，不要當做一回事就好

了。

許議員麗音：

對此次校長調動，和五人小組考評，你認為滿意嗎？

李主任士雄：

人事調動很難講公平。

許議員麗音：

很難講公平。為什麼以前都事先與校長們先協調一下，今

年為什麼不要。

李主任士雄：

我們今後往這方面改進。

二、有關考績，我們十月八日就核定，各校九月開學再送來，

有些九月底才送，我們承辦人只一位，辦一千多人的福利

，輔建待遇和獎懲考績。能以十多天時間辦完，效率算很

好了。

許議員麗音：

你們拖到十一月，對別人影響很大，假如現有位老師生產

，沒生產前，考績很好，該記功，報上去，還沒核發下來

，他生產請假了，等到要核發獎評時，差一個月，他只有

留到明年年度，是否這樣。

李主任士雄：

是的。

許議員冕音：

所以你們不能說這速度很快了。

許議員素業：

一、革新政風小組是否屬人事室負責？自從主任到本縣來，本席認為主任很有骨氣與原則，但是以你在本縣這段時間，有關人事的風風雨雨，本席認為你該負責任，剛才聽你的答覆，什麼都不知道，但我認為這都是你該知道的事。今日教育界，在本縣引起如此震撼，人事室不能說沒有責任。工作報告中有關革新政風，像做的很認真，其實只是沒看到不法行為罷了。去年大家關心的花嶼校長調動，縣府主辦單位，是否有人受處罰？

李主任士雄：

承辦人記過，課長申誡，有關主管警告。

許議員素業：

有人受處分，那就表示事情辦的有錯誤，你們主辦單位辦錯了，都沒勇氣承認，那還談什麼革新政風呢？

李主任士雄：

這件事我們已檢討改進。

許議員素業：

但是這案的關係人受害很大，如何去補償呢？我舉這例子與主任參考。另外大家在說，有關獎懲不公之事，有記功、嘉獎是乙等，沒有的是甲等。工作報告云，要公開、公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正、公平。本席建議周副主任要多加注意，目前本縣人事制度謠言滿天飛，我們希望這不是事實，但全縣公教人員都公認，有代價和行情。在這種情況下還談什麼政風。這點今後還要加強整飭，如果沒有我們也要公諸社會，讓縣民對縣政府形象有信心。在此建議人事室同仁，在人事調遷上，要留意，以免引起不平之鳴，從基層提升優秀人員，本席同意，但如為了升遷而負責，這不公平，同時對他工作熱忱及精神上都會有影響，這點在主任臨走前提供主任做參考。

李主任士雄：

桶盤校長調動依國小教育人員進調辦法第卅一條規定，備選調回或甄選合格派任都可，但有一次作業時教育局逕行簽給縣長批示，交人事室執行與程序不合。

許議員瑞慶：

花嶼校長資深應有優先調理地方權力，但教育單位意氣用事，故意刁難，包括人事室主任。花嶼校長何時要調動他？

胡議員松榮：

據本席所知，人事室目前股長和課員，均很年青也很能幹，但本席在此建議主任，有關獎勵問題，熱心推展體育活動，報請獎勵時，人事室都會打折扣，本席建議今後參加全省性比賽表現優異者，報請獎勵時，人事室應不要吝嗇，該給就給，不要都以存查方式，以免抹殺推展者之熱忱。

衛生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幾個月來局長表現不錯，但最近接到老百姓檢舉書，身為民意代表有責任向局長提出請教，若百姓檢舉內容真實，希望局長能確實改進。總務課長任用問題，上次大會也提過，希望不要任用黃先生當總務課長，但貴局還是報黃先生，結果兩次都不准，縣府人事單位曾提出異議，希望局長另呈報人選，但局長一意孤行，現在省府打回票。目前係由誰負責總務業務？

葉局長茂霖：

本局總務課長於四月底退休以後，內部調升原則，報升黃先生。但不是黃先生不合規定，係全省衛生局所編制正修改中，總務課將改為庶務室，改稱庶務室主任，衛生處面復俟編制核定後任用。現沒人代理總務課長，只有一位課員，一位保健員排除萬難代為處理公務。

鄭副議長永發：

據我了解所呈報的人選造成貴局員工極大不滿，課長須六職等，你有資格的不報，黃先生只四職等，他所具的職等不合，目前貴局只陳先生符合這資格，但局長一直不報，你不能因個人關係而埋沒人才，既然現在呈報有困難，將來再報的時候要慎重，以免造成衛生局內部失合，影響工作推展。目前三級離島護產人員調動情形怎樣，有否違法情形？

葉局長茂霖：

本局人員各有專長，有比黃先生資深的，但我認為總務主管，一定要有魄力的人來負責。

鄭副議長永發：

將來庶務主任負責衛生局整個財務開支，個人認為必須要心理健全，不貪污，不枉法。內部人員反映黃先生視錢如命，如讓他擔任庶務主任，會有藉機謀取利益之虞，剛局長答覆有值商榷之處，希望將來在任用時要慎重考慮。

葉局長茂霖：

我會慎重考慮。本局員工有一百多人，貴人事管理員難免得罪人，可以利用這機會講開話。

鄭副議長永發：

這不是內部人員說開話，黃先生擔任人事管理員，掌握任用，陞遷人事權，巴結他的才有機會升遷，否則三級離島服務多年也沒機會升遷，如有些人不必經過三級離島就直接派在馬公，這說不好聽的是走後門之故。你剛答覆黃先生很負責，個人認為你可以無記名「問卷」方式，徵詢員工意見，其結果就能讓你了解大家對他之不滿。你說這是片面之詞，那這些檢舉信就屬於毀謗？個人認為局長有過要改，不然衛生局無法進步。

葉局長茂霖：

將來報的時候再慎重考慮。護產人員輪調制度是照違調辦法來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護產人員初派是到三級離島然後往二級、一級升遷最後到馬公本島，檢舉書說貴局有位趙保健員享有特權不用到離島，是否屬實。

葉局長茂霖：

本縣護理人員遷調辦法只限於護理人員，保健員及稽查人員沒包括在內，趙保健員以前在七美衛生所擔任家庭計劃工作人員，現在馬公市衛生所當保健員。

鄭副議長永發：

護理人員訂有輪調制度而保健人員沒有，有些保健員在離島已待好幾年。但聽說趙小姐不到一年就上來馬公，這樣是不公平的，如沒制度，在離島就永遠在離島沒機會上來，今天衛生局工作要推展，內部要團結，內部要團結，則人事制度一定要健全。請問貴局歐小姐任用資格是否合法？

葉局長茂霖：

她是保健員，是借用的。

鄭副議長永發：

保健員任用資格第一須高級醫護學校畢業第二須保健員考試及格，請問她屬於那一項？

葉局長茂霖：

她是在還沒規定之前以家庭計畫人員報准的，已任職多年，後來就不能，保健員一定要護產人員或職業學校畢業才可任用。

會議員喜龍：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她是什麼時候報准的？政府什麼時候明定任用資格？

鄭副議長永發：

希望將來貴局人事能有明確陞遷制度，才不會影響離島表現良好員工之陞遷，至少讓心理上覺得人事公平公開。清潔隊是市公所或衛生局掌管？業務督導又何屬？

葉局長茂霖：

保健員調動問題，現在七美、望安保健員多半由當地人擔任，曾特別拜託不要調到別的地方去，因他們在當地工作對地方對個人都有好處，這些人就没調動。清潔隊屬鄉市公所主管，由市長及清潔隊長指揮，本局僅是監督單位。

鄭副議長永發：

清潔隊人員的辛勞個人非常欽佩，但老百姓反映，當垃圾比較多，東西較粗重就不清理，要給錢才清理，使老百姓認為必須花錢才肯辦事，且粗重的東西不搬走，影響衛生及市容觀瞻，希望局長能特別督導。目前很盛行疱疹，請問本縣有無疱疹病患？

葉局長茂霖：

依規定如拆除房屋的廢物及較大型的垃圾可以收費。

鄭副議長永發：

標準如何？若有十幾家傾倒在同一垃圾桶呢？

葉局長茂霖：

那不可以。

鄭副議長永發：

有少數清潔隊員，垃圾量超過標準，老百姓要施點小費，

他才願意把垃圾清走，這是不行的，因為住戶都有繳清潔費，垃圾清走還要給小費，是不應該，要收費應有個標準。

葉局長茂霖：

我反映上級參考。疱疹問題，經調查尚未發現。

鄭副議長永發：

那表示本縣縣民都很健康。但本縣特種營業場所越來越少，現都淪入地下，有些到本縣作業台灣船員有需要發洩就到這些場所，因他們居無定所，恐怕會帶疱疹感菌來，這些淪入地下的相信局長不了解，沒辦法前去檢驗，在這種情形下一些民眾患了疱疹不敢到衛生所，都到私人醫院。個人認為疱疹感菌力很強，對整個社會人民的健康影響很大，本縣沒有疱疹患者那最好，但局長要了解私人醫院有否民眾求診，要及早來預防。

葉局長茂霖：

目前本縣妓女戶只有一家，除派人前往衛生檢查外，每週一她們要帶手冊到衛生局身體檢查，有性病者馬上通知警察局，手冊並暫時扣留，由本局免費治療，檢查合格後，分局把工作手冊還給她，才可繼續營業。地下性病防治工作，本局過去都派錢先生跟憲兵隊，警察局等單位去咖啡廳、林社突擊檢查，這工作一定加強辦理。

俞議員喜龍：

- 一、目前本縣衛生室護士出缺的有那幾個？
- 二、衛生局現職務代理人有多少？代理那些職務？

三、飲食店、餐廳政府規定用免洗餐具，衛生局有沒有去督導？

葉局長茂霖：

四、東吉護士是否出缺，有無醫師編制？

一、員貝、東吉、吉貝三個地方出缺。除東吉之外都有代理人，員貝請白沙衛生所助產士跟護士輪流駐室服務。工作一直沒中斷，吉貝助產士以前要調的時候，已有協議，有新進人員遞補時才可離開，目前她還沒離開。

二、現中央推行免洗餐具，目的在預防肝病及其他疾病的傳染，本局接到公事後馬上召開馬公地區員工座談會，要求配合辦理，並提供資料報請上級採納，現中央歸納全省建議的問題做參考，短期內可能有明確的指示。

三、東吉陳助產士因身體關係辭職，現還未物色到人選，可能要等特考放榜以後才能分發，現在沒人在那裏。東吉沒有醫師。

俞議員喜龍：

有位保健人員據悉借調到貴局，縣長一再強調離島不能沒有醫護人員，而你却調離島人員到衛生局，若離島居民急病發生無法救治，局長要負大部份責任。員貝保健員調到衛生局，有否向縣府報備？若沒報備，所批核的公事是否有效？

葉局長茂霖：

向白沙衛生所借調，代理五課業務，沒有向縣府報備。歐保健員不是護士，在吉貝醫療工作不能推展，且員貝人口

不多，只有三百多人，本局五課當時有位課員生病，人手不足，我就和主任商量借調公文。我認為有效。

會議員喜龍：

歐保健員代理業務的性質是什麼？

葉局長茂霖：

在課長指導之下，什麼事情都做，譬如我們檔案不健全，她在這一年期間，把檔案資料建立起來，還有工程監督，公文收發都由她來做。

會議員喜龍：

保健員工作性質是輔導，並非專業人員，你剛強調她什麼事情都做，保健員可以輔導專業人員嗎？

葉局長茂霖：

她是五課的工作都做，如蓋衛生所的宿舍，她會同衛生所人員監工，她沒辦法輔導衛生所的專業人員。

許議員麗音：

貴局五課承辦何種業務？借調的保健人員是男的還是女的，你剛才說一句話我認為你這局長白當了，你說員員只有三百人，難道這三百人不是人嗎？你掌管人命。那調來的保健員是做什麼工作？

葉局長茂霖：

她是女的。保健員工作是多項的，如特種營業稽查，環境衛生的督導，如有護士執照也可預防注射，借調的歐保健員無護士執照不能實施預防注射。

許議員麗音：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她保健員資格怎麼獲得的？如果她對保健都不懂，行政工作會勝任嗎？她怎麼監工的？你把衛生人事制度破壞，你要反省一下，貴局連輪調辦法都沒有，完全依照你個人意願，楚才晉用，你還大力替她宣傳，說她什麼事都做很辛苦，你是醫師以救人為主，救人較重要還是建房屋重要？

葉局長茂霖：

歐保健員在員員時，還有一位助產士在那裏，歐保健員不是護產人員不能實施醫療工作，只能整頓環境衛生及特種營業稽查，所以我認為員員那時一個人就夠了，因衛生局需要人員就向白沙衛生所借調，在課長的指導之下工作，監工是會同衛生所指定的人員去監工，看水泥有沒有運來，人工夠不夠，其他建築師會常查看。

許議員麗音：

你剛強調她不是護產人員，請問她怎麼取得保健員的資格？

黃人事管理員巨帥：

歐保健員任用資格是根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八款，高中、高職畢業或初中畢業有一年經歷而任用，這是四十八年全省會議專案請示，經解釋可以任用。

許議員麗音：

需一年的經歷，這經歷一定要符合保健員的經歷是不是？

黃人事管理員巨帥：

她曾在白沙衛生所當六、七年的家庭計畫員，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十條八款，又要從事衛生行政工作一年之經歷就

可以。

許議員麗音：

她不只做保健員吧！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衛生局所有職缺，她只有資格做保健員，其他都不合資格。

俞議員喜龍：

西嶼鄉去年七、八月份助產士是否出缺，有否馬上遞補？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沒有馬上補，因為基層特考要分發，且預定由望安調位助

產士到西嶼，所以懸缺一段時間。

俞議員喜龍：

既然出缺為何不派？三級調二級定有人願意調。人事室主

任女兒分發到七美，七美屬幾級離島？新進特考人員是否

一定要派四級？

葉局長茂霖：

七美屬三級離島。主任女兒分發到七美係因四級沒有出缺

俞議員喜龍：

貴局有否聽取四級護產人員意願，政府強調人事須公平、

公正、公開，貴局人事公開嗎？

葉局長茂霖：

七美衛生所出缺公共護士，而這些離島都是助產士缺，護

士不能擔任助產士工作。

俞議員喜龍：

助產士是否可以降格做保健員？

葉局長茂霖：

經報准，可以。

俞議員喜龍：

你為何不循這行政作業方式來做？

葉局長茂霖：

離島衛生室護產人員一調就沒有人去了。

俞議員喜龍：

據說去年七、八月份出缺不報，把缺暗起來不公佈，俟人

事室主任女兒考上馬上派，濫用職權。

許議員麗音：

歐保健員之任用資格，是引用四十八年的法令？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是六十六年專案請示的。

許議員麗音：

為何獨對她要專案請示？保健員的資格要高級醫校畢業及

保健員考試及格，這法令是從那一年修改的？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因那時白沙增設兩個衛生室，需要兩位保健員。至於保健

員資格修改是今年七月二十五日衛生署跟台灣省政府規定

的。

許議員麗音：

保健員能不能代理行政工作？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可代理衛生行政工作。

許議員麗音：

衛生行政是辦理什麼項目？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消滅雜亂、特種營業管理、衛生稽查等。

許議員麗音：

衛生稽查是什麼？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衛生檢查。

許議員麗音：

這位保健員程度很高，衛生稽查需督導民衆改進衛生，一位只有一年經驗的保健員就能督導人，醫師也由地督導嗎？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她不夠資格督導護產人員。

許議員麗音：

她能督導誰？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她所辦理的是基層工作與老百姓接觸。衛生所本來希望增加一個事務員編制，但衛生署、衛生處改為保健員，形成衛生所沒有行政人員，所以出納、主計、總務、採購都由這增加的保健員擔任。

許議員麗音：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貴局醫師、護士行政人員目前缺多少人？有那些人資格不符？保健員可以專案報准，如果本縣缺乏護士或保健員，可否自行招考？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不可以招考，因考權屬考試院，如果出缺要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考試分發，如未分發，准許我們自己選用，可以辦甄試，衛生局辦過一次。

許議員麗音：

現在為何不辦？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因為缺的人數很少，今年七月份也曾在報紙刊登辦理甄試，結果沒人報名。

許議員麗音：

你說缺額很少，但局長老是說要商調，或一位醫師輪流到三、四地方服務，你為何說缺很少？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湘西衛生所缺牙醫師，目前還有一位牙醫師不做準備要走，及一位檢驗員缺，這在澎湖不容易找，列入基層特考也沒人報名。

許議員麗音：

若只在建國日報登公告，當然沒人報考，考試訊息需登在大報紙，若只登在建國日報給澎湖人看，當然找不到人。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花蓮省立醫院招考護士還把通知單寄到澎湖來，台灣的根

本不願到澎湖來。

許議員麗音：

任何事情，不能以所看到的來推斷，你為何不試試看？

黃人事務管理員巨卿：

歌聲出缺，我們請台灣所有的農專、農校幫忙推薦，都沒有人。

許議員麗音：

不必找人推薦，只要在各大報紙公開招考，不相信沒有人願意來，現在人浮於事，一有考試大家競爭非常激烈，你這是推託之詞。

黃人事務管理員巨卿：

基層特考沒人報名，助產人員預定錄取十位，結果只錄取三位，七美護士列入基層特考，兩人報名，錄取一人，所以七美護士懸缺一、兩年。

許議員麗音：

貴局如何解決人手欠缺的困擾？怎麼使每人盡他的才能去辦事？怎樣使衛生局不至分崩離合？為何每到衛生局的工作報告總有人投書說衛生局問題多，有不公平的待遇，同時有很多不是為外人道的事情，請問要如何改進衛生局的這些缺點？

黃人事務管理員巨卿：

離島護產人員出缺，找人進補不易，以前委託衛生處在台招考九位派任，結果九位調走七位，本局雖列入基層特考名額，本想能一勞永逸，結果放榜後，預定錄取十位助產

士，只錄取三位，有一位是現職人員。離島懸缺村長、代表會、地方人士都找衛生局，局長就交待想辦法找人。還好省政府培訓一批公費生到台中護校受訓，畢業就可分發，若沒這批人離島的問題不能解決。我女兒是我強制她到七美的，她是護專全校第一名畢業，考取的助產士及護士執照，參加今年普考公共衛生考試及格，她可到台灣各醫院服務，現省立澎湖醫院缺五、六位護士，找不到人向我們商調，局長不答應，省立醫院都找不到人，七美、望安當更困難，為解決離島護產人員問題真煞費苦心。

許議員麗音：

歐保健員，不管有無保健經驗，她在三級離島「員貝」至少可幫個人手，是幫個人手重要還是把她調進衛生所搞行政重要，我認為叫她去點幾包水泥，寧可再找一位工友，衛生局有權力請工友，為何獨在人手缺乏時把她調進來。視員貝之衛生行政不願，她既有保健員資格，就該讓她從事保健工作，我到衛生局洽公覺得你們人多的不得了，你為何說貴局人手欠缺，本縣編制一個最大的是警察局一個就是衛生局，能否把貴局所有的員工名冊給我們看一下，他們職務是什麼，讓我們了解。

黃人事務管理員巨卿：

可以。

俞議員喜龍：

歐員調到局裏代理行政工作，請問代理期間有沒有向縣府報備？所批的公文是否有效？

主任長得助。

歐小姐之借調並沒向縣政府正式報備，行政院嚴格規定，借調人員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同意，很不易有借調的情形發生，沒經過報准借調，應沒有職權處理公務。

俞議員喜龍：

借調沒經報備，已經錯了，現在借調期限屆滿，又不歸建。總務課長出缺，貴局將黃員報省，經多次都不准，上個月縣府曾轉省府函文，言明黃員不得代理課長，需要秘書或課員代理，你有没有報？

葉局長茂霖：

我們沒有秘書。

俞議員喜龍：

課員呢！為何不報？

葉局長茂霖：

只有一位，機要課員不能代理。

俞議員喜龍：

凡事都是你講的，據外面傳說，局長不知有何把柄落在人事管理員手上，局裏一切都由他一人任意處置，局長就像一位工友聽其支配，且剛才問局長貴局有那些代理人員辦理何種職務都不知道。

葉局長茂霖：

知道。

俞議員喜龍：

你剛強調新進的一定要派三級或四級離島，為何保健員趙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小姐享有特權直接派馬公市衛生所？

葉局長茂霖：

趙保健員還未調馬公時在七美衛生所當家庭計畫員，馬公衛生所保健員出缺，就調到馬公來，保健員沒在選調辦法範圍內，不受限制。

俞議員喜龍：

依你的意見要調誰就調誰，可見局裏特權分子很多，我還聽說，有一地方出缺某人去拜託人事，人事回答某人拿五萬元給我，我都不收，我怎麼會調你，這句話相信你們也聽過，可見貴局走後門的很多，該員是否該換，貴局人事一塌糊塗，怎能讓這些醫師、助產士安心的在離島服務，且一些較年輕的護士，助產士在離島，有機會不讓她升遷調回本島，女孩子青春有多少，你於心何忍。東吉目前沒醫師編制護產人員，出缺又不遞補，萬一發生人命怎麼辦，責任誰負。建議局長人事該換了，非正式人員代理正式人員的職務，符合條件的又不給她升遷，百病叢生。

葉局長茂霖：

本局人事非常安定，沒有太傷腦筋的事情。

俞議員喜龍：

因為你像位工友，人事作業都不曉得，我剛才特別強調，局長是否有把柄落在他的手上，否則為何這樣遷就他？

葉局長茂霖：

這不是遷就，只是本局很安定。

許議員麗音：

你沒有資格也沒權力講「安定」，一個人最糟糕就是自己不知錯在那裏，該修正什麼，沒有一個人能說他自己絕對做的很圓滿，如果衛生局很安定，那為何很多資料會流落在外面，醫師輪調會鬧的烏煙瘴氣，你不能味著良心說話，不安定要找出毛病來修正，真正做到你當局長的職權，這樣才對。

葉局長茂霖：

衛生局所做的事情都是公開的，每月有動員月會，也有局務會議、課長級會議，並都有紀錄，本局員工都很尊敬我，我提示的重點工作大家都做的非常好。至於害群之馬只要對他不利的地方，就講閒話。所以副議長也請你參予我們的辯論。我不希望員工在外面鬼鬼崇崇，開會不講話，會後，煽動人家在外面講閒話。

鄭副議長永發：

是什麼原因人家不講話？你應自我檢討，他們講了也是白講，講了你會採納嗎？

葉局長茂霖：

可以講為什麼不講，在外面講是害群之馬，何不公開講看什麼人對不起你。

鄭副議長永發：

那老百姓所講的全都是謊言不是事實？人員調動都屬合法，本會同仁所講都是謊話？

葉局長茂霖：

不是，我是講我們內部。

鄭副議長永發：

你是說本會聽信謊言？為什麼開會人家不講話，是怕講了你記他一筆而且講也沒用，認為你們那裏是不講是非之地，你剛才講還要找人跟我辯論。

葉局長茂霖：

開會之前副議長給我指示，如內部有什麼問題，講他們兩個當面講，請副議長做公正人，我也參予，看他們辯論到底怎樣？

鄭副議長永發：

那是你們內部的事情跟我無關。

葉局長茂霖：

你比較公正一點。

鄭副議長永發：

人事制度調動任免是否合法，本縣有人事室負責督導應由人事室當公正人。

許議員麗音：

你既然公開向議員挑戰，你說貴局很安定，人人擁戴你沒有半句怨言，現所有檔案都在你手上，我們也沒有權力去查，看要提交最高人事機關派人來調查還是請調查局來調查。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對本會同仁很藐視，難到議員不能講話，不能就有關問題提出檢討嗎？有錯要改，這樣內部才能團結，你這樣答覆，好像議員聽信謊言才會講你。

許議員麗音：

我們來做民意測驗，看你衛生局長做的好不好？

鄭副議長永發：

我認為局長缺乏事務官應有的態度，議員講你說是聽信謠言，這不是謠言，全是事實，貴局一切任免、升遷都憑個人好惡，本席不在場，還講本席壞話，我看衛生局工作報告不要再質詢了。

陳議員評論：

本席開會都提醒局長該說的說，該簡短的話不要多說，往往問題出在你多言，請你就正題回答，回答時請多三思，循私對公務員來講確實不應該，但有時基於情的關係，每位公務員在所難免，但要適可而止，有些事情人家提出來，有則改，無則嘉勉，為何一定要強調你做的如何？貴局表現的如何？問題往往出在這裏。本席提議請把衛生部門工作報告擺在最後。

許議員麗音：

聽說局長邀約全家坐在旁聽席，我們身為民選議員，有權力發表意見，意見不對你可以反駁，我們修正採納，但你把全家人都找來，然後告訴議員你做的事絕對正確，議會同仁不接受任何威脅，本席提議休會。

許議員瑞慶：

議員當然要盡民意代表職責，民主政治是議會政治，議會及政府之間都有其職權，分立而不對立，合作而不合污，只要政府措施符合國家利益、全民福祉，議會皆全力支持。

持，全體同仁對局長人格很尊重，請局長放鬆心情。

一、貴局人事調動不合理，人事室主任女兒派任問題，我調查的結果，同時有三個派到望安鄉，按理應三人抽籤決定，但卻把人事主任的女兒調回來，其他兩人當然對局長的措施不滿，但我相信這問題不單是局長的意見，是上面的意見，局長沒辦法決定，所謂官官相護，人事主任女兒調上來，相信其他人不滿，人事措施沒做好，衛生局業務永遠做不好。

二、離島電話醫療問題，我想是不可能的事情，但你偏要試。最近還在建國日報發表一篇護士可從事門診，前幾天在會客室私下問局長，你說現正修改條例，局長說這句話是降低你的身份，我舉例，我朋友到某診所打好幾針，那天去的時候醫師不在，他請教護士，以前打了三、四次針，為什麼現在不打，護士回答說醫師指示他不在場不可給病患打針，要拿藥可以。所以局長有時做事太天真，你還告訴我們辦法正在修正，這是不可能的，我請教好幾位醫師，他們也說不可能，今後希望局長做事情或回答問題多考慮，今天看報紙說你哭了，這不必要，要拿出勇氣面對問題。

三、衛生局編有消毒經費，但這幾年我看不到一人在消毒，各市場水溝生很多小蟲。消毒問題我很重視，幾乎每次大會我都提出，局長答覆始終都說做了。聽說只有一人專門負責，馬公市區由一人做，可能不夠，希望你不要敷衍了事。我再三爭取增設消毒車，其他大縣市而後消毒車就四處

噴灑，效力大時間也快，若說沒有經費，那游泳池都要花一億元，消毒車最多一、兩百萬，為了縣民之健康，縣府應有這共識。

四、聽說貴局庫存一千多萬元的藥品，不適用的有多少？

五、工作報告載五至十月屠宰衛生檢查毛豬計一一、九三一頭，實際上肉品市場全部屠宰只有一一、五五〇頭左右，有出入，請問毛豬體內品市場都有檢查嗎？

六、本席認為馬公市清潔隊，每天八至十點實施夜間清運垃圾，這對環境衛生非常好，若當天晚上沒清倒，貓狗在垃圾上亂翻，影響衛生甚鉅，現這問題解決值得嘉勉。

七、前天局長答復本會同仁說有女性職員負責監工，她是不是學工程的，如果她是學工程的應不適合在衛生局，工程應委託建設局技術人員監工。

葉局長茂霖：……

本人從民國三十五年到澎湖服務一直沒離開，學問經驗不夠，答覆時得罪各位的地方很多，諸多包涵。

一、人事調動方面有很多苦衷，離島要調的，他不肯走，沒地方派的，他偏要調回來，現重點放在離島，等特考新的人員進來服務久的馬上調回。

二、電話醫療是幾年前中央衛生署長會同農發會主任到澎湖，望安，七美各離島視查，同情本縣離島居民醫療問題，回去後指示我們想盡辦法，能否用電話醫療指揮急救民衆，所以擬定辦法用電話醫療來做急救工作，後來牽涉醫師法未實施，中央正努力修正醫師法條文。

三、李主任女兒調回本局工作，是借調，馬公市人口五萬多，只有一人做稽查工作是不夠，所以在望安衛生所主任同意之下借調過來，若望安需要時馬上調回去。

許議員瑞慶：……

電話醫療問題，衛生署長說由醫師陪同之下做電話醫療，既有醫師就由醫師直接治療，何需電話治療，你說中央正修改條例要護士門診，中央絕對不會這樣做，一位醫師在學校讀了七年，畢業後還要考試及格才能從事醫療工作，你剛才說中央要修改條文，公事給我看，不然就是你在騙我。

葉局長茂霖：……

有公事來，衛生署提出這個案，不只澎湖，台灣的山地也是這樣，電話醫療就是在電話中輔導。

許議員瑞慶：……

剛才你說護士治療時要按照醫師的指示，如果醫師在場可以指示的話，還需護士門診嗎？你答覆問題糊裡糊塗，昨天你女兒說你年齡大了，應當退休，到鄉下行醫，我告訴你這樣想法很對。另外借調人事主任的女兒，為何在三人中選她，所以我說你官官相護，若她不是人事主任的女兒不一定會調她回來！

東吉現在有沒有護士？

葉局長茂霖：……

已辭職了。

許議員瑞慶：……

這位護士在東吉有多久時間？

葉局長茂霖：

五、六個月。

四、消毒及消除髒亂工作我認為做的不理想，今後當加強執行。

五、存藥問題過去一年政府在改善雜島居民方案補助四十多萬的經費購買藥品巡迴島醫療，由於專款到年度結束未用的話，還要收回，所以年終剩下的錢通通買藥品，繼續推廣巡迴醫療工作，然後第二、第三個方案又來，一個方案雖都留下一些，但這些藥品保存很好，變質的藥房皆給換新。將來萬一發生流行病這些藥品可備用，這是我個人的措施，不曉得對不對。

七、夜間清運垃圾作法謝謝各位的指導及關心，成效好的話協助馬公市公所繼續維持。

八、女性監工問題，她不是監工，因在湖西、白沙各蓋一間衛生所，主任宿舍由衛生所員工輪流監工，每兩、三天會同衛生所人員查看工程進度及工作方面有什麼困難。

許議員瑞慶：

誰去看，工程是不是發包的？

葉局長茂霖：

好幾位包括我在內都去，那時總務課長還未退休他也去看。工程是發包的。

許議員瑞慶：

一、你去看也是不了解，工程需要專門人才監工，要看看有沒有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做衛生所的職員就可以，不必你天天去看，所以很多問題本會同仁對你產生誤會就是這樣來的。再說女性代理課長，剛調來就代理課長，那舊的職員怎麼辦，如果你處事公平就不會發生問題。大家不尊重你原因就是人事制度不健全，外面風風雨雨，我相信局長是不會拿錢，但會有人利用機會拿錢，衛生局由你負責，人事制度你要多加注意。

二、庫存藥品據說有一千萬，藥品訂有使用期限，你剛答覆過期藥品可以更換，如果擺放十年、二十年他還讓你換嗎？能不能把庫存藥品目錄、數量、價錢、使用期限給同仁做參考。

葉局長茂霖：

一百萬左右。百分之九十五藥品工廠換新的給我們，若提

縣務會議通過的話，將通通發給衛生所、衛生室以充實基層藥品。

許議員瑞慶：

一、肉品市場五月至十月左右統計屠宰毛豬是七百多條，但你們檢驗了一萬多條，我看肉品市場屠宰的豬沒這樣多。

二、衛生局初診男三、五九三人，女三、五三一人，共七、一

二四人，門診數男八、二〇七，女八、五五一，共一六、

七五八人，數字正確嗎？

三、牛奶介紹有一〇五件，是什麼目的要介紹，轉介至醫療單位或社會福利機構，計有一〇五件，營養品受益人有奶粉

五三九人，寶納多七十六人，保胖兒一四八人，奶粉牌子

有多少。

一八一

葉局長茂霖：

一、肉品市場檢查頭數差不多每天有六十七頭，由獸醫按月統計報上級的數目，有一一、九三一件，經檢查不能食用的內臟、肉、肝肺、腎、大小腸計二、四五六件，這皆當場廢棄，市場上都是經檢查可食用的肉品。

二、是半年來統計的數目。

三、改善國民營養計畫工作，目前衛生所、衛生室不只辦門診還辦健康檢查、衛生教育、定期請嬰兒及懷孕的婦女到衛生所檢查，營養不夠的就免費送奶粉及多種維他命，這經費是衛生署直接購買發給我們，再轉分發給各衛生所，許議員所提是統計數字。

許議員瑞慶：

整個經費花了多少？送給民衆有無條件限制？

葉局長茂霖：

物品是上級補助發給，不是我們購買的。符合條件的都給他，現衛生所還有剩餘。

許議員瑞慶：

每月應該有數字。

葉局長茂霖：

有報表。

許議員瑞慶：

國中、國小衛生講習會有五次一、一〇二人，是誰去講習？講習什麼題目？

葉局長茂霖：

衛生教育方面有主辦衛生教育的專員負責，他曾接受衛生處專業訓練，並附電影片對肝炎防治、個人衛生及營養方面等加以教育。

許議員瑞慶：

講習必須是內行及了解的才能去講習，工作報告寫了很多，但實際是否有做那麼多。

葉局長茂霖：

衛生教育多半是衛生所主任主辦，護士在旁協助。

張議員啓明：

一、貴局工作繁忙，從各衛生所借調的有幾位，是屬那些衛生所？

葉局長茂霖：

借調有三位，一位是員員衛生室保健員，一位望安鄉的稽查員，一位七美衛生所的保健員。

張議員啓明：

局長剛才說重視離島醫療工作，我來自離島，對離島的情況非常了解，局長言行並不一致，局長既重視離島應馬上將這三位歸還。

二、局長剛說電話醫療問題，幾年前你陪署長到各離島巡視時

，發覺電話醫療非常有必要，不妨直接申請，增加醫師名額，雖然衛生署支持局長電話醫療的構想，但法的立場站不住，一直擱置下來，你不要再想電話醫療，你應爭取增加醫師名額以利本縣各離島。醫療工作你剛還提到電話醫療要改由衛生室的護士來門診，我認為這不太妥善也非常

危險，現醫師法這麼嚴格，讓一位護士負責門診，萬一發生事情，責任誰負？假若當一、兩年護士可負責門診業務，那本會每位同仁都有資格做律師，所以萬萬不可。

三、外傳衛生局庫存藥品一千多萬，局長只說一百萬，以一百萬來講，局長是本縣衛生最高首長，希望局長今後的措施要先行計畫，這些藥到目前沒辦法處理掉，這就浪費公幣，政府官員因措施不當而浪費公幣是比貪污還厲害。

四、書面報告洋洋大觀，第十六點的第三小項稽查飲食業衛生問題，請問本縣餐飲業衛生是不是都符合衛生局的要求？

葉局長茂霖：

一、剛才已報告過護士、助產士我們不敢借調，保健員、稽查員因為本局工作的需求在衛生所主任同意之下借調，如果不需要幫助還是以歸還為原則。

二、電話醫療是針對小島如花嶼、東吉、嶼坪、員貝這些沒有醫師的地方，望安、七美有衛生所主任照顧就不必要。上次我到衛生處開會，上級同意我們今年再培訓兩位醫師、兩位牙醫，現已考上並就讀中，護產人員今年招考六位。三、存庫藥品的確一百多萬，縣政府也派員查了幾次，缺點並已改進。藥品換新後打算分給各衛生所、衛生室，希望他們免費治療民眾。

張議員啓明：

培植的人員，什麼時候能有幾位回來事先要有計畫，免得到時青黃不接發生醫師荒。

餐飲業衛生問題，我們常看到餐館衛生太差，一盆水洗好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幾次餐具還不肯換掉，令人望而却步。據報導中央準備訂定辦法管制，在辦法未訂之前，本縣餐館或路旁的麪攤，是否勸導他們使用免洗餐具，根據今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時報登載有兩位遊客到澎湖觀光，發生食物中毒，現本縣積極發展觀光經此報紙披露，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甚鉅，希望局長勸導餐飲業使用免洗餐具。

葉局長茂霖：

餐館衛生太差，應注意改進，公事看到了，今天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飲食店建卡，明年三月以前輔導改善，四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是取締階段。以後衛生稽查就這樣做。

張議員啓明：

自從「疱疹」傳出以後，縣民都提心吊膽怕被傳染，一輩子沒法治好，請問疱疹是否真這麼可怕？

葉局長茂霖：

疱疹不是很新的名詞，疱疹是種性病，民眾不要害怕，做好個人衛生、環境衛生，除了自己的太太，不要隨便到外面玩，就不會感染疱疹，本縣調查僅有單純疱疹，嚴重的還未發現。

陳議員評論：

在外面玩是不是很容易得疱疹？

葉局長茂霖：

也不是絕對會傳染，如果遇到有帶病毒的才會傳染。

陳議員評論：

疱疹在馬桶四十五秒內還不會死，若我們到外面去旅遊或

有公事出差住飯店，若飯店馬桶留有病菌，也可能受到感染。

葉局長茂霖：

有一種是單純疱疹（帶狀疱疹），發生後兩個一對在身上很痛，但很快三、五天就好，不要讓它發炎、不要洗肥皂、喝酒，就不會有問題，所以大家不要害怕，不單純疱疹台灣還沒有。

張議員啓明：

疱疹這名詞，局長說不是新鮮的，以往就有，只是我們沒有發現而已，請問什麼情況之下才會感染，據說一般餐飲因杯盤交錯都會感染，是否有這回事，若有要如何預防。

葉局長茂霖：

食堂的餐具傳染的機會不只是疱疹，也會傳染其他的病菌，餐具傳染疱疹的機會很少，大部分是同性戀發生最多，其次是輸血，外國人送給我們血液免疫的淋巴球多少要檢查，淋巴球一千五百以下的就沒辦法抗一切的病菌。如果要到風月場所最好帶保險套。

陳議員評論：

一、局長很肯定答覆本縣沒發生疱疹病歷，但據說東街、澎湖發生過疱疹，人既然沒有，請為什麼會感染，請感染會不會影響使人感染？

二、貴局每年都發放滅鼠、滅蟑螂的藥物，這些藥物究竟有沒有效果，能不能把牠們消滅？

三、東吉衛生室有位陳美玲小姐，她每月要來來去去取藥或到

衛生局洽公，請問人事管理員，有一次風浪很大，她報告身體不舒服，但你一直逼她當天坐船回去，在途中禁不起風浪的顛簸而流產，這次事情貴局是否有責任，有否慰問過她。

四、據澎湖區不少里民反映對五德衛生室之高醫師的熱忱服務表現很讚賞，但不知何故把他調到虎井，為什麼貴局沒考慮澎湖區應有一位醫師駐室服務？

葉局長茂霖：

滅鼠藥物都經省環境保護局認定合格，當然有效。

陳議員評論：

藥物完全無效，我曾替鄰居到衛生局拿三包滅蟑螂藥，灑了三次結果連一隻蟑螂都沒毒死，第二次又去要了兩包在我家灑了一下，情況還是一樣，現市面冒充滅蟑螂藥，倒是很有效。這藥物既然沒效，為何又要發出去，浪費這麼多公帑製造不能毒死害蟲的藥物，是很不應該。

葉局長茂霖：

滅鼠藥有沒有有效，我們在技術上沒辦法肯定，但經省環境衛生保護局認定有效再分給我們則不容置疑，可能陳議員是滅鼠週過了以後才來拿，期效發生問題，我會特別注意，探討原因何在。

東吉衛生室助產士，是特考錄取，派到東吉，實習期間她要調回來，但沒地方可調。

陳議員評論：

她從東吉回馬公洽公，那一天她感到身體不舒服，人事管

理員逼她回東吉，她禁不起風浪的顛簸而流產，局長有沒
有慰問過她？

葉局長茂霖：

我常見到她先生，問候過她。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我把衛生局新進的人員當自己的兒女看待，對離島搜產人
員也很關心，他們從離島到馬公來辦事，沒錯，我就告訴
她到衛生局上班候船，如果風浪大就不要回去，我很慎重
的交待，今天張課長在這他可作證，從沒一位離島的助產
士因風浪大等船，我把她趕回去的，我以人格生命向陳議
員擔保。

陳議員評論：

當曉得她流產後，局長有否問候過她？你是一局之長，對
屬下要愛護關心。

葉局長茂霖：

因為我個人能力不夠，開會時我跟衛生所主任講好了，衛
生所、衛生室的問題要他們多照顧。

陳議員評論：

陳美玲流產你曉得嗎？

葉局長茂霖：

事後才知道，請假單從衛生所轉到我這裏才曉得。

陳議員評論：

一定要行公文，不能用電話先通知嗎？

葉局長茂霖：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所以我希望他們的事情都讓我
知道，這件事實很遺憾。

陳議員評論：

局長年齡很大，我們很尊重你，但局長許多事情確實需要
檢討，有些事情你並不完全了解，這樣你能讓屬下不講話
嗎？他們講話得不到上司的採納，不會發牢騷嗎？不要老
以為你做什麼事情都會，有那一單位能做到十全十美呢！
局長如認為衛生局做的一切都很不錯，就大錯特錯。

葉局長茂霖：

錯的地方我們改進。高醫師的問題，非常感謝澎湖區的父
老愛護他，馬公市醫師編制只有兩位，所以澎湖區衛生室
只有一位助產士和保健員，將來如增加人員，澎湖區會慎
重考慮。高醫師目前派到虎井衛生室，現在台南醫院受三
個月在職訓練，十二月底才能回來，可能沒辦法回到澎湖
區為百姓服務，將來如何再研究。

陳議員評論：

虎井需要醫師，澎湖七個里也需要，目前連每週兩天巡迴
醫療都取消，這樣對嗎？

葉局長茂霖：

目前希望馬公市衛生所主任每週安排二至三天下午到澎湖
區巡迴醫療。

陳議員評論：

聽說東衛、澎湖區發生痘疹，這種豬肉可不可以吃，吃
了會不會感染給人？

葉局長茂霖：

結案由獸醫認定，若是真正的疱疹，就不要吃。

鄭副議長永發：

一、早上報紙登載，局長昨天接受本會質詢，傷心流淚，請問

局長為何傷心流淚。

二、剛局長答覆張議員說人事調動有苦衷，請問是什麼苦衷？

三、借調人員希望能全部歸建，局長答覆短期之內做個考慮，

短期是怎樣的短法？

葉局長茂霖：

一、我眼睛有慢性的結膜炎，在縣務會議上我也常擦眼睛，不

是有什麼人欺負我，謝謝你的關心。

二、人事調動的確有苦衷。

俞議員喜龍：

局長昨天的態度，本席非常不滿，停會之後局長在議室堂

講了幾句話，能不能再重覆一次？

葉局長茂霖：

我說我女兒也是馬公市民，她為什麼不可以來旁聽。

鄭副議長永發：

昨天許議員提議停會，局長聽了這句話就說欺負人，請問

本會同仁誰欺負你，本會同仁若理虧，理當向你道歉，人

格必須互相尊重，你是局長我們一定尊重你，你講「欺負

人」這句話，本席認為局長心胸太窄，局長答覆流淚是慢

性結膜炎本席也贊同，因為本會同仁根本沒欺負你，不用

感到傷心。希望局長列席本會態度要坦然，議員如果講錯

了，有社會大眾批評。局長上次答覆說本會同仁聽信謠言

，請問局長敢不敢發誓，你一切所為都沒一點私心，人事調動都合法。

葉局長茂霖：

我不必發誓。

鄭副議長永發：

那就是你自己理虧。

葉局長茂霖：

我不是聖人，我缺點很多，請多指教。

鄭副議長永發：

本會同仁提出問題就教你，你說本會同仁聽信謠言，你所

為都合法、正確。怎不敢發誓。

葉局長茂霖：

我沒這樣講，是報紙登載的。

鄭副議長永發：

主任有無發現衛生局人事管理的漏洞。

李主任士雄：

衛生局有人事管理員負責，我則不定期查看，至於機關首

長簽到、簽退不受管理。

鄭副議長永發：

上班時間忙於私事，這樣可不可以？

李主任士雄：

做私事不可以。

鄭副議長永發：

葉局長有無遲到早退的情況？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機關首長不受勤惰限制，衛生局除局長外其他人都要按時上下班，局長有時是會遲到的，但他中午都沒回家，都在辦公務。

鄭副議長永發：

他為什麼遲到？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他有時要下鄉到衛生所去查看，有時參加開會。

鄭副議長永發：

公務人員有無全勤獎金？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沒有。全勤只有記功或嘉獎。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有沒有嘉獎過？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沒有。

鄭副議長永發：

那表示他本身不敢接受獎勵，本身不守時、守分如何領導部下？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因機關首長法令規定不受勤惰管理的限制。他每天都遲退。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檢舉葉局長有遲到早退的情況，請人事室注意監督。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局長不得享有特權。

李主任士雄：

局長在這裏，希望局長每天按時上、下班。若因公外出，在登記簿能記載，以便查驗。

鄭副議長永發：

難道主任從沒聽說過葉局長有遲到的情況。

李主任士雄：

我當面跟他講了。

鄭副議長永發：

那你有否採取適當的措施。

李主任士雄：

有，我打電話及當面跟他講了，請他改進。

鄭副議長永發：

所以本席問公務員曠職多少要辭職，主任負責全縣人事，一個單位主管公然有遲到的習慣，還要檢舉才處理，難怪衛生局人事不上軌道。縣長是全縣最高行政主管，每天都準時上班，難道局長比縣長大，若局長上班時間用於營利行為，請問主任做何打算？

李主任士雄：

長期於上班時間兼業，依規定是不可以，希望他改進，同時希望貴會恢復他的獎金，這樣對他是種鼓勵，局長若不按時上班，吃虧的是民衆。

鄭副議長永發：

李主任立場超然，希望主任確實督導衛生局上、下班情況

鄭副議長永發：

李主任立場超然，希望主任確實督導衛生局上、下班情況

，依賴黃人事管理員是不可能，他跟局長一丘之貉。請問局長人事調動有何苦衷？

葉局長茂霖：

就是有些要調他回來，他不回來。

鄭副議長永發：

有些想調沒機會調這又是怎麼一回事？衛生局有輪調辦法，但保健員沒有，可以隨便調，這就是一種漏洞，個人認為教育局的教師調動制度最成功，每年寒暑假公佈教師缺額，以積分高低來作業，請問局長衛生局人事能否按教育局的輪調辦法公開作業？

葉局長茂霖：

有機會試試看。

鄭副議長永發：

你這樣答覆是不負責的，請問什麼叫做機會？

葉局長茂霖：

需向縣長報告或提縣務會議通過，不是我個人可以決定。

鄭副議長永發：

希望局長專案呈報一下，衛生局人事制度不改進，將來沒人敢去服務，有特權的人才有機會升遷，沒背景的水遠要在離島，希望局長專案請示像教師輪調制度公開作業。借調人員，個人建議明天開始歸建，確保離島老百姓生命安全才是要務，離島沒有醫師依賴保健員跟助產士已是下策，局長又把保健員、助產士調回局裏，整個離島都沒醫護人員，若有突發事故怎麼處理，希望明天就讓他們歸建，

公務人員借調是否要經縣政府同意？

李主任士雄：

內部工作需要，沒有經過縣政府。

鄭副議長永發：

「需要」的標準怎麼劃分？剛局長答覆只要衛生所主任同意就可借調，局長下條子要人，主任敢不從嗎？實際上離島醫療工作比本島行政還重要，老百姓往往由於找不到醫護人員治療，而延誤生命，衛生局人員已夠多。明天就應讓他們歸建。這問題主任也要注意一下。

目前有些離島沒有醫師？

葉局長茂霖：

除古貝、將軍、虎井有醫師外，其他都沒有醫師。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沒醫師的離島完全依賴助產士為他們服務，請問助產士是為老百姓從事醫療工作還是只到衛生室升旗，很多民眾反映很多派在離島的助產士尤其是本地的人，她每天早上去升旗就走了，不在衛生室，不知局長有沒有發現這問題？

葉局長茂霖：

離島衛生室樓下是辦公廳，樓上供護產人員住宿，除出去訪問與預防注射之外二十四小時應都在衛生室。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有沒有親自到離島視察？

葉局長茂霖：

我去過多次。

鄉副議長永發：

我去過兩次，老百姓反映，有一位離島助產士早上去升旗，下午五點半降旗，其他時間看不到人，因他們沒權限督導，有口難言，本席深入了解確實是這情況，衛生室門都關著，她不是到家戶調查訪問，是出海去釣魚，這問題局長要確實了解。

呂議員正堂：

一、衛生所門診項目包括那幾種？牙科是否包括在內？

二、清潔劃分責任區，並比賽過兩次，成績如何？

葉局長茂霖：

衛生所的門診是一般的醫療工作，及健康檢查。牙科現七美、湖西、西嶼有醫師編制，但只找到一位，現在西嶼鄉服務，並支援湖西鄉。

呂議員正堂：

拿勞保單到衛生所看牙醫，是否可以？

葉局長茂霖：

現牙醫項目還沒准。

呂議員正堂：

牙醫是身體的一部分且對健康影響很大，應可爭取到。

葉局長茂霖：

一、儘量爭取牙醫也列入公保、勞保。

二、清潔責任區是由鄉市公所就各村里辦公處推行狀況評分，

由鄉長召集，衛生所、派出所，會同村里辦公處人員到每

村里考核。

兵役部門

莊議員双喜：

役男體位如何劃分？腿部罹患小兒麻痺屬什麼體位？

謝股長進財：

一、役男體位判等係依據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之規定辦理，分甲

、乙、丙、丁、戊等。

二、役男患小兒麻痺症輕者可判丙等，嚴重者判丁等免役。

三、役男四肢肌肉萎縮，患肢與健肢之測量比較，譬如下肢相

差未超過三公分者仍可判乙等體位，反之，則可判為丙等

或丁等體位。

莊議員双喜：

小兒麻痺很嚴重的，希望判定體位時，儘可能一次就判定

，不然有的在台灣還要回來複檢，非常麻煩。

郁科長志輝：

十月一日我赴省開會跟兵役處副處長及主辦體檢第三科吳

科長再三協調，役男癩癩症、小兒麻痺症實在不能夠行動

，希望不要再送八〇二三總複檢，他實際不能正常活動，

有鄰里長、管區證明，我們依據證明，由征兵檢查組就可

判定，我並強調，兵役制度已上軌道，誰也不敢偽證，兵

役處接納我的意見，只要有相當證明，實在不能行動的小

兒麻痺者，征兵檢查組就可以判定。

莊議員双喜：

西嶼鄉橫礁村有位五十二年次莊明學，他罹患小兒麻痺，

上次建議劃入補充兵，處理情形如何？

澎湖地區比較特殊，今天早上又有人找我說他弟弟還小，

父親過世了，要申請區劃補充兵，但他有財產，事實上不

可能，這對澎湖來講太不公平，土地貧瘠價值不高，依此

判定他有財產，太不公平。

郁科長志輝：

我向上級反映。

許議員麗音：

我那天到花嶼去，當地代表反映，他們交通不方便，一位

役男征召入伍必須租船趕上來，他為國服務兩、三年，要

入伍還需父母掏腰包送他上來報到，所以我建議離島入伍

的役男，希望有專船載運。

張議員啓明：

歷征年次內役男具備什麼條件，能辦理出境？

謝股長進財：

一、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可分為一般出境與特殊原因

出境二種。

1. 國民兵與後備軍人經保證後同意出境屬一般出境。

2. 已判甲、乙等體位役男暨應征年次內尚未受征兵處理者

，不同意出境，但奉派出國服務、考察、參加會議、進

修等特殊原因者，憑主管部會處署局之核准文件辦理出

境者，屬特殊原因出境。

張議員啓明：

後備軍人需要幾歲才同意出境？

謝股長進財：

後備軍人都可出境，只要服役回來都可以。

許議員瑞慶：

一、今年乙種國民兵訓練是否已辦理完了？

郁科長志輝：

已訓練完了。

許議員瑞慶：

二、在營軍人家屬免費就醫，需什麼條件？是在軍方或一般醫院免費就醫？

三、每年團管區都辦理役男召集，時間一至五天不等，希望召集時儘量不影響漁民作業，因現一般漁民生活清苦，尤其今年漁業收入很不理想，若訓練的時間又與作業衝突，漁民收入將更受影響，請科長及各主管轉團管區採納。

郁科長志輝：

一、乙種國民兵訓練，因澎湖丙等體位人數太少，三至四年訓練一次。

二、免費就醫問題，省府規定每月三萬預算，但申請的很少，

甲、乙等貧困征屬全由政府負擔，丙等征屬政府負擔百分之八十，只要指定醫院的診斷書到縣政府，本科皆隨到隨辦。

三、訓練問題，去年貴會反映意見，已建議到省政府與團管區，關於今後教育召集、訓練，利用農、漁閒暇時間，我們加強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許議員瑞慶：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免費就醫是否每位軍人家屬都有這福利？

張股長嗣閣：

省府目前每月補助本縣三萬元預算，因本縣經濟環境比其

他縣市差，如果超過，省府也答應全額補助。關於就醫條件，甲、乙等完全免費，丙等者政府負擔百分之八十，醫院負擔百分之十八，百分之二役男家屬自己負擔，他只要

拿醫院的證明來，錢就核給醫院。現有澎湖、海二、惠民

、救生等醫院，與政府簽約征屬可免費前往就醫，其他醫院因沒有簽約，無法免費就醫，如有這狀況，儘量輔導他

辦到簽約的醫院，這是關於列等的。不列等的這兩年政府

對征屬特別關心，假如他的父母、直系血親，重病而他家

庭生活困難，可檢具醫院繳費證明，專案報省政府補助。

去年有一位補助他三萬。西嶼一位我們根據他花錢的多寡

予以補助一萬三仟，現有一位馬公未列等的，他母親在林

醫院開刀，已專案報上去，大概可補助一萬多。

許議員瑞慶：

征屬免費就醫，以前有沒有？

郁科長志輝：

以前有。

許議員瑞慶：

這福利政策要多加宣導，我本人都不知道。

郁科長志輝：

甲、乙、丙等征屬就醫，我們皆按規定處理，只要拿醫院證明來

，我們馬上辦，沒列等的如果花錢很多，會專案報上級。

一九一

警察部門

莊議員双喜：

上午散會前，本席曾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竹灣派出所主管列席，也經大會通過。可是現在卻未見該主管列席，警察局這樣做是否有藐視本會之嫌？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誰犯錯，就應該自己負責，局長及幾位主管都相當不錯，但是有若干基層同仁為求績效，作法上有些不當。本會同仁認為不應該把全部的责任都推到局長身上，因此希望請竹灣派出所主管列席，本會同仁有若干問題請教。

陳議員評論：

本席認為竹灣派出所的主管不列席，對本會是很大的藐視，若堅持不列席，本席建議警察局的工作報告暫停進行。

葉局長蔚青：

我是局長，局內的事我負全責，任何一位警察同仁的事我必須負責。竹灣的原任主管調到外縣市，所以才派陳警員代理，現在新主管已來了，陳警員已調回警備班。我向對貴會相當尊重，若各位議員發現那位警員表現不好，請提供資料給我，我一定查辦，秉公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我佩服局長的負責態度，但是有些事必須當面講才能清楚，所以我希望陳警員列席。而且局長也沒義務承擔那屬的

過失，如果一再袒護，可能會造成基層警員不健全的想法，使他們有恃無恐。

葉局長蔚青：

我並不偏袒他，只要他犯錯，我一定依法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本會同仁希望他來列席，是想當面把事情說清楚，以免冤枉他。

葉局長蔚青：

我相信各位不會冤枉他，但我是局長，必須對貴會負責，他若犯錯，我一定嚴辦。

陳議員評論：

本席建議，在竹灣主管未列席之前，暫時停會。

陳議長西南：

休息十五分鐘後再繼續開會。

莊議員双喜：

我們已休息十五分鐘，不知道警察局有否利用這段時間請那位主管列席。

葉局長蔚青：

請各位議員將這位主管不法的資料給我，我一定在三天內處理，如果各位對我的處理不滿意，再讓他列席。

莊議員双喜：

本席希望他來列席，是有些地方上的事他比較了解，當面談比較清楚。

陳議長西南：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繼續。

許議員石柳：

警察的素質照理說應日漸提高才對，但事實上卻一落千丈。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葉局長蔚青：

公務員難為，警察更難為。因而很多年輕人不願在警界服務，一有機會就申請離職。最近由於上級較重視，所以再待遇、福利方面較有改進，因此情況比以往好。

許議員石柳：

本席認為民意代表更不好幹，不知局長認為幹局長有沒有困難。

葉局長蔚青：

我不覺得困難，因為我做事一向憑著良心，只要問心無愧，就不必考慮其他的。

許議員石柳：

啓明派出所最近取締一件未帶駕照騎機車的案，警員把他帶到派出所，並開罰單。那位被取締的年輕人在我的工地服務三年多，所以他打電話通知本席，本席打電話到派出所，接電話的問我是誰，我回答他：「我是許石柳。」他表示不認識，本席再回答說：「我是許議員石柳。」他還是不認識，即掛斷電話。然後那位警員告訴那位工人說：「許議員石柳我根本不認識，叫他打電話來幹什麼？再開一張告發單。」那位工人答稱：「許議員是我的老闆。」那位警員回答說：「是你的老闆更好，再開一張。」這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樣一下子開了三張罰單，所以本席認為可能有些基層警員，故意要和議員同仁過不去。原因何在？請局長說明。

葉局長蔚青：

也許有些基層同仁有這種心態，今後我們要加强教育。我認為議員受選民之託到警局講情，這是天經地義的事，能辦的一定照辦，不能辦的也要婉轉說明。相信所有的高級警官都有這種認識，而若干基層同仁缺乏這份共識，所以在做法上較不妥當。許議員所提之事，我會調查處理。

許議員石柳：

基層警員中也有很優秀的，如湘西分駐所的莊警員，表現的相當好。前些日子湘西發生一件車禍，兩造人事和解後，要到民衆服務社請求代書，但民衆服務社已下班了，莊警員即自動代書。像這種主動服務的精神，堪為其他警員的表率。

葉局長蔚青：

對於表現良好的警員一定要獎勵，表現不好的要再教育。謝謝許議員的寶貴資料，也希望今後各位議員多提供資料。

許議員石柳：

本席剛才說警員素質一落千丈，並不是指全面性的。其次希望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改變民衆拍警察的觀念，再則取締交通違規案件，徇私甚至舞弊的情形很嚴重，本席贊成取締交通違規者，但是要公平，不能偏袒。

葉局長蔚青：

對於「警員素質一落千丈」的說法我不完全同意，為了提高警員的素質，政府不遺餘力，警察學校從一年制改為兩年制就是一例。機關和家庭是一樣的，有優秀的子弟，警察同仁中優秀的佔多數。對於較差者，要加強教育，若再不改進，只有依法淘汰。若有警員取締交通違規時徇私舞弊，一定嚴辦，請各位議員隨時提供資料。

許議員石柳：

本席很早以前就建議改建澎安號警艇，以加強海上警力。請問改建的進度如何？

葉局長蔚青：

我們每年都編預算，但都被省府剔除。

許議員石柳：

上級如何答覆？

葉局長蔚青：

由於這幾年經濟不景氣，政府稅賦短收，各種建設要視輕重緩急辦理。省府可能認為警艇不是迫切需要，所以不同意，我們會再專案建議。

許議員石柳：

本席認為要有一套完善計畫，除本縣編一部分配合外，不足之數請求省府支援，這樣才能奏效。

黃議員建華：

警察人員是否製發特別證件？

葉局長蔚青：

警察人員有紅色的服務證，刑警有特別的刑警證件。

許議員瑞慶：

一、從書面資料上看來，破案率為95%，請問另外5%未破案是什麼案件？交通違規案高達一七三八件，而且本縣的車輛逐漸增加，由此可見本縣交通問題很嚴重，交通警察不足，希望能加以補充，交通尖峰時刻並須加強巡邏。

二、消防隊「一一九」的服務精神相當的好。戶政事務所的服務態度也很好，尤其是女性職員更親切。

葉局長蔚青：

一、本縣治安一向良好。主要是縣民守法，加上警察同仁之努力。目前尚未破的案子有兩件，一是馬公國中在今年八月十八日遺失一部錄放影機；另一件是八月二日沙港村附近有一位行人被車撞死，肇事司機逃逸，至今尚未緝獲，這些統計資料是根據報案數目計算的。其次警察人數是按照人口數來配置的，每七百縣民有一位警察，按規定本縣只能配置一百餘名警員，但實際上連同戶政、消防、民防等共有四八一一名，所以我數度爭取增加名額都不准。交通是保安隊負責，總共才十八名警員，其中一班專門負責警衛方面的工作，實際上負責交通工作的只有九人，在人力不足的情形下，我們的做法是充實各項設備，以備人力不足。

二、「一一九」及戶政事務所服務態度好，這是我們的本份。

許議員瑞慶：

謝謝許議員的誇獎。
從工作報告上看到，今年本縣曾派二十六至三十六噸級的

漁船到高埠參加演習。這些參加演習的漁船是否有發給補助費？

葉局長蔚青：

參加演習的漁船油料由軍方供應，每天並補助三千至四千元，及供應冰塊。

許議員瑞慶：

警察局參加各種比賽有三項得到全省第一名，並頒到五萬元獎金。本席感到十分的欣慰，由此可見本縣的警務工作做得很理想。

張議員啓明：

據悉最近七美分駐所接獲檢舉，要求警員取締「拼裝車」，但是警員取締後，這位檢舉的人士又到分駐所講情，是否有其事？

葉局長蔚青：

本縣「拼裝車」不多，但還是要取締，七美是否有取締我還不知道。

張議員啓明：

一、雖然法令規定無牌照的車輛要取締，但是七美的情況特殊，希望特別通融，否則那裡陸上交通無法解決。

二、目前有許多人藉「警察之友」的名義，幹不法的勾當，請局長今後要特別注意，以免造成警民糾紛。

莊議員雙喜：

一、本席對局長及分局長有個看法，認為兩位很有擔當的勇氣，部屬的過失一肩承擔。本席衷心這樣做會讓所屬的警員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造成「有情無恩」的錯誤觀念，因為犯了錯你們兩位都會承擔。

二、最近竹灣派出所所獲賭取牌一件賭博案，本席並不反對取締賭博，但本案的當事人都是親戚好友，而且賭資僅一、二元而已，這種賭博會妨礙社會安寧嗎？本席主張職業賭場應大力取締，但這種家庭式的消遣小牌局，對地方治安沒妨害，沒必要這樣大費周章，而且開告發單也應告訴當事人，若不服可提出訴願，但警員却告訴他們這是一件小案，不會有事。在取締時，本席也在場，我告訴那位警員：「該怎麼辦，你就照辦，不必考慮我。」那位警員竟然回答說：「某議員經營不正當行業，我們都照章取締，更何況本案。」如果這位議員果真經營非法的行業，應是治安機關的責任，用不著他在那裡無的放矢，這樣豈不是破壞那位議員的名譽嗎？而且這兩件事根本扯不上關係，他這種處理方式，本席認為不當。後來他又對本席說：「你若是在議會提出這問題，頂多我回家種田而已。」本席再度強調，當時我就表示：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絕對沒有絲毫干涉的意思。他這樣講，豈不是誣指本席干預警方辦案嗎？還有，這位主管就任之初，到一位民意代表家中拜訪，看到那位代表家中有一罐茶葉，就說：「這罐茶葉很好，應該送給我。」其他的鄉民也有同感，一致認為這位主管的品德待加強，身為一位警察，怎麼可以向民眾公然索取物品呢？

三、「一一九」可說是服務最好，績效最佳的單位，請局長子

以獎勵。

四、本席建議，如果監裡所人手足夠的話，應定期派人到各鄉辦理機車考照的工作，以利民衆應考。

葉局長駁青：

一、我不讓竹灣派出所的代理主管到貴會來，並不是要爲他承擔錯誤，而是認爲他不夠資格列席議會，他只是一個派出所的代理主管而已。

目前取締賭博是依違警罰法，派出所取締後做筆錄，送分局處理，派出所無權裁決。當事人若有意見，可向分局提出。有關這位代理主管不當的行為，請莊議員將資料提供給我，我一定嚴辦。其次，警方的原則也是要大力取締大賭場，但職業賭場防備周密，根不容易破獲。

二、我們取締交通違規很謹慎，都是考慮再三，對於一些輕微者都只勸告而未予告發。

莊議員雙喜：

一、有些老百姓不識字，因此本席認爲警員應主動告訴當事人，若有委屈，應向那一個機關申訴。本席很支持警察局取締大賭場的決心，但據悉警員取締家庭賭局是爲了成績，所以大都在月底或月初時到處取締。其次，本席希望警察局開高款告發單要慎重，尤其是對中低收入者而言，一萬二千元不是小數目，除非是態度惡劣，不聽勸告者，否則本席認爲以少開爲原則。

二、據悉本縣機車遺失數高達六十餘輛，是否有其事？

葉局長駁青：

由於有些人遺失但未報案，所以正確數量無法統計。

莊議員雙喜：

據悉民衆遺失機車向派出所報案，派出所不受理，馬公市一位高先生遺失機車，後來知道誰偷的，也查出下落，向光明派出所報案，但警方却沒辦法把他的機車找回來，甚至報案時所做的筆錄也不見了。高先生爲鼓勵民衆檢舉及警方破案，特別刊登廣告，指出凡是破獲機車竊案者，一律給予獎金二千元。本席認爲應該是警方鼓勵民衆檢舉才對，而現在却是民衆提供獎金鼓勵破案，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葉局長駁青：

這一則廣告我也看到，我認爲這是警察局的恥辱，也是一大諷刺。可能有些同仁怕事，所以民衆報案時會推托，我一再要求全體警員要腳踏實地，民衆報案一定要馬上受理，不可以就心無法破案而拒絕受理，破案率高低並不是最重要的，真正治安良好才是目的。

鄉副議長永發：

一、民意代表的職責和警員的責任同是爲民服務，雙方的理想和目標是一致的。民衆偶而觸犯法令，民意代表當然責無旁貸陪他們到各機關處理，而且不會干預警方處理問題。但往往有些基層警員，在處理的過程中態度不佳，因而引起雙方的爭執形成僵局，本席希望局長能加強對基層警員的教育，以免他們表現不好而破壞警員的形象。

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交通秩序的好壞與交通設

誌的完善與否有很密切的關係，前些日子在中華路所發生的車禍，據悉是交通誌誌故障所致。希望警察局能全面改善交通誌誌，以維交通安全。

三、竊盜案日漸增多，騷擾事件也常有聞，不知局長是否知曉？

四、據悉馬公戶政事務所隔壁的宿舍，馬公市公所已同意讓售給警察局，而青局有意將光明派出所遷建到該處。本席認為光明派出所設在該處並不十分妥當，因為那裡離其轄區如光明里，光榮里等的距離太遠，警力支授較困難。請局長考慮這問題。

葉局長蔚青：

一、交通誌誌應該可減少車禍的發生，但需要駕駛人守法。以後請保安隊每天早上把市區內的誌誌巡視一遍，若發現故障，馬上修復。

二、由於有些民衆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破財消災的想法，所以很多失竊財物者都未向派出所報案。我認為這不是好現象，因為這樣一來，等於是鼓勵那些小偷再犯。所以我要求全體警員要主動負責，若有任何蛛絲馬跡可尋就要偵察，不必等民衆報案。

三、馬公分局準備遷到文化中心附近，文澳派出所也要遷到分局旁，光明派出所則遷到馬公戶政事務所旁，啓明派出所的轄區再重新調整，使這三個派出所的轄區不要過於懸殊。

鄭副議長永發：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本席昨天發現中華路的交通誌誌又故障了，希望早日修復，以維交通安全。

二、一般民衆失竊不願報案的原因是怕麻煩，若是派出所報案，還要問筆錄或其他手續，而且不一定能破案。希望警方能於夜間加強巡邏，以保障民衆財產的安全。

三、馬公戶政事務所旁的宿舍是退休警員所居住，他們過去對地方的貢獻相當大，所以希望將來那些土地處分時能優先讓售他們。

葉局長蔚青：

一、中華路的交通誌誌請保安隊馬上派人修復。

二、戶政事務所旁的宿舍住戶我們已有安排縣府，準備以「雙產養產」的方式，在民族新建宿舍，讓這些住戶遷居。

鄭副議長永發：

一、據縣民反映，本縣可能有竊車集團，另外可能有部分軍人，為急於歸營，把路旁所停放的機車騎走，因此有民衆反映在「拱北」營區附近，停放許多部機車。本席希望警察局，到實地了解，若真有其事，請設法將那些車子運出來，讓失主指認。

二、今後本會同仁到貴分局接洽事務時，只要不違背法令，請林分局長能儘量通融。相信這樣今後我們之間的關係會更好。

葉局長蔚青：

照理說本縣竊車的情形，應該很少，因為銷贖不容易。「拱北」營區附近有機車的問題，會後我馬上協調澎湖防部，

派憲兵一起到現場了解狀況。

二、議會和本局的關係一向良好，若礙於法令無法照辦，相信各位議員會諒解。但若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發現有服務態度不佳者，請隨時通知本局，我一定處理。

許議員素棠：

一、本縣治安一向良好，其原因除了百姓守法外，警察人員的辛勞也是功不可沒，本席深表謝意。

二、中小企業銀行前的交通很凌亂，實有早日設交通號誌的必要。其次是湖西國中旁產業道路通往白坑，由於是一條捷徑，很多學生都經由這條路上學。地方人士建議在路的兩端設立「禁止大型車輛進入」的標幟，以維持交通秩序，保障學生的安全。鄉長也願意提供經費製作，希望警察局能同意。

三、本席一再建議，在本縣成立急難救助中心，使需要送台就醫的病患，可迅速移送，家屬不必四出奔走求助。

葉局長蔚青：

一、中小企業銀行前的交通流量很大，目前有交通號誌，但未來實施紅綠燈管制，僅採用黃、紅閃燈，以提高人車的注意。請保安隊研究實施紅綠燈管制的可行性。湖西國中旁產業道路是否可管制大型車輛進出，請保安隊派人到實地了解，如果沒有其他道路可通行，實不宜管制，否則可研究其可行性。

二、我也曾經向澎防部提出這項建議，但是重病移送的決定權在海二醫院，要該院認為非移不可才能申請軍機，並不是

家屬想去就能去。

許議員素棠：

重病患申請軍機運送除了海二醫院以外，其他醫院也有啊！

葉局長蔚青：

救護中隊是駐在嘉義的空軍單位，一定要透過海二醫院的申請，飛機才會來。

許議員素棠：

這個管道應明確的建立，免得老百姓四出奔走。

葉局長蔚青：

有機會再向澎防部建議。

張議員滿淑：

一、警方對於民眾犯罪的認定要謹慎，如傷害罪與殺人未遂罪量刑就有很大的差別，對於當事人的權益影響相當大。曾經有一件警方以殺人未遂移送法辦，結果檢方認為是傷害罪。希望局長要求所，對於犯罪罪名的認定要慎重。

二、部分警察人員不注重服裝儀表，甚至穿著一件汗衫、運動褲在派出所內辦公，實在不雅觀，破壞警方的形象。

三、顏廣泰先生的陳情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據悉公務機關的車輛外出時未帶行車執照，警方照章取締告發。本席認為既然是公務車，且車上的人確實穿著制服，警方似可先查詢是否確為公務車，實在不必「動輒以紅單相向」，這樣未免小題大做。

葉局長蔚青：

一、犯罪罪名的認定要慎重，請各分局及刑警隊今後要特別注意。

二、服裝方面我們很重視，凡是值勤的一定要穿制服。未值勤的可不必穿制服，但是也不能太隨便。

三、顏廣泰先生的陳情案已結案，並通知當事人。

四、公家機關的車輛若違規一樣要取締，以示公平，如果不取締，則民衆會不服。

呂議員正堂：

一、西嶼戶政事務所是否要改進？

二、破壞地方和諧該當何罪？警察是人民的樞紐，社會的安定力，但是卻有部分警察同仁在取締家庭賭局時，經常向當地人說：「隔壁報案的。」這種不負責任的說法，造成地方上的不和諧，甚至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

葉局長蔚青：

一、西嶼戶政事務所年限未屆，不能拆除，準備加蓋一層。

二、可能有部分同仁疏忽，不過也可能是當事人自己猜測的。鄭副議長水發：

的確是有這種情形，很多警察經常在取締賭博時說：「我們本來不想來，但是隔壁的住戶打電話報案，我們不得不來。」本席認為警方這種做法不對，即使是有人報案，也應該加以保密，否則以後還有誰肯再舉報呢？希望今後警方在技巧上要加強。

許議員麗音：

一、警員的素養問題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講清楚的，但是本席認

為最基本的條件是處理問題時的態度和藹，讓當事人心服口服，而且與案情無關的話不要說，以免節外生枝。希望局長今後加強警員的精神教育，提高警員的素養，減少與民衆的摩擦。

二、漆劃道路標幟時希望能在夜間實施，以免白天人車道行頻繁，阻礙交通，而且劃上去的標幟也因油漆未乾，很容易波及其他路面。

三、東街交叉路口的交通流量很大，希望能在該處設交通號誌，以減少車禍的發生，其次本會曾在上次大會建議，在前寮里的出口處設立交通標幟，請問是否已做好？

四、取締交通違規事件本席並不反對加以告發，但希望有輕重之分，對於初犯者，應給予自新的機會，從輕發落。

五、港檢處對於搭船的旅客實施檢查，這是基於國家安全所必要的措施，相信沒有人反對，但是希望檢查人員能準時到碼頭，以免延誤開船的時間。

葉局長蔚青：

一個人的素養實在不是三、兩個月的時間能提昇，所以我在無法在短期間內把若干很差的教好……

許議員麗音：

本席也了解「素養」的提昇不是短期間能得到，所以本席強調身為一個警員，最基本的條件是該講的話可以講，不該說的話就不要說，我們議員都是小老百姓，很需要各位「警察官員」們的照顧，更希望警員先生能留口德。

葉局長蔚青：

- 一、我看先要聲明，警察是公僕，不是官員，為民衆服務是我們的責任。今後要加強教育，希望頑劣的同仁也能改過。
- 二、馬路漆劃工作我也曾考慮在晚上進行，但是夜間工作的工資是白天的兩倍。

許議員麗音：

雖然價格較高，但是績效較好，本席請局長再考慮。

葉局長蔚青：

- 一、審計單位不會同意的，他們有自己的立場，不過下次再發包時可研究硬性規定在夜間施工的可能性。
- 二、交通標誌只能提高人事的注意力，並不能保證安全，仍然需要大家遵守交通規則。

三、前案里的標幟已經做好了。

四、取締交通違規，警方也是很不得已，同時也是儘量放寬。

五、港口檢查工作是港檢處擔任的，請馬公分局轉告該處，希望按時前去檢查。

陳議員評論：

- 一、局長可說是一位很優秀的警官，為了要加強今後的服務成效，本席建議局長儘速學會閩南語，至少也要聽得懂。
- 二、據民衆反映，澎湖區的某個派出所，曾把國旗倒掛一整天，民衆前往通知時找不到人，請局長查明責任。
- 三、拘留所內的警員對不識違警者的態度很差，甚至不讓他們洗澡刷牙，希望能改進。

四、義警是無給職，而且一套服裝，一雙皮鞋要穿好幾年。本席認為貴局應重視這些義警的福利，至少要經常更新他們

的服裝。

- 五、如果明知某人是竊賊，但是未能搜出贓物，請問在不能用刑求的原則下，警方如何處理？以本席家中失竊案為例，那一位嫌疑犯本席曾和他面對面談過，他承認偷竊，而且也未變刑求，然而送到軍法處之後，他卻翻供，不承認偷竊，提到自白書說是被逼供的。本席當時即向軍法處表示警方絕對沒有用刑。請問本案將如何處理？何時可破案？

葉局長蔚青：

一、我很抱歉，來台三十多年了還沒有把閩南語學會。

二、國旗倒掛很是不應該，不過相信是一時疏忽而不是故意。我會查明糾正。

三、拘留所主任是刑警隊副隊長兼任。我認為民衆雖然犯錯被拘留，但是基本的權利仍不能剝奪。

四、義警的服裝前年才定製，而且義警出勤的機會不多，若保管妥當，應該可以使用一段時間。皮鞋方面，由於這兩年的預算呈負成長，所以上級未同意換新。今後再爭取。

五、陳議員家中的竊案，我感到很抱歉，雖然嫌犯已到案，但贓物下落不明。現在警方辦案很難，碰都不能碰更何況是刑求，而且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要送法院。那位嫌疑犯在刑事組承認偷竊，而且還和刑警到陳議員的府上表演。如果不是他幹的，他會這樣做嗎？

陳議員評論：

法律是保障好人，但是不能放縱壞人，這位竊賊已承認偷竊，但因沒找到贓物，對他莫可奈何，本席認為很不合理

。這樣好人的權益無端受損，壞人猖狂，社會治安會好嗎？希望局長能讓所屬的刑警放手去做，不要約束太嚴，使這位竊賊早日俯首認罪。

葉局長辭青：

我實在沒有什麼妙計，如果陳議員有良策，請隨時指點蔡組長。這一次若非陳議員到場，他還不承認呢！

俞議員喜龍：

本縣目前是否有合法的輪車出租業？

葉局長辭青：

沒有。

俞議員喜龍：

一、即然沒有，何以市面上有許多「輪車出租」的招牌？警方何以從未取締？

二、警方本身違反交通規則的情事很多，如騎機車穿拖鞋，超速。為維護警察的形象，請局長對所屬嚴加要求。

三、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的影印機已損壞很久，請警察局協助修復，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據悉西嶼鄉有人開賭場，但管區警員不取締，其原因是該警員拿茶葉到該賭場強行推銷。請局長查辦。

葉局長辭青：

一、車輛出租是監理站的職責，我曾數度在道安會報上向監理站建議？

二、警員更應該守法，我們嚴格要求騎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也去望各分局特別要求所有警員，不得穿拖鞋騎車。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望安戶政事務所的影印機若發生故障，本局一定支援修復。

四、西嶼警員強行推銷茶葉案，請俞議員提供資料，我一定查辦。

胡議員松榮：

一、本會同仁與局長的關係一向良好，本席不希望因竹灣派出所代主管的事而發生摩擦，所以希望對這件事局長能慎重處理。並對於「強化紀律」及「加強教育訓練」方面的工作繼續推動，以提高警員素質。

二、文庫市場相當波亂，雖然設有標幟禁止車輛進出，但是仍然有許多摩托車載貨進出，本席希望警方能大力取締。

三、八月三日沙港村出口的車禍，至今尚未破案，當事人已死亡。由於未結案。其家屬要申請醫療補助也未果。希望局長指示承辦人與其家屬協調，給予必要的協助。

許議員麗音：

望安分局內編號七三七警員相當的負責任，當地的民眾讚譽有加，請局長給予適度的表揚。其次是目前列席於本會的保安隊警員也很好，禮貌周到，經常面帶笑容，實在是所有警員的楷模。

縣政總質詢

張議員滿淑：

一、「經濟復甦」是最近熱門的話題，但對本縣而言看不出任何跡象，不但縣府預算「負成長」，甚至連稅收也是「負成長」，請問明年的預算及稅收是「正成長」或「負成長」？如果仍然是負成長，有何對策？

二、歷年來本縣各界人士為爭取澎水升格可說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但基於政策的關係，始終未能如願，據最近報載，教育部長宣稱，專科學校可以有條件的升格，請縣長把握此機會，向上級力爭，使澎湖水產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

三、為了減輕本縣中生的負擔，請縣長洽商省馬中及省澎水，於暑假招收新生時採取「聯合招生」的方式，由學生填志願，按成績分發。本席認為這件工作的關鍵乃是經費分攤問題，因而希望縣長能出面協商，促成此事。

四、本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起禁止養羊，歷時已七年，由於近幾年來各業均蕭條，農耕地日增，有些農民為了糊口，不惜以身試法開始養羊。事實上，在農產不振的今天，養羊是一項值得推廣的行業，因而本席建議重新檢討這項禁令，使圍養羊復合法化。

五、本縣的漁業應有前瞻性的規劃，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對於毒魚、電魚、炸魚更應大力取締，警察局有一艘警艇，縣府應善加利用，隨時出海巡邏，以達嚇阻的作用。

六、發展觀光事業大家都很重視，也一再的強調。縣府曾做各

種規劃，也陸陸續續的在做，但似乎沒有整體的計畫。本席認為，政府應與業者、民眾分工合作，從各方面來努力，以免給人肢離破碎之感。其次是小飛機換點的情形很嚴重，希縣府報請民航局予以輔導，使本縣的空中交通更為流暢。再則，春節時至，購買機票將再掀起高潮，希縣府早日協調兩家航空公司，解決購票場地問題。

七、青島開發公司之事外界傳說紛紜，希縣長將所知道的向本會報告。

八、省立醫院醫師缺乏，設備不足，對本縣民衆的健康毫無保障，希望縣長透過各種管道，大發慈悲，早日解決這個問題。據悉，農發會將提供經費，保送本縣籍青年到醫學院就讀，畢業後分發省立醫院服務，是否有其事？

九、節約用水與開發水源的工作應並重，節約六百噸的水就等於開發六百噸的水源。上次省議員來本縣考察時，在縣府聽到的簡報是「本縣缺水」，但是他們住宿的旅社用水卻很充裕，而且連「請節約用水」的宣傳牌子都沒有，顯示縣府宣導節約用水的工作做得不夠理想。這種做法省議員可能為我們大力爭取開發水源的經費嗎？

十、本縣的墓地問題日趨嚴重，市區外墓碑到處可見，極不雅觀，不知縣府有無良策解決此問題？

十一、本席接獲本會轉來縣府的公文，亟稱今後學區劃分不必經議會同意。據悉中興國小有意增班，需花費一千餘萬征收民地以擴充校區，中興國小學生人數劇增的原因是最近光明、光榮里等居民增加的原因，相反的馬公園小學生卻

日漸減少，教室空下十餘間，老師們擔心因減班而外調，教學情緒大受影響，正應驗「肥了櫻桃，瘦了芭蕉」這句俗話。所以本席認為中興及馬公國小學區有重新劃分的必要。再則最近教育風氣不好，有些教育人員未能潔身自愛，負責盡職，例如西嶼國中學生發生車禍，係因參觀文化中心回程時老師未隨車護送，學生任意中途下車，穿越馬路，因而發生不幸事件，請縣長查明責任，議處失職人員，以儆效尤。

十二、湖西村大排水溝末段，由於施工時未做護岸工程，以致農田流失，鄉民屢有反映，希縣府儘速派員勘查處理。其次是南寮至湖東的道路，縣府指示要地方繳配合款才能開闢，該段道路是兩村的界址，究竟要那一個村繳納呢？本席認為宜由縣府專款補助，不必地方配合。

謝縣長有溫：

一、經濟復甦的跡象全國都有，據估計，明年三月物價可能因經濟復甦而上漲，為減輕政府的負擔，我要求各單位，所有的工程要在明年三月以前發包，明年的預算及稅收我想都會「正成長」。

二、水產學校升格一直是我們爭取的目標，教育部認為職業學校的畢業生需求量最大，所以有不夠的現象，反而專科、大學的畢業生有超額的現象。因為一位技正帶三名技士，一位技士帶三名技工，所以技工需要最多，而技正、技士則有超額的可能，當然爭取澎水升格我們並未放棄，希望有一天能如願。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三、有關促成縣內兩所省立中學聯招，我會與兩位校長洽商研議。

四、這幾年我們並沒有嚴格取締養羊，只要圍起來養，都參加以干涉。今後還是按照這原則來執行。

五、漁業規劃確實需要前瞻性，我們的目標是要把澎湖建設為「海洋牧場」，水產試驗所已作初步試驗，成效良好，俟全部試驗、規劃完成後，要運用農發會的「十年開發計畫」經費來投資，甚至由政府建魚塢，再出租給民間經營，這樣民間的負擔較輕，風險較小。另外一個方向是用打撈的方式來捕魚，安置網及漁船都由政府輔導的。還有育苗及放流工作也很重要，育苗由水產試驗所負責，再把魚苗低價或免費供應養漁業者，或者放流以充實近海資源。去年放流的魚苗計有龍尖、蝦、九孔等，其中九孔的成活率達百分之七九以上，相當不錯，其他兩種需要再經一段時間才能知道成效如何，取締毒魚、電魚、炸魚工作，今後繼續努力，同時將編列預算，購買蝦苗、蟹苗，免費提供給各村里養殖，由村里民眾自行照顧，可防止不法之徒用毒劑捕捉，這樣一方面可增加村民的收益，另一方面也可減少毒魚事件的發生。

六、縣府對於觀光事業的推展先作整體規劃，再做細部規劃，由於本縣的人力、財力有限，所以對於各觀光據點只能精加整頓，使其不髒、不破、不爛，看起來很清潔、整齊。蔣經海水浴場、林投公園、通梁大榕樹等觀光據點，本來很凌亂，但經一番整頓後，已很整潔了。其次是要多解決

動，以吸引觀光客，世界上每個著名的觀光區，當地民衆所經營的行業都和觀光有關係，如夏威夷。最近本縣所辦的「認識我們的國家」展覽及古禮結婚，從台灣本島來的攝影師就有四、五十名之多，這樣對我們的觀光事業大有幫助。航空公司的事，我們會反映給民航局，請督促各公司加強服務，同時馬公、七美、望安等機場也均將擴充。過年期間購機票問題，會後協調航空公司，請他們及早做準備。

七、青島公司是本縣旅外同都所投資建設，對於本縣的觀光事業、縣民就業都有幫助。所以我們樂觀其成，也希望大家支持，共襄盛舉。經濟部核准的營業範圍為：(一)經營海洋開發業務，包括海洋公園、魚塢垂釣、海鮮餐廳、旅館、保齡球館、特產品販賣。(二)養殖各種魚類、蝦類及買賣。(三)各種海產飼養、培苗。(四)各種海產品加工及買賣。(五)前各項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目前他們所做的並未超過這範圍。

八、澎湖的醫療問題我們一直很重視，對於醫師請調一向以很慎重的態度處理。今年保送到醫學院就讀的有五名，今後醫師的來源會較有著落。

九、加強「節約用水」宣導工作，張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建設局會復印着手製作「請節約用水」的「壓克力」牌，供各旅行社使用，並限期張貼，本府派員檢查。經費由預備金支付，開發水源方面，我們一直努力的在做，地下水庫明年可能會開工，位置在赤崁與復寮中間。望安、七美、西嶼

今後也要建水庫，目前我們積極鼓勵民衆挖淺水井。當然解決用水的根本之道是造林工作，所以今後對於造林工作要再加強。

十、墓地的問題的確很難辦，目前我們所適用的法律是民國十七年所通過的。事實上公墓管理的權責是鄉市公所，要埋葬必須先向鄉市公所申請，但很多民衆往往申請在公墓埋葬，卻在私人的土地上埋葬，如果加以取締，移送法院，最多也只處一千元之罰金而已，而且不能命令其遷移。因而造成墓碑到處都是的情形。目前內政部已把新修訂的公墓法報行政院通過，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可實施。按新規定，埋葬若干年後必須挖掘，把骨灰撿起來集中一處；墓地恢復原來的樣子，但是葬在公墓內的就不必挖掘。

十一、中興國小擴建所需的經費並未列入預算，準備併入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中，按規定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所有的公共設施用地必須取得。否則要廢止，這點我們配合中央及省的政策來做。馬公、中正、中興三所國小的學區劃分縣府很謹慎，馬小目前雖然逐漸減班，但是澎湖一村馬上要完成，以後會恢復正常。

十二、教育風氣需要加強，教育廳廳長上任後即發表談話，表示今後要加重校長的責任，學校的成敗責任由校長負責。希望本縣的一千餘位老師都能潔身自愛，熱心教學。

十三、西嶼國中學生車禍案，教育局要深入調查，追究失職責任。

十四、湖西村大排水溝問題，我們的原則是人口密集之處，水

溝一定要加蓋，沒人居住的地方，則要視政府財力狀況來做，南寮至湖東段道路，如果是村道，應不必繳配合款。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全力支持政府取締毒魚，但是對於禁止魚苗出口，本席不贊同，因為這樣對漁民的收益很有影響。所以本席希望縣府深入檢討，如果魚苗不是用毒劑捕來的，應允許出口，以增加漁民的收入。

二、本縣季風期長達半年，農民的收益比台灣本島的農民差很多。為了提高農民的收益，本席希望放寬養羊規定，只要沒有放出來踐踏林木、作物，應允許農民飼養。

三、本縣的漁港很多，但所投資的經費卻相當有限，最多的幾千萬，少者才幾十萬，比起台灣本島的漁港，真是天壤之別，如興達港、基隆漁港、箔子寮港等都投資了十幾億，而且不必繳配合款，即使需要也是區漁會繳文，不像本縣由漁民負擔。

四、本縣有五艘漁船從台南出港時，由於船上有電纜，被聯檢單位認為有電魚之嫌，禁止出海兩個月。本席並不是反對處罰電魚，而是認為處分太重了，尤其是初犯者罰款即可，再犯才加重處罰。

五、今年大赤疾的丁香魚價比去年高一倍，其主要原因是政府禁止日本丁香魚進口，由於魚價好，所以龍門、蔴裡的漁民準備明年加入捕撈丁香魚的行列，產銷問題請縣府能事先注意一下。再則，據悉港務局在七十六年度編列八百萬，作為龍門建港之用，本席認為實用貸款的方式，提早動

工興建，以利和箔子寮通航，相信龍門村漁民願意負擔利息。

六、本縣今年花生、高粱豐收，但是公賣局不全數收購，剩下十萬公斤沒有去處，本席希望縣長設法解決。

七、據漁港股表示，虎井漁港將於年底發包，本席希望施工時能將污水利用管線排到外海，以免造成港內淤塞及污染。

八、虎井新挖掘的深水井鹹份太高不能飲用，據悉是「封井」的工作沒做好。虎井的民衆希望縣府能把井內的水抽乾，加以補救，使那一口井的水能供飲用，以解決用水問題。

謝縣長有溫：

一、這幾年由於毒魚風氣很盛，致近海資源大受影響，喜愛垂釣者都表示無魚可釣。因此今後縣府要依貴會所通過的單行法規，加強取締毒魚者，再則，禁止出口的僅是十二公分以下的鰻點石斑魚及黑鯛，其他的不受限制。

二、養羊之事我們尊重許議員的意見，只要不放出來就可以養。

三、本縣除了第一、二漁港由漁會負擔部分經費外，其他的漁港漁會都沒有提供配合款。

四、電魚被處罰之事，是港檢單位通知本府，再由農業科轉知漁船不准出海。至於建議將初犯、再犯、累犯分輕重處罰，我會後向警備總部反映。

五、丁香魚的收入今年一枝獨秀，禁止進口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我們會將今年的情況向經濟部報告，希望今後本省有的農、漁產品，儘量少進口。

六、龍門港本來沒列入「離島交通船碼頭整建」的方案內，但

是我考慮到龍門馬上要和落子寮通航，所以據理力爭，交通處才同意把龍門港列在最後一年，經費八百萬元。按規定本縣要負擔百分之十的配合款，我希望縣府與地方各員擔百分之五。至於提前施工我同意，如果財政科有錢可先墊付，否則用貸款的方式，農業科會後馬上和交通處聯絡。

七、本縣所剩餘的十萬公斤高粱，縣府已洽商農會運用「雜糧平準基金」全額收購。花生也洽請糧食局提早來收購。

八、虎井漁港希望農業科在設計時把「暗溝」預留好，污水一定要排列到外海，以免淤塞漁港。

九、為了促請自來水公司接管本縣的自來水業務，今年的深水井全部委請自來水公司發包，但是挖深水井靠幾分運氣，不是每口都能成功，有些水量不足，有些則水質不佳，目前我們正在研究一個方案，在發包時即註明水量及水質，如達到標準才付款，但不知自來水公司是否會接受這項建議。虎井的新井僅六十公尺，不能算是深水井，今後會繼續再列計畫，在虎井開深水井，以解決民衆飲水問題。

許議員瑞慶：

一、教育局風氣自薛局長接任以後即風風雨雨，外傳教師調動要「走後門」，找關係。據悉薛局長的弟弟從台灣調澎湖時並未到離島，而直接派到中興國小。其次是楠盤國小校長出缺速補問題，聽說上級派人來調查，而且教育局承辦人受處分。由此可見當初作業有誤，因此本席希望若有機

會，花與校長，應把他調一下。

二、據悉甄選代課教師的報名費並未繳入縣庫，由教育局自行運用。本席認為這和政府的會計制度不合，應先繳庫，需要時再依法定手續支付。

謝縣長有溫：

一、縣長對一般的職員、主管有調動權，但對校長、教師則無權。教師及校長的選調任免，縣內有一個甄選委員會，而最後的決定權在省府，派令上是省主席的官章，對於外部的風風雨雨，請許議員放心，縣府不可能有所偏頗，而且每個教師都是知識分子，對於法令很熟，是不是該調動，他們比承辦人還清楚。花與許校長及東吉林校長到任三年多，據我所知，以前有人在那裡幹了六、七年，由於最近退休的較少，所以調動較僵化，幾乎停頓，除了任滿十二年非調動以外，其他的很不容易更動，當然今後我們會遵照許議員的意見，公正客觀來辦理。

二、代課教師的報名費，省府有明文規定，交由甄選委員統籌運用。由於甄選的過程很嚴謹、複雜，所以每次的報名費手不夠，需要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援，至於是否要繳庫再提用，會後建議請教育廳參辦。

許議員瑞慶：

一、如果教育局上次校長調動沒有錯，何以承辦兩位職員受處分？

二、有關報名費問題，我並不是說用途不當，而是強調應繳庫，若有不足，再由公庫支付。

三、據民政局長長的說明，古禮結婚的經費將高達七十餘萬，民衆反應相當不好，認為偏高，本會同仁一致支持縣府辦古禮結婚，但認為花八十萬實在是太多。政府一面要求民間祭典節約，另一方面卻花那麼多錢辦這項活動，實在是說不過去，本席認為如果委託三家電視公司辦理，可能會節省很多經費。

四、本會收到中央里里長及里民代表一七五人的陳情書，認為中央街的開闢工程做得不理想，道路高低不平，房屋折一半，天后宮後的道路預定開十一公尺，卻變成五公尺半。其實天后宮後的土堆根本不是古跡，而是當年法軍攻佔澎湖時燒燬房屋的瓦礫。本席代表中央里民請縣長向文建會建議，工程施工時稍採納里民的意見。其次天后宮旁的違建，究竟要不要拆除？天后宮前的一根龍柱廠商開價二十二萬元，本席認為只要十萬元就夠了，（如果有關單位同意，本席願意捐獻。）由此可見天后宮整建費一千餘萬實在偏高。

謝縣長有溫：

一、古禮結婚是配合「認識我們的國家」展覽而舉辦，澎湖的開發比其他縣市早，遺留下來的古物文化可供其他縣市觀摩的不少，所以我們和文建會、歷史博物館協調後，才決定要做，有關單位很鼓勵我們做這件事。因此文建會補助三十萬元，民政廳補助十萬元，而總支出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元，還剩餘三十元，也就是說沒有動用到本縣的經費。這次古禮結婚我們以最節省的方式辦理，能借就借，加班

費、誤餐費也是能省就省。據我所知，歷史博物館為辦一個靜態的古禮結婚展覽，僅一間新娘房，一間拜堂就費將半年耗資兩百餘萬。台南市辦一對古禮結婚，也是籌劃了半年，除歷史博物館支援人力、物力外，本身還花了兩百多萬元，本縣三對結婚，策劃的時間僅一個月，才花三十萬九千元，可說是非常節省，這次本來也準備請三家電視台支援及拍片，但考慮到人員到的交通費、膠卷費相當可觀，只好作罷。不過台灣製片廠派攝影師來拍片，總共花五十多萬，全部由他們負擔。

二、中央街的開闢「見仁見智」，有很多專家學者、高級長官，認為我們已經破壞中央街原有的風貌，甚至許多立、監委員主張由政府編預算將中央街全部收購，以保持文物古跡。當然中央街民衆的意見我們都反映給文建會，請文建會參考。中央街民衆的意見是要大規模開闢，文建會、內政部則希望不要作任何更動，甚至一磚一瓦都不要拆除，縣府夾在中間，當然為難，因而我決定走中庸之道，採取折衷的做法，將中央街民衆的陳情書送文建會、內政部，俟文建會決定之後，縣府遵照辦理。至於路面不平的問題，請建設局到現場了解實情，總之，我很樂意和中央街的民衆當面詳談。

許議員瑞慶：

一、天后宮事實上只有六十年的歷史，而非文建會所說的三百多年的歷史，在興建之初本席才六歲。材料是從福州運來的。

二、公車壓死西嶼國中學生的案件，據悉公車處準備賠償二十萬，本席認為太低。不久前，馬公分局第三組的一位巡佐，騎機車被撞死，肇事人除被判八個月有期徒刑，民事賠償三十萬，另外一輛軍事車撞死赤崁村的小孩，民事亦賠償三十六萬。所以本席希望能提高賠償額。

三、公車處今年虧損四百餘萬，如果購買新車的經費不補助，而以貸款的方式，那加上利息的負擔，就要虧損一千二百萬元。身為國民的一份子，對於公車處的鉅額虧損，深感痛心，公車處新購買新車，居然放在「草仔尾」廣場，任憑風吹、日曬、雨淋，毫不愛惜。本席認為如果花少部分經費，搭一座簡單的車棚，相信這批公車的壽命會延長好幾年。其次西嶼的調度站，蓋得太低，以致晚間公車開不進去。由此可見公車處做事情沒有計畫。另外這批新車有人說座椅少兩排，冷氣機是舊的。在政府財政狀況不十分良好的情形下，本席希望公務員要共體時艱，愛惜國家的財物。本席一再強調，公用交通事業不必過於計較盈餘，但要以企業的精神經營。

謝縣長有溫：

一、車禍的結果不是死即傷，所以沒人願意發生，既然不幸發生了，就必須合理的解決。縣府並沒有嚴格規定公車處要賠償多少，而且在可能的範圍內縣府都支援。本席希望車管處再與當事人的家長協調，早日解決。

二、車庫問題希望公車處規劃一下，以最經濟的方式來完成。財政科等一部分經費支援，車管處本身也要負擔一部分。

有關這批新車的座椅、冷氣機等問題，公車處已經把全部的資料送調查局偵辦，若有違法失職者，一定嚴辦，其次我很同意許議員的看法，公家的財物一定要珍惜使用，發揮最大的功能，今後定要朝這方向努力。

楊議員國夫：

一、本縣尚有許多小離島電力公司未接管，造成離島居民沈重的負擔與不便，本席希望電力公司不要以經濟利益的眼光衡量，應以服務民衆為投資前提。

二、縣長曾出國考察漁業，對於維護本縣近海資源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畫？

謝縣長有溫：

一、望安、七美全日供電已有眉目，小離島接管問題，由於虧損太多，電力公司一直不願意接管。不過省府已做成專業報經濟部，我也以私人名義致函趙部長，請他幫忙，只要經濟部同意，電力公司就可接管。在未接管之前，縣府動用部分預算支援，以減輕民衆的負擔。

二、水產資源可說是本縣的生命線，所以除了加強取締毒、電、炸魚之外，也採取若干措施，如規劃近海成為海洋牧場，同時準備在十二月九日，邀請全國的水產專家學者，來澎湖舉行座談，共同研商保護本縣漁業資源，及可行的發展方案。

楊議員國夫：

一、水產資源方面，本席提出幾點供縣長參考。沿海是魚類繁殖成長的地方所以對於沿海的非法捕魚要大力取締，雖然

縣府經常派人取締毒魚，但做得不夠徹底還要加強。其次希望多在近海投放魚礁，以利魚類繁殖。同時近海作業的漁民，為了要提高魚獲量，「網目」都很細，大小魚被一网打盡，這種作法無異是殺雞取卵。本席希望有關單位能限制漁網網目的尺寸，太小的應加禁止。

二、本席前曾建議將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列表送給本會同仁參考，但至今尚無回文，據本席所知，上一次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有四百餘件，但小型工程補助款總共才二十二萬多，本會同仁一再希望小型工程款能提高，但是多年來始終沒提高。其次村里民大會的出席率才百分之四十六而已，民政局長對這出席率是否滿意？

許局長水坤：

村里民大會的出席率為百分之四十六，當然不好，今後我們要設法提高村里民參加村里民大會的意願，目前小型工程補助款僅三萬元，預定明年視本縣財政狀況，協調有關單位的予提高，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鄉市公所都分門別類送縣政府，大部分都屬於物質建設的建議，所需的經費相當可觀，不可能一一列入當年的施政計畫中完成，但若有關單位都很重視，能做的都馬上做，無法做的也列入下年度參考，詳細資料會後提供。

楊議員國夫：

一、民政局有否檢討村里民大會出席率偏低的原因？村里民大會是民衆唯一不必透過民意代表，可以吐露心聲的會議，照理說民衆應該踴躍出席才對，何以現在用藥品、橫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的鼓勵方式，民衆仍不願參加呢？本席認為原因是建議案沒受到政府重視，以上期為例，四百九十一件建議案，才補助二十二萬七千元，試想：建議案未能執行，民衆怎會有興趣參加呢？使得民意代表不好意思列席。

二、本縣剛鋪設A、C路面時，民衆相當的歡迎，而縣長也表示在若干年內絕對不挖掘，但事實上卻不斷的挖掘，而且未能馬上填補。為什麼別的縣市辦得到，本縣辦不到？其次是排水溝的問題，市區內的排水系統奇差無比，一下雨就積水，幸好本縣四面環海，否則不經常鬧水災才怪，希望縣長能重視，擬定計畫改善。

謝縣長有溫：

一、海洋牧場是先請水產試驗所做示範工作，第一期到本年度結束，檢討得失後再做第二期，取締毒魚工作今後要再加強，人工魚礁對魚類的繁殖很有幫助，請農業科建議農委會，「十年綜合開發計畫」內的人工魚礁要加強，近海「網目」的限制及內海禁止拖網的工作要再加強。

二、村里民大會的主要功能是要解決村里的問題，所以無論是主辦單位或鄉市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都要重視。小型工程款明年希望財政科在編製預算時多列一些。

三、村里民大會出席率偏低，主辦單位需設法加強，尤其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率先出席。

四、馬路鋪好了再去挖掘的確叫人痛心，所以我們目前協調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希望他們抽換管線時儘量在人行道上，不要埋在馬路中央，明年要編一部分預算參加封A、C，

因目前的路面已完成四年，有風化的現象。市區的排水問題，市公所已擬定整修的方案，縣府將補助五分之三的經費，其餘由市公所自籌。

楊議員國夫：

一、既然排水溝已有方案，希望趕快付之實施，其次本席也贊成管線埋設在人行道上，同時每隔五十公尺應預留接頭，以後若有新用戶就不必再挖掘。

二、中央街雖然已經開闢，但是過於狹窄，車輛無法通行，而且路面不平，行人深感不便。本席認為道路是用來行走的，而不是給人欣賞的，所以應以平坦為原則。希望會後縣府能派員到實地勘查，予以改善，其次是天后宮後的道路，按都市計畫要開闢為十一公尺，但為了要保留土堆而改設成五公尺道路，但現在卻不到一公尺，且中央還有一支電線桿，因此連腳踏車都無法通行，中央街的民衆熱切的盼望那條道路至少恢復到五公尺。

三、馬公市區的垃圾都傾倒在「草仔尾」，但是被北風吹到海上，塑膠袋等雜物常被絞進漁船的推進器，漁民還要潛水清除才能續航，而且垃圾沉到海底，對海洋生物的成长也有影響，希望縣長對於「草仔尾」的垃圾要慎重處理，不要認為往那裡一倒就沒事。其次是漁港的垃圾也相當多，漁船任意傾倒，附近住家也可能在傾倒，再加上油漬的污染，整座漁港可說是變成「死港」，不但髒，而且魚類也無法生存。本席希望縣府速謀對策，勸導漁民不要在港內傾倒垃圾，以減輕清港的經費負擔。

謝縣長有溫：

一、中央街的問題我們會和有關單位到實地了解，再詳謀改善之道。

二、對於垃圾的處理，我們的方案是在各鄉市做掩埋場，現報請衛生處，補助推挖土機來掩埋垃圾，有關「草仔尾」的問題，為了要增加垃圾的容量，我們向水利局力爭，將海堤由原預定的海岸向海中伸展四十五公尺，這個範圍足夠傾倒十年的垃圾。漁港被漁民傾倒垃圾我也很痛心，為了加強維護，我們要把馬公的三個大漁港及其他各鄉的中心漁港交給漁會管理，小漁港則交給各村村的「漁港管理委員會」負責，也就是大的問題由縣府負責，小問題由各村里負責。對於漁民的教育要再加強。

楊議員國夫：

一、政府費盡心思，投入大筆經費推展國民教育，但績效不佳，因而不良少年日漸增加。其原因是學生對唸書沒有興趣，到學校完全是應付性，而且又沒有留級的壓力，其次是部分家長望子成龍心切，紛紛把子女送去補習。本席認為補習的目的是在彌補上課時間短暫，對有些課程不十分了解，而為了增進其對各科目的深入，所以利用課餘時間參加，但是有些教師卻本末倒置，視補習為正業，所以每次月考，只有在他那裡補習的才有可能及格，其他人免談，再換一個人出題，則情勢又全部改觀。試問：這種教育成功嗎？據悉，一對教師夫妻，連同補習，月入二十萬元以上，他們在招收學生時竟然很公開的辦甄試，及格的才能

參加補習。本席很懷疑，教育局是否有意包庇他，否則每次省督學來時他事先都知道。本席希望縣長能大力整頓。

二、文化中心旁的體育設施是否已完工？何時可開放使用？

謝縣長有溫：

一、國民教育是需要加強，我個人認為，老師若和學生之間有一份濃厚的感情，那麼學生一輩子都會記得，如果有些老師像楊議員所說的那麼缺乏教育良知和道德，學生對他們絕對不會感激，更談不上師生情誼。對於惡性補習，希望教育局派督學加強取締。

二、文化中心旁的體育設施預定本月三十日驗收，體育館由於圖說沒有鈔圖，但說明書上記載要裝設，發生爭執，最後我們還是要求廠商裝設，最近才完成，驗收之後就可開放使用。但是由於體育館、場不能任用專人管理，所以將來開放之後維護上較困難。我們準備和本縣體育會協商，將各項設備交由各單位委員會管理，以便驗收後能開放使用。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昨晚看了一個電視節目，其內容是政府為提高農民的收益，不惜高價收購稻米，低價出售，總共虧損二百四十億元以上。本節目使我聯想到，本縣的魚價十幾年前和目前差不多，但是十年前的幣值和現在的幣值卻相差很遠，因而本席希望政府以照顧農民的心來照顧漁民，以前本縣曾幫省府推銷滯銷的香蕉，希望省府也能幫本縣賣魚，以保證價格收購，雖然漁業局曾要求漁會辦理，但是僅限於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小管及丁香。其次是漁會定期向漁船收取指導費，但是漁民反映，漁會對他們並沒有做任何指導，憑什麼向他們收費？究竟現行法令可否向漁民收指導費？如果可以，這筆款做何用途？

二、本縣的廢耕地相當多，不知縣長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畫充分利用？

謝縣長有溫：

一、照顧漁民是政府的義務，但有時漁民不見得會接受政府的輔導。今後我們建議上級比照收購農產品的方式來收購本縣的魚獲物。依法令規定，漁會可向漁路收取指導費，但是要提經漁民代表大會通過。所收的經費是用於漁會辦公之用，希望農業科轉知漁會，既然收了費就要為漁民服務，否則以後若代表大會不通過，就不能收取。

二、廢耕地的問題很令人頭痛，因為產權是私人的，縣府無權加以處理。但是「山坡地保育辦法」即將公佈，本縣也列入實施的範圍，根據這個規定，廢耕地將列為「山坡地」，政府可採取下列措施：(一)通知所有權人復耕。(二)在期限內若不復耕，政府可將該土地交由他人耕種。(三)若沒有人願意代耕，則由政府進行耕作。當然所有權是地主所有，並可減免田賦，若地主想要收回，應向縣府申請，或想本辦法實施後，廢耕地可逐年減少。

楊議員國夫：

一、用指導費來做辦公費是否適合？本席認為指導費應該用在指導的工作上，辦公費可從市場管理費中提撥。

二、充份利用廢耕地問題，本席認為應從公有地先處理，例如種植蕃、絲瓜等受歡迎的農作物，只要收成好相信民衆就會自動復耕，同時有許多人有投資種植高價作物，但是缺乏田地，政府若能提供土地，相信也是一個好辦法。

莊議員双喜：

一、本縣毛豬產銷問題：目前本縣契約養豬戶所養的豬，運到台灣本島後才屠宰，本席認為宜改變方式，也就是說直接和外國的客戶或其他縣市訂約，在本縣屠宰後再運到台灣，這樣屠宰稅就可由本縣課徵。據了解，一年的屠宰稅及縣府的補貼高達一千四百餘萬。

二、本縣輔導的牡蠣養殖面積共六百餘公頃，如果產量正常，而又沒有產銷計畫，勢必造成商人從中剝削，以極低的價格收購。所以本席希望縣府妥訂產銷計畫，以保證價格收購。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的毛豬由於產量不穩定，所以無法和外國或其他縣市訂產銷契約，因為若是訂契約，屆時萬一無法提供足夠的毛豬，則商人會要求賠償，我們無法承受。目前我們的作法是請農會和養豬戶訂契約，以每天所需的百分之八十向契約戶購買，由於豬的需求量及來源都可預估，因此只要養豬戶若能和農會、政府合作，則產銷方面不會有大問題。

二、牡蠣產銷的問題，縣府準備在貴會大會結束後，邀集養殖戶，漁會承辦人員，並請上級派員指導，共同來協商，謀

求一個妥善的方案。

莊議員双喜：

一、西嶼鄉本來有十幾家大養豬戶，但因養出來的豬銷不出去，所以現在都不養了，如果政府能一方面和外商訂契約，一方面大力輔導養豬戶，利用現有的各項設備再來飼養，那麼不但豬的供應沒有問題，而且農民的收益也會增加。

二、有關牡蠣運銷問題希望即刻着手進行，積極的策劃實施。

三、每年省府均補助本縣一大筆經費用作輔導養殖，希望縣府能有系統、有計畫的運用，否則東給一點、西給一點，支離破碎毫無成效可言。其次是縣府雖然大力取締毒魚，且禁止魚苗外銷，但是據本席所知，今年魚苗產量高達數十萬尾，本縣所能飼養有限，其餘的魚苗到那裡去了？再則是大倉與西嶼之間禁止「拖網」作業，本席希望嚴格執行，以保護近海資源。有關海洋牧場的情形也請一併說明。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毛豬的價格是以高雄、嘉義朴子，台中大安等三個地方的平均價格，再加五百元，作為肉品市場向養豬戶購買的價錢。

二、我承認取締毒魚的工作做得不理想，但縣府水產股人員有從各方面着手，如加強教育、宣導、喚起民衆的良知，自動自發的來維護海上資源。海洋牧場目前所做的是箱網，延繩牡蠣養殖，人工魚礁，魚苗放流。成效必須要年度結束後才能知道，不過可以預見的是任何內海均可做海洋牧

場。

莊議員双喜：

一、前些日子縣府曾邀集養殖業者，研商在魚苗盛產期不要撈捕，但是沒有結論，因為魚苗的成活率不高，若沒有大量收購，則將無魚可養。本席認為既然無法制止，乾脆開放。其次是指導費問題，本席的看法和楊議員相同，指導費應該用在技術方面的指導，才名符其實。再則漁民貸款雖然是一項良好的措施，但是對保的手續要到區漁會辦，漁民深感困擾。本席認為應授權各鄉市的漁會辦事處，以減輕漁民的困擾。

二、幾十年來政府花在造林的經費相當龐大，但是由於本縣的氣候特殊，風勢強勁、又帶鹹份，所以造林的績效並不好。希望今後能加強管理，提高樹苗的成活率。這一點提供參考，不必答覆。

三、本縣現已成立聯檢小組取締排放黑煙的車輛，但是軍車卻在取締的範圍外，事實上冒黑煙最厲害的就是軍車。因此，本席希望能協調軍方，對於排黑煙的軍車也能取締。其次是最近蚊蠅叢生，植物發生病蟲害，本席希望能實施「空中消毒」，以澈底改善環境衛生。

謝縣長有溫：

一、由於魚苗的成活率不到百分之四十，為了避免浪費魚類資源，所以縣府才希望各養殖業者，不要飼養撈捕來的魚苗，改為養殖人工孵化的魚苗。今後不反對撈捕魚苗，但是仍然不准用毒劑。至於技術指導方面，我很慚愧，縣府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以說沒有一個專業人才。有關養殖方面的技術，我曾請水產試驗所所長儘量輔導養殖戶，但是他也只是作理論上的探討，實際上的經驗並不很豐富。所以，我一再希望本縣成立一所培苗中心，除了有懂得理論的專家外，也要有懂得實務的技工，這樣才能成功。但是到目前為止，上級還沒有同意，因此無法聘用專人。

二、聯檢小組內包括了憲兵，所以軍車也在檢查取締的範圍內。

三、有關環境衛生維護方面，目前有兩個方向，一是繼續用藥物殺菌，一是用「生物剋生物」的方式。目前我國的農藥種類高達七十種，而美國僅十餘種左右。而農藥使用愈多，蚊、蠅、昆蟲等的抗藥性愈強，如此惡性循環，自然生態受到影響。農委會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正在研究要採何種途徑解決。至於老鼠、蟑螂毒餌比較不會影響到自然生態，所以要繼續購置供縣民使用。

莊議員双喜：

一、對於魚苗放流本席有一個看法，就是與其放到海中不如低價賣給養殖戶。因為放到海中，魚苗會游到沿岸，漁民在有利可圖的情形下會繼續用毒劑撈捕。

二、聯檢小組的工作應加強，本席曾目睹該小組在同一時間、地點取締一輛開紅燈的小客車，但卻對同時開紅燈的軍車視若無睹。

三、本縣保送醫學院就讀的醫師，返鄉服務的期間應給他們在職進修的機會。因為醫學技術一日千里、日新月異。據悉

，省立澎湖醫院內有許多新穎的設備、儀器，但是沒有人看得懂，違論使用。

四、目前本縣醫務保持約醫院未將牙科列入，所以參加勞保的漁民無法享受牙科的醫療服務。據悉癥結是本縣沒有成立牙醫公會，致牙醫師不能開業。本席希望縣府能輔導成立牙醫公會，以保障縣民之福利。

謝縣長有溫：

一、目前衛生局內編制醫師還算足夠，今年又保送三名醫科、兩名牙科到醫學院就讀。至於醫師進修事宜，縣府已決定分兩期把醫師送到省立台南醫院在職訓練，每期三個月。

二、牙醫公會請民政政局輔導成立。

莊議員双喜：
一、馬公衛生所的醫師年紀很大，他曾表示若將他調動，他就辭職不幹。本席認為如果年紀太大不適任，該調動還是要調，否則他要辭職就讓他辭。這一點提供縣長參考，不必答覆。

二、本縣現有代課教師三十餘名，其中西嶼地區佔一半以上，以剛獨立設校的小門國小為例，三個教師卻有兩位是代課的，赤馬國小八名教師內有五位是代課的，其他各校也差不多，西嶼鄉雖然較偏僻，但也是本縣的一部份，這種分配方式很不公平，要知道，世界上許多傑出的領袖都是出生在鄉下，如國父孫中山先生，先總統蔣公等。所以對於偏僻地方的基礎教育工作不能忽視。

謝縣長有溫：

本縣的代課教師實在很多，其原因一是調職，一是兵役缺。因為教師採取輪調制度，服務時間較長者均可申請調動，離島的向本島調，郊區向市區調動，所以出缺的地方都在離島、偏僻地方，這是無法避免的事。今後我們一方面加強代課教師的職前訓練，一方面爭取師專畢業生來澎服務。小門國小剛獨立，我們要多加關照，除了補助經費外，也要選較優秀的教職員到該校服務。

莊議員双喜：

一、我也知道偏遠地區代課教師比半偏高，是不可避免的事實，但希望縣長能設法使之降低到最少，同時各鄉市要平均，不要集中在西嶼鄉。

二、本縣的精神病患很多，本席在這個月內就遇到三位，有的要錢，有的在街頭唱歌，這種現象很不雅觀，對正在發展中的觀光事業更有不良的影響。本席認為對這些人應設法收容並加治療。

謝縣長有溫：

精神病養護所在我的力爭下已經在本縣設立，而且也已完工，業務由省立澎湖醫院接辦。目前因醫師的編制尚未核定，所以無法啓用，會後我再與衛生處聯繫。至於在街上向行人要錢的那一位並不是神經病患，是一個無賴，我也遇到過，我已通知警察局，如果他再這樣就要逮捕拘禁。

張議員啓明：

本次大會縣長所提的施政總報告，條條句句都是維護人民的福祉，照顧民衆的生活，本席十分的欽佩，以下有幾個

問題，關係到百姓的權益，提出來就教於縣長：

一、行政部門：

(一)每次大會除各單位工作報告外，還有長達三天的縣政總質詢，所有的議員都在溫和、理性的情況下，來檢討某一項施政的得失，期使問題能覆改進或解決。雖然有一些問題因見仁見智，彼此發生爭執，這是在所難免的，但大部份都能得到縣長的重視，本席感到非常欣慰。希望縣府各單位首長，亦能夠如同縣長般來重視本會議員的質詢。

(二)縣政總質詢，本會議員提到的問題是否列入追蹤管制？執行績效如何？請計畫室歐主任說明。

歐主任堅壯：

議員的建議案送到縣府以後，計畫室即列入管制，再交各單位執行。各單位執行後再送回計畫室銷案。

張議員啓明：

執行的績效如何？

歐主任堅壯：

對於議會的議案，各單位若能在該年度執行的都馬上執行，無法在年度內執行的則列在下年度，或是向議會做適當的答覆。

張議員啓明：

(一)歐主任剛才答稱質詢亦列入追蹤，本席不表同意。本席從第一次大會到現在至少提出一百個以上的問題，但只有稅捐處提出兩項答覆。由此可見除了稅捐處重視本會的質詢外，其他單位根本不重視。希望今後對這方面要加強管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歐主任是否有體念到民主政治就是良心政治？官員要拿出

良心來認真辦事，不要心不在焉，每天老是看著手錶等下班，你是計畫室的主任，負有為縣長研究開創本縣新機的责任。本席有個不成熟的構想，提供給你研究實施，這是個驚天動地的構想，你是否願意接納？就是廢止公務員薪體制，以工作報酬來代替，最少可收到縣政工作容易推行，行政效率提高之功能。免得主任一天到晚東要管制，西要追蹤，你也可以安穩的坐在辦公室喝茶看報。請問是否行得通？

歐主任堅壯：

這個問題我研究以後再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啓明：

本席提出這一點，相信歐主任心裡一定另有一層不尋常的感觸，再說這種散漫的病態積習成慣，一直沿用迄今。本席感慨的提出這種諷刺話，請歐主任多包涵。至今研究發展工作仍然是你負責的，希望你能發揮「魯公劍指」，「日近三舍」的精神，來扭轉這惡習，使縣政工作的提昇指日可待，你的功德就無量。「魯公」乃是我國古代的武將，與大敵交戰時，眼看太陽將落西山，於是拔劍指向太陽，果然太陽非但未西沉，反而回升三舍。主任在未說明正題前，請問「一舍」有多少？

歐主任堅壯：

這問題和總質詢……

張議員啓明：

我主要是奉勳主任崗位上的工作要認真執行，再這樣散漫下去，縣政不堪設想。

二、民政部門：

(一)村里民大會是公民應用民權初步並表達政府施政意見的參政機會，卻因民衆缺乏興趣，由每年四次改為兩次，再改為一次，但仍然要以模彩助興或其他方式誘導，否則無人出席。請問縣長有何良策提昇民衆的興趣？

(二)本席認為選舉最好能以公費辦理，這樣可以節省很多人力、財力，而且對選舉風氣有很大的幫助，否則有導致金錢政治之虞。以這次立委的選舉為例，高雄市候選人的名片都進入彩色的境界，而且燙金。男的候選人好比在選女婿，女的則像選新娘一樣。希望縣長對這種勞民傷財的風氣反映上級建議良策，否則經濟能力較差，而有才能的人士，將永遠沒有機會參政。

謝縣長有溫：

一、首先感謝張議員對歐主任的指導，歐主任剛回到本縣服務不久，可能還無法完全了解議會的運作。希望歐主任今後多向同事請教，做好一位好主管。

二、村里民大會的次數確是逐漸減少，從好的一方面來看，是因為民智已開，民衆有任何問題都直接找有關單位處理。省府經慎重考慮後才決定改為一年一次，但是若村里有需要，可以召開臨時會。我想張議員言下之意是希望政府重視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使村里民衆有興趣參加。今後我

們一定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三、選舉所花的經費確實是日漸增加，海報、名片不但要多而且要精美。今年選罷法修正後，規定海報必須張貼在政府所提供的看板上，海報就可節省許多經費，所有的經費也有最高額的限制。

張議員啓明：

三、經建部門：

(一)農林水產類：

1. 政府為調節漁業產銷，疏解業者經營的困難，對五十噸以下，二十噸以上的近海漁船，從民國六十九年起限建新船，迄今逾三年多，部份漁民受到禁建令的限制，無法建造自有的新船，只好向黑市購買牌照，無形中多負擔數十萬元。目前一般民衆生活水準提昇，市場上對近海漁業之魚獲物的需求更為強烈，有供不應求之趨勢，故已無產銷及經營困難的存在。為了多數漁民利益計，應即解除禁令，以符實際。

2. 本席今天以哀傷沉痛的心情，來談九月間發生的東沙島漁船海難事件，造成這次海難最大的原因，據生運者指陳是漁業電台所播報的颶風位置及風力未切實，使他們低估颶風的威力，而未將船駛進東沙島內避風，僅在外環海賊拋錨所致。以這次數十位漁民葬身海底，造成數十個家庭支離破碎的慘痛教訓，希望漁業當局能亡羊補牢，輔導漁船改進通訊設備，更要加強管理漁業電台，切實掃除漠視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心態，以及敷衍塞責之作風。以上兩

點請縣長說明您的觀感，並反映上級徹底改進。

謝縣長有溫：

1. 由於近海魚類漸漸枯竭，所以禁止二十噸—五十噸的新船建造，尤其是「拖網」船。我同意張議員的看法，會後建議上級，除了「拖網」船外，其他的應解除禁令。

2. 漁業電台本來就是為漁民服務的。有關東沙島海難事件現在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靜待法院裁決，另一方面我再和漁業電台台長協議，希望能在播報方面加強。

張議員啓明：

(一) 建設類：

1. 離島建設遠較市區落後，有天壤之差。縣府應依其地理環境之特性予以規劃設計，加速各項建設，使其與市區均衡發展，達到先總統 蔣公所昭示的「鄉村都市化，城市鄉村化」的境界。請問縣長如何釐訂這美好景觀的計畫？

2. 縣府委託各大學研究所設計的本縣各觀光據點規劃報告，內容相當好，但是卻得不到主辦單位的重視。只設計規劃而不付諸實行，十分可惜，請問縣長何時才能着手辦理？

3. 七美鄉中和村村處公處經東湖至西湖村的道路是七美鄉的主要道路，也是該三村兒童上、下學及公共汽車必經之道路，因數十年未整修，路面大坑、小洞比比皆是，簡直是柔腸寸斷，希望縣長親往巡視，囑咐車行顛簸搖擺的滋味，就可知道民衆殷望修復的心情，請縣長破除萬難，儘速加以整修。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謝縣長有溫：

1. 「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很重視基層的各項建設。對於離島方面更不敢忽視，最近爭取了一筆離島交通船碼頭經費，達一億七千多萬，飲水問題、離島機場之擴建，水電之接管及要求全日供電，政府均優先考慮。

2. 本縣的觀光據點均已規劃妥當，也逐年整建，由於經費有限，所以我們初步的計畫是先做到「不靜、不亂」，將來若經費有著落，再做進一步整頓。昨天農發會張憲秋主委來本縣，據他表示「十年綜合開發澎湖計畫」經建會已通過，將送到行政院審議，相信不會有其他問題。這個計畫涵蓋了觀光、漁業、飯水、社區、投資貸款等各項建設，對本縣的發展很有幫助。本計畫若定案後，我再將書面資料分送給各位議員。

3. 七美的道路整修問題，希望七美鄉公所將計畫及經費概數報到縣府，若能爭取到省府專款最理想，否則考慮列在明年預算內。

張議員啓明：

1. 本席希望縣長訂定進度表，按進度來整頓觀光據點，這樣才會有績效。

2. 本席希望縣長本着「雪中送炭」的原則，多照顧偏僻地區，七美鄉的這條道路，無論如何請務必整修。

四、教育科學部門：

本縣除馬公、赤崁、池東等國小設有幼稚班外，尚有四十

六所國小未成立，社區雖設有托兒所。然而，各社區因環境之差異，設備有的極為減陋。為使學前教育步入正軌，國民教育殊應向下延伸到幼稚教育，未知縣長意見如何？

五、警政衛生部門：

(一)警政：

1. 前陣子本席在警察局工作報告時曾提醒警察局長，應防範不法之徒藉「警察之友」的美名，大行其不法之勾當。因此，今天再請問目前警察局所掌握的線民有多少？這些線民是熱心公益或是遊手好閒之輩？外傳你們不但給他們特權，甚至每個月都有薪水可領。本席認為，這些線民如果是熱心公益者，那很妥當，假若是遊手好閒之輩，那說不定他本身就是不法之徒。所以請警察單位應該與這些線民保持距離，劃清界線，以免無謂的事層出不窮，並起用善良民衆當線民，未知是否同意。

2. 上個月報載有位省議員被警方依不良分子列管，不知本會同仁有沒有被警察局列管？以上兩點請葉局長請明。

葉局長請明：

1. 「線民」本縣也有，但是人數不多，和「警察之友」也不同。「警察之友」是去年成立的，全國有個總會，各縣市都有支會，按規定本縣的會員是一千五百名，但是到目前為止才吸收一百八十人，和預期的人數相差很遠。其主要的原由是我們的原則是「重質不重量」，在吸收入會之前我們都會做詳細的調查，不法之徒絕不可能入會。會員沒有任何待遇，相反的有時還要出錢出力。

2. 本縣的議員先生都是很善良守法的，沒有一個是列管的不良分子。

張議員啓明：

(二)衛生：

「廢物利用」固然是種美德，但是必須顧及衛生及健康，有些不法商人為減輕生產成本，增加其利益，大肆收回玻璃瓶及塑膠容器重複使用。玻璃瓶尚可施以高溫殺菌消毒，而塑膠瓶就不行，而且這些舊品大多來自垃圾場，所受到的污染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絕非以洗滌所能除去。為了保全消費者健康，殊有禁用舊塑膠容器的必要。請縣長說明您的觀感，並請上級制定法律全面禁止。

謝縣長有溫：

塑膠容器即使是新品也最好少用。上次全省行政會議時，我曾提出議案，希望規定食品改用紙袋包裝。但是目前可能還辦不到，衛生局今後要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同時也要建議上級訂頒法律制止。

張議員啓明：

六、財稅部門：

(一)政府一再呼籲提升工業層面，但從未作實際有效的行動，輔導民間企業。本席認為企業投資的收益受到政府重複的課稅，而打擊投資意願。投資不繼，工業當然無法升級。因此，應儘速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重複課徵的方式作合理的改進，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二)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寬減額，應該酌予提高，以維持民

衆合理的生活。

(三)根據報紙的報導，財稅當局即將實施由廠商向消費者代徵一種所謂「加值型營業稅」。本席認為目前一般的廠商，各種條件仍然很薄弱，難以承受這種複雜的課徵方式。因此，本席認為有暫緩實施的必要。

七、交通部門：

(一)公營：一個事業單位假若沒有經營的觀念，又缺乏成本會計觀念，無法計算工作績效、經營情形就像「盲人騎瞎馬」一樣，那麼這個機構一定會虧損。本縣的公車處就是一個典型的虧損機構，請問縣長是否有彌補的途徑？當然，政策性的各種優待票也是虧損的原因之一，但是縣府應該負起輔導之責，將優待票的差額，由縣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貼。如學生票由教育局，軍警票分別由兵役科、警察局等單位負責，請問縣長是否同意？否則，寅吃卯糧，舉債渡日，後果堪慮。

謝縣長有溫：

六(一)財稅單位目前正對於稅制做通盤檢討，期使稅賦公正、合理。張議員的意見我們很樂於反映給上級，作為修正稅務時的重要參考。

七(一)公車處這幾年來一直在努力，希望能突破困境，所以一方面減少用人，一方面節省各項支出，同時增加服務項目，提高服務品質，以增加收入。有關優待票差額補助，希望業務單位訂定辦法，納入明年預算實施。

張議員啓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自從報紙報導七美、望安等離島附載貨物一案，業經立法委員鐘榮吉先生、省議員林聯登先生，各處奔走，終獲警備總部同意，沿用民國六十三年本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通過之「澎湖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辦理，離島居民莫不稱頌。但據外同鄉為回饋鄉梓，不惜鉅資，組織「互勝輪船公司」，並經政府准許行駛高雄—七美航線，其權益也不容忽視，否則與輔導企業政策背道而馳。請問縣長如何輔導其營運？

謝縣長有溫：

政府的政策是除了重要的交通事業，為防止獨佔壟斷，而由國家經營外，其他次要的交通事業儘量開放民營。有關「互勝輪」的營運，我也很關心，經和有關單位會商結果，漁船自台運七美、望安時可載運自用貨品，但是嚴格禁止收費載運非自用物品，同時也希望互勝輪能按預定的航次，定期航行，以服務離島居民。

許議員素菁：

一、本縣醫療問題，省府李主席曾指示研究省立澎湖醫院和海二醫院合作的可能性。據報載，兩所醫院經數度協調後，存在的問題相當多，合作的可能性不高，請問縣長，本案是否繼續進行？進度如何？

二、加強老人福利工作，由於醫療科技的發達，經濟繁榮，國人平均壽命日漸延長，也因此老人問題日趨嚴重。目前對於兒童保健工作似較偏重，而忽略了老人的保健工作。本

席認為老人的精神、體力，乃至經濟能力都較弱，至須政府大力關懷。

三、郊區的村里大都有活動中心，政府也提供部分經費，購置若干康樂器材，供老人休閒娛樂之用。可是市區各里缺乏活動中心，民衆希望政府能在觀音亭附近建一座「老人活動中心」，並充實內部設備，讓市區內的老人們有休閒活動之處。

四、為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希望能早日訂定「獎勵發展觀光事業辦法」。雖然縣府曾對各觀光據點加以整頓，但仍然做得不夠，沒有足夠的條件來吸引觀光客。因此，應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民間投資，彌補政府的不足。其次是縣府應籌措經費，興建一座足以代表本縣特性的水族館，相信這對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有很大的幫助。

謝縣長有溫：

一、省立澎湖醫院及海軍醫院的合作計畫尚在協商中，但據我所知，由於涉及若干的法令，成功的可能性不高。為了解決醫師不足的問題，我們可說是想盡辦法，去年及今年本縣都有保送幾位學生到醫學院就讀，相信幾年後本縣就可以增加好幾位醫師。

二、老人的各項福利工作我們很重視，健康檢查全部是免費，低收入戶的老人醫療也是免費，非低收入戶則還無法做到，但是我們會努力朝這方向來做。有關市區老人活動中心的問題，原預定是在文化中心建一座專供老人使用的活動

中心，地準備好了，但是社會處的補助款一直沒有核定，所以無法動工。不過我已經要求市公所儘量利用，市區內可用的空房屋，請如寺廟，購置必要的器材提供老人們使用。

三、獎勵觀光事業的工作是需要加強。我可以保證，在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一定盡全力的做，如會同軍方勘查詩裡海水浴場、中屯橋時，我一再請軍方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放寬。在獎勵投資方面，目前我國的法令僅對國際觀光飯店有獎勵的規定，其他的行業尚無此項規定。至於本縣的情形較特殊，我們將建議觀光局，為適應地方的需要，由本府擬訂草案，再送貴會審議後來實施。或者將這計畫列入「十年綜合開發計畫」內，或許可行性較高。不知許議員高見如何。至於水族館，縣府也曾考慮要設，但因水族館需要專人照顧，在編制員額沒有核定之前無法設置。目前的權宜措施是請水產試驗所在歧頭做一座小型的水族館，歡迎各位去參觀。

許議員素葉：

一、醫療設備不足，醫師缺乏是目前本縣所面臨的問題，縣民迫切的希望縣內有一座完善的醫療中心。本席認為省立醫院與海軍醫院若能合作，對縣民而言是一大福音。希望縣府能出面協調，消除雙方歧見，早日促成合作計畫。如果確定無法成功，則應加強省立澎湖醫院的設備及補充醫師，以確保縣民的健康。其次希望成立一個服務中心，以便民衆若發生重大傷害、疾病，需送台就醫時不必四處奔走

可直接向服務中心求援。目前雖然海軍醫院對於重患者會主動後送治療，但並非所有的病患都在海軍醫院治療。所以在本縣成立緊急、重大傷患服務中心確有必要。另外是應爭取警務處的直升機駐在本縣，擔任緊急救難的任務。

二、本縣的農業日漸萎縮，本席認為政府對於產銷及生產技術應加以輔導。以「蘆薈」為例，經過報章雜誌的報導後，成爲一種非常熱門的植物。曾有縣民計畫大量種植以供市場之需，他向我提出這項計畫時我就向農業科請教，希望獲知有關的資料，但農業科表示沒有一套完整的方案來推廣蘆薈。本席認為對於廢耕地的利用，應該是政府輔導縣民來種植高價值的作物，而不是政府進行種植。因此，本席認為本縣的農業一直未能突破困境，除了先天因素外，人為的因素也是其中之一。其次是花生收購的問題，是否提前收購並不是問題所在，重要的是糧食局收購後，往往堆放在倉庫內，經過一、兩年後再標售。經長期貯存後品質自然就較差，因而商人對本縣的花生就失去信心。所以，應該建議糧食局，收購後應儘速標售。在漁業方面，應加強對漁民技術上的指導，並注意產銷問題。以牡蠣為例，今年雖然豐收，但是因受到商人的壟斷，漁民收益並不好。其次是縣府以近海養殖區正在規劃中爲由，暫時中止民衆申請區劃漁業權，但是青島公司卻又可以在中屯橋附近養殖，以致民衆議論紛紛。真象如何也請一併說明。

三、忠烈祠前的道路破損不堪，澎湖區的民衆及馬公市民代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會曾數度反映希望加以整理，以利通行。本席認為雖然該段道路因第三漁港正施工中，無法全面翻修，但是也應掌握路況，適時整修。

謝縣長有溫：

一、警察局的直昇機大隊原來預定派兩架駐在本縣，但因為航程無法到達，所以未能如願。今後如果航空隊的機種更新，我們再爭取。

二、農業問題的確是本縣根本問題之所在，尤其是漁業。如果能在漁業生產、加工、產銷等方面獲得圓滿的解決，則縣民的收益必然增加，這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當然，要達到這個目標很難，但是我們一定要朝這個目標來努力。我認為要推動工作，首先要有人才，所以在縣政府的編制修改之際，我就堅持把農業單位從建設局劃分出來，獨立成爲一個一級單位。最近又增加兩個員額，一位是加工方面的，一位是養殖方面的。總之，縣府會盡全力來策劃，誘導縣民更新設備，改良技術，縣府在產銷方面再加輔導。廢耕地的利用問題，政縣有一套完善的方法準備實施，許議員的高見我們會列入參考。近海養殖的規劃尚未完成，由於近海養殖不斷發生糾紛，沿岸景觀屢遭破壞，所以才要詳加計畫，不輕易下定論。水產試驗所曾把規劃書送到縣府，但是我不滿意，所以退回請他們重新規劃。至於青島公司的養殖問題，該公司經專案核准，而且經過規劃，和一般申請案有些不同。

三、忠烈祠前的道路已發包了，而且是高級路面，由於部份管

線遷移問題及監獄圍牆問題，所以尚未動工，俟這兩個問題解決後就可施工。

許議員素華：

一、希望縣府建議糧食局，花生收購後要馬上標售，不要屯積在倉庫內任其生蛀蟲。

二、由於近海養殖的全面規劃遲遲未能定案，青島公司的個案即可核准，因此民衆才不滿。本席希望能加速規劃，使民衆依照政府的規劃，投資從事近海養殖業。

三、村里的小型工程款希望明年年度能提高，目前是三萬元，這數目十年來一直沒有提高。試想：以現在的物價，三萬元能做什麼工程呢？本席認為至少應提高到每村里六萬元，使一些零星工程，村里能自行解決，不必樣樣都要依賴縣政府。

四、中央里的道路已開闢完成，但車輛無法通行，甚至連行人安全都有影響。本席希望儘速把目前凹凸不平的「石塊路面」磨平，以維行人安全。

五、各鄉市的預算可說是相當短缺，能用在建設方面的經費少之又少。據報載，有些連薪水都發不出去。希望縣府能適時的給予補助。

六、稅捐處規定銀樓必須使用統一發票，每個月的營業額要二十萬元以上。按國家總動員法的規定，黃金不得自由買賣，因此目前銀樓所能做的只是金飾的加工而已，所賺取的工資十分有限。希望建議上級，對這項不合理的規定能加以改進。

謝縣長有溫：

一、花生標售的問題，會復馬上報請糧食局參辦。並以我私人的名義致函黃局長，請他幫忙。

二、近海養殖的規劃正在規劃中，十二月九日準備在本縣召開一個漁業方面的研討會，將邀請國內的專家、學者與會，規劃的方策將在會中提出，請教專家學者。並希望水產試驗所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規劃，讓民衆申請。我也計畫由縣府投資部分經費，興建一、兩座魚塢，租給民間經營。詳情在提出預算時再向貴會詳細說明。

三、村里小型工程款我同意提高，但幅度多少要視明年預算成長的情形而定。

四、中央街道問題，建設局正在規劃中，希望儘快做好。

五、政府的預算，不論中央或地方都是一樣，永遠都是不夠的。以馬公市公所為例，民國六十七年縣府補助七百餘萬元，六十八年補助八百四十九萬，六十九年度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元，七十年補助一千六百八十二萬元，七十二年補助一千八百八十四萬三千元，七十三年則為二千零一十七萬元，其他各鄉也是按比例增加。但各鄉市的稅收卻逐漸減少，由於沒有開源，因此財政上就感到困難，我的原則是該撥給鄉市的經費縣府一定不留，寧可縣府短絀。以七十三年為例，各鄉市的預算都是正成長，唯獨縣預算負成長。因此，如果連「用人費」都有問題，那我就處分那一位鄉市長了，因為用人費是最基本的支出。當然我也不是說一定要處分，主要的意思是希望各鄉市長要負責執行

預算的全責，縣府也要負輔導之則。

許議員素潔：

一、本席的意思是希望縣府在鄉市有困難時給予適度的支援。記得在李玉林縣長的任內，每逢縣務會議，李縣長總是先詢問各鄉鎮長是否有困難，然後再研究解決之道。

二、據悉機場即將擴建，本席希望縣府協調民航局，在施工之際也能將進入機場的道路拉直，以減少車禍發生。

三、西嶼國中學生車禍善後賠償問題，希望公車處能儘快解決，如果有困難，希望縣府能全力支持。

四、據悉湖西鄉公所將在葉葉村的北方設垃圾掩埋場。而「葉葉日出」則已列為觀光據點之一，所以若在該處設垃圾場，實在不宜。若能在村南另覓地點，就無此顧慮。

五、望安鄉東、西嶼坪的供電設備已相當陳舊，亟需更新。希望縣府能撥部分經費，協助兩村更新電線。

六、本次大會養羊的問題有很多同仁提出，縣長的看法和本會同仁的建議很接近，也就是說在「不放養」的原則下可以飼養，縣長也在會中請新聞界協助宣導。本席認為既然大家的看法一致，就應該根本解決，也就是把「養羊管制辦法」提出修正，使民衆有法令依據，可以放心的飼養，更可以從台灣本島引進優良的品種，增加民衆的收益。

謝縣長有溫：

一、對於鄉市的困難縣府很重視，每次縣務會議時，我總是先請鄉市長提出報告，有任何困難都可在會中提出，再由各有關單位提出說明及設法解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進入飛機場的道路已有初步的規劃，將來準備把進、出車輛分道，相信對行車安全很有幫助。

三、西嶼國中學生車禍案，希望公車處能和學生家長協調，取得諒解。賠償金額至少要比照上次車禍的數目。

四、葉葉垃圾場問題，會後馬上通知湖西鄉公所，另外勘察適當地點。

五、今年縣府編了部分預算，用來補助離島更新水、電設施之用，十二月底以前將全面調查，給予必要的補助。

六、「養羊管制辦法」並沒有做最後的決定，當初報省府核備時，省府對部分條文有意見，退回要我們更正再報備，但是縣府一直未再提出修正，所以嚴格說來，這個辦法並不具法令效力。這幾年縣府處理羊的原則是依據「消除騷亂」的有關法令，如「廢棄物處理辦法」，「違警罰法」，「交通管制辦法」等既定的法令，本縣的養羊管制辦法並未實施。至於修正本辦法，會後我馬上請承辦單位着手辦理，提請費會下次會審議。

許議員素潔：

在這次會議中，本會同仁曾提出一項動議，要求縣府中止游泳池的發包工作，重新設計適合本縣的游泳池。對這個問題，本席要提出各人的看法就教於縣長。從縣府所提的資料上看來，這座游泳池的造價高達一億元以上。目前省立泮水已有一座游泳池，其功效如何？造過的困難如何？應該可做為我們的參考，不知縣長高見如何？

謝縣長有溫：

游泳池的事情是需要加以說明，免得外界有所誤會，縣府很重視社會的意見，所以才設法完成各項體育設施，以培養體育人才。目前體育館、場的工程可說已告一段落，唯有游泳池還缺乏。本縣四面環海，然而游泳比賽的成績始終不理想，推究其原因乃是沒有一座標準游泳池，以致在轉身時就落後別人五公尺以上，所以成績始終比別人差。預定要興建的這座游泳池，如果用鋁合金做池身，前三期工程費為八千八百六十萬元，若用傳統式的，則要八千五百一十萬元。這是預算數，發包後的金額會較少，說不定七千萬就可完成。由於本縣的季風期長達半年，為了不使練習中斷，所以準備投資三百六十萬元做「太陽能」溫水器。第一期工程費三千七百多萬元是教育廳補助的，另外可能獲得教育部補助三千二百萬元，除了本縣外，台中縣、台東縣也可得到。省府的規定是工程發包簽訂合約後才撥款，沒有訂合約以前不撥款。如果我們不興建游泳池，那麼這些補助款就「泡湯」了。

許議員素葉：

本會既然通過游泳池的預算，就表示本會同仁支持建游泳池。但是以澎水的游泳池為例，今年的雨水很充足，但是仍然無法供應游泳池所需的用水，因而未開放。所以本席希望縣長考慮到供水問題、維護的問題，應建一座符合本縣實際需要的游泳池，充分發揮其功能，不要使它成為本縣財政上的一大包袱。

呂議員正棠：

一、西嶼國中學生車禍案，本會同仁一致的看法是希望縣府本着合情合理的原則予以賠償，但是卻拖延至今尚未解決。那一位學生的家長遭喪子之痛，又得不到合理的賠償，終日以淚洗面，讓人有一種政府欺負老百姓的感覺，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以最近所發生的幾次車禍為例，每一次死者的家屬都能得到合理的賠償，唯獨這次的車禍未能解決。本席希望縣長重視本案，督促有關單位早日解決，以慰死者在天之靈。

二、為提高國民知識水平，政府把國民義務教育從六年延長為九年，現在更計畫延到十二年。但本席不了解「國民義務教育」的意義，請縣長說明。

張議員啓明：

本席補充呂議員有關西嶼國中車禍案。現在外傳徐處長不重視這件車禍案，一派「老大」作風。本席不相信，所以一再為處長開辯。但是本席要奉勸處長，一件小事若不注意，或不處理，就會成大問題，所以小問題不能忽視，更何況這是一件人命關天的事。所以希望處長不要再拖延下去，有困難應該請縣長協助，早日和死者的家長達成協議，以免造成民怨。請處長說明這件車禍處理的經過。

徐處長克祖：

這件車禍發生後我晝夜不安，如果有人說我「老大作風」，對這件事不負責，那一定是誤會。事情發生後，我一直親自在照料，並請醫院盡全力醫治，海軍醫院的院長及護理主任都是最佳見證人。除了派一位稽查晝夜在醫院外，

並每天花一千三百六十元請特別護士照顧。我每天上、下午各去一次，並攜帶必要的物品。那位學生死亡後，我在救國團開會，恰好沙院長也在場，於是我借用他的車輛趕到醫院，除了先送五萬元讓他的家屬應急外，我也親自自太平間上香致祭。在賠償方面，我也是盡量使那位家長滿意，透過貴會議員的協調，希望達成協議，不足之數再請縣府幫忙。

謝縣長有溫：

一、西嶼國中學生車禍案，縣府有義務協助公車處解決。

二、所謂國民義務教育是指國民必須接受的教育。政府有義務創辦學校讓國民就學接受教育。

呂議員正堂：

一、既然國民教育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何以馬公國中一位學齡兒童在休學後要再復學，學校竟不予受理？使他白白浪費一年多的寶貴光陰。本席認為，只要不超齡，應該可隨時入學，享受國民義務教育，學校沒有理由拒絕。如果義務教育可以不接受，那麼納稅及當兵的義務是否也可以不接受呢？

二、本縣今年漁業不景氣，這是有目共睹的，據魚市場統計，七十一年一月到九月的交易額為三億兩千萬元，今年一月至九月為二億四千多萬元。漁業是本縣的經濟動脈，不知縣長有否對策？

謝縣長有溫：

一、馬公學生休學案，請教育局馬上處理，再向呂議員報告。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今年一月至九月份魚市場的交易額比去年少，這是事實。一方面今年的魚獲量除了丁香、小管之外，其他的都較少；另一方面是受到場外交易的影響。我昨天也和農發會張主委談到這問題，目前全球海洋資源逐漸枯竭，所以這不只是本縣獨有的問題。張主委已答應將本縣列為實施海洋牧場，培育海洋資源的重點地方，今後在培育及養殖方面多下功夫，以增加漁業資源。

呂議員正堂：

本席曾在第五次臨時會時建議縣府向上級反映，由於漁業不景氣，各項漁具貸款應准予延期償還。但是，所得到的答覆是「漁具貸款延緩攤還一年工節，請視個案依『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向區漁會提出展期申請。」本席請教，目前的公務員有幾個能以負責的態度，向上級反映或爭取？希望縣府專業向上級爭取，相信由上級交辦比由下級建議的效果好。記得六十七年間，油價上漲，漁業成本增加，上級即主動指示各項漁具貸款展延攤還。

謝縣長有溫：

我同意呂議員的看法，會後馬上報請上級參辦。
張議員啓明：

據悉馬公國中那位學生因為休學所以沒有學籍。本席認為若果真如此，不妨比照高雄縣長的前例，他在競選期間辭退學手續，喪失在高雄師範學院的學籍，但是選舉結束後又自動恢復學籍。所以馬公國中這一位學生的復學案，如果比照高雄縣長的前例來辦理，應該是輕而易舉。

呂議員正堂：

漁業是本縣的經濟動脈，今年漁業不景氣，造成百業蕭條，但是各行業的課稅額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不知何故？

謝縣長有溫：

稅捐處長曾在縣務會議時向我報告，由於本縣的各行業有淡旺季之別，有些商店希望在旺季時多課稅，淡季時少課稅，所以這一季的稅沒有減少，可能有的還會增加。

呂議員正堂：

一、據本席所知，今年省府核定本縣的稅收成長率在一〇%以上，而今年的景氣不好，所以商人的負擔相當重。請縣長據理以爭，將本縣的實際情形向上級報告，以減輕民衆的負擔。

二、據悉農發會張主委有意將西嶼鄉的畜牧改良所作為全國種牛繁殖中心，是否可能？請說明。

謝縣長有溫：

西嶼鄉的畜牧改良所作為種牛繁殖中心，有可能。本縣夏季的草料足夠，冬季雖然不夠，但是廢耕地很多，可以種植牧草。而且小牛在春天時出生，草正好在成長，等到秋季，冬時小牛已可以出售；種牛則用乾牧草來飼養。

張議員啓明：

本席希望縣長全力爭取這個中心在本縣設立，這對本縣的發展很有幫助。以亞洲蔬菜中心為例，由於該中心設在我國，所以亞洲各國經常要來我國開會，對我們的農業、觀

光業都有幫助。同樣的道理，如果種牛繁殖中心設在本縣，不但對本縣畜牧業有所助益，而且也可帶動觀光業。

呂議員正堂：

一、海洋牧場的計畫，水產試驗所已經在大葉菜作實驗性的養殖，據悉成果很好。希望能將技術轉移給民間業者，以提高業者的技術，增加收益。

二、第三漁港第三期工程已完工，請問何時可以啓用？

謝縣長有溫：

一、將技術轉移給民間是我們的目標。

二、第三漁港第三期工程即將完工，第四期工程也發包。俟第四期工程完工，東邊的部分就可以使用，第五、六期工程則要做西邊部分。

呂議員正堂：

目前正是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但是本縣卻顯得非常沉寂，其原因是本縣沒有人參選。本席希望縣長能向上級爭取，設法使本縣有一個名額，以便在中央為我們爭取各項建設。

謝縣長有溫：

我和全縣民衆一樣，都希望本縣有一名立法委員，幸好上級政府也不會因為本縣沒有立法委員而忽略我們的各項建設。本縣要想產生一位立委是件不容易的事，我們的區域公民票才三萬多，以六成投票率計算，還不到兩萬票，而本選區至少要七萬五千票以上才有希望當選。以前和高雄市同一選區還有希望，因為我們在高雄的同鄉很多，而現

在和高雄市分開了，因此要擁有一席立委實在很難。職業團體方面也不可能，以漁民團體為例，所能投出來的約四千餘票，距當選的距離還很遠。好在上午貴會已通過要贈送「榮譽縣民」的身分給鍾榮吉委員，如此一來他就是澎湖人了。

呂議員正棠：

金門、馬祖的人口並不比本縣多，但他們卻擁有一席，所以我們也應大力爭取，使本縣也能擁有一席立法委員。

謝縣長有溫：

根據憲法規定，立法委員的選舉是大選區制，不是以一個縣為單位，所以由縣產生一名立委，就得修改憲法，相當困難。

陳議員昭玲：

一、沙港中村港航道疏濬已是刻不容緩的事，自漁港完成後就未曾疏濬，泥沙淤塞，漁船進出困難。希望縣府早日派員勘查施工。

二、本會以前所通過的「養羊管制辦法」，據悉因裡面的部分條文省府認為涉及司法權，而退回要求修正。但縣府並未加處理，因而本法可說是尚未完成法定程序。這些年來，縣府根據此一法規管制養羊，似乎不妥當，何況目前農耕地日漸增加，養羊的利潤又高，所以在「不放出來」的原則下應該是可以飼養。希望縣府儘速修訂此一法令，報省府核備。

三、為防止毛豬滯銷，縣府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但沒有保留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于數量供小養豬戶，以致全部被大養豬戶把持。希望縣府妥訂辦法，嘉惠小養豬戶。

四、縣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成績卓著，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惟美中不足之處是每年重陽節贈送給老人的紀念品遺漏很多，因而引起怨尤。希望縣府督促造具名冊者妥為改善。

五、據悉縣府為鼓舞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將於下個月辦理自強活動，但是員工自己還要繳交四千元。本席希望縣長考慮員工收入有限，另籌財源補助，如果一定要員工配合，也希望能降低到二十元以內，以減輕負擔。

謝縣長有溫：

一、在開會前我已經要求漁港股，全面調查需要疏濬的漁港，再通知抽砂的廠商，以抽出來的砂作為清港的代價，這樣就可免費清港。如果廠商不願意，那麼再用本府的抽砂船去抽，或是發包施工。

二、養羊管制辦法是民國六十五年通過的，省府沒有同意，所以沒有完成立法程序。我就任以來，並沒有執行這一項法令，而是根據「廢棄物清理辦法」，「違警罰法」，「道路交通管理法則」，第三項法令來處理羊的問題。大會後我馬上要求業務單位修訂法令，送貴會審議。

三、共同運銷保留部分數量給小養豬戶的問題，目前就是根據這個原則在做。願意參加共同運銷者，均可向農會登記。

四、老人節的禮品是有遺漏的情形，這一點非常的抱歉。我認為這是村里幹事及民政局的責任，如果認真去抄錄、核對，應該不會有遺漏的情形，明年要特別注意，不能再發生

今年遺漏者要補發。

五、自強活動的原則是在縣內，但是員工在動員月會時建議到縣外，我不反對，但是按規定只能補助四百元，不足之數自行負責，不願去的也可以。如果明年的景氣好轉，省府同意增加，我們可考慮調整。

陳議員昭玲：

縣長提出的漁港疏濬辦法很理想，希望漁港股立刻辦理。

宋議員世平：

一、為了保護民族幼苗，本席建議縣長考慮國小一年級學生免帶書包上學。

二、「綠化」工作雖然很重要，但是本縣的氣候特殊，雨量有限，所以成績不理想。本席認為不宜將全部的經費都投資在造林方面，應該研究撥一部份經費改其他的方式來綠化。

三、本縣共有一四九座寺廟，本席認為縣長應重視這一項「社會資源」，經常和這些寺廟負責人保持聯繫，鼓勵他們多做慈善事業，以照顧一些貧困者。

四、爭取海洋博物館在本縣設立是全體縣民的一致願望，但到目前為止上級還沒有正式決定設在那裡，是否會設在本縣？請說明。

五、據悉政府將在本縣設自由貿易區，請問縣長的看法如何？

六、據悉海軍醫院及省立澎湖醫院合作計畫已觸礁，對縣民而言並不是好消息。本席希望縣長大力爭取，充實本縣的醫師名額及醫療設備，以照顧縣民。

七、本縣歷年來參加區運成績都不理想，希望縣長訂定長期計畫，培養人才，以便在區運會上創造好成績，為本縣爭光。

八、每逢夏、冬兩季，本縣的蔬菜特別昂貴，本席認為縣府應在種子、肥料灌溉方面加強補助農民，提高其栽種的意願，並透過關係請軍方也利用空地栽種，設法使本縣的蔬菜供給量自給自足。

九、要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除了各觀光據點要整頓以外，對本縣的各種特產也要改進加工技術，以提高其價值。

十、政府鼓勵農民種高粱，但卻不全部收購。牡蠣也是一樣，今年豐收，但卻未辦共同運銷，以致受到商人壟斷，養殖戶損失很大。本席希望縣府除了要鼓勵農漁民增產外，也要考慮到產銷問題。

十一、目前有許多縣市都設置「民俗文化村」，這對觀光事業有很大的幫助。希望縣府也能規劃設置，將先民的各種文物、捕魚器具等集中陳列。

十二、青島公司雖然號稱投資三億六千萬來建海上公園，但事實上現在卻只有在採石，而且沒有規劃，把中也附近的海岸景觀破壞無遺。該公司是否按規定施工？如果沒有，請縣府立刻制止。

十三、目前馬祖的自來水已經可以生飲，但是本縣的水源仍然不足，要看「老天」的臉色，如果沒有下雨，連水都沒有，更談不到「生飲」。本席希望縣長建議上級撥經費，多建水庫儲水，以解決縣民飲水問題。

函、據悉省物資局編列一億元的經費，準備以保證價格收購本縣的丁香及小管，是否有其事？

去、赤坎漁港的新生地已完成，希望縣府能儘速標售。

六、本縣的攤販愈來愈多，已嚴重的影響到交通。本席認為應開闢一處「攤販區」，集中所有的攤販，這樣不但可解決交通問題，也可增加一個觀光據點，吸引觀光客。

七、講美到鎮海段道路原來建有擋風牆，但尚有一段未完成，所以颱風來襲或漲潮時海水侵蝕的情形很嚴重，危及墳墓和造林區。應建議省府將未完成的這一段早日施工。

八、學生近視的情形日漸嚴重，教育當局應速謀對策，防止繼續惡化。

九、本縣住處偏僻，所以亟須要一位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希望縣長建議上級保留一個名額給本縣，畢竟本縣籍的立委對本縣的各項建設會特別關心。

十、本縣的警力有不足的現象，請縣長在有開會議，建議保送本縣籍優秀青年到警校深造，畢業後回到本縣服務，以充實警力。

十一、目前本縣可能只有中也没有碼頭，如果限於財源無法建碼頭，也請縣府在該村建一座簡易的船塢，供舢舨停靠。

十二、對於清道夫、義警、義消、村里長等人員的福利應特別加強，因為他們的工作非常辛苦，對社會貢獻很大。

許議員石柳：

本席提出一項緊急質詢：在警察局工作報告時，本席曾提到啓明派出所的一位警員，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向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位縣民間三張告發單。本席陪同這位縣民到監理站繳罰款，辦妥必要的手續後，要向派出所領回車子，但是派出所以承辦人不在拒絕交車，請問是什麼原因？其次是這位警員應再教育，因為他所開出的三張告發單中，有一張是「沒有方向燈」，而按規定沒有方向燈根本不必受罰，監理站把不必處罰的法令依據文號註明在告發單上，他還不服氣。本席認為這種警員應該再教育，同時也請警局通令各派出所，對於沒有方向燈的車子，不要再開告發單，以免徒增困擾。

謝縣長有溫：

本案請警察局深入調查，再向許議員說明。其次答覆宋議員的質詢。

一、一年級學生不帶書包回家的問題，請教育局研究，最好是在學校時把功課做完，回家就休息。

二、今年的造林經費上級補助五百萬元，主要是在本縣的北方、東北方，購買五十公尺的林帶來造林。我的構想是把全縣漁港疏濬所得到的砂石全部運到北方岸邊，能堆多少就堆多少，不刻意去要求堆多高，而且希望長期的做下去。三、寺廟從事慈善事業，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縣府也朝著這個方向來引導，只要寺廟有活動，我一定儘量抽空參加，希望和各負責人保持密切的聯繫。

四、海洋博物館設置的地點還沒有正式決定，很多縣市都在爭取，有關單位希望我們要爭取，但是不要經常報導，以免增加困擾。

五、自由貿易區也是我們爭取的目標，雖然有點眉目，但是還很遙遠。

六、省立澎湖醫院和海軍醫院合作計畫的構想是我提出來的，但經過數度協商後沒有結論，前些日子參謀總長又指示海軍醫院要擴建，所以合作計畫的可能性相當低。

七、本縣由於運動人口少，支持運動的力量薄弱，在區運會的成績一直不理想，我一直不敢奢望有出色的成績，只求得分就好。今年區運會跆拳道有一位董小姐得到第三名，我十分高興，馬上要求教育局為她安排工作，以為鼓勵。

八、對於推廣蔬菜，縣府不遺餘力，對於種籽、肥料、灌溉等都大力補助，並鼓勵農民種植絲瓜等高價作物。

九、發展觀光方面，縣府準備在第三漁港週邊建一系列的漁港設施，從漁船進港、卸貨、冷凍、加工、成品展示、出售，乃至漁船的整補等做有系統的規劃。一方面漁民很方便，另一方面也提供一處完整的漁業資料中心，供觀光客參觀。

十、今年的高粱我已洽商農會運用糧食平準基金收購。有關社團共同運銷之事，縣府將於近日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請農業局、漁業局派員指導，共謀良策。

十一、以目前本縣民衆的心態，要成立一座「文俗村」很不容易，經過再三的研究，我們在文化中心的陳列館陳列許多文物、漁具，如果數量再增加，可再開闢一處新的陳列館。

十二、青島公司目前的工程並未超越營業項目，縣府也在密切的

注視其發展。

十三、自來水要達到生飲的程度不容易，但我會建議自來水公司，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十四、省物資局是準備以保證價格收購丁香、小管，但是今年小管欠收，丁香的價錢又很高，所以就沒有做。今後我們會建議物資局擴大收購的種類。

十五、赤崁漁港的新生地正在規劃中，俟規劃完成，即可標售。

十六、攤販市場縣府很重視，俟北辰市場完成後，文庫市場的型態就要改變，我們會和各鄉市公所研議，務求完善。

十七、講美的海堤我們再爭取上級的八〇%補助，剩餘的二〇%縣府負擔。

十八、學生近視的問題各級政府都很關切，後天省衛生處即將召開有關防治近視的會議。希望衛生局將資料蒐集齊全，在會中報告。

十九、爭取一名立委或監委是我們今後努力的目標。

二十、爭取本縣籍高中生保送到學校就讀，再回鄉服務，我們願意向警政署提出建議，但是本地籍的警員在當地服務，已受到考驗，因為私人的交情是否會影響到公事，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二十一、中屯村的碼頭也很重要，除了不靠海的村里外，「每一村一座碼頭」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希望農業科全面調查，需要碼頭的村里都列入計劃，逐年興建。

二十二、清潔隊員的福利我們很重視，逢年過節都給予慰問金，平常也很關懷他們的生活。

蔡議員豐盛：

一、本縣孤懸於海峽中，交通不便，一般人均以「偏遠落後」地區視之，許多公務人員均不願來服務，而本縣藉的也往往為子女升學的因素而請調他縣市，造成本縣各機關人力缺乏，影響行政效率至鉅。檢討既往，策勵來該，本席建議縣長，對於表現優良的公務人員要多加提拔獎賞，以該鼓勵。

二、公車發生車禍的賠償問題一向很困擾，本席建議，為了解決此一問題，應於明年度編列預算，每輛公車均投保平安保險。若參加平安保險，即使萬一發生車禍，也不必為賠償問題大費周章。

三、希望今後在規劃新道路時要儘量寬濶，尤其是第三漁港的新生港區，更應保留一塊土地，作為停車場用地。由於經濟的成長，國民所得提高，自用車輛日漸增加，停車問題必須及早規劃，否則，像現在市區道路狹窄，經常為停車問題而發生警民糾紛。

謝縣長有溫：

一、優秀的公務員是應該提拔、鼓勵，這幾年我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優秀的公務員都儘量提升，有從村里幹事調升為二級主管，也有二級主管調升為一級主管的。並將有潛力的公務員，列冊送到人事行政局，作為上級單位任用的參考。

二、公車投保的問題，希望公車處明年應朝這個方向去做。

三、第三漁港開建停車場的建議，我們同意照辦。為了解決市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區內停車問題，我們將研究把文康市場改成停車場的可行性；其次是研究把市公所邊到別的地方，那塊土地用來作停車場之用。可能不久本縣就要面臨停車處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已要求馬公市公所儘速規劃停車場。

蔡議員豐盛：

一、希望縣府以公共造產的方式，興建一座水族館，如南投的鳳凰谷鳥園一樣，以門票的收入來支付必要的開銷。將發展觀光的人口號付之行動，使觀光客到澎湖有實際的東西可欣賞。當然國家海洋博物館也要極力爭取，但是這尚是個未知數，在求人不如求己的原則下，本席希望縣長研究其可行性，以提升本縣的觀光層次。

二、馬公國中至機場的道路即將拓寬，這一條道路是本縣的門面，希望縣府能全力配合第六工務段，等有開單位，在施工前妥為規劃，地下管線能一次完成，不要經常挖掘。至於順風汽水廠附近的交叉路口亦應妥為規劃，杜絕車禍的再發生，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謝縣長有溫：

一、目前的情況只能請水產試驗所擴大現有的水族館，並開放供人參觀。今後若經費有着落，再設法籌建。海洋博物館我們也會儘量爭取。

二、馬公國中至機場的道路確實很重要，我們和工務段經常保持聯繫，在市區內準備開闢成二十公尺寬，市區外則為十二公尺寬的四線段，另外多購買五公尺寬的地，準備在兩旁種樹，以美化景觀，當然這是計畫，是否能實施還要視

二二二

經費的多寡而定。

蔡議員豐盛：

一、青螺至紅羅村的道路，本席曾建議拓寬並鋪設柏油，縣府答稱將列入年度計畫內施工，請問工程進度如何？

二、為整頓市容，請縣府選定市區若干條道路，統一規劃遮蓬，由政府及業主各負擔部分經費，如此不但行人可免日晒雨淋，而且也可美化市容。

三、本席曾於上次大會時建議在機場建一座司機休息室，讓所有的駕駛朋友有地方可休息，但至今尚無着落。據了解，工程費只要六十萬元左右，為了增進勞工的福利，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早日興建。

謝縣長有溫：

一、青螺至紅羅村的道路工程在十二月底以前一定發包。

二、市區道路遮蓬問題，縣府也曾和文康市場附近的商號協調建遮蓬，但是還沒有結論，其原因是民衆的要求很多，而縣府所能補助的有限，所以目前還在協議。

三、機場司機休息室各單位都很重視，我已經請民航局及工務段列入規劃，將來司機工會可能也要負擔一部份經費。

蔡議員豐盛：

一、湘西鄉成功村及東石村是納入馬公市區自來水供應的範圍，每月均收取清潔規費，然而馬公市的清潔隊並未到該村清運垃圾，因而向該兩村收取費用既不合理也不合法。本席希望建設局查明，退還收取的規費，並將結果通知本席。

二、據悉湘西鄉公所將向省府貸借鉅額經費興建員工宿舍。本

席認為有商榷的必要，因為湘西鄉並非離島，交通十分方便，而且其員工大部分是該鄉籍人士，興建宿舍可能無人居住。鄉公所本身並無財源，所有經費全仰賴上級補助，貸款後仍需逐年攤還，且雜項費相當可觀，將是財政上的一大負擔，若能將該筆經費用於積極性的建設，相信對鄉民的福利更有幫助。縣府是辦公所的監督機關，因此本席希望縣府衡量其有無興建的必要。

三、據湘西鄉民代表會及鄉民的反映，湘西鄉林投公園入口處三個木製售票亭的經費高達十萬五千元。據專家表示，這三座售票亭的造價不會超過二萬五千元，因而外界傳說紛紛。本席希望縣長派員調查，將結果公諸於社會。

謝縣長有溫：

一、東石、成功村的清潔規費問題，請衛生局深入了解，馬公市公所收了規費而沒有去清運垃圾，這是不合理的，應該把規費交給湘西鄉公所。

二、湘西鄉公所的員工宿舍是否有興建的必要，請人事室深入了解，我也認為在湘西建宿舍，可能沒有人住。

三、林投公園售票亭的問題，請建設局先了解，是否有按規定辦理發包或比價的手續。請人二室深入調查其中是否有其他特殊的狀況，再向蔡議員說明。

蔡議員豐盛：

春節轉眼即至，購買機票是鄉民感到最困擾的問題，鄉民要在大馬路旁排隊，在寒冷的冬夜裡，飢寒交迫，那種滋

味若未親身經歷，實在很難體會。本席希望今年縣府能協調兩家航空公司，在市區內提供大型的建築物，如文化中心、學校禮堂等，讓縣民排隊。並請航空公司供應熱開水，縣府也要派警察維持秩序，最好是購買早點讓整夜未眠的縣民食用，相信這筆經費不多，而且本會同仁一定也會全力支持通過。

謝縣長有溫：

很佩服蔡議員的愛心，我們是應該這樣做，會後我馬上協調兩家航空公司的經理，接洽適當的地點，縣府所管理的大型建築物均樂於提供。早點及茶水我們也願意提供。

蔡議員豐盛：

交通為文明之母，地方的各項建設應以交通的建設為重。本縣四面環海，大宗的貨物均需仰賴海運，故先後有「光和」輪船、「大明」輪船、「澎湖航業」等公司成立經營高馬航線，縣民莫不稱便。唯最近各公司為壟斷市場，採「聯營」的方式，收費超過未聯營前甚多，貨物損壞不賠償，服務態度惡劣至極，此運貨品均需先繳費，其作法幾近刁難。

許議員瑞慶：

我從水產學校畢業後就到輪船公司服務，一直到台灣光復後才離開，所以對高馬航線的情形知之頗深。大明、澎湖航運公司「分分合合」至少十次以上，而聯營對他們來說獲利較大。早在呂縣長任內，各界大力支持大明公司購買兩艘船加入航線，但是附帶一個條件，就是不得參加聯營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當時他們也答應了，但是後來還是加入聯營的陣容，為了這件事我和該公司斷絕往來，而我的出發點也是為了全縣的民衆的利益着想。目前由於聯營，運費提高一倍，而且發票也沒有完全照規定開具，單價都沒有註明，商人敢怒不敢言，恐怕得罪航業公司，貨物無法運送。本席希望縣府重視這個問題，深入了解，謀求解決之道。

蔡議員豐盛：

本席希望縣府即刻函請航政主管機關，糾正該公司這種不當措施。請問縣長的想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我的看法和兩位議員一樣，希望運費合理。會後我馬上請建設局洽詢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了解一下目前的運費是否合理，再將資料蒐集齊全，反映到交通處。同時也儘速接洽省議員，請他幫忙爭取五千噸級客貨兩用輪趕快編列預算購買，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蔡議員豐盛：

一、本縣警察局在葉局長及吳副局長領導下，不僅在治安上有着越的貢獻，使全縣民衆生活安和樂利，而且警察局內部的各項競賽亦名列前茅，本席特表敬意，為了本縣實際上的需要，請局長在有關的會議上建議上級，特准本縣招考女警員。如此不但可增加本縣女性就業機會，而且可為警政機關增加新血輪，對警務工作必有所幫助。

二、文化中心前林森路口所設置的交通號誌，本席認為不必要用紅綠燈管制。因為林森路的交通流量很低，目前以紅綠

燈管制，徒使中華路更擁塞。因而本席建議將該號誌改成紅、黃閃光燈，提高駕駛人之注意即可，俟林森路交通流量增加後，再行管制。本席以上之質詢，除請縣長或主管說明外，其執行情形請隨時會知本席。

謝縣長有溫：

- 一、目前女警員的報考是自由報名，不受地區的限制，我們可爭取在本縣設立考區，以方便本縣的女青年應考。
- 二、林森路口的交通號誌管制，已縮短到最低限度，晚上都是閃光燈。試驗一段時間後再視狀況改善。

黃議員建榮：

- 一、烏坎碼頭工程本席已數度提出，請問什麼時候可施工？
- 二、體育館已完工很久，希望縣府儘速驗收，以減輕承包商的負擔。
- 三、縣長已從美國考察觀光回來，對本縣未來的觀光事業有何新構想？

謝縣長有溫：

- 一、烏坎漁港將納入七十四年度計畫，發包施工。
- 二、體育館準備在本月三十日驗收。
- 三、本縣今後觀光事業應走的方向是設法使觀光客來了之後有一種「舒適」的感覺，回去之後還想再來。我想最重要的是要保持自然景觀的風味，增加各項公共建設的投資，同時鼓勵民間也參與建設。

黃議員建榮：

- 一、本縣的新車已買回來了，應儘速建車庫，以延長公車使用

年限。

- 二、為解決飲水問題，請逐年編預算，達到鄉鄉有水庫的目標。
- 三、道路應妥為維護，否則經常挖掘，坑洞很多，行車非常危險。

四、第三漁港已將完成，港區將成為市中心，因此澎湖監獄實有遷建的必要。

- 五、為節省飲用水，縣府應研究將清潔用水及飲用水分兩種不同的管線供應。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其可行性如何？

謝縣長有溫：

- 一、希望公車儘速規劃建簡易的車庫，經費若是不足，縣府支援。
- 二、「鄉鄉有水庫」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已列入綜合開發計畫內。

三、道路是應該隨時養護，若因需要而挖掘，亦要即刻修補。希望建設局要隨時注意，和工務段保持聯繫。

- 四、以現在發展的趨勢而言將來馬公市的市中心，應該是文化中心。

五、用水問題一年會比一年嚴重，其原因是國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雙管用水」的方式現在已受到大家的注目不只本縣重視，其他縣市也在研究其可行性及施工方法。可能要先從台北市及本縣先試辦。

黃議員建榮：

- 本席的意思是為了安全的顧慮，澎湖監獄應在適當的時機

考慮遷移到較偏僻的地方。

涂議員願發：

一、縣長是縣民推選來管理縣政的，而議員則是代表全體縣民監督施政，因此凡是縣自治事項首應尊重的是全縣的民意。但是本席認為目前縣政的推動僅依據少數人的意見，無論是預算的編列或計畫的擬定都一樣，送到本會時都幾乎定案，強迫本會一定要接受，而且部份官員動輒以「這是行政權」為說詞，表示本會不能干涉。本席感慨萬千，目前的縣政推動已經是成爲一條單行道，這種現象很不正常，也和地方自治運作的精神不符。請問縣長的看法如何？

二、「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已推行多年，但仍有許多工作沒有做好，如整修鄉市道路工程，排水溝渠工程，以講美村道路兩旁水溝加蓋工程為例，本席數度提出，但至今尚無下落。湖西村的大排水溝也是多年未加整修，溝底雜草叢生。

三、白沙鄉鎮海村活動中心工程，縣長原先已答應補助經費，且將於本年度興建，但據最近的消息傳出，補助款將取銷，其原因是該筆經費挪用到菜園里活動中心之用。請問縣長：是菜園里申請在先或鎮海村申請在前？

四、本縣對於廢棄物的處理方式仍待加強，在夏天時沒有什麼感覺，但是冬天一到，北風強勁，塑膠袋、廢紙到處都是。所以應檢討處理的方式。其次是希望縣府補助兩部簡易的垃圾車給烏嶼村，讓該村清運垃圾。

五、目前台灣各縣市都發生毛豬過剩的問題，而本縣的若干養

豬戶卻逐年增資擴大。本席希望縣府能做適當的節制，以免造成供需失調，影響農民的收益。

六、本席第九屆的任內曾提出有關養羊的問題，當時縣長的說法 and 現在的答覆完全不同。事實上以「綠化」的理由來禁止養羊是相當的不合理，也表示對羊的習性不了解，如果能了解羊覓食的習性，相信縣長也會贊成養羊，目前羊肉的價格很高，由於產量不足，所以還要從國外進口。本縣廢耕地日漸增加，農民的收入又很低，而養羊的利潤又很高，為了根本解決廢耕地問題及提高農民收益，應鼓勵農民養羊。

七、白沙鄉的海域，縣長一遵行政命令就把它列為「漁業資源保育區」，但事實上對於漁業資源並沒有任何的幫助，原因是毒魚的情形仍然相當嚴重。雖然本縣已制定毒魚的單行法規，也成立取締小組，但績效不彰，本席認為刑度太輕是民衆不畏取締的主要因素。希望縣長在有關的會議上，建議上級修改刑法，加重對毒魚的處罰。

八、本縣今年高粱豐收，但公費局不予收購，而且經濟部還準備從外國進口農、牧產品，這對農民的打擊實在太大，也證明政府對農民的照顧不夠。

九、低收入戶評定的標準並不客觀，尤其是省府委托大學生複查更引起地方人士的不滿，因為大學生並非本地人，對實際的情形並不比村里長、幹事了解，希望縣府能針對這些缺點予以改進，訂定客觀、合理的標準。

十、烏嶼、員貝的越海輸水管完工後，經常損壞，而且較高的

地方也沒有水可用，該村民衆希望能裝加壓站，使全村的民衆都有水用。其次是水管經常破裂，希望縣府責成承包商提出一勞永逸的辦法，否則政府所投資在海底水管的經費豈不是平白浪費。

士、離島的電費相當高，本席曾數度建議縣府訂妥善的辦法給予補助。但是到目前為止，縣政府僅作個案處理，而沒有做全面的解決，因而補助沒有客觀的標準，該補助的沒有補助。

志、本縣的幾條主要道路做的相當有水準，但是養護工作做的不好。以中華路而言，完工後路面平坦又寬敞，縣長也表示兩年內不准任何單位挖掘，但事實上，兩年不到就挖的面目全非。即使是非挖不可，也應該馬上修補。

志、吉貝村碼頭的路燈早已完工，而且也驗收完畢，何以至今還不送電？該村有一位老人家曾因照明不足而跌落海中，故本席希望縣長重視，盡早解決。按規定應由白沙鄉公所申請供電，但據該村人士表示，白沙鄉公所不申請供電，他們也莫可奈何。

志、赤崁漁港從規劃到施工已八年之久，但仍然沒有全部完工，主航道雖然已疏濬過，但由於施工不當，所以淤塞的情形仍然很嚴重。希望季風期過後能澈底的疏濬。其次是烏嶼港，靠近該村活動中心的航道，深度也不夠，有加深的必要。吉貝村的漁港航道也太淺，村民一致希望儘速疏濬。

志、本縣的淺海養殖已規劃兩年多，到現在還沒有定案，以致

白沙海域還不能申請養殖，但是有些不守法的卻不予理會，照樣建魚塭養魚，如此一來守法者就吃虧了。

六、本縣各國民小學每學期的圖書購置費多少？有些離島學校接受社團的贈書，但是據了解，那些書大都是陳舊的，很多都缺頁，因此兒童借閱的興趣很低。本席認為除了應充實文化中心圖書館的藏書外，也應該籌措經費補助各國小購買圖書。其次是希望圖書館擴大服務範圍，印製圖書目錄表，分送各校公布，由學校為學生統一辦理借書手續。

七、根據省政府的規定，特殊偏遠的校長任期若屆滿，必須予以調任。請問：若任期屆滿，而無適當的缺可調任，該怎麼辦？為了補盤國小校長派任問題，本會同仁與縣府官員曾做深入和廣泛的討論，但是縣府仍然堅持己見，認為這個派任案是正確的。可是，據了解，最近教育廳發布命令，處分承辦本案有關人員，詳細情形請縣長說明。其次是省府頒布的「台灣省教育人員違調適用辦法」，如果本縣要引用的話，應注意到無缺可調的情況，如果萬一出現這種情形，一定要妥善處理，不要當事人受到委屈。若本辦法在本縣不適用，請儘速制定適於本縣的單行法規備用，以免再引起爭執。

六、請衛生局編列預算，全面檢查所有學生，是否罹患「B型」肝炎，以便防治。

謝縣長有溫：

一、由於本縣的預算八八%至九四%是上級補助的，而且大部是指定項目，如「十年綜合開發計畫」，「離島計畫」等

，所以送到貴會的預算很多都已經成定案了。今後若我們的自籌財源增加，就不會這樣。

二、道路破損是應該即刻修復，我已經要求索局長，今後應加強對道路的養護，以維人、車安全。有關排水溝渠的疏濬，我認為鄉市、村里也應該負部分責任，不能全部推給縣政府。

三、鎮海活動中心申請在先，菜園申請在後，而省府卻先核定菜園的活動中心。不過我已請民政政局動支預備金補助鎮海社區，金額和省府補助菜園的一樣多。

四、有關島嶼及吉貝的垃圾車，縣府已要求白沙鄉公所將計畫呈報，再列入追加預算案內購買。

五、縣府已要求農會，必須重視小養豬戶的權益，若有農戶想要養豬，可隨時和農會聯繫。

六、本縣近海養殖，水產試驗所正在規劃中，由於十二月九日要在本縣召開全國性的水產會議，所以水產試驗所表示，要把規劃的草案提交會中討論之後再定案，我也認為這是很好的構想。

七、低收入戶由村里辦公處先查報，再由省府聘請的大學生複查。其用意是恐怕村里長、幹事，受人情包圍，無法很客觀的呈報。今後民政局對於複查中被剔除的家戶，要特別慎重處理。

八、為了改善島嶼的用水，準備在該村建一座大型水塔，將水蓄滿後供全村使用。海底水管的保固期限是兩年，損壞的部份已測量出來，俟天氣好轉後馬上修復。

九、今年縣府已編了預算，準備補助各離島民衆自營的水電費，以減輕其負擔。

十、主要道路養護問題，感謝涂議員的指教，我們遵照辦理。十一、吉貝碼頭照明燈供電問題，請農業科會復馬上查明處理。其次是準備在吉貝建漁港，經費這一千八百萬元，除了疏濬航道外，其餘的經費全部用來建港。

十二、由於採取平均分配的原則，所以本縣五十四處漁港沒有一個是完整的，各項問題無法一次完成，必須逐年施工。我想「十年綜合開發計畫」實施後，所有的漁港都會完成。十三、今後本縣的淺海養殖將朝著「海洋牧場」的模式規劃，希望民衆全力配合，不要再毒魚，否則海洋資源就要枯竭了。

十四、縣府每年都補助各小學五千元，購買圖書。對於社團的捐書，若不理想的不要接受，完整的才接受。文化中心圖書館採用開放式書架陳列書籍，借閱同時也實施電話預約借書相當方便。

十五、國小校長任期屆滿一是要調動，在任期中若徵得當事人同意也可調動。如果屆滿而無缺可調，則要採取對調的方式。十六、對於「B型」肝炎的防治中央也很重視，可能要實施全民預防注射，小學生當然也要列入。

涂議員順發：

一、有關圖書館方面的作業，本席希望將圖書目錄寄到各校，由學校代替學生統一向圖書館借閱。